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413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253,653 万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09,389 万股，H 股 44,264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209,389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4,26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6 家股东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金鸿通信、新纺实业、威孚高科、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资产等 6 家股东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发行时，公司国有股东国联集团、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等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的，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风险揭示

（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变化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主要表现为价格和成交量的波动，二者之间又互相影响，从而产生较为复杂多变的波动形态。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8,332 千元、3,079,072 千元、1,836,097 千元和 618,809 千元，实现净利润 730,378 千元、1,498,287 千元、643,609 千元和 241,266 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 62,322 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部分。2017 年 1-6 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 83,898 千元，占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7.31%。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可能会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

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公司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外资证券公司的竞争和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快速提升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

（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16,494 千元、1,674,554 千元、758,603 千元和 267,986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5%、54.39%、41.32%和 43.31%。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交易佣金率的变化、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客户流失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22,208 千元、372,623 千元、463,551 千元和 103,758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2%、12.10%、25.25%和 16.77%。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的不断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会计核算口径）分别为 23,842 千元、33,102 千元、60,900 千元和 22,675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08%、3.32%和 3.66%。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投资风险、竞争风险和保本保收益安排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25,276 千元、512,670 千元、146,353 千元和 81,982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9%、16.65%、7.97%和 13.25%。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过大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

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六）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6 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6 家股东承诺：

“（1）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金鸿通信、新纺实业、威孚高科、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资产等 6 家股东的承诺

金鸿通信、新纺实业、威孚高科、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资产等 6 家股东承诺：

“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3、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国联集团、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等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二）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

国联集团承诺：“（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载明的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5 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5 家股东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载明的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公司股

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拟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②若本公司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公司股价及本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前述单次增持金额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其他

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载明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则国联证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下发之日起扣留相关人员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 A 股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五、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揭示 3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5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 16

五、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7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3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风险 37
二、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39
三、公司管理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8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9
六、其他风险 49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公司股本情况 70
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77
七、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90
八、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98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15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18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3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6
六、主要业务资质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同业竞争 224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45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2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0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250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250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2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3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概述 257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57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60
四、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73
五、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 274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75
七、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282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83
一、风险管理 283
二、内部控制 29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3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1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9
四、税项说明 355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370
七、分部报告 373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8
九、主要资产情况 378
十、主要负债情况 405
十一、或有事项 419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2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0
十四、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42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2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3
二、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56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494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507
五、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50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1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1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6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516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522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23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524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情况 524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26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7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27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528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9

八、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530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30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0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3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33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3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5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3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38

二、重大合同 53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44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5

五、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549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556

五、评估机构声明 55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60

一、备查文件 562

二、查阅时间 562

三、查阅地点 562

四、信息披露网站 5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发行	指	国联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证券	指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无锡市证券公司
无锡证券有限	指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	指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力	指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一棉纺织	指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纺织	指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	指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股份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75
金鸿通信	指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新纺实业	指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81
新区发展	指	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发集团	指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由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新业建设	指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宜兴资产	指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联通宝	指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	指	华英证券外资股东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联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和息费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证金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该业务由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IT	指	信息技术，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
Wind	指	万得资讯，是一款面向各类金融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等不同类型机构用户的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终端
Choice	指	一款面向各类金融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等不同类型机构用户的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终端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业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等业务，本公司新三板业务由场外市场部负责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证金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中文简称： 国联证券

英文简称： Guolian Sec

注册资本： 1,902,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概要

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无锡证券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证券改制而来。

无锡证券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系经 1998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 号）、199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

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 号）批准，由无锡证券增资改制设立的证券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无锡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 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公司在境外共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港元。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90,24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28.59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20.51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66,899,445	14.03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3.86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3.83
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1.53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26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18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95
1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1,645,463	0.61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5,822,731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455,683	0.08
13	H 股股东	442,640,000	23.27
合计		**1,902,400,000**	**100.00**

注：2017 年 6 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持有的公司全部 1.53%股份由国联集团控股的华光股份继承。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国联集团持有公司 54,390.13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8.59%，国联集团同时通过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以及华光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3,243.48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3.76%，合计持有公司 137,633.6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72.35%，为公司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是代表无锡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275,204	23,992,481	31,173,636	20,448,835
负债总额	14,402,106	16,096,311	23,144,867	16,100,188
股东权益	7,873,098	7,896,170	8,028,769	4,348,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42,736	7,569,143	7,735,283	4,082,010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18,809	1,836,097	3,079,072	1,668,332
营业利润	303,892	856,717	1,984,615	960,426
利润总额	307,166	859,871	1,990,334	963,125
净利润	241,266	643,609	1,498,287	730,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31	610,068	1,471,438	714,955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470	-1,687,821	4,330,361	3,29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32	-121,508	-657,708	-18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3,447,906	5,422,816	1,69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687	-5,201,257	9,208,545	4,805,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3,299	13,451,986	18,653,243	9,444,699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33.46%	44.73%	55.4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8%	50.28%	80.95%	124.48%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8.67%	16.59%	18.85%	35.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3.98	4.07	2.72
长期投资比率	2.79%	2.78%	2.53%	4.49%
固定资本比率	1.26%	1.34%	1.29%	2.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95%	7.26%	16.18%	11.02%
营业费用率	50.04%	45.41%	28.01%	3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50	-0.89	2.28	2.20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注（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注（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6）：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注（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1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2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4%	0.8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0.4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63,41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
2	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3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
4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5	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6	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
7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4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战略配售	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定价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和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联系人：李正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电话：025-83367279

传真：025-57710546

保荐代表人：王刚、胡磊

项目协办人：刘兆印

项目经办人：陈斌、王嵛、程桂军、石定军、许叶舟、端义成、陆冰燕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韦玮、吴智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庆辉、韩健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变化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主要表现为价格和成交量的波动，二者之间又互相影响，从而产生较为复杂多变的波动形态。

价格指数方面，在国内经济持续高涨的宏观环境下，上证综指从 2005 年 6 月的 998 点起步，到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点的历史高点，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此后上证综指迅速下跌，2008 年 10 月跌至最低 1,664 点，累计跌幅为 72.83%。2009 年 8 月逐步反弹至 3,478 点，此后振荡下行，2013 年 6 月上证综指走低至 1,849 点。持续低迷近 1 年多，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在市场资金杠杆的影响下股市行情持续上涨，上证综指于 2015 年 6 月涨至 5,178 点，此后市场大幅波动，至 2016 年 1 月跌至 2,638 点。2016 年上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在整体股市行情低迷背景下，上证综指持续在低位波动徘徊。

股票市场成交量方面也呈现大幅波动特征。根据 Wind 资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3,015.04 亿元、10,395.48 亿元、5,190.91 亿元和 4,365.74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同比 2016 年全年下降 15.90%。

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6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亿元、932.71 亿元、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及 1,234.45 亿元，全行业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68,332 千元、3,079,072 千元、1,836,097 千元和 618,809 千元，实现净利润 730,378 千元、1,498,287 千元、643,609 千元和 241,266 千元。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公司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下面三方面的竞争和挑战：

1、来自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部分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IPO、借壳上市等方式充实了资本金，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也有部分证券公司在特定地域、特定业务类型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2、来自外资证券公司的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经验也较为丰富。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实力，则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网点覆盖等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未来我国金融分业经营政策逐步放松，甚至完全放开，其他金融机构可能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严峻挑战。

（三）行业监管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面临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16,494 千元、1,674,554 千元、758,603 千元和 267,986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5%、54.39%、41.32%和 43.31%。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交易佣金率的变化、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1、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统计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分别为 3,222.93 亿元、11,078.84 亿元和 5,677.42 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58.86%、243.75%和-48.75%，2017 年 1-6 月日均交易金额为 4,760.78 亿元，较 2016 年日均交易金额下降 16.1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双边）分别为 33.89 亿元、124.88 亿元、69.72 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54.96%、268.49%和-44.17%。2017 年 1-6 月公司日均交易金额为 54.18 亿元，较 2016 年日均交易金额下降 22.29%。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影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券商新设网点的不断增加、“一人三户”政策的推行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行业佣金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整理，2014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66‰，较 2013 年的 0.79‰下降了 16.46%；2015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50‰，较 2014 年的 0.66‰下降了 24.24%；2016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降至 0.38‰，较 2015 年下降 24.00%；2017 年 1-6 月，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降至 0.34‰，较 2016 年下降 10.53%。2014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72‰，较 2013 年同期下滑 18.18%。2015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47‰，较 2014 年同期下滑 34.72%，2016 年，公司的平均净佣金率为 0.32‰，较 2015 年下滑 31.91%，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平均净佣金率为 0.30‰，较 2016 年下滑 6.25%。公司交易佣金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95 亿元、14.30 亿元、5.51 亿元和 1.94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3%、46.43%、 29.99%和 31.32%。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4.40 亿元、12.54 亿元、4.20 亿元和 1.20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45.85%、63.20%、 49.02%和 39.55%。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71 家，其中，在江苏省内设有证券营业部 50 家，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 70.42%。根据江苏证监

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证券公司在江苏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856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5.8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总部分摊）分别为 51,923.74 万元、122,294.11 万元、45,345.74 万元和 15,679.68 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87.34%、85.54%、82.36%和 80.91%，相对比例较大。此外，公司主要通过营业部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各种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受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主要集中于江苏省。

若其他券商在江苏省内增加营业网点，加上“一人三户”政策的推行以及互联网金融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冲击，江苏地区的竞争会加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客户流失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22,208 千元、372,623 千元、463,551 千元和 103,758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2%、12.10%、25.25%和 16.77%。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1、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对发行政策的制定执行有较大的影响。当市场环境不好的时候，甚至可能会导致发行的暂停，从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公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公司总体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2、保荐风险

公司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为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暂停甚至取消保荐资格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对客户

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客户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客户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从而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

3、承销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客户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的不断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会计核算口径）分别为 23,842 千元、33,102 千元、60,900 千元和 22,675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08%、3.32%和 3.66%。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投资风险和竞争风险。

1、产品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2、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风险。

3、保本保收益安排风险

报告期内，除合同变更前的定增精选 5 号产品外，公司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提供信用增级的方式为自持资管计划份额，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司认购的份额为限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份额持有人提供有限补偿，根据该安排，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而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份额的账面价值（净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定增精选 5 号风险级 100%份额，合计 95,346 份（投资成本：97,006.89 元）。根据定增精选 5 号合同，风险级委托人需对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于 2015 年，定增精选 5 号发生合同变更，变更后公司对该产品的增信形式变更为公司以自持风险级份额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的有限补偿责任，定增精选 5 号合同变更后，公司对于管理的结构化资管产品因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均为公司自持风险级份额的账面价值。

除前述信用增级方式之外，公司于各期末作为管理人不存在对持有人提供其他保本保收益安排的合同义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管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条款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份额）分别为 219,006.19 万元、188,207.26 万元和 154,170.08 万元。其中，由公司持有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份额(次级份额)分别为 32,161.75 万元、25,737.10 万元和 24,088.54 万元，对应的风险敞口分别为 35,980.10 万元、34,065.35 万元和 32,459.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管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条款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份额）为 149,370.07 万元。其中，由公司持有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份额(次级份额)为 22,961.55 万元，对应的风险敞口为 30,553.12 万元。

上述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条款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均于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6]13 号）前已存续，且该规定施行后，公司新设立的结构化私募资管产品均无保本保收益条款安排。

若因公司上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市场行情持续波动下行等因素导致产品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则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为参与自身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风险敞口。届时，公司将因保本保收益相关条款安排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25,276 千元、512,670 千元、146,353 千元和 81,982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9%、16.65%、7.97%和 13.25%。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衍生产品等。不同的投资品种内含的风险不同，如债券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因基本面恶化等因素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随着公司交易品种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五）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而随着信用交易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1、投资失败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如果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2、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出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为 43.33%，不符合“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受让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2 金泰 01”，初始投资规模占发行总规模的 43.33%。该投资行为发生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非权益类证券持有比例的监管要求出台以前，不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各期末均符合监管要求。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

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一直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滞后、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的发生。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新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职业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在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少数公司员工可能存在玩忽职守、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因信用、道德缺失引发的不当行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

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在公司业务

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过大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节中描述的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六、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

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如果国联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违反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注册资本：190,24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邮政编码：214121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lsc.com.cn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9279），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046.00	37.36
2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201.5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7,502.50	18.34
4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	4.90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0
9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20
1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200.00	0.80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600.00	0.40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50.00	0.1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无锡证券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证券改制而来。

无锡证券系经 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无锡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3 号）、199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转发<关于成立无锡市证券公司的批复>的通知》（苏银发[1992]596 号）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1992 年 11 月 12 日，无锡证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许可证书》（银金管字第 08-0682 号）。1992 年 11 月 19 日，无锡证券领取了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59148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代理证券发行、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业务；自营及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代保管、

签证、过户、咨询业务；办理证券兑现和证券抵押贷款业务；兼营：办理证券投资业务；经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1、公司前身无锡证券有限设立

无锡证券有限系由无锡证券增资改制而来。

1997 年 2 月 21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和落实挂靠单位的批复》（锡政发[1997]48 号），为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无锡证券与无锡市人民银行脱钩，行政隶属无锡市财政局；证券业务接受无锡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人民银行无锡分行的监管；同意无锡证券股权结构调整和增资扩股方案。

1998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出具《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复[1998]15 号），同意无锡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名称变更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并核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8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验[98]86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无锡证券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32,000,000 元和 32,024,278.91 元，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证券已增加投入资本 71,72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03,744,278.9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53,744,278.91 元。

199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 号），批复如下：（1）核准无锡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经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锡会验[98]86 号），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并核准以下股东和出资额：无锡市财政局 1,475 万元，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 万元，无锡锅炉厂 500 万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无锡市邮电局 400 万元，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100 万元，无锡

市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无锡市燃料总公司 50 万元，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 50 万元，宜兴市财政局 25 万元。（3）核准《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9 年 1 月 8 日，无锡证券有限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11104135），成立时，无锡证券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的抵押融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基金与资产管理。

此次增资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财政局	1,475.00	29.50
2	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
3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	10.00
4	无锡锅炉厂	500.00	10.00
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7	无锡市邮电局	400.00	8.00
8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100.00	2.00
9	无锡市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
10	元锡市机电设备公司	50.00	1.00
11	无锡市燃料总公司	50.00	1.00
12	宜兴市财政局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2000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证明》，无锡证券有限股东“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根据江苏邮电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撤销无锡邮电局成立无锡邮政局和无锡电信局及启动新机构印章的通知》（苏邮 1998（935）号），无锡邮电局被撤销，成立无锡邮政局和无锡电信局。1998 年 12 月 18 日，无锡邮政局和无锡电信局出具《资产证明》，原无锡邮电局持有的本公司出资在邮电分营后，归无锡邮政局持有。

公司前身无锡证券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且无锡证券从设立到改制为无锡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演变过程中股东权属关系已经无锡市国资委出具的锡国资权[2008]41 号文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疑义。

2、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10 月 30 日，无锡证券有限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无锡市燃料总公司、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集团，无锡邮政局与无锡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财政局与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宜兴市财政局与宜兴资产的股权转让行为，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合同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999 年 5 月 18 日	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120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无锡市燃料总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150
2001 年 8 月 12 日	无锡邮政局	无锡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1,600
2001 年 8 月 12 日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	716	2,864
2001 年 8 月 14 日	宜兴市财政局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25	100
2001 年 8 月 17 日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9	3,036
2001 年 8 月 18 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00
2001 年 8 月 18 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00
2001 年 8 月 18 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00

根据无锡市国资委 1999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无锡水星集团和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委发[1999]第 9 号），无锡锅炉厂划入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锅炉厂投资于本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归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东会批准了该股权变更事项。

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包括：以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11,6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以证券类净资产 25,136 万元出资；其余 58,214 万元由 12 家新老股东以现金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情况（万元）			
	货币	资产	转增资本	合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544.53	-	5,496.47	32,041.00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	25,136.00	1,165.00	26,301.00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8,335.00	-	-	18,335.00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无锡庆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	479.72	-	1,668.28	2,148.00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335.00	-	1,165.00	1,500.00
无锡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8.00	-	932.00	1,200.00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	699.00	900.00
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00	-	233.00	700.00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67.00	-	233.00	300.00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6.75	-	58.25	75.00
合计	**58,214.00**	**25,136.00**	**11,650.00**	**95,000.00**

注（1）：2001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转呈<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请求无锡市人民政府审核《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并转呈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2001 年 3 月 1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核准并转报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锡政发[2001]56 号），拟以无锡证券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无锡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同时吸收其他社会法人股份进行增资扩股。200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市、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营业部分业问题的复函》，同意无锡市信托与证券分业方案，无锡证券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由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折股投入。2001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苏州市、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营业部分业问题的复函>的通知》。2001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折股投入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锡银复[2001]113 号），同意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将所属的三家营业部以折股方式投入无锡证券有限。

注（2）：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0045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无锡证券有限净资产为 22,104.40 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备案。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0044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折股投资而涉及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评估净值为 25,136.04 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备案。

200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 号），批复如下：（1）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方案；（2）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11,650 万元转增股本，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以证券类净资产 25,136 万元出资；其余部分由有关企业以现金出资；（3）同意以下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国联集团 34,400 万元；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26,801 万元；无锡电力 18,335 万元；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无锡庆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 2,864 万元；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无锡市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0 万元；新纺实业 1,500 万元；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万元；新业建设 400 万元；宜兴资产 100 万元。（4）同意公司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

2002 年 1 月 1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2]B0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同时说明，截至当时，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尚未办妥有关资产出资涉及的产权转移手续，并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办妥有关手续。上述未办妥产权转移手续的资产为位于无锡市西横街 53 号面积为 124.4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位于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	34.40
2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26,801.0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8,335.00	18.34
4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无锡庆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	2,864.00	2.86
7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无锡市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
9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
1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
11	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80
12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400.00	0.40
13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无锡市燃料总公司与国联集团的股权转让，公司均未提供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但上述股权转让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受让方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转让均为国有企业之间的转让。国联证券的相关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已经江苏省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26 号）确认。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对国有权益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3 年 3 月股权受让

2002 年 7 月 2 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准注销公司股东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清算报告，由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受让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00 万元出资额（0.8%股权）。

200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受让事项。

2002 年 8 月 28 日，无锡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同意由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受让无锡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于公司的 800 万股股权。

2003 年 3 月 10 日，就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受让后，国联证券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	34.40
2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26,801.0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8,335.00	18.34
4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无锡庆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	2,864.00	2.86
7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无锡市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
9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
1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
11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800.00	0.80
12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400.00	0.40
13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 月 3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2005 年 2 月 21 日、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股东“无锡吟春大厦总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庆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2006 年 12 月，股权受让、无偿划转

2004 年 1 月 2 日，无锡市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鸿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信立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6%股权（1,6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 万元转让给金鸿通信。

2006 年 1 月 17 日，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与国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86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国联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锡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锡国资权[2006]101 号），同意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2,864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联集团。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无偿划转事项。

2006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事宜，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264.00	37.26
2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01.0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8,335.00	18.34
4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
9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
1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800.00	0.80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400.00	0.40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联证券有限 4,900 万元出资额以 7,840 万元转让给民生投资。

同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联证券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转让给国联集团。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生投资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9%股权。

2007 年 4 月 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364.00	37.36
2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01.0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8,335.00	18.34
4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
9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
1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800.00	0.80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400.00	0.40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根据 2007 年 8 月 7 日无锡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股东“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7 日，国联集团、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电力、民生投资、国联纺织、国联环保、金鸿通信、新纺实业、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新业建设、宜兴资产共同签署了

《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对国联证券有限进行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0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国联证券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635.22 万元。

2008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15 亿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26 号），批复如下：（1）国联证券有限按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2008]3 号）。其国有股权管理的申报程序和材料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3）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8]A014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国联证券有限净资产为 1,922,372,534.08 元，同意按 1：0.7803 的比例折合为 1,500,000,000 股作为国联证券的股本总额；（4）原则同意无锡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股，其中国联集团（SS）持有 560,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36%；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 402,0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80%；无锡电力（SS）持有 275,02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34%；国联纺织（SS）持有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国联环保（SS）持有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SS）持有 1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0%；新业建设（SS）持有 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0%；宜兴资产（SS）持有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

2008 年 5 月 16 日，国联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17 日，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8]B043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国联证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缴足。

2008 年 5 月 26 日，国联证券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9279），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联证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046.00	37.36
2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201.5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7,502.50	18.34
4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	4.90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0
9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20
1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200.00	0.80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600.00	0.40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50.00	0.1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注（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中核准的股东“无锡民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为“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核准的股东“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名称不一致对公司的合法有效设立以及相应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无影响。

注（2）：2008 年 7 月，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3）：2010 年 9 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2014 年 12 月，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更名为“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15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5 年 1 月 5 日，国联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 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公司在境外共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港元。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6 号），国联集团、国联信托、无锡电力、国联纺织、国联环保、新区发展、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分别将持有的 16,558,671 股、11,877,448 股、8,125,555 股、2,215,859 股、886,344 股、354,537 股、177,269 股和 44,317 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8 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0,240,000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56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因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0,24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28.59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20.51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66,899,445	14.03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3.86
5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3.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113,656	1.53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26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18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95
10	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45,463	0.61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5,822,731	0.31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455,683	0.08
13	H 股股东	442,640,000	23.27
合计		**1,902,400,000**	**100.00**

注（1）：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注（2）：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8、2017 年 6 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并继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江苏省国资委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 号）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核准，2017 年 6 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2017 年 8 月，华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持有的公司全部 1.53%股份由华光股份继承。

吸收合并前，国联集团持有国联环保 100%股权，国联环保持有公司 1.53%股份，吸收合并后，国联集团持有华光股份 72.11%股份，华光股份持有公司 1.53%股份，吸收合并前后，国联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皆为 72.35%，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28.59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20.51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66,899,445	14.03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3.86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3.83
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1.53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18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95
1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1,645,463	0.61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5,822,731	0.31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455,683	0.08
13	H 股股东	442,640,000	23.27
合计		**1,902,400,000**	**100.00**

9、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68 号），确认国联证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国联集团、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无锡电力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2、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成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成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国联证券有限所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设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同意成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535 号），核准国联证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002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国联通宝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 月 18 日，国联通宝在无锡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

（二）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与苏格兰皇家银行成立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64 号），核准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共同出资设立华英证券。

2011 年 2 月 21 日，国家商务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0]0026 号）。

华英证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联证券出资 53,360.00 万元，占比 66.70%；苏格兰皇家银行出资 26,640.00 万元，占比 33.30%。

201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031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华英证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4 月 20 日，华英证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

（三）出售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国联期货前身为无锡市金属材料股份有限总公司经纪公司，成立于 1993 年，1993 年更名为无锡市金万达期货经纪公司，2002 年更名为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至公司出售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前，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	出资方式

		本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86%	货币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货币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	4%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2013 年 4 月 23 日，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17,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联集团，股权转让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

201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6%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5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全部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7,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22,402.09 万元（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22,402.09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13]1101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2013 年 9 月 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200	96%	货币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	4%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四）设立香港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22 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五）收购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无锡市国资委（锡国资投核字[2016]53 号）批复，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 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6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该部分股权评估值 37,229.40 万元（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华英证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苏格兰皇家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意见的复函》（苏证监函[2017]341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2017 年 7 月 24 日，商务部外资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同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转为内资企业提前终止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 年 9 月 22 日，华英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国联证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901,329	28.5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442,467,000	23.26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390,137,552	20.51
4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内资股	266,899,445	14.03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73,500,000	3.86
6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72,784,141	3.83
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9,113,656	1.53
8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	1.26
9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500,000	1.18
1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	0.95

注：表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股东持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U SHAN KIAT	20,000	0.0011
2	HO HO TAK	6,500	0.0003
3	LEUNG CHUN KIN	6,500	0.0003
4	CHAN TSZ LEUNG	6,000	0.0003
5	HO KAM CHUEN	5,000	0.0003
6	LIU YUK HAR	5,000	0.0003
7	SO KWOK KEUNG	5,000	0.0003
8	LAM AU MEW YUNG	4,500	0.0002
9	LAM TUNG SANG	4,500	0.0002
10	TAI WAN SANG	4,500	0.0002

注：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 号），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634,130,000 股计算，公司国有股东国联集团、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国联环保、新区发展（已更名“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应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4,719,705 股、12,130,280 股、3,340,492 股、

3,307,957 股、1,323,183 股、529,273 股、264,637 股和 66,159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8 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5,681,686 股。

国联信托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不直接转持国联证券股份，由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其 4 家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份数量 16,289,743 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其中，国联集团转持股份数量 11,676,719 股、国联环保转持股份数量 1,729,884 股、无锡电力转持股份数量 1,441,570 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持股份数量 1,441,570 股。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634,130,0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上缴金额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6 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2017 年 8 月，华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持有的公司 1.53%股份由国联集团控股的华光股份继承。

国联信托为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环保持有的 9.76%国联信托股份亦因前述吸收合并由华光股份继承。此外，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2 号）批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3%国联信托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联集团 4.065%股权及国联集团控制的无锡电力 4.065%股权，变更前后，国联集团皆为国联信托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国联信托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国联环保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即国联环保原承诺的 1,323,183 股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同时，国联环保作为国联信托原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亦由国联集团履行，上缴金额为 1,729,884 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此外，根据国联集团及无锡电力的承诺，原应由国联信托原国有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信托股份受让方国联集团及无锡电力按照股份受让比例履行，即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及无锡电力履行，国联集团及无锡电力上缴金额均为720,785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原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号）批准的公司国有股东转持义务总数量不变。其中，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合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6,042,888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其他国有股东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不变，上述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仍为45,681,686股。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国联集团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14,127,388股，无锡电力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2,162,355股，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义务合计仍为16,289,743股。

上述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变更已经2017年11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60号）批准。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2,400,000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34,13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536,530,000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34,13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转持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S	543,901,329	28.59	26,042,888	517,858,441	20.42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SS	390,137,552	20.51	——	390,137,552	15.38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SS	266,899,445	14.03	12,130,280	254,769,165	10.04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SS	73,500,000	3.86	3,340,492	70,159,508	2.77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SS	72,784,141	3.83	3,307,957	69,476,184	2.74
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SS	29,113,656	1.53	——	29,113,656	1.15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LS	24,000,000	1.26	——	24,000,000	0.95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22,500,000	1.18	——	22,500,000	0.89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8,000,000	0.95	——	18,000,000	0.71
1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SS	11,645,463	0.61	529,273	11,116,190	0.44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SS	5,822,731	0.31	264,637	5,558,094	0.22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SS	1,455,683	0.08	66,159	1,389,524	0.05
13	H 股股东	——	442,640,000	23.27	——	442,640,000	17.45
14	社保基金理事会获得转持 A 股总数	——	——	——	——	45,681,686	1.80
15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634,130,000	25.00
总股数			**1,902,400,000**	**100.00**	**45,681,686**	**2,536,53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S 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LS 即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社会法人股股东。

注（2）:2016 年 5 月，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无锡市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江苏省国资委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1 号），受让完成后，民生投资成为国有股东，民生投资加设“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按照目前拟定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联证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至 52.49%。国联集团的控股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持有国联证券 28.59%的股权，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合计持有国联证券 43.76%的股权，具体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七、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之“（一）外部组织结构图”相关内容。

（五）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六）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质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	3.8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8日

注：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综上，虽然本公司的股东民生投资存在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民生投资与质权人国联信托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9 年无锡证券有限设立

1998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验[98]86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无锡证券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32,000,000 元和 32,024,278.91 元，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证券已增加投入资本 71,72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03,744,278.9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53,744,278.91 元。

2、2002 年无锡证券有限增资

2002 年 1 月 1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2]B002 号），经其验证，无锡证券有限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无锡证券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420 万元、盈余公积 437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5,793 万元合计 11,650 万元转增资本，并收到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以经审计后证券类资产投资 25,136 万元，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 58,214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2008 年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17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8]B043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将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国联证券有限的净资产 1,922,372,534.08 元折合股份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22,372,534.08 元作为资本公积。

4、2015 年国联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56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现金 3,097,326,346.74 元，折合人民币 2,443,976,327.1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2,400,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 H 股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90,240 万元。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02年无锡证券有限增资扩股

2001 年 7 月 25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004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无锡证券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04.40 万元。

2、2008年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0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国联证券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635.22 万元。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国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是无锡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高敏，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国资委	8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国联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7,780,901.39	7,791,660.40
净资产总额	3,106,469.39	2,995,670.26
净利润	84,717.08	134,240.11

4、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联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持股比例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2.11%
2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46.00%
4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100.00%
5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2%
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4.72%
8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100.00%
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5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6	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7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8	无锡国联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9%
19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注（1）:2017 年 6 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国联环保注销，吸收合并后，国联集团持有华光股份 72.11%股份。

注（2）:国联集团持有国联人寿 20%股权，为国联人寿第一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1）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资本	55,939.22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 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 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光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984,563.62	530,814.55
净资产	482,734.98	158,857.11
净利润	27,257.97	10,789.09

（2）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晔珺
注册资本	34,1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皮棉、纺织机械设备与配件的销售；铸件合金加工；纺织设备修理与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棉纺织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97,485.23	98,286.64
净资产	83,755.34	82,516.32
净利润	1,374.46	4,746.54

（3）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镇团结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滔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141,299.86	146,715.20
净资产	85,083.76	82,858.18
净利润	2,757.50	3,893.26

（4）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锡沪西路 300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国祥
注册资本	5,9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棉纱、棉布制造、加工；机电加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纺织设备安装；纺织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皮棉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15,613.06	15,363.67
净资产	3,789.51	3,764.37
净利润	13.75	-111.42

（5）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501,860.78	418,714.59
净资产	406,283.88	346,509.41
净利润	8,365.12	8,150.08

（6）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7）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海疆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311,896.48	275,704.50
净资产	71,200.07	69,098.97
净利润	2,101.10	1,483.72

（8）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98 号甲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系统内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机电设

	备、汽车配件、百货、服装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除经纪），附设：超市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7,177.25	7,239.45
净资产	6,093.15	6,121.66
净利润	20.67	172.40

（9）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静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438,977.96	558,090.67
净资产	60,954.60	62,273.56
净利润	2,681.04	5,349.83

（10）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兴良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1,467,824.04	1,355,051.60
净资产	401,777.82	345,639.07
净利润	6,138.75	6,602.33

（11）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13、16 楼
法定代表人	丁武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449,170.43	446,399.46
净资产	181,785.27	188,867.06
净利润	-7,530.50	-10,430.79

（12）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876,368.01	766,561.59
净资产	545,984.57	396,510.07
净利润	6,636.87	4,636.15

（13）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新吴区科技园四区 105-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海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24,380.59	24,284.85
净资产	16,432.93	16,342.11
净利润	194.10	1,111.16

（14）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4 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华伟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94	27,907.89
净资产	23,817.26	23,153.91
净利润	1,163.34	1,058.52

（15）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西横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项莉
注册资本	21,725.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对自有资产及财政授权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31,695.91	28,261.89
净资产	27,471.39	27,406.85
净利润	120.94	359.38

（16）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413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26,020.22	26,020.22
净资产	1,941.22	1,941.22
净利润	——	-0.20

（17）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2001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80,437.64	74,286.32
净资产	1,882.86	1,579.32
净利润	-3.22	-321.13

（18）无锡国联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联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82.59	141,957.19
净资产	135,382.59	139,956.72
净利润	-74.13	394.60

（19）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公司编号	0420583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及其他投资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张梁许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132,335.82	119,589.42
净资产	56,861.02	48,127.60
净利润	8,707.96	7,020.83

（20）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公司编号	1068912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张梁许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资产总额	22,379.08	14,512.68
净资产	19,917.33	12,022.22
净利润	7,895.10	3,482.4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新金匮路 1 号市民中心 6 号楼，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国联信托

国联信托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平，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第 10 至 11 楼。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联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000	69.9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76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5,000	12.2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合计	123,000	100.00

国联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583,878.43	571,391.25
净资产总额	522,299.76	512,441.19
净利润	11,327.79	29,510.65

2、无锡电力

无锡电力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50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桂彬，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经营范围为规则全市电力建设，电力系统内煤炭的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50.60	100.00

无锡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资产总额	51,729.24	65,758.49
净资产总额	51,120.49	49,967.05
净利润	1,153.44	10,730.08

七、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一）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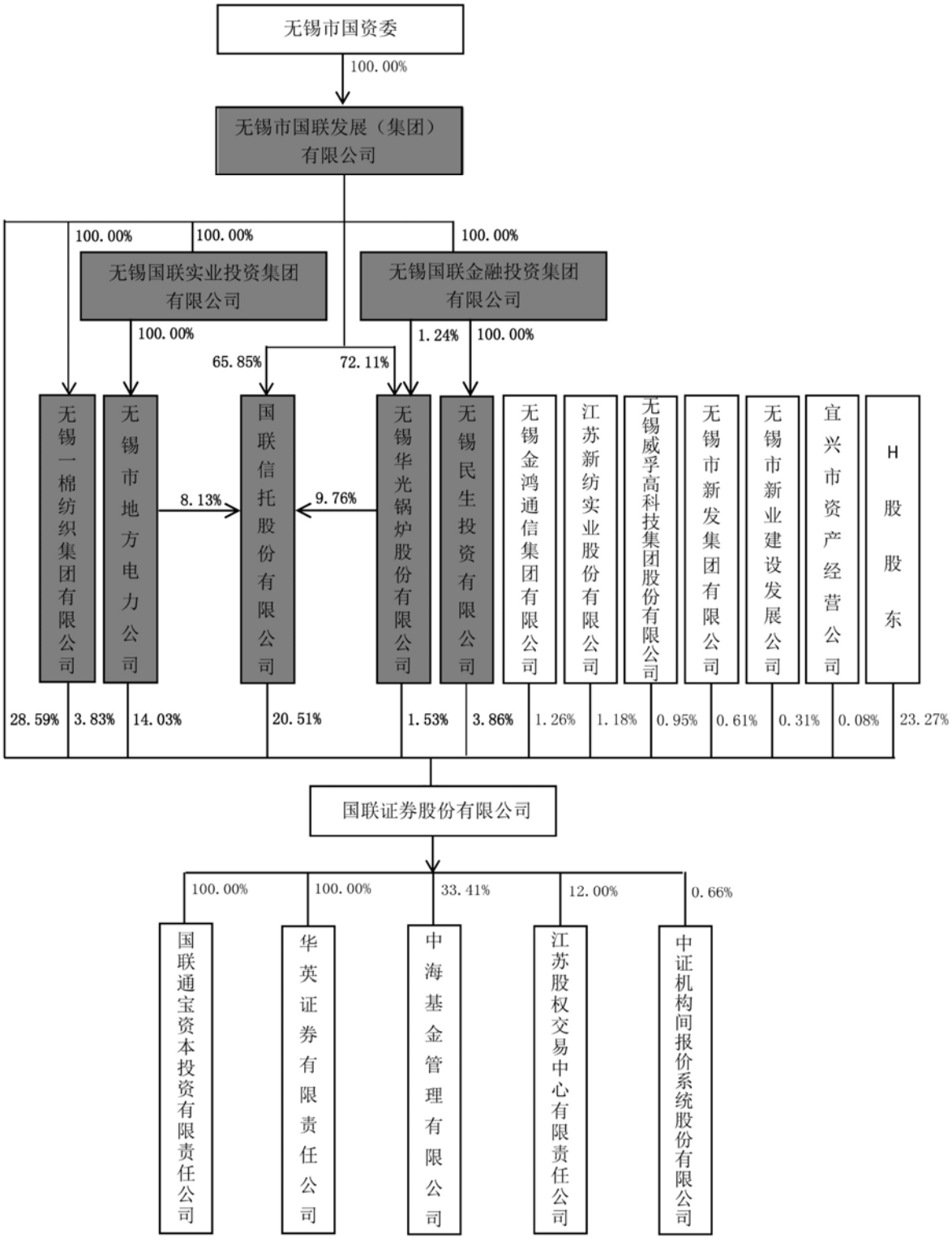
无锡市国资委
100.0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4%
100.00%
65.85%
72.11%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8.1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H股股东
28.59%
3.83%
14.03%
20.51%
1.53%
3.86%
1.26%
1.18%
0.95%
0.61%
0.31%
0.08%
23.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41%
12.00%
0.66%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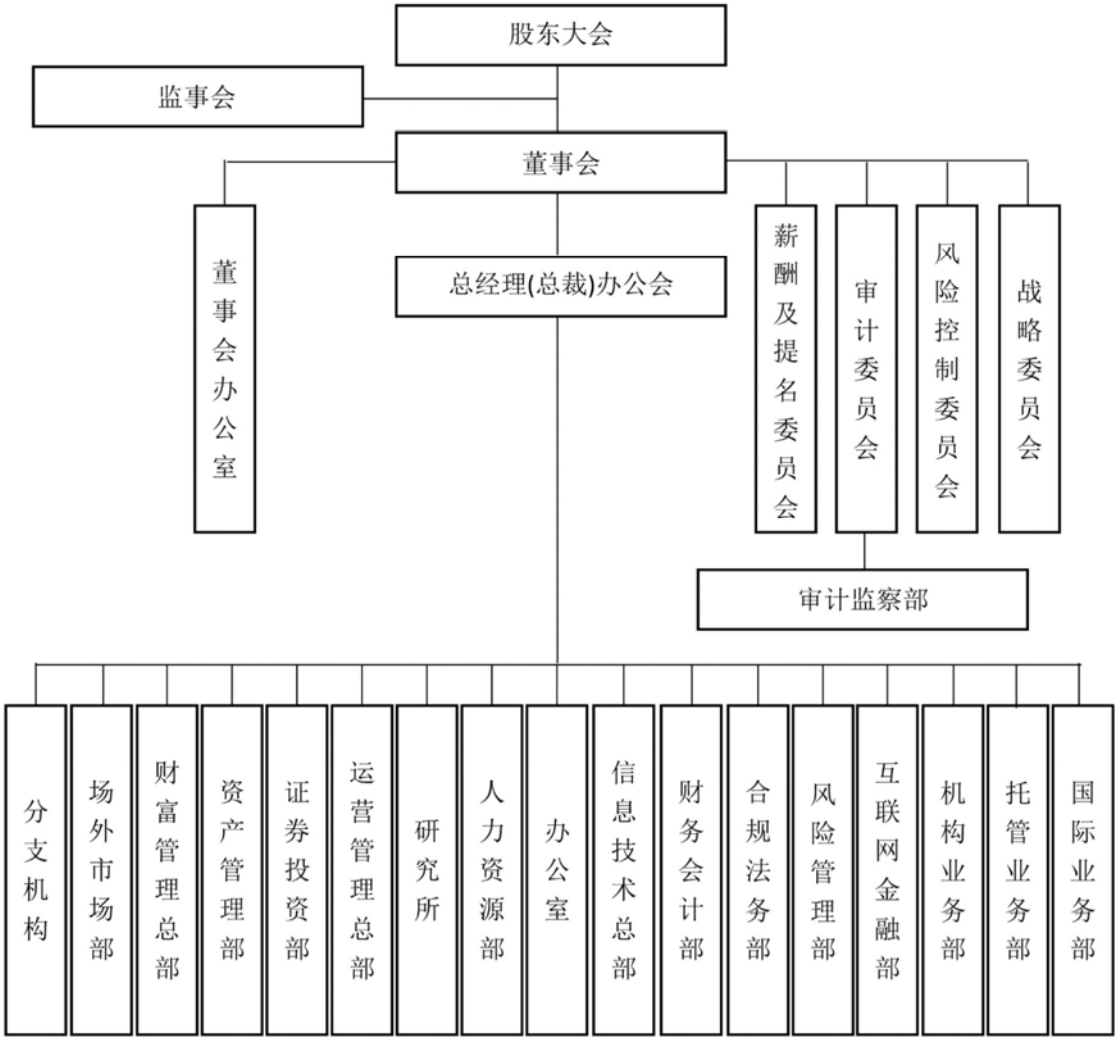

（三）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立了 18 个职能部门，其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事务，承担公司三会会议管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等工作。
2	办公室	办公室作为公司行政事务的执行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印发和收文传阅、整理、归档工作；印鉴使用、管理工作；行政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对外联络和会务、接待、

		行政后勤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干部管理、招聘录用、培训开发、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职能。
4	财务会计部	财务会计部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的执行/管理部门，组织财务活动和财务核算，负责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配合业务部门处理涉税业务等工作。
5	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负责具体组织对内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和监察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等工作。
6	财富管理总部	财富管理总部作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承担运营管理、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客服中心、信用交易、金融衍生品等业务职能。
7	场外市场部	场外市场部作为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执行和管理部门，承担新三板挂牌业务管理、资本市场服务、做市业务、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业务职能。
8	互联网金融部	互联网金融部作为公司总部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通过互联网渠道，运用互联网企业经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司面向互联网的业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开户、网上理财产品销售、网上证券交易、网上投资顾问等基础证券业务的开展等工作。
9	机构业务部	机构业务部致力于培育、开发和维护公司的机构客户，积极打造机构客户服务体系，规划机构业务发展战略。同时协助分公司对接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的机构业务服务。
10	研究所	研究所作为公司研究业务的执行部门，承担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市场趋势的预判、投资策略开发、内部研究定价服务、投资品种推荐以及机构销售分仓业务。
11	信息技术总部	信息技术总部作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承担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行保障等业务职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平台、数据、应用等各层面的管理及运维保障。
12	运营管理总部	运营管理总部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中台运营支持部门，履行交易执行、运营支持、清算交收、私募综合服务业务管理等职能。
13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执行部门，承担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的任务。
14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致力于产品设计、项目开拓和投资运作等工作，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管理以及融资服务；对各分支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战略规划及业务管理。
15	合规法务部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目标，按照公司规定及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工作职责。
16	风险管理部	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框架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17	托管业务部	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框架下，全面负责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总体发展规划及受托资产日常运作管理，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能。
18	国际业务部	负责香港子公司筹备等前期基础性工作；综合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规划与实施。

（四）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71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2013 年 02 月 08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南路 168 号
2	国联证券上海分公司	2014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22 层
3	国联证券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03 月 13 日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2 层 1203
4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江阴市大桥北路 105 号四楼
5	国联证券无锡分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6	国联证券南京分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42 号第 8 层
7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805 室
8	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大厦 4504、4403-A(复式 2 层)和 4501-A
9	国联证券湖南分公司	2016 年 09 月 01 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第 15 层 C1、C2、C3 区写字间
10	国联证券西南分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8 层 1810、1811 号
11	国联证券常州分公司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玉隆花园 8 幢 503-506 室
12	国联证券苏北分公司	2017 年 05 月 17 日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1 幢 2407、2408 室（CND）

公司共拥有 71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江苏省	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1994 年 09 月 13 日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2	江苏省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1994 年 04 月 19 日	无锡市人民东路 29 号一楼
3	江苏省	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1995 年 03 月 10 日	无锡市湖滨路 153 号
4	江苏省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1997 年 08 月 29 日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8 号
5	江苏省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1999 年 07 月 06 日	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6	江苏省	无锡新区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06 月 18 日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97 号
7	江苏省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07 月 17 日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 47 号三楼
8	江苏省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9	江苏省	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08 月 24 日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 11-2500
10	江苏省	无锡玉祁镇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7 月 29 日	无锡市玉祁镇湖西路 170、172 号
11	江苏省	无锡安镇锡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7 月 29 日	无锡市安镇锡东大道 3054（一楼商铺）
12	江苏省	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7 月 30 日	无锡市梅村街道锡义路 388 号市民中心大楼一层
13	江苏省	无锡马山梅梁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无锡市马山梅梁路南侧圣园商业街 212-1 号
14	江苏省	无锡东港镇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1 月 15 日	无锡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251 号商铺（一楼商铺）
15	江苏省	无锡钱桥金岸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1 月 21 日	无锡惠山区金岸路 108 号
16	江苏省	无锡硕放镇政通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3 月 03 日	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政通路 5 号
17	江苏省	无锡万顺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09 月 27 日	无锡市滨湖区万科城市花园四区 82-12
18	江苏省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无锡市金融一街 6 号
19	江苏省	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999 年 07 月 16 日	宜兴市宜城镇人民南路 168 号
20	江苏省	宜兴阳羡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07 月 14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93、195 号
21	江苏省	宜兴丁蜀镇解放路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宜兴市丁蜀镇解放路悦和花

		证券营业部		园 1 幢 21 号
22	江苏省	宜兴张渚镇桃溪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宜兴市张渚镇桃溪路 35、37 号
23	江苏省	宜兴官林镇官新街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宜兴市官林镇官新街 101、102 室
24	江苏省	宜兴光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神马小区 6 号楼
25	江苏省	宜兴和桥镇西横街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宜兴市和桥镇西横街 241 号
26	江苏省	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0-17 号
27	江苏省	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1994 年 05 月 07 日	江阴市大桥北路 105 号（四楼）
28	江苏省	江阴申港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08 月 06 日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路 349 号
29	江苏省	江阴华士镇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3 月 07 日	江阴华士镇新生路 168 号
30	江苏省	江阴周庄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08 月 02 日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616 号
31	江苏省	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01 号
32	江苏省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05 月 19 日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33 号
33	江苏省	南京湛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59-12 号
34	江苏省	南京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 8 号中海万锦花园 25 幢 02、03 室
35	江苏省	苏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苏州市解放西路 114、116 号
36	江苏省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昆山市萧林路 699 号 34
37	江苏省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常熟市金沙江路 11 号中汇商业广场 101、127
38	江苏省	常州通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常州通江大道 555 号
39	江苏省	常州武宜中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 305-1 幢 301 号
40	江苏省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玉隆花园 8 幢 503-506 室
41	江苏省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02 月 10 日	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42	江苏省	徐州市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03 月 11 日	徐州市中山北路 8 号金地国际大厦 601 室

43	江苏省	泰州济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9 号 106 室
44	江苏省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8 月 31 日	盐城市解放南路永基广场 133、224-226、319-321 室（3）
45	江苏省	扬州文汇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03 月 09 日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183 号
46	江苏省	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8 月 24 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大厦一楼 A1 号
47	江苏省	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9 月 07 日	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河韵大厦 1101 室
48	江苏省	镇江檀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申华国际冠城 60 幢第 2 层 206、207 室
49	江苏省	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88 号
50	江苏省	海门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9 月 09 日	海门市运杰龙馨家园商铺 32 号
51	北京市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04 月 16 日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1202、1203 室
52	北京市	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5 月 07 日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53	北京市	北京石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03 月 18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54	北京市	北京朝阳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侯中心 1 层 50105
55	北京市	北京马家堡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04 月 10 号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68 号院 6 号楼 1 层 21 号底商
56	上海市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1997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8 号
57	上海市	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	1998 年 02 月 17 日	上海市邯郸路 98 号
58	上海市	上海港俞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07 月 13 日	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 865 号
59	山东省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9 月 03 日	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
60	山东省	淄博淄城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73 号
61	广东省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06 月 10 日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207 号三层 07 之一、213 号三层 01-05 单元
62	广东省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03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

				园 (N23 区) 商 业 办 公 楼 1701-1703、1710-1711
63	广东省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504、4403-A（复式 2 层）和 4501-A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5 月 20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综合楼 4 楼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03 月 22 日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21 号商务办公楼 1#3 楼 1-10
66	浙江省	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06 月 24 日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290 号
67	辽宁省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1 月 28 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E2 号
68	江西省	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4 月 30 日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98 号第 1-3 层
69	湖南省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5 月 13 日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6 号中财大厦四层
70	重庆市	重庆五红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04 月 21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五红路 60 号附 3 号长安华都 7 幢 3-1
71	四川省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04 月 04 日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幢 14 层 7 号

八、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控股国联通宝和华英证券 2 家子公司，公司投资参股中海基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一）控股公司情况

1、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 楼 700
法定代表人	李正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国联通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联通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245,042.12	257,600.31
净资产	230,460.47	252,372.21
营业收入	12,865.91	18,341.25
净利润	12,758.24	9,152.26

国联通宝发起设立的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31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正全）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8.01%
2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顾志敏）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9.17%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1、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2、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华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60.00	66.70
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26,640.00	33.30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640.00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9 月 22 日，华英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国联证券全资子公司。

华英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1,312,572.84	1,611,669.64
净资产	993,096.79	982,327.28
营业收入	77,046.48	391,459.79
净利润	10,769.51	100,664.93

（二）参股公司情况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皓鹏
注册资本	14,666.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中海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41.5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33.41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6.67	25.00
合计	14,666.67	100.00

中海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74,827.63	76,204.88
净资产	62,078.63	61,615.39
营业收入	16,154.14	43,423.90
净利润	4,797.91	9,188.90

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5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24,797.66	31,940.11
净资产	24,224.11	24,116.64
营业收入	1,239.12	4,584.94
净利润	107.57	1,580.07

3、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0.66%。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1,094,126.19	889,310.26
净资产	795,841.31	798,309.6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83.98	17,469.7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17 人。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名）	1,517	1,507	1,363	1,140
增长率	0.66%	10.56%	19.56%	-2.23%

2、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13	14.04%
业务人员	1,279	84.31%
行政人员	25	1.65%
合计	1,517	100.00%

3、按员工最高受教育程度分类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94	32.56%
大学本科	914	60.25%
大学专科	104	6.86%
大专以下	5	0.33%
合计	1,517	100.00%

4、按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0 以下	711	46.87%
31-40	534	35.20%
41-50	218	14.37%
51-60	54	3.56%
合计	1,517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地方政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在无锡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社会保障机构为在册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	1,517	1,507	1,363	1,140
已缴纳人数	1,501	1,507	1,359	1,14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95%	100.00%	99.71%	100.00%
未缴纳人数	16	0	4	0
未缴纳原因	6 月新入职，次月办完手续后缴纳	-	12 月新入职，次年 1 月办完手续后缴纳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总额（千元）	35,563	57,051	48,606	39,073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	1,517	1,507	1,363	1,140
已缴纳人数	1,498	1,505	1,353	1,13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75%	99.87%	99.27%	99.82%
未缴纳人数	19	2	10	2
未缴纳原因	2 人为外籍人员，17 人为 6 月入职，次月补缴	2 人为外籍人员	1 人为外籍人员；5 人为当年 12 月入职，次年 1 月补缴；4 人为南昌、长沙营业部试用期员工，该等营业部未为其试用期缴纳，现已补缴	1 人为当年 12 月入职，次年 1 月补缴；1 人为南昌营业部试用期员工，该营业部未为其试用期缴纳，现已补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总额（千元）	13,117	22,794	17,132	13,860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缴纳比例的具体情况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国联证券无锡总部、无锡分公司、无锡 18 家证券营业部、华英证券、国联通宝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7.90%	7.90%	8.40%	8.2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30%	0.30%	0.80%	0.80%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9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江阴分公司及江阴 5 家证券营业部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9.00%	9.00%	9.00%	9.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30%	0.30%	0.80%	0.80%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6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宜兴分公司及宜兴 8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0%	9.00%	9.00%	9.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40%	0.40%	1.00%	1.0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上海分公司及上海 3 家证券营业部、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月均工资	单位	20.00%	20.00%	21.00%	21.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50%	10.00%	11.00%	11.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00%	1.0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北京分公司及北京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英证券北京分公司	月均工资	个人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1.00%	1.00%
		月均工资	个人	0.20%	0.20%	0.20%	0.2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30%	0.3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0.80%	0.8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北京其他 4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月均工资	个人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2%+3 元互助医疗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1.00%	1.00%
		月均工资	个人	0.20%	0.20%	0.20%	0.2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0.80%	0.8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苏州分公司	月均工资	单位	14.00%	15.00%	15.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尚未设立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2.00%	2.00%	2.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尚未设立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尚未设立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1.00%	尚未设立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00%	尚未设立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养老保险	苏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20.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9.00%	9.00%	9.00%
		月均工资	个人	2%+5 元互助医疗	2%+5 元互助医疗	2%+5 元互助医疗	2%+5 元互助医疗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5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1.00%	1.0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00%	1.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昆山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2%	2%+60 元大病补助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养老保险	常熟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50%	8.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2%+5 元互助医疗	2%+5 元互助医疗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1.3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养老保险	深圳分公司	月实际工资	单位（非深户）	13.00%	13.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实际工资	单位（深户）	14.00%	14.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00%	8.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6.20%	6.2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00%	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失业保险		固定基数	单位	1.00%	1.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固定基数	个人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14%	0.14%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0.5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养老保险	深圳 2 家证券营业部、华	月实际工资	单位（非深户）	13.00%	13.00%	13.00%	13.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月实际工资	单位（深户）	14.00%	14.00%	14.00%	14.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6.20%	6.20%	6.20%	6.2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固定基数	单位	1.00%	0.8%	1.6%	1.6%
		固定基数	个人	0.50%	0.5%	1%	1%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14%	0.14%	0.10%	0.20%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南京分公司及南京 3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9.00%	9.00%	9.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50%	0.50%	0.8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湖南分公司及长沙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3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7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70%	0.70%	0.70%	0.7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西南分公司及成都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6.50%	6.50%	6.50%	6.5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60%	0.60%	1.5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40%	0.40%	0.5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14%	0.14%	0.20%	0.6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60%	0.50%	0.50%	0.6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杭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4.00%	14.00%	14.00%	14.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1.50%	11.50%	11.50%	11.5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40%	0.4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20%	1.2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烟台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8.00%	18.00%	18.00%	18.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7.00%	7.00%	7.00%	7.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70%	1.00%	1.00%	1.00%
		月均工资	个人	0.3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4%	0.24%	0.70%	0.6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1.0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淄博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8.00%	18.00%	19.00%	19.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7.00%	7.00%	7.00%	7.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70%	1.00%	1.00%	1.00%
		月均工资	个人	0.3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30%	0.30%	0.48%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0.70%	0.70%	0.70%
一次性养老		月均工资	单位	0.60%	0.60%	0.60%	1.0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大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8.00%	18.00%	18.00%	18.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1.00%	1.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40%	0.40%	0.25%	0.25%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20%	1.20%	0.20%	0.2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常州分公司及常州 3 家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40%	0.40%	0.80%	0.8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广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非本市城镇户口	14.00%	14.00%	14.00%	12.00%
		月均工资	单位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7.00%	7.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1.20%	0.90%
		月均工资	个人	0.20%	0.2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5%	0.85%	0.85%	0.85%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市均工资	单位	0.26%	0.26%	0.26%	0.26%
养老保险	镇江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8.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9.00%	9.00%	9.00%
		月均工资	个人	2.50%	2.50%	2.50%	2.5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60%	0.60%	0.50%	0.8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6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丹阳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尚未设立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5.7 元	9.00%	9.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2.00%+17 元	2.50%	2.50%	尚未设立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尚未设立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0.50%	尚未设立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尚未设立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0.00%	尚未设立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0.00%	尚未设立
养老保险	南昌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1.30%	22.4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50%	9.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6.00%	6.00%	6.40%	6.7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10%	2.2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1.60%	2.2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1.1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20%	0.4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9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重庆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9.00%	9.50%	9.50%
		月均工资	个人	2%+5 元	2%+5 元	2%+4 元	2%+3 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1.0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1.0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7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南宁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7.00%	7.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1.5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40%	0.40%	0.4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0.80%	0.8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桂林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50%	8.50%	8.50%	8.5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2.00%	2.0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1.00%	1.0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0.50%	0.60%	0.6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南通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10 元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1.30%	1.3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80%	0.8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泰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9.50%	9.00%	9.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3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0.5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60%	0.60%	0.80%	0.8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盐城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6 元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45%	0.45%	0.80%	0.8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淮安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2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连云港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7.00%	7.00%	7.00%	7.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0%	0.20%	0.50%	0.5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扬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9.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6 元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20%	1.20%	0.60%	0.6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1.0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徐州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9.00%	9.00%	9.00%	9.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1.00%	1.50%	2.00%
		月实际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1.00%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40%	0.40%	0.50%	1.00%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1.0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养老保险	海门 1 家证券营业部	月均工资	单位	19.00%	19.00%	20.00%	20.00%
		月均工资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8.00%	8.00%	8.00%	8.00%
		月均工资	个人	2.00%+10 元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0%	1.00%	1.50%	1.50%
		月均工资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0%	0.80%	1.30%	1.30%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月均工资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在册员工提供团体年金保险、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险等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1、相关员工为外籍人员，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城镇居民；2、公司未为个别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进行了补缴。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亦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式方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对少量从事保洁、安保等工作的人员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方式。根据劳社部发〔2003〕12 号《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由于社保管理部门通常不允许单位为员工单独参保工伤保险，故公司存在未为相关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支付的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已足额支付工资，且公司目前已为非全日制用工办理了雇主责任险用以替代工伤保险。

十、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本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和直接投资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相关方已与本公司签署《不竞争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四）其他重要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的其他重要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及“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新三板业务等。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简要发展历程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和 199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初步形成。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

1996 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1999 年 7 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004 年 8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为期 3 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有效化解了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公司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制度渐成体系，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明显

提高。200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至 2007 年初步完成，实现了大小股东利益的一致性，解决了证券市场的基础性问题。

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015 年股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为了证券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目前证券市场进入了全面从严监管阶段。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方面，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A、B 股）3,297 家，总市值达到 53.43 万亿元，流通市值 41.58 万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根据中登公司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沪、深股票投资者数量达 12,677.34 万户。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

1、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证券行业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并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各地方证券业协会是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证协实行会员制，会员主要是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从事证券行业的服务机构。中证协履行如下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各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本地证券公司进行自律管理。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我国证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准则、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准入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
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
	证券自营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

		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信用交易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上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交所发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交所发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交所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交所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直接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
	QFII/RQFII/QD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日常监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及 Choice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9 家，前五大机构总资产占全行业比重为 29.71%，行业集中度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行业整合将不断加速，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项业务。尽管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来讲，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上半年，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4%、11.78%、25.46%。尽管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因主要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差异不明显，行业存在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

3、资本实力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其中，净资本规模成为影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行业平均每家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450.39 亿元、135.66 亿元及 116.28 亿元。相比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各项新业务所应具备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这将有利于资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质券商集中。

（四）行业进入壁垒

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受到监管机构较为严格的监管，同时证券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规模门槛和人才门槛是进入证券行业的三大壁垒。

1、行业准入管制

为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便于对证券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行业准入制度。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较为严格，《证券法》、《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从事证券行业所必须满足的要求作出了规定。

2、资本规模门槛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监管部门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其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

此外，为了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人才门槛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对于证券行业必不可少，人力资本一直是证券行业的核心要素之一。首先，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必须满足法定最低证券从业人员数量的要求。其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应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第三，证券公司开展单项具体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相应业务的专业人员。除满足以上法定要求外，证券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获取收益，其竞争更多地表现为人才的竞争，这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来保持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五）行业经营特征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经营特征

（1）波动性和周期性

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走势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受此影响，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情况也呈现出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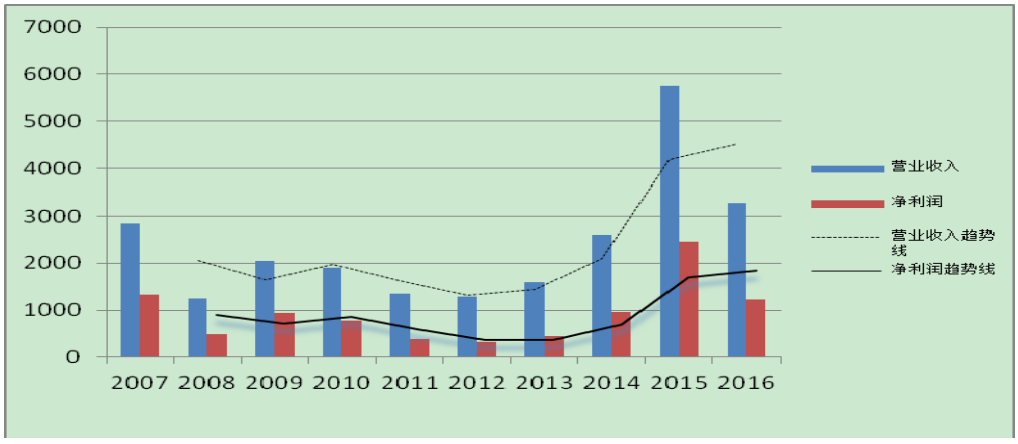

2007-2016 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图（单位：亿元）

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7 年至 2016 年，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7.49 亿元、1,251.00 亿元、2,050.41 亿元、1,911.02 亿元、1,359.50 亿元、1,294.71 亿元、1,592.41 亿元、2,602.84 亿元、5,751.55 亿元和 3,279.9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0.46 亿元、482.00 亿元、932.71 亿元、775.57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和 1,234.45 亿元，行业经营波动性和周期性明显。

（2）盈利模式单一，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

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传统业务特别是经纪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统计，2017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 27.04%，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没有显著差异，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纷纷通过发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逐步拓展盈利渠道。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受大盘指数的影响较大，导致行业的利润变动受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2014 年大盘指数呈现底部区间震荡后的底部逐步抬高走势，伴随着指数的走强，交易量也逐步放大。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19.34%。

2015 年在资金杠杆的帮助下，大盘指数先是走出一波牛市，然后在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下，大盘指数又快速下跌,但仍保持较高交易量。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53.50%。

2016 年年初大盘指数进一步大幅调整，调整完成后，大盘指数逐步震荡上行。2016 年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49.57%。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是证券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虽然近年来增长速度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11年至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9.5%、7.7%、7.7%、7.3%、6.9%和6.7%，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达744,127亿元；2011年至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4,551元提高到23,821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36%。

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了企业效益的改善，带来更多的投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增长，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资产管理及股票、债券的投资需求会增加。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的中介，其本身也会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发展。

（2）有利的行业政策导向

中国证券市场成立伊始就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对于证券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2012年9月17日，《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着力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显著增强证券业竞争力，加强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和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证券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3）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日臻完善

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为标志，证券行业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变革，整个证券行业的经营理念和政策环境都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证券行业步入了外部市场约束和内控约束并举的良性发展轨道。

（4）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有利行业的健康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壮大，参与证券投资的人数越来越多，证券市场已经与广大投资者以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发生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一旦疏于监管，则市场就会发生大起大落，甚至发生流动性缺失的情况。为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必须要加强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只有监管才能保证改革的措施顺利实施。

2、不利因素

（1）资本规模偏小

我国经济总量已高居全球第二，但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我国证券公司经历了将近 30 年的发展，不断通过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同时业务种类也日益丰富，但与国际大型投资银行相比，我国证券公司不论是资产规模还是营业收入，都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7）》及 Wind 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 129 家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72.82 亿美元，总资产规模为 8,346.55 亿美元（前述两数据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换算）。同期，美国高盛、摩根士

丹利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08 亿美元、346.31 亿美元，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01.65 亿美元、8,149.49 亿美元。我国证券公司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社会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偏低

长期以来，银行借贷是企业融资的主渠道，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偏低。在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之际，“扩大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虽然国家不断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但总体来看，我国金融体系的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还难以完全适应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需求。

（3）国际化布局协同效应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在推进自身国际化发展的过程中，尚未把境内机构和境外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结起来，境内机构和境外分支机构目前更多的是专注于从事所在地的证券业务，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国内证券公司背靠中国境内的庞大资本市场，应发挥好境内外的协同效应，实现境内境外业务有效互联互通，更好满足国内客户境外投资与融资的需求。

（七）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中国经济仍将呈现稳定发展态势，这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理财意识的增强以及资本市场的全面监管，将推动资本市场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格局，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空间依然广阔。

1、业务发展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近年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 IPO 等途径增强了公司实力和净资本规模，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务逐步向净资本规模大的公司集中。通过良性循环，优质证券公司将实现业务发展的规模化。

2、收入结构多元化

传统的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依靠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业务。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逐步发生改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直接投资、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的趋势是必然的，收入结构也将趋于平衡和改善。

3、证券服务国际化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放开，以及国内企业海外业务的拓展，产生对跨境或境外投资银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融资和各类风险对冲的需求，这就要求国内的证券公司提高国际金融服务能力，以满足国际业务的需求。通过自身业务结构的转变和国际业务线的延伸，国内证券公司能够参与的国际市场份额将会不断增加，且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稳占一席之地。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综合实力稳步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2016 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排名	2015 年排名	2014 年排名
总资产	60	58	55
净资产	58	49	55
净资本	50	50	53
营业收入	48	54	54
净利润	41	44	4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末行业证券公司数量分别为 119 家、125 家、129 家。

2016 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业绩排名	口径
客户资金余额	40	专项合并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44	专项合并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50	专项合并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7	专项合并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50	专项合并
股票主承销家数	41	专项合并
股票承销佣金收入	28	专项合并
债券主承销家数	44	专项合并
债券承销佣金收入	44	专项合并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40	专项合并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3	专项合并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49	专项合并
证券投资收入	59	专项合并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香港成功上市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后，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得到较快发展。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独特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在无锡市及江苏省内其他地区。江苏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无锡市是江苏省的经济强市。2016 年末，江苏省 GDP 总量达到 76,086 亿元，位列全国第二位；根据《2016 年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无锡市 GDP 总量和人均 GDP(按常住人口计算)分别为 9,210.02 亿元和 14.13 万元，位列江苏省第三位和第二位。在储蓄存款占居民资产配置中的比例逐步下降、房地产行业高位调整的背景下，证券资产在居民资产配置中的比例将逐步上升，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深耕经济发达的江苏及华东市场，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1 家营业部，有 50 家位于江苏省，其中 31 家位于无锡市，无锡市及江苏省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金融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

司的业务发展。随着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公司将开辟更大的业务发展区域，实现公司整体的跨越式发展。

3、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持续优化的业务结构

公司注重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水平，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打造了完善的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并及时抓住业务机会，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同时公司推出了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在服务方式方面，公司由单纯提供通道服务逐步向客户需求分析、投资顾问、资产配置、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保证传统经纪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实现了各业务板块的良好发展。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自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营运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5 年公司单位人均创利能力行业排名 26 位，成本管理能力行业排名 11 位，2016 年成本管理能力行业排名 19 位。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实现和保障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坚守合规底线，在各业务条线设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审查评估、事中监控及风险处置等措施，规范各项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各项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审慎的风险管控风格、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公司实现稳健经营目标的重要支撑。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在证券及金融服

务行业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能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和审慎调整业务策略。

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在中国证券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并拥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并构建高端人才引进、中层干部在职培训、后备干部管理能力培训、提高新员工入职门槛的立体化人力资源模型，为公司引入和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当前证券行业形成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资本规模与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息息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与业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为 74.10 亿元（母公司口径），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 IPO，公司将快速提升资本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在大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新三板、信用交易、研究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不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一）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的经纪业务恪守“至诚服务，客户至上；创新发展，互利共赢”的理念，以“建一流通道，架财富桥梁，当理财专家，铸公司品牌”为宗旨，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速的交易通道服务、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丰富的理财产品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经纪业务立足于无锡及江苏市场，深耕华东市场，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布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 家分公司及 71 家证

券营业部，71 家营业部中江苏省内 50 家，江苏省外 21 家，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浙江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构成了以无锡及江苏省为重心，向其他省、市、自治区不断辐射的格局。江苏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金融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江苏证监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证券公司在江苏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856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5.8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总部分摊）分别为 51,923.74 万元、122,294.11 万元、45,345.74 万元和 15,679.68 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87.34%、85.54%、 82.36%和 80.9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客户 95.75 万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专项合并口径）行业排名第 44 位。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或媒体
2017 年	江苏省首批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称号	江苏证监局
2017 年	2016 年投资者调查优秀营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第一届证券行业案例大赛”三等奖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公平在身边”征文比赛活动组织奖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投资者保护”微电影大赛三等奖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2013 年投资者教育优秀组织奖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2012 年投资者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315 投资者教育优秀案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分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期货 IB 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等四项主要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经纪业务的传统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A 股	6,378.39	0.61	16,721.52	0.66	29,890.25	0.59	8,194.55	0.55
B 股	5.03	0.57	17.13	0.58	36.85	0.50	8.28	0.41
基金	63.76	0.07	272.18	0.12	543.64	0.18	100.41	0.11
债券	8.06	0.02	10.37	0.01	20.79	0.03	16.19	0.03
回购	5,768.13	0.23	9,552.45	0.20	9,999.26	0.39	6,337.08	0.35
合计	12,223.37	-	26,573.64	-	40,490.79	-	14,656.51	-

注（1）：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双边交易金额，B 股已折成人民币；

注（2）：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金额合计<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金额<市场成交金额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整理>

2015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47‰，较 2014 年同期下滑 34.72%。2016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32‰，较 2015 年同期下滑 31.91%。2017 年 1-6 月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30‰，较 2016 年度下滑 6.25%。随着行业平均净佣金率的下降，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亦呈下滑的趋势。为应对佣金率下滑的压力，公司经纪业务正积极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净佣金率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34	0.38	0.50	0.66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30	0.32	0.47	0.7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整理；

注（1）：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注（2）：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	5.89	14.76	6.2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佣金净收入	1.94	5.51	14.30	5.95

按照股票、基金、债券等产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净佣金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	0.318‰	0.348‰	0.459‰	0.686‰
基金	0.300‰	0.345‰	0.598‰	0.784‰
债券	0.121‰	0.151‰	0.193‰	0.172‰
债券回购	0.013‰	0.012‰	0.012‰	0.014‰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及基金交易净佣金率高于债券及债券回购净佣金率，其中股票及基金类产品净佣金率整体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净佣金率分别为 0.686‰、0.459‰、0.348‰和 0.318‰，分别同比下降 18.62%、33.09%、24.18%和 8.62%；公司基金净佣金率分别为 0.784‰、0.598‰、0.345‰和 0.300‰，分别同比下降 17.56%、23.72%、42.31%和 13.04%。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回购类产品净佣金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该类交易品种市场参与度较股票、基金市场参与度低，同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2017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类产品净佣金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根据市场行情下调部分优质客户债券佣金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原因、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公司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A、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持续下降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逐步收窄，行业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佣金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亦呈持续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及公司统计数据，整个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从 2014 年的 0.66‰下降至 2016 年的 0.38‰，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亦从 2014 年的 0.72‰下降至 2016 年的 0.32‰。2017 年上半年行业及公司平均净佣金率较 2016 年相比均略有下降。

B、经纪业务行业竞争加剧

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这种单一的收入结构，导致证券公司严重的同质化竞争。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宽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随后，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台规则允许非现场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将不再受地域限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逐渐融合并迅速发展，2015 年 4 月 13 日起，我国 A 股市场放开个人账户限制并允许“一人多户”，这些因素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并导致行业整体佣金率水平持续下降。

②公司净佣金率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将逐渐收窄，证券经纪净佣金率预计将会继续下降，特别是互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在各券商激烈竞争背景下，未来公司净佣金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但公司佣金收费标准仍将高于经纪业务服务成本。

③公司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占公司的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净佣金率，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净佣金率的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而营业利润的影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佣金率（‰）	0.30	0.32	0.47	0.72
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6,447.18	17,010.83	30,470.74	8,303.24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亿元）	1.94	5.51	14.30	5.95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1.20	4.20	12.54	4.40
营业收入（亿元）	6.19	18.36	30.79	16.68
营业利润（亿元）	3.04	8.57	19.85	9.60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百分比	31.32%	29.99%	46.43%	35.63%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百分比	39.55%	49.02%	63.20%	45.85%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代销金融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部门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其中第三方金融产品主要为第三方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及债券基金）和第三方信托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所得收入分别为 1,659 万元、2,060 万元、981.7 万元及 309.2 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引进工作，丰富金融产品结构体系，打造金融产品超市，满足多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

（3）期货 IB 业务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多元投资理财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经公司申请，2008 年 3 月 31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78 号文核准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货 IB 业务获得的中介费分别为 128 万元、176 万元、68.64 万元和 33.29 万元。

（4）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为公司经纪业务转型积极发展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6 个证券营业部相关投顾人员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投资顾问收入分别为 14.95 万元、41.95 万元、88.67 万元和 39.33 万元。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的经纪业务具体由公司的财富管理总部进行组织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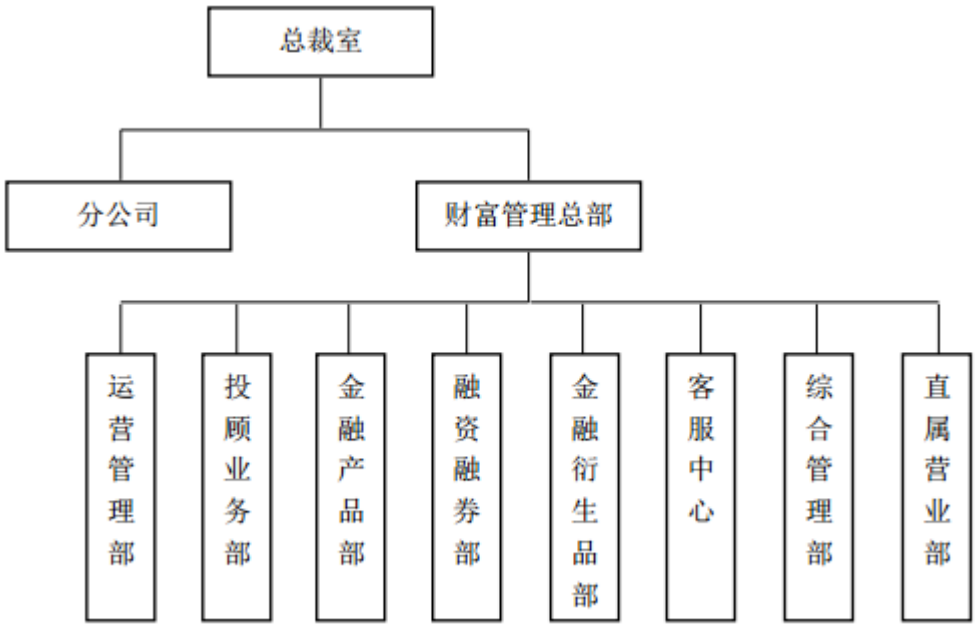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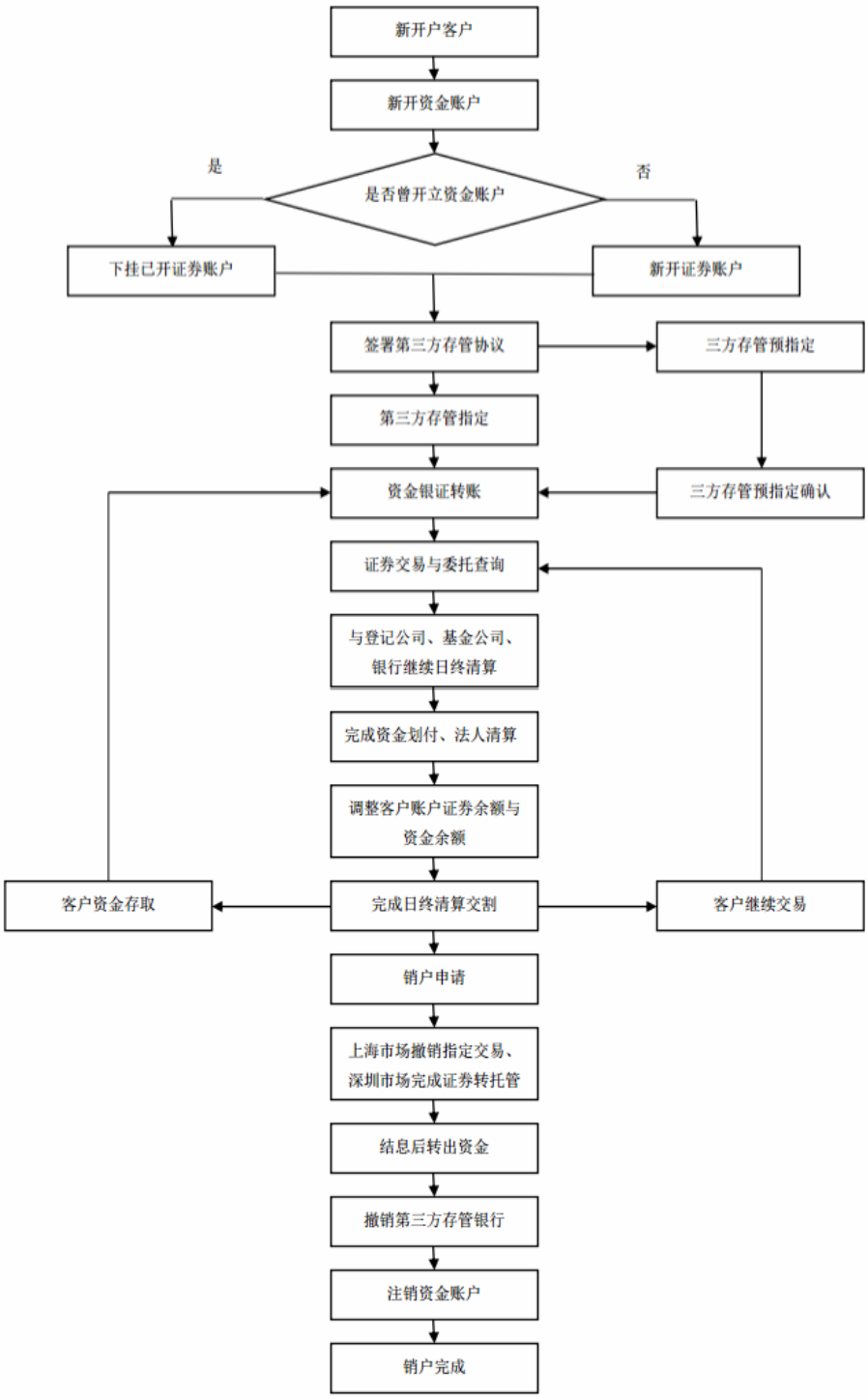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营销模式

（1）管理模式

财富管理总部总体上实行“分管总裁或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二级部门总经理”的三级决策体系。依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部门岗位职责》、《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将相应的事项提交至对应的决策层级进行决策，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为经纪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对重大事项作最终决策；但对关系公司全局的特别重大事项，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作出决策后须报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的经纪业务组织决策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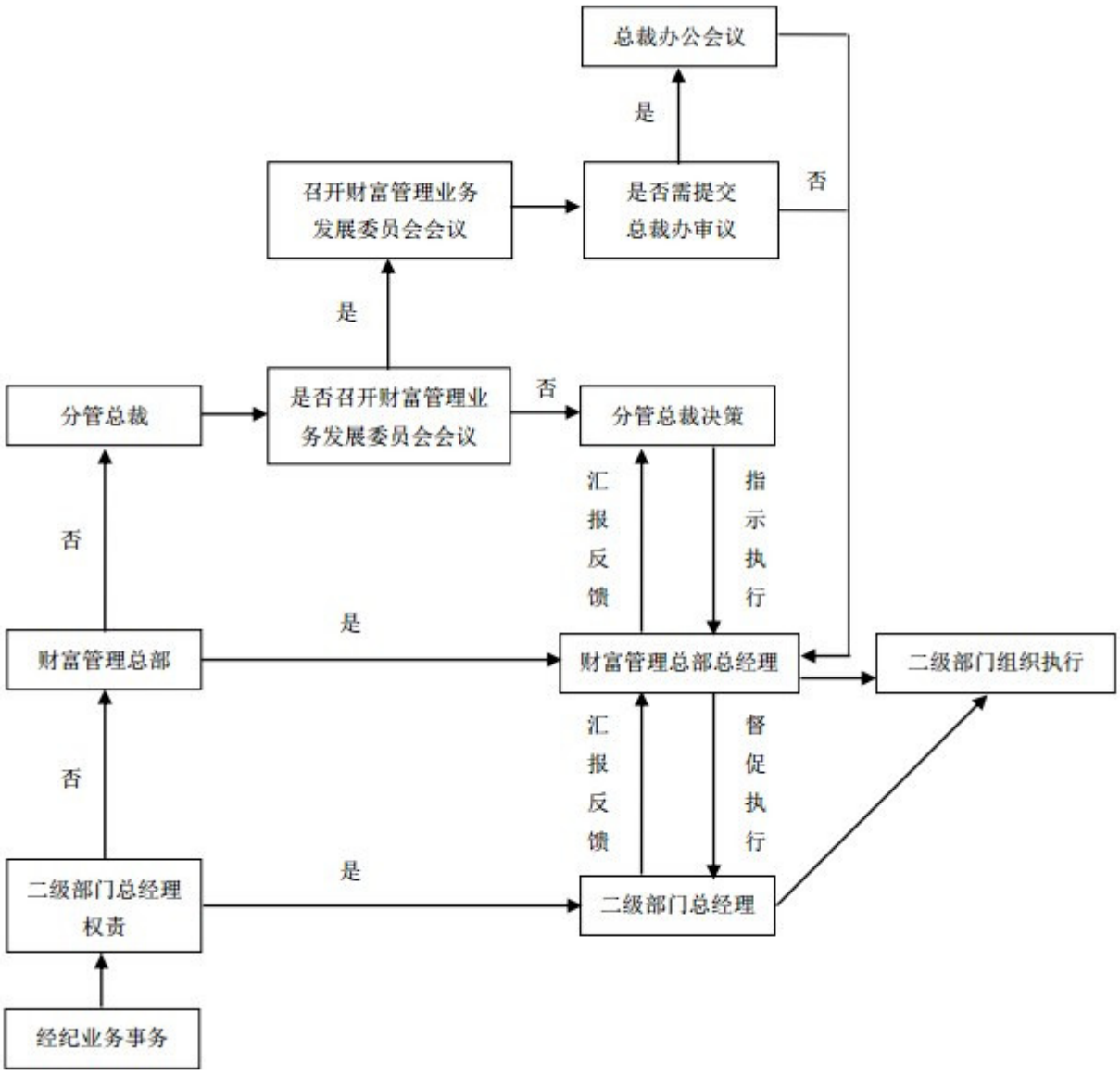

（2）营销模式

①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实行客服营销一体化

随着券商竞争日趋激烈，交易佣金率水平不断降低，公司在传统营销模式的基础上，实行客服营销一体化，一方面大力开发新客户资源，扩大市场

占有率，另一方面，提高后续服务的质量，打造一支高素质、高能力、高绩效的理财顾问队伍，提供全面优质的理财服务，加快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

②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扩大营销网络

证券营业网点是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服务渠道。公司不断优化线下营业网点布局，布局新型网点，扩大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已有网点的区域，进行网点优化布局，深耕华东优质市场，强化区域优势；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以及核心区域新设分支机构，逐步覆盖全国市场。

③推行线下向线上的营销服务转型

公司建立了功能完善的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服务体系，包括网上营业厅、国联尊宝（理财版）手机 APP 以及国联证券官方微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尝试互联网广告、QQ 和微信宣传等新型营销方式，参与新环境下的市场竞争。

④因地制宜，实行差异化营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共有 12 家分公司和 71 家营业部，不同地区的经济、人文、投资需求各有不同，故各地区分支机构的营销策略会体现一定的差异化，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总部统一营销激励，与分支机构本地化、个性化营销策划方案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⑤完善的客户适当性服务体系

公司分支机构在与投资者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户时，对投资者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临柜办理业务、电话回访、发送短信对风险测评已过期客户要求重新测评风险承受能力。在销售金融理财产品时，分支机构事先向投资者告知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风险特征，按照规定程序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

⑥重点发展投资顾问团队，推动经纪业务转型

经纪业务竞争将向综合实力竞争转变，由相对单纯的价格竞争向增值服务竞争转变，由提供单一化的投资产品向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服务转变。公司在经纪业务转型的大方向指引下，深入发展投资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投顾业务部。分支机构建立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基于公司总部的平台和资源，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以及标准化的通道服务。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投顾业务部对制度建设、人员资格、培训考核等实行统一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投资顾问资格总人数为 213 人。

（二）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业务）。2011 年 4 月，公司在原投资银行业务的基础上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共同设立华英证券，注册资本 8 亿元，公司占其 66.70%的股份。华英证券专门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其持有华英证券 33.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英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英证券 2011 年 4 月成立，经过 2011 年及 2012 年两年的积累和发展，2013 年开始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英证券设有北京、上海、深圳三家分公司，共有员工 170 人，包括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各类人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情况排名，2016 年，公司在全行业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 50 名，在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 40 名。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主要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受 IPO 政策影响，2014 年华英证券管理层以再融资为保荐承销业务的重点，当年完成保荐主承销增发项目 3 单。2015 年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华英证券抓住机遇当年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6 单（其中 IPO 保荐主承销 1 单）。2016 年华英证券共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4 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英证券在审保荐主承销项目 3 单，其中 IPO 项目 2 单，再融资项目 1 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 单 IPO 已通过发审会审核并成功发行，1 单再融资项目已公告终止。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股票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7 年 1-6 月	2.14	1,226.42	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1 家。
2016 年	65.33	11,470.30	主承销家数：4 家；其中 2 家为再融资主承销，2 家为再融资联合主承销。此外，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2 家。
2015 年	57.58	11,826.80	主承销家数：6 家；其中 4 家为再融资主承销，1 家为 IPO 主承销，1 家再融资联合主承销。此外，1 家再融资副主承销、1 家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2014 年	41.50	6,881.49	主承销 3 家，均为再融资主承销。此外，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1 家。

注：2017 年 1-6 月承销金额包含联合承销金额。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2014 年，华英证券继续执行“股债并重”的策略，全年完成企业债券主承销 7 单，中小企业私募债主承销 8 单，次级债主承销 2 单，共 17 单主承销项目。2015 年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华英证券抓住机遇当年完成债券主承销 13 单。2016 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23 单。2017 年 1-6 月，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3 单。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7 年 1-6 月	25.35	2,454.72	主承销家数：3 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2 家，项目收益债 1 家。
2016 年	222.00	18,537.51	主承销家数：23 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15 家（其中：联合主承销 1 家），企业债主承销 7 家（其中：联合主承销 2 家），次级债 1 家。
2015 年	92.45	9,718.90	主承销家数：13 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9 家，企业债主承销 1 家，私募债主承销 1 家，次级债主承销 1 家，中小企业私募债主承销 1 家。
2014 年	89.30	5,868.27	主承销：17 家；其中，企业债主承销 7 家，（其中：联合主承销 3 家），中小企业私募债主承销 8 家，次级债主承销 2 家（其中：联合主承销 1 家）。

注：分期发行的债券根据发行期数统计发行家数。

（3）财务顾问业务

在平衡好股权和债权业务的同时，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开辟经营收入多渠道来源。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除专注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传统业务外，华英证券积极尝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总体上，华英证券业务多元化势头良好，开辟了新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财务顾问共计实现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7 年 1-6 月	1,060.57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 1 单。
2016 年度	3,196.28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 2 单。
2015 年度	3,075.52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 2 单。
2014 年度	1,338.25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 2 单。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华英证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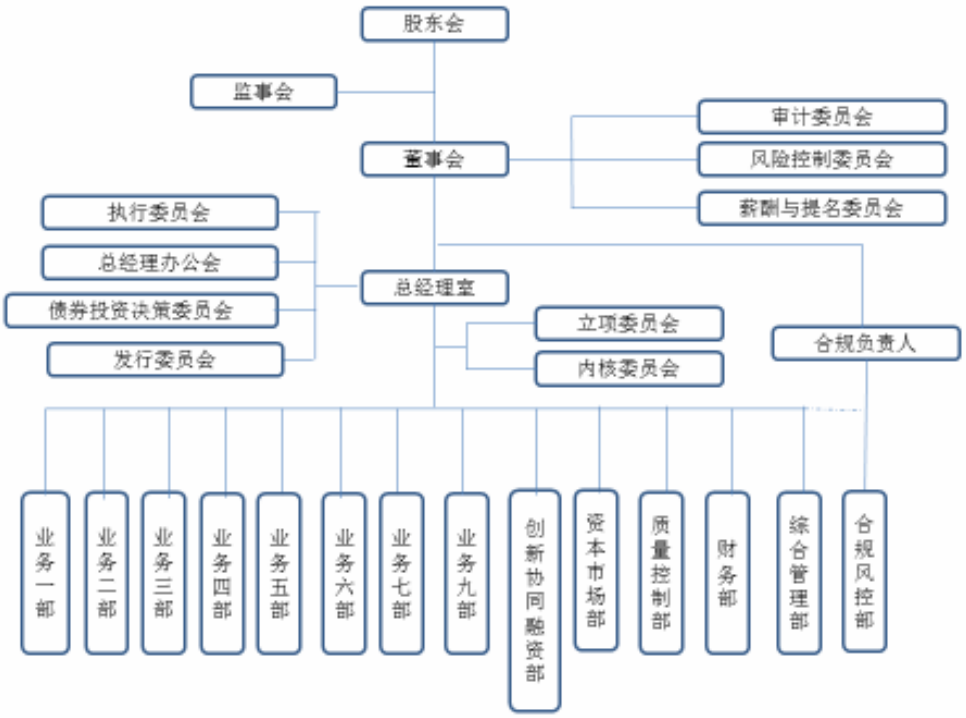

（2）业务内部审核流程

①普通立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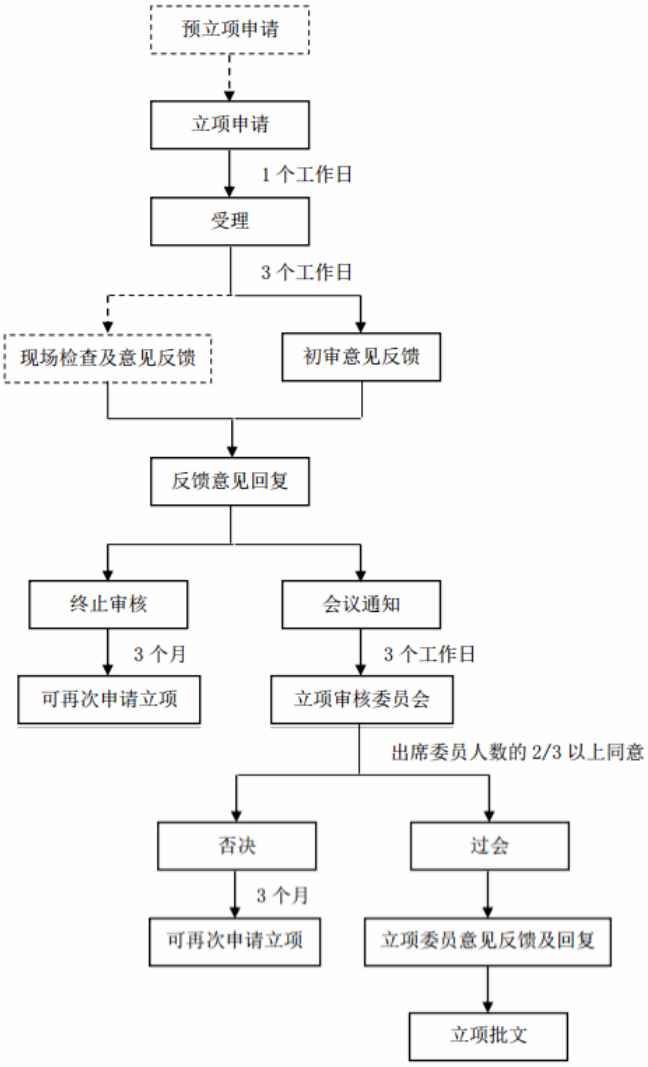
预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
1 个工作日
受理
3 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及意见反馈
初审意见反馈
反馈意见回复
终止审核
会议通知
3 个月
3 个工作日
可再次申请立项
立项审核委员会
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
否决
过会
3 个月
可再次申请立项
立项委员意见反馈及回复
立项批文

②普通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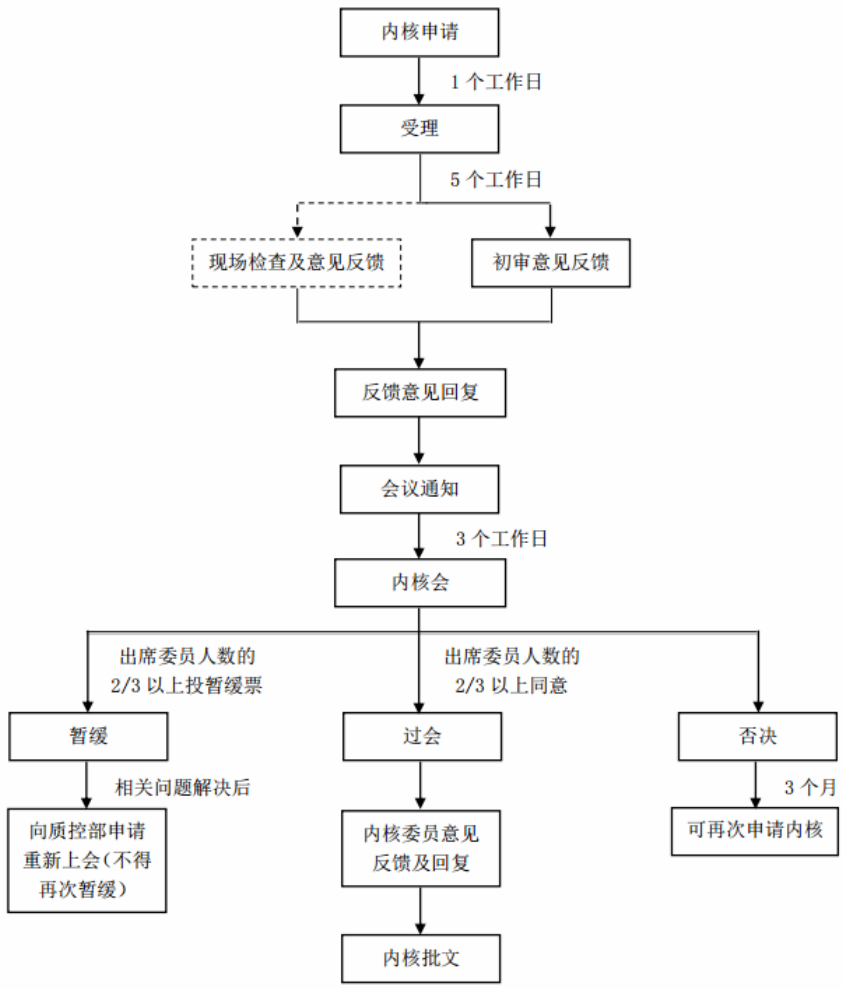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华英证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合规负责人和总经理室，总经理室设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行委员会。合规负责人负责合规风控部的工作。总经理室设立资本市场部、创新协同融资部、质量控制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八个业务部门，公司同时设立项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管理。

（2）经营模式

华英证券业务开展以客户需求为立足点。在区域布局上，华英证券主要以北京、上海、深圳和无锡四地为中心，面向全国重点区域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在产品服务上，华英证券在做精做强传统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同时，强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和拓展业务来源；在市场开拓上，华英证券在充分挖掘自身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战略协同，积极培育潜在的客户资源。

（三）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02 年 7 月，公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开始起步。2009 年 2 月，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09]18 号文，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 5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种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自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综合性的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2,384,549.51	2,252,784.27	1,916,830.68	1,159,939.2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11,451.35	737,702.81	623,636.80	385,198.5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78,098.17	1,397,164.79	1,173,193.88	638,740.6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5,000.00	117,916.67	120,000.00	136,000.0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万元）	**2,400,472.12**	**2,285,080.48**	**1,974,345.67**	**1,179,636.9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06,774.78	758,933.64	673,038.71	400,841.7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98,690.72	1,408,202.99	1,181,279.77	642,796.8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5,006.62	117,943.85	120,027.18	135,998.46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15,922.60**	**32,296.21**	**57,514.99**	**19,697.7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0.67%**	**1.43%**	**3.00%**	**1.7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母公司口径）	**3,272.29**	**9,704.11**	**6,347.30**	**4,697.24**

注（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各月末受托资产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注（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产品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注（3）：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报告期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5）：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指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母公司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5 只，按照受托规模，公司管理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元）	累计净值（元）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1	金如意 7 号	固定收益类	2013-05-24	1.0000	1.0000	217,690.46	0.20%	每日剩余收益 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 50%，剩余部分计入风险准备金
2	比亚迪 1 号	权益类	2015-06-23	0.9015	0.9015	162,641.53	0.10%	无
3	汇富 1 号	固定收益类	2013-04-09	1.0974	1.3243	99,804.33	0.60%	无
4	现金添利 1 号	固定收益类	2013-01-15	1.0000	1.0000	54,000.28	-	本集合计划分红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对分红权益期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分红权益期加权平均活期存款利率的部分，提取其中的 50%作为业绩报酬
5	金如意 6 号	固定收益类	2013-05-23	0.9790	1.0938	29,875.98	0.80%	提取次级份额年化收益 8.5%以上部分作为业绩报酬
6	玉如意 5 号	固定收益类	2014-09-23	1.0000	1.0000	26,132.20	0.50%	本集合计划在扣除达到预期收益率、各项费用及分红等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 1:9 时,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作为业绩报酬
7	国富 2 号	混合类	2016-02-23	1.0373	1.0909	16,513.98	1.50%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清算时计算对应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提取超过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上收益部分的 100%作为业绩报酬

8	国富 8 号	混合类	2016-04-20	1.0371	1.0807	15,763.85	1.00%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清算时计算对应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提取超过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上收益部分的 100%作为业绩报酬
9	玉如意 2 号	固定收益类	2013-11-07	1.0353	1.0922	15,467.61	0.50%	提取风险级份额年化收益 8.5%以上部分作为业绩报酬
10	国富 1 号	混合类	2016-02-23	1.0373	1.0909	14,605.14	1.50%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清算时计算对应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提取超过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上收益部分的 100%作为业绩报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60 只，按照受托规模，公司管理的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成立日期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1	汇盈 83 号	2016-06-01	230,873.73	以投资指令载明为准	无
2	汇盈 45 号	2016-06-01	195,000.21	0.05%	无
3	汇盈 7 号	2016-06-21	186,923.50	0.03%	无
4	汇融 50 号	2016-10-10	121,677.54	以投资指令载明为准	无
5	汇融 40 号	2016-10-26	104,941.22	以投资指令载明为准	无
6	汇融 29 号	2015-02-17	100,000.00	0.05%	无
7	信立泰 1 号	2017-05-19	74,783.68	0.30%	无
8	汇盈 80 号	2016-06-13	70,228.05	以投资指令载明为准	无
9	汇融 46 号	2016-04-27	60,291.60	以投资指令载明为准	无
10	汇融 54 号	2017-05-17	56,080.89	0.11%	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管业务中存在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立日	到期日	存续规模（净值）（万元）	存续份额（万份）	产品设计是否有优先劣后安排	产品运作杠杆（总资产/净资产）	主要投资标的(股票/固定收益/混合)	子份额名称（存续）	各类子份额运作周期	各类子份额期数	规模（净值）占所有资管产品比重
1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5 月 24 日	2100 年 12 月 31 日	217,690.46	217,690.46	否	1.04	固定收益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1、A2 份额	1 周	2	9.1%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1、B2、B3、B4、B5、B6、B7、B9 份额	4 周	7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1-C9、C11、C12 份额	13 周	12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8、9、37、45、46、48、51、53、55、57、58、61、59、62、66 期份额	6 月	16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0、13、18、67、63、60、54、56、52、50 期份额	9 月	10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7、20 期份额	4 月	2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29、31、33、35、38、42 期份额	5 月	6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64、65、	2 月	2	

									期份额			
2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5 月 23 日	2100 年 12 月 31 日	29,875.98	30,516.46	是	1.00	固定收益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87、88、91、92、97 期份额	6 月	5	1.2 %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53、55、57、59 期份额	9 月	4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20 期份额	2 月	1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17、118、119、121、122、123、124、125 期份额	28 天	8	
3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11 月 7 日	2100 年 12 月 31 日	15,467.61	14,938.99	是	1.05	固定收益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3 期份额	5 月	1	0.6 %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2 期份额	5 月	1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1 期份额	2 月	1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69 期份额	6 月	1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4、75 期份额	12 月	1	
4	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9 月 23 日	2100 年 12 月 31 日	26,132.20	26,132.20	否	1.27	固定收益	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60-65 期份额	12 月	6	1.1 %
									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67-74 期份额	6 月	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上述单一资管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产品出具了以下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6]1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司上述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中，“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预期收益的表述及“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的表述、杠杆倍数分别不符合其中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之相关规定。

前述两只产品虽不符合《暂行规定》的要求，但该两只产品均于该规定施行前已存续，且《暂行规定》施行后，公司新设立的私募资管产品均符合该规定要求。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对前述两只存续产品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方案为：（1）对“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停止宣传预期收益率；（2）对“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在现有的监管规则下在产品清算前，不提高杠杆倍数，不增加优先级净申购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整改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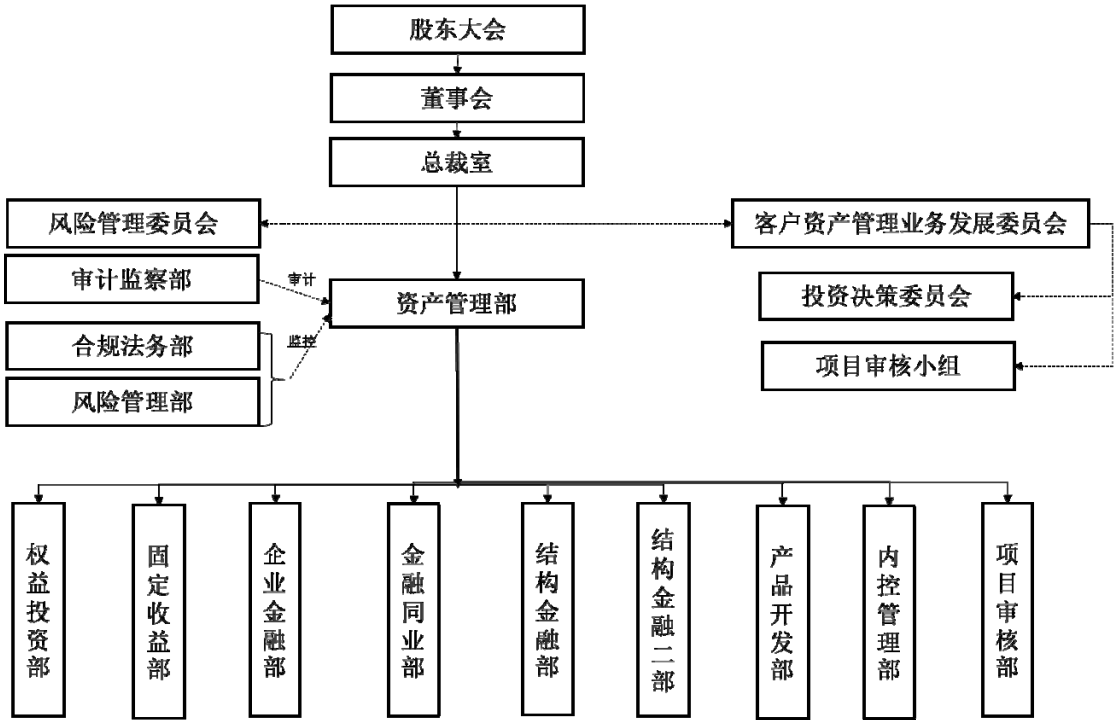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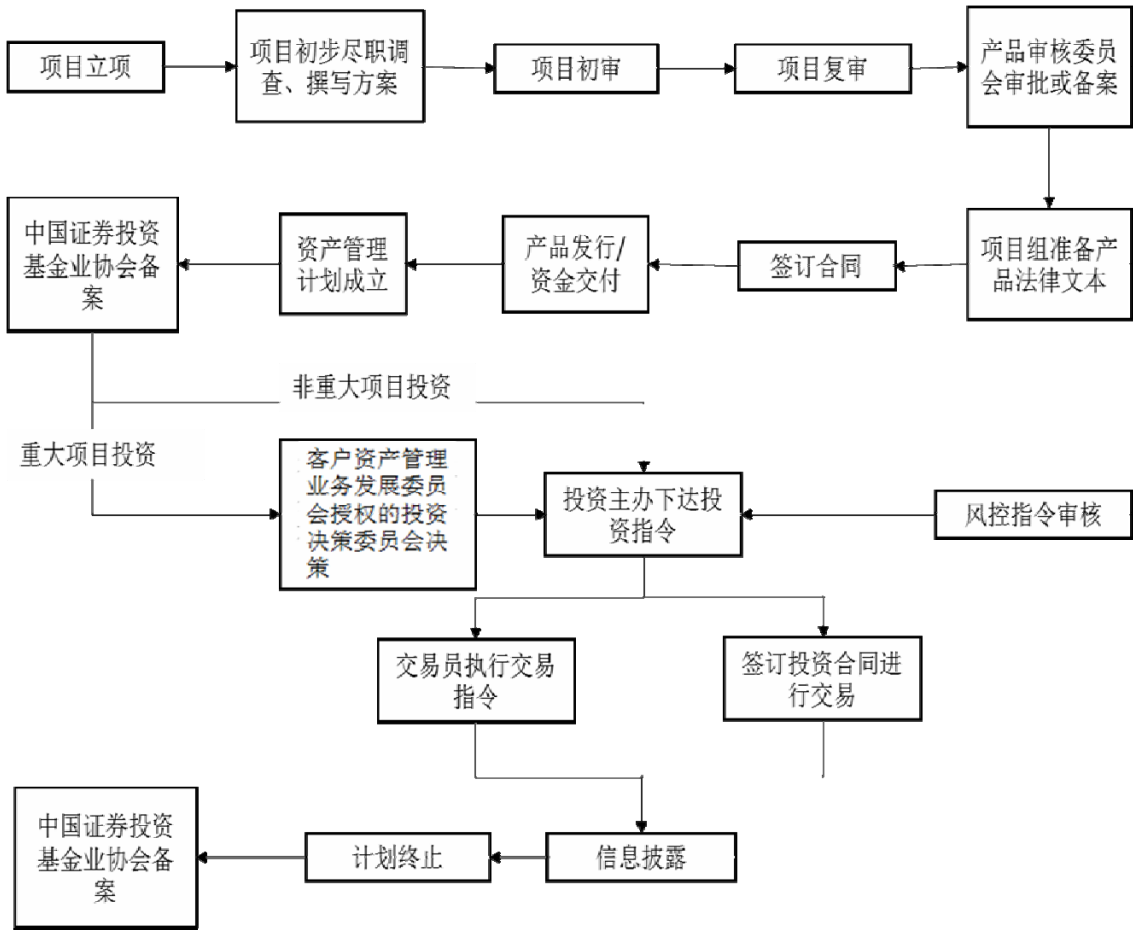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营销模式

（1）管理模式

在组织架构上，公司设资产管理部具体负责不同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资产管理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企业金融部、金融同业部、结构金融部、结构金融二部、产品开发部、项目审核部、内控管理部九个二级部门，内控管理部主要负责部门日常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每个业务部门根据不同客户及资产种类进行有个性化的产品创设和投资。

在投资决策上，公司设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对相关产品的投资决策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下设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项目审核小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与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其中，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指定人员。具体投资流程为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各产品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在资产管理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在各产品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2）营销模式

个性化服务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专业的投研团队和完善的风控体系，能为顾客打造定制化理财产品。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具有特色的个性化增值服务，对个人客户提供以控制风险为核心的定向投资管理服务。

在渠道建设及推广方式上，公司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挖掘业务合作点；同时拓展其他资金渠道，探索潜在的合作业务。公司集合资管计划主要通过全国营业网点和第三方代理银行进行推广，理财顾问分析客户需求，物色集合、定向、专项资管产品的潜在客户。

（四）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是公司发展较快的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3 月、2014 年 8 月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与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相应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公司场外市场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三板业务人员 107 人，其中包括 46 名注册会计师，33 名律师，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 48.60%以上。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1）挂牌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达 116 家（不含截止该时点已摘牌的 3 家企业），市场排名第 32 位；其中基础层为 105 家，创新层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推荐挂牌	数量（单）	17	64	30	4	1	116
	排名	25	27	38	62	32	32
基础层	数量（单）	105					
	排名	31					
创新层	数量（单）	11					
	排名	38					

注（1）：推荐挂牌数量排名来源及基础及创新层排名均来源于 Choice；
注（2）：新三板业务分层管理从 2016 年 6 月起正式实施;
注（3）：Choice 统计数据为实时数据，推荐挂牌数量统计不含该时点已摘牌企业。

（2）股票发行、做市、并购重组等增值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协助 56 家企业完成股票发行业务，总规模达到 149,897 万元，市场排名第 47 位。同时完成并购重组业务 6 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62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不含已退市或协议转让企业），市场排名第 48 位。股票发行、做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股票发行	数量（单）	15	31	9	1	**56**
	规模（万元）	47,063	89,294	13,190	350	**149,897**
	规模排名	31	31	68	63	**47**
做市	数量（单）	11	29	21	1	**62**
	排名	24	40	48	48	**48**

注(1)：股票发行数量及规模排名、做市数量及排名均来源于 Choice；
注（2）： Choice 统计为实时数据，做市数量统计不含该时点已退市或已变更转让方式企业。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新三板业务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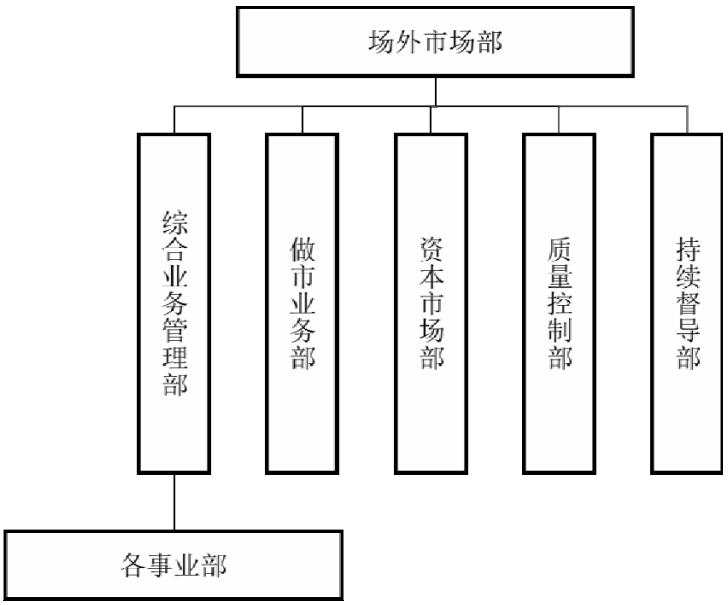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①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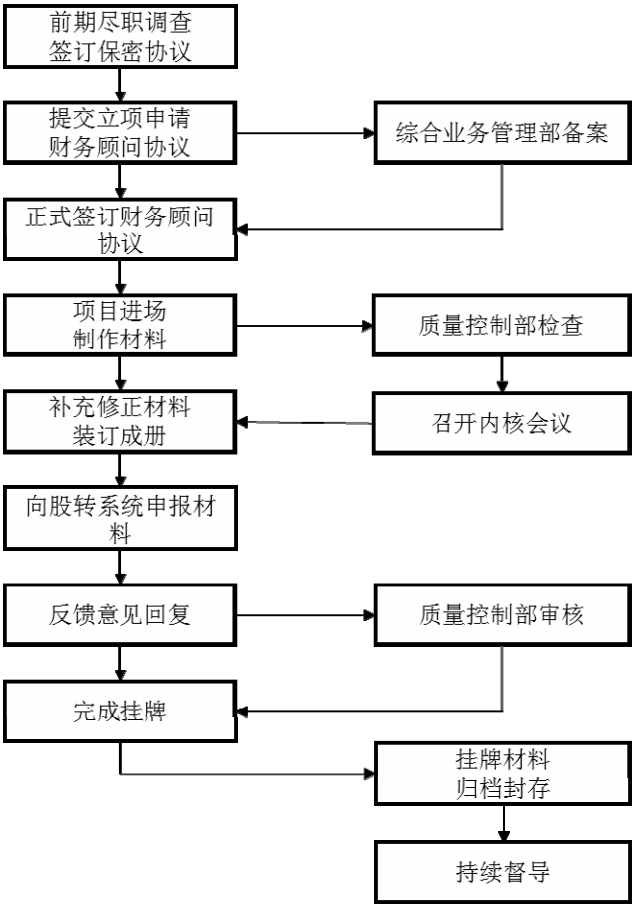

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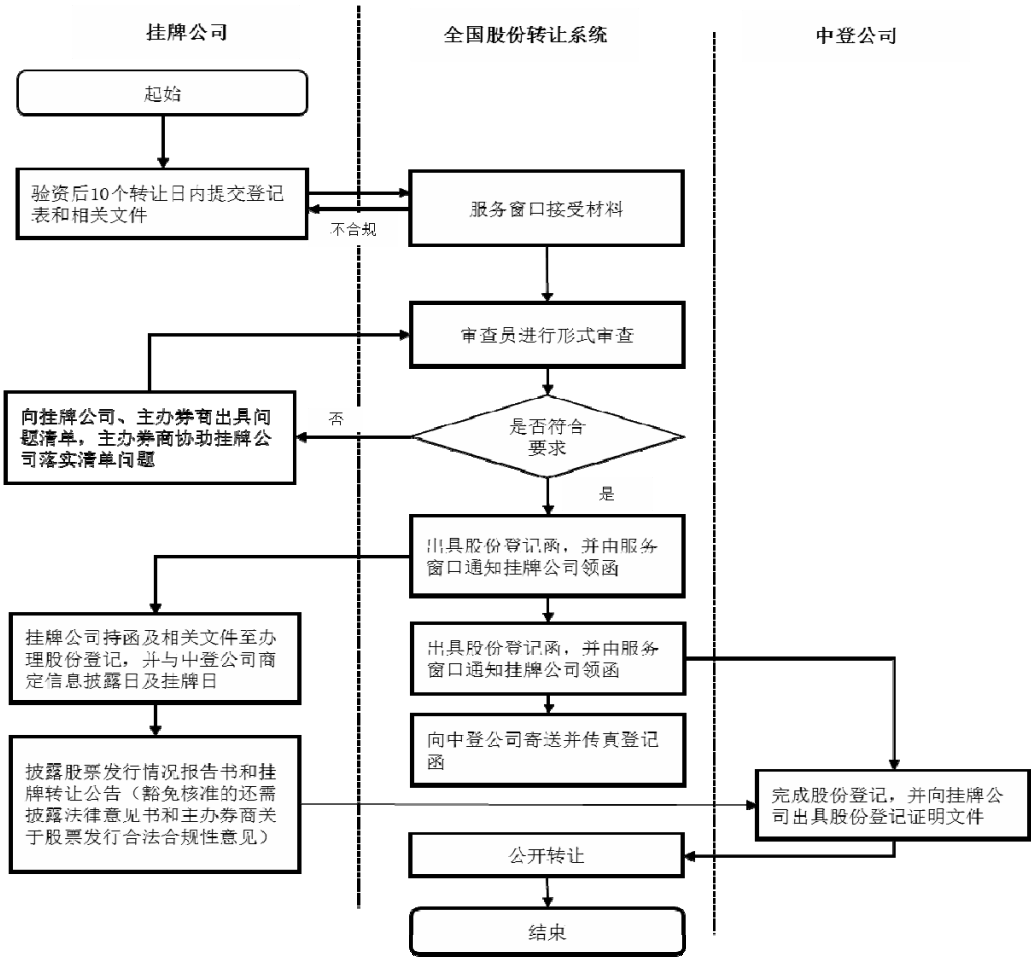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场外市场部是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执行、管理部门，承担推荐挂牌业务、资本市场服务、做市业务、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业务职能，共设有综合业务管理部、资本市场部、做市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及持续督导部 5 个二级部门。其中：综合业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各下属挂牌业务事业部开展推荐挂牌业务；资本市场部致力于为客户融资、并购重组、收购等资本市场财务顾问服务；做市业务部从事做市交易、市值管理等业务；质量控制部承担推荐挂牌等业务的质量控制；持续督导部负责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做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场外市场部下设二级业务部门——做市业务部。做市业务决策采取三级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体系：一级管理指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决策和控制做市

业务的整体规模和风险偏好；二级管理指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审议做市业务的做市标的和资产配置政策，对公司分管总裁及做市业务部进行授权；三级管理指做市业务部，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及《做市业务操作规程》指引，从事做市业务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经营模式

场外市场部以新三板挂牌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三板融资、并购及做市业务，“以专业赢得信任，以价值获得尊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在新三板挂牌业务方面，进行渠道建设，开拓项目来源；同时，优先选择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在提供挂牌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融资、并购等服务。

在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把握市场走向，挖掘高成长企业标的，遴选优质做市项目，为其提供做市服务与流动性管理服务；同时，与其他金融企业在项目选取、后续服务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为做市企业创造价值。

（五）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自 2001 年起进行证券自营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建立了三个专业投资团队。目前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量化及衍生品类投资。其中，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证券品种，权益类投资以具有中长期上升空间的蓝筹股为主。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涵盖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投资及相应的债券回购业务。量化及衍生品投资坚持风险中性的投资理念，主要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品种进行风险对冲和投资。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规模	1,064,743	1,706,168	978,647	927,780

其中：股票	518,163	615,649	623,862	372,127
基金	32,067	29,401	27,103	34,874
债券	277,606	211,790	276,579	1,382,378
其他	236,907	849,328	51,104	-861,599
投资损益合计	81,982	146,353	512,670	425,276
收益率	7.70%	8.58%	52.39%	45.84%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2）：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注（3）：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4）：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
注（5）：其他含理财产品、收益互换和回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风险可控、稳定收益为目标，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5年股票投资规模比2014年增加251,735千元，2016年较2015年略有下降，2017年上半年受整体股市行情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6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坚持风险可控下适度杠杆的灵活操作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行情，及时确定和调整投资规模。2014年、2015、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分别为1,382,378千元、276,579千元、211,790千元和277,606千元。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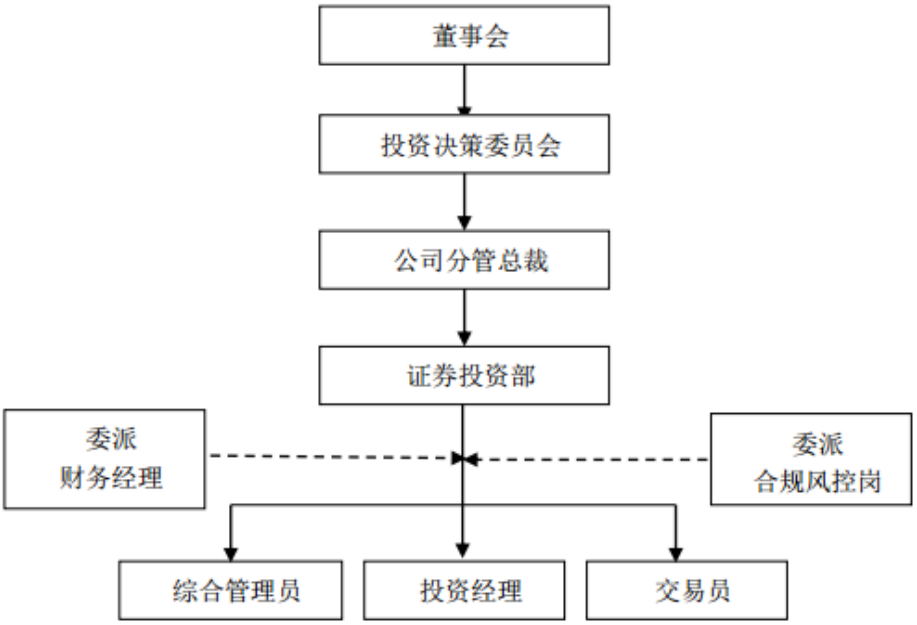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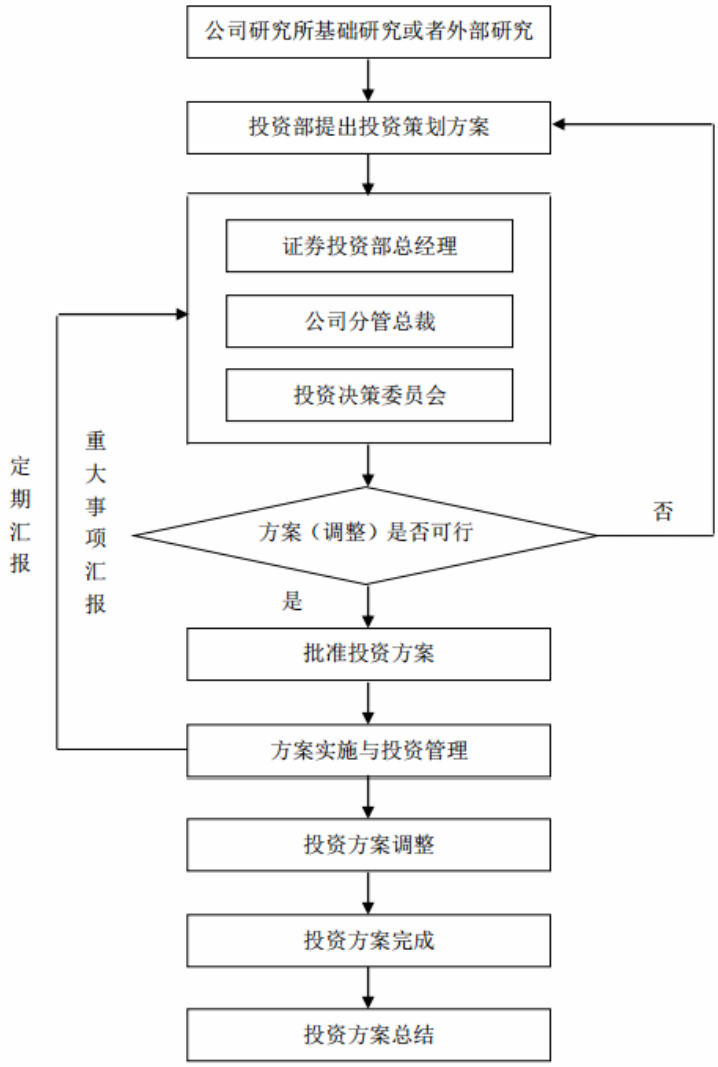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建立了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适度授权、有效监控、及时反馈的管理体制和规范、有序、高效的运作机制，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部的三级管理体系进行投资决策管理。

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证券自营业务总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对公司分管总裁及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进

行授权，并对其投资活动进行监控。证券投资部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根据授权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运作。

（2）经营模式

证券投资部承担运用自有资金，通过自有账户从事证券市场投资的职责。证券自营业务追求风险可控下的合理收益，紧密跟踪市场，深入投研，加强价值分析，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权益类投资以风险可控、稳定收益为目标，主要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等方面的投资业务。投资策略上注重对基本面的研究和调研，审慎选择低估值、高成长性的证券品种。

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涵盖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投资及相应的债券回购业务。投资上注重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的跟踪，坚持风险可控下适度杠杆的灵活操作策略。投资品种以短期及中期、中高信用评级债券为主。

量化及衍生品业务运用金融衍生品及金融工程技术，坚持风险中性的投资理念，适当尝试，稳健操作。

（六）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有效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公司融资融券营业收入来自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公司主要通过营业部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

受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主要集中于江苏省。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中证金的资金或者证券，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源。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 年 4 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 年 7 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信用交易业务。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公司转融通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及证券来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开户分支机构数量（个）	76	61	56	44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41.60	43.80	61.53	38.00
其中：融资余额	41.28	43.66	61.03	37.38
融券余额	0.32	0.14	0.50	0.62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0.455	0.494	0.412	0.38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千元）	156,799	361,443	465,490	171,375

注：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等于该年度各月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占比平均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共计 17,881 户，授信额度共计 427.16 亿元；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41.60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41.28 亿元，融券余额为 0.32 亿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235,632.30	-2.74	485,388.21	-35.00	746,698.82	85.58	402,363.20
海通证券	212,822.78	-27.90	504,776.65	-36.61	796,358.32	157.45	309,325.00
国泰君安	258,569.80	-5.67	537,028.99	-34.32	817,650.56	118.89	373,535.61
广发证券	209,394.77	-4.68	435,785.37	-42.61	759,398.96	188.07	263,616.06
中国银河	201,418.30	-9.73	437,996.99	-41.71	751,448.36	200.84	249,783.42
平均值	223,567.59	-10.89	480,195.24	-37.98	774,311.00	142.18	319,724.66
本公司	15,679.9	-17.40	36,144.3	-22.35	46,549.0	171.62	17,137.5

注（1）：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2）：平均值计算口径为表中所列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规模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与行业较为一致。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从 17,137.5 万元增长至 46,549.0 万元，同比增长 171.62%。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①证券市场行情趋好，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逐年增加，是导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期增长的首要原因；②政策鼓励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陆续出台融资融券相关的业务、风控、交易等制度，推出转融通业务，扩大融资融券标的的范围，是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推进经纪业务客户向融资融券客户转化，融资融券客户数量逐期增加；④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通过收益凭证、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并于 2015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将所募集资金适时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6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持续异常波动，2016 年全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较 2015 年明显下降。2017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收入较 2016 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及占比、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水平如下：

日期		2017 年上半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期末客户开户数量		17,881	16,015	15,111	9,259
客户开户占比		1.87%	1.82%	1.92%	1.58%
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万元）	融资	84.70	84.31	106.58	109.19
	融券	40.14	26.18	71.9	33.62
保证金比例	融资	不低于 100%	不低于 100%	不低于 50%,2015 月 11 月 23 日起不低于 100%	不低于 50%
	融券	不低于 50%	不低于 50%	不低于 50%	不低于 50%
平均担保比例		272.63%	277.48%	273.49%	246.59%
利率水平	融资	8.35%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35%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融券	10.35%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10.35%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10.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10.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平均利率		7.99%	8.32%	8.54%	8.60%

注（1）：客户开户占比=期末融资融券客户开户数量/期末普通账户数量；

注（2）：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余额/期末存在融资合约客户数量，平均融券金额=期末融券余额/期末存在融券合约客户数量；

注（3）：平均担保比例为期末有融资融券负债的所有客户的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值；

注（4）：平均利率（按 360 日计算）=融资融券收入/融资融券日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如下所示：

公司在融资融券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能够有效避免融资类业务重大损失的发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市场的波动，此融资类业务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风险逐渐增加。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情况的考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融资融券风险准备计提政策，具体的融资融券风险准备测试及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个别基础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判断是否出现减值，再按组合基础进行评估。公司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①单独计提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因素，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

②组合计提

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比例为融出资金余额的 0.3%。

（2）转融通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转融通融入资金分别为 11 亿元和 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2016 年公司未通过转融通融入资金。2017 年上半年通过转融通融入资金 3 亿元。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69,227.74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27,342.48 万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158,255.61	41.12	203,451.57	-22.85	263,719.30	98.82	132,644.05
海通证券	137,445.91	-6.66	261,173.30	-13.29	301,190.87	261.70	83,270.85
国泰君安	160,407.32	57.14	231,961.01	48.07	156,652.89	91.00	82,017.16
广发证券	48,708.49	93.01	53,885.15	-13.99	62,649.89	88.73	33,195.19
中国银河	40,322.34	647.62	28,896.89	129.03	12,617.08	317.22	3,024.10

平均值	109,027.93	39.03	155,873.58	-2.19	159,366.01	138.46	66,830.27
本公司	4,746.3	-3.85	8,020.0	12.73	7,114.2	177.00	2,568.3

注（1）：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2）：平均值计算口径为表中所列同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规模算数平均值。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规模均取得了较快增长，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从 2,568.3 万元增长至 7,114.2 万元，同比增长 177.00%。主要原因为：

①2014-2015 年，国内证券市场转好，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融资需求旺盛，同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较于以前通过银行或信托公司等渠道进行融资，具有手续简单、融资效率高等优势，故推出以来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和欢迎；②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公司深入挖掘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开拓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逐步建立和完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业务标准，优化项目申报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

2016 年，因以前年度全行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较快，实现的利息收入基数较大，另一方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市场利率水平整体呈下行态势。在此背景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规模增速较以前年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规模增速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但公司着力开拓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2016 年利息收入规模与 2015 年相比仍略有增长。

2017 年以来，银行融资渠道逐步收紧，公司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开拓力度，2017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受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同比下降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略有下降。2017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幅高于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利率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管理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设定较为严格的准入条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严格审查，进而有效防止风险承担能力和投资经验不足的客户介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确保将该业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公司对客户的资质进行动态跟踪，并根据资质变化进行评级调整。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标的证券的基本面、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波动性和集中度风险等因素，确定标的证券池及质押率水平，并根据标的证券的最新情况及时有效对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做出调整和相应处理。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从标的证券范围的确定、质押比例、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管理、交易额度管理等方面建立一套监督机制来控制信用交易中的市场风险，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业务部门及合规风控部门实施逐日盯市和实时监控制度，及时通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客户提前购回或者进行补充质押，对于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客户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融入方家数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平均质押率	利率水平	平均利率
2017 年上半年度/末	398	745.15	40.69%	5.00%-9.80%	5.52%
2016 年度/2016 年末	302	353.15	39.81%	5.00%-9.80%	5.65%
2015 年度/2015 年末	41	2,876.18	30.86%	7.00%-9.80%	7.80%

2014 年度/2014 年末	52	1,793.31	34.25%	7.70%-9.80%	8.21%

注（1）：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股票质押初始交易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注（2）：平均质押率与平均利率均系期末各融入方以初始交易金额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如下所示：

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能够有效避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重大损失的发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市场的波动，此融资类业务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风险逐渐增加。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情况的考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准备计提政策，具体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准备测试及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个别基础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判断是否出现减值，再按组合基础进行评估。公司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①单独计提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因素，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

②组合计提

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根据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比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的 0.3%。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 年 4 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较于约定购回式业务在融资便捷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弱对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 10 月公司暂停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0。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2,303.01	-36.60	6,188.69	-27.48	8,533.24	-48.62	16,608.23
海通证券	3,224.85	-4.76	6,167.71	-54.66	13,603.97	-42.55	23,680.94
国泰君安	61.75	-96.31	2,262.23	-14.04	2,631.64	-62.16	6,953.85
广发证券	2,637.31	65.80	3,349.56	-30.71	4,834.00	-33.25	7,241.54
中国银河	67.24	-51.27	204.73	-85.11	1,374.58	-49.62	2,728.57
平均值	1,658.83	-20.42	3,634.58	-41.33	6,195.49	-45.86	11,442.63
本公司	-	-	-	-	207.6	-57.79	491.8

注（1）：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2）：平均值计算口径为表中所列同行上市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利息收入规模算数平均值。

2014 年以来，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逐渐呈收缩发展态势，实现的利息收入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业务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1）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财富管理总部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信用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业务流程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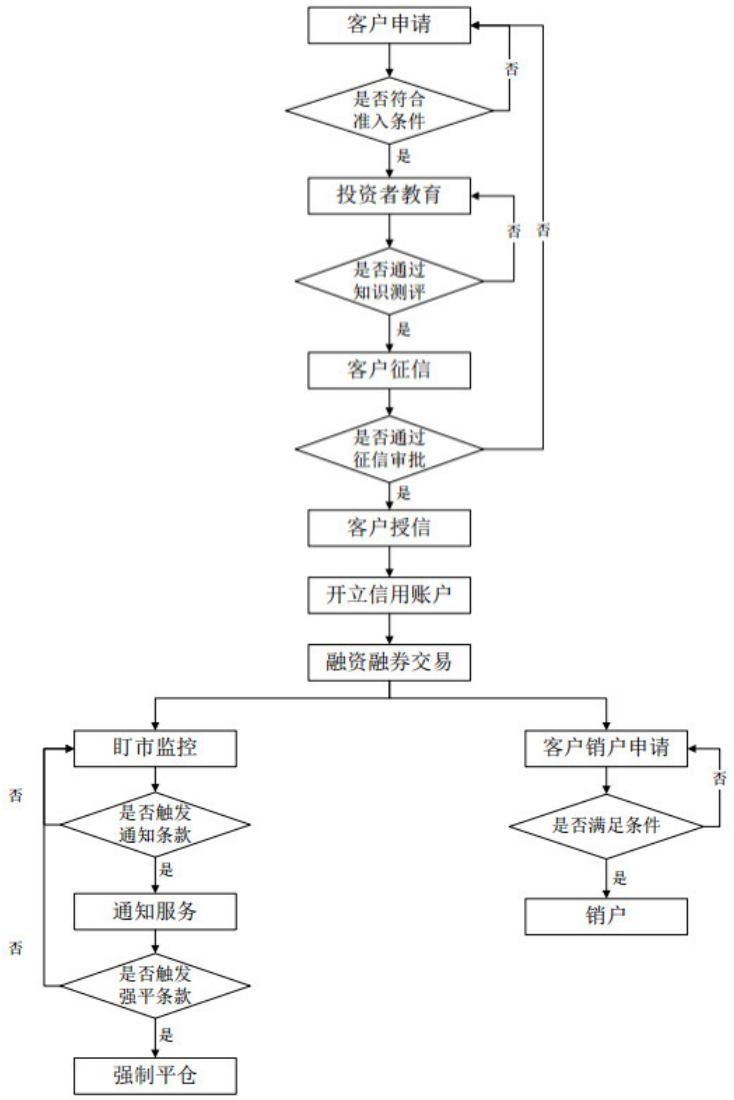

3、业务管理及营销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等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业务决策机构包括总裁办公会、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及下设信用业务审核小组。董事会负责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审议基本管理制度框架，确定业务总规模等。总裁办公会领导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关于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决议。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信用业务审核小组经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授权行使相关职责。财富管理总部下设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等信用业务的执行部门。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

照公司统一决策和规定，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等业务操作。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管理，履行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①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用交易业务组织管理、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盯市与平仓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指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全面监督，从而保障公司各类信用交易业务科学、高效、有序的开展和运营。

A、融资融券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决策，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战略，确定融资融券的总规模；业务决策机构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关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额度内，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运行特点、公司净资本规模、自有货币资金规模、证券持有规模以及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实际开展计划和规模；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

规划和规模；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构建融资融券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要求贯穿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融资融券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融资融券的标的证券与担保品、维持担保比例、总量监控、明细业务、客户授信、信用账户、资本监控、风险客户监控、异常交易进行非现场监控；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决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战略，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业务决策机构在董事会确定的总规模内，确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实际运作规模，在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落实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发展政策、发展计划，审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规章、操作流程；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管理、运作，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使用、业务开展、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时向上级提出规模调整的方案；各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管理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行使客户资质审查、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及时与客户沟通等总部授权的一线风险监管职责。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构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要求贯穿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变化情况，综合考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市场

风险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和承受能力，动态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总、分规模。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客户集中度等指标进行非现场监控，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

C、约定购回式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对约定购回式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决策，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其中，董事会负责确定约定购回式业务额度等重要风险指标、有关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内，调整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实际开展计划和规模；业务执行部门负责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管理下，严格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行使客户资质审查、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及时与客户沟通等总部授权的一线风险监管职责。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构建约定购回式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要求贯穿于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变化情况，综合考虑约定购回式业务市场风险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和承受能力，动态调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总、分规模。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总规模、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客户集中度等指标进行非现场监控；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调整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

D、转融通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对转融通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决策，转融通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其中，董事会负责确定转融通业务的总规模上限；

业务决策机构在董事会确定的转融通业务规模额度内，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运行特点、公司净资本规模、自有货币资金规模、证券持有规模以及公司信用情况的变化，调整相关转融通业务的实际开展计划和规模，确定转融通的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转融通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协助业务执行部门对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进行适当性管理、开发与维护，协助对证券出借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等业务操作。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构建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要求贯穿于转融通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转融通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建立、健全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实时监控转融通业务的总、分规模及业务风险水平，合理控制转融通业务实际开展规模。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转融通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及集中度、保证金比例、出借人管理及业务明细进行非现场监控，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调整转融通业务规模。

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A、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融资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00	≤400	56.14	58.97	98.81	-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	≤3.99	≤5	-	-	2.89	2.00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	≤3.99	≤5	-	-	0.18	0.37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	≤3.99	≤5	2.02	1.96	-	-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16	≤20	2.83	2.75	2.78	1.90

注（1）：报告期各期末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和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注（2）：上述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为 2016 年标准，2016 年及以后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为“≤”，2014 年、2015 年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为“＜”；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含转融通业务规模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时间	调整规模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4 日	25 亿（其中转融通为 10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3 日	32 亿（其中转融通 15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6 日	92.76 亿（其中转融通 15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105 亿（其中转融通 25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91.5 亿（其中转融通 12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100 亿（其中转融通 50 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净资本	≤160	≤200	38.81	14.36	18.94	26.66
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	≤8	≤10	3.37	3.37	3.05	4.29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与净资本比取自第一名的数据，该监管标准 2016 年 10 月前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监管标准为≤10%，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及以后，该指标监管标准不超过 5%。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时间	调整规模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自有资金≤24.74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自有资金≤80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自有资金≤41.25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有资金≤43 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C、约定购回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严格遵守上述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公司业务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公司业务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25	0	0	0	1.13
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4	0	0	0	1.11
单一证券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4	0	0	0	1.11
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本比例	≤2	0	0	0	0.73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证券业务规模、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单笔交易金额与净资本比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时间	调整规模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1 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营销模式

融资融券等业务营销服务工作由公司总部统一牵头组织，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营销服务活动。分支机构依据总部业务推广计划，进行业务市场拓展和营销推广，分支机构协助总部进行数据统计、客户需求调研与行为分析。在总部的指导下，开展投资者教育计划，维系客户关系并对业务进行有效跟踪。同时，通过公司总部、各地分支机构配合，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等方

式将普通客户发展为信用客户。通过与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保险、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资源整合，拓宽客户资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等长期投资者业务推介，成立专业高素质团队开展对机构客户的针对性服务和管理，为机构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内容。

（七）其他业务

1、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国联通宝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2014 年 4 月 22 日，国联通宝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国联通宝依托公司品牌、信息、资源，以及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协作优势，广泛建立信息渠道，运用自有资本，主要对江苏无锡拟挂牌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适当向全国辐射。国联通宝现有专职员工 8 人，投资团队拥有多年投资经验。

国联通宝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外，同时发起设立并运作了三个基金，分别为无锡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一般合伙人（GP）。另外作为有限合伙人入股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其财务顾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联通宝通过自有资金和管理的直投基金投资了 8 个项目，累计投资 9,000 万元。实现 4 个项目的顺利退出，并实现累计收益 1,683.21 万元。其中 2013 年 9 月国联通宝以 616 万元投资的无锡科创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8%股权，于 2015 年 2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31.53%；2013 年 9 月创新成长壹号基金投资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4795%股权，于 2017 年 3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为 64.40%；2015

年 11 月创新成长壹号基金投资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股权，于 2017 年 4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为 65.88%。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公司拟将原下属直投子公司国联通宝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计划以后不再开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2、研究业务

（1）研究所概况

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公司研究所主要定位为公司内部其他业务部门如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财富管理总部等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机构等重要客户的营销工作以及向理财顾问提供培训。研究业务涵盖宏观经济分析、实业板块及上市公司、投资策略及量化研究。研究所下设大健康、大消费、化工材料、宏观策略、先进制造、TMT、大环保等研究组，大部分研究员均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研究从业经验。

公司研究所在金融界“慧眼”量化评选 2016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超配行业半年度、年度第一名，家用电器、医药生物、农林牧渔行业第一名，传媒行业第三名；获得《证券市场周刊》2016 第三届“金种子 10 指数擂台赛”年度第二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研究所员工总数为 40 人，学历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占 92.5%。研究人员 38 人，研究所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的人员共 14 人。公司研究所主要分为研究及后台支持两个板块。

报告期内，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共计 5,776 篇（其中 2014 年 1,050 篇、2015 年 1,658 篇、2016 年 2163 篇、2017 年上半年 905 篇）。

（2）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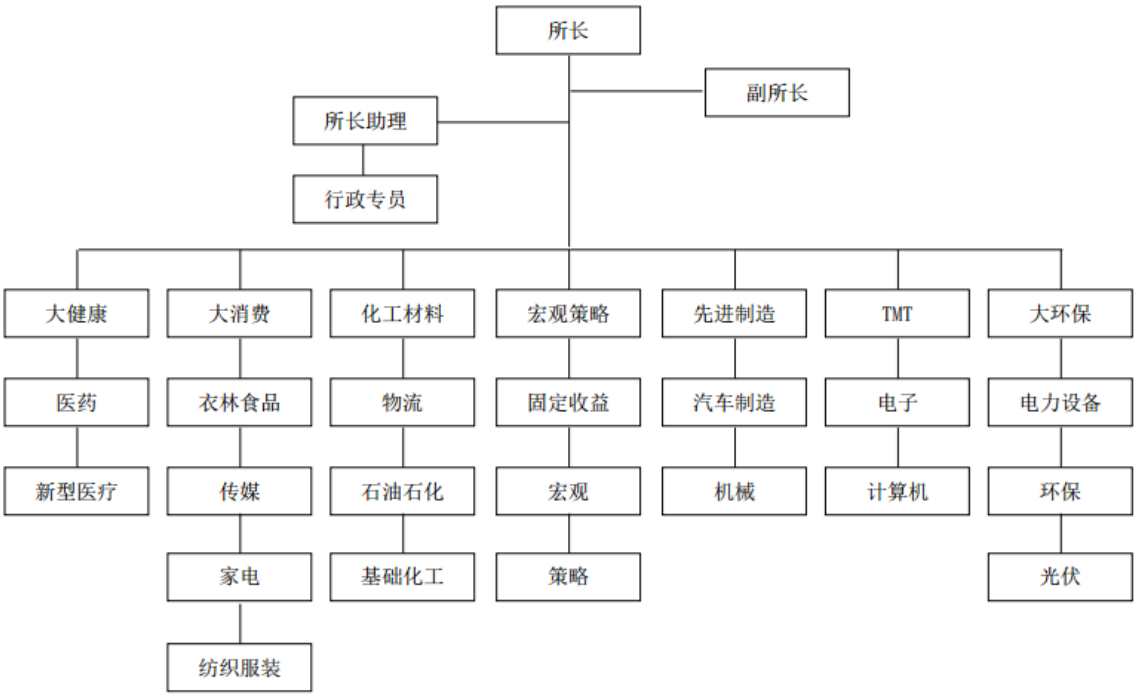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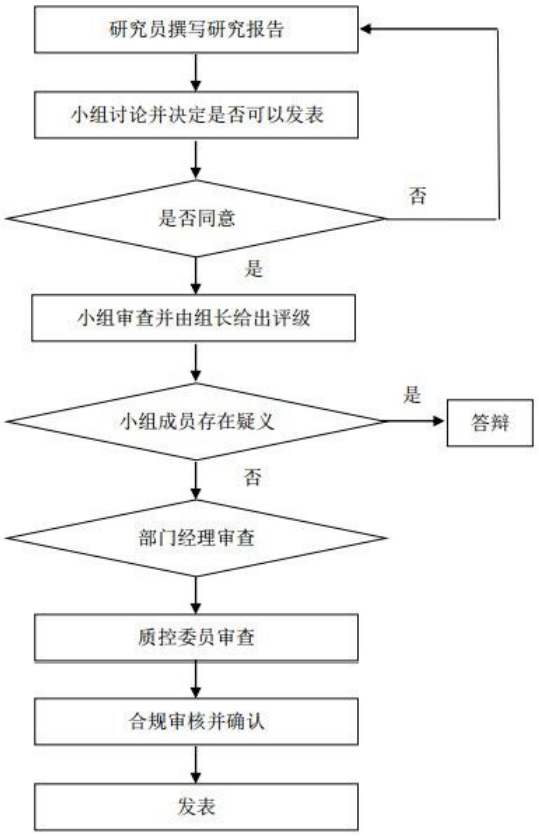

（4）业务模式

公司研究所目前主要为公司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研究支持，同时积极拓展卖方研究业务。

在人才建设方面，逐步建立起外部专家团队、研究所自身人才队伍、实习生队伍的三级金字塔型架构，并形成一支有梯度、有自我造血功能的研究队伍。建立并完善了招聘考核激励制度，更好地实现招人、用人、留人。

在研究方向方面，以区域研究为特色，对重点产业、优势行业进行深入的分析跟踪，重点打造和培育医药、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型消费等为主的行业研究。

在业务互动方面，实现以研究带动业务的良性循环，研究所与各业务部门形成互动，在做好投资研究、定价及相关衍生服务的同时，形成内部评价机制。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其他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303	86,834	68,469	44.09%
机器及其他设备	161,753	132,156	29,597	18.30%
交通运输设备	8,753	7,910	843	9.63%
合计	325,809	226,900	98,909	30.36%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自有房产 46 处房产，建筑面积为 33,955.73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出租等用途。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用途
1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097466号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153号	5,458.16	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其中940m^2部分用于出租
2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31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1	88.59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3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7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2	55.56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4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30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3	47.49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5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8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4	49.46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6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6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5	45.32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7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4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6	43.7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8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9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7	43.7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9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5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8	59.32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0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2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09	53.14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1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6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0	39.86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2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9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1	37.12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3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1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2	66.67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4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3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3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5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0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4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6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3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5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7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7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6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8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18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7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9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4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8	50.35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20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42125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天奇城47-319	27.40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21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097463 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 29 号	2,366.66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22	国联证券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25526 号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98 号甲	3,112.40	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其中 400m^2 用于出租
23	国联证券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25527 号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98 号甲	267.36	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
24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WX1000097458 号	无锡市新吴区太湖花园二区 306B	1,151.67	无锡新区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25	国联证券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14569 号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内 305 号	1,335.44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26	国联证券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74442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神马小区 6 号楼	2,332.32	宜兴光明西路证券营业部；其中 800m^2 用于出租
27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97451 号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53 号（一、二层）	3,395.01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其中 2477.83m^2 用于出租
28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97470 号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53 号（三、四层）	3,138.01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29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97475 号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53 号（五层）	825.84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30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97454 号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53 号（十六层）	816.82	国联证券无锡分公司
31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08999-1 号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8 号	3,869.06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其中 665.47m2 用于出租
32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08999-2 号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8 号	1,842.79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33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08999-3 号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8 号	49.99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34	国联证券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81234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93、195 号	1,174.02	宜兴阳羡东路证券营业部
35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64891 号	无锡市梁溪区西横街 53-301	124.48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36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9944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1 号办公	172.83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37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2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2 号办公	102.32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38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3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3 号办公	62.26	出租
39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4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4 号办公	61.03	出租
40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5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5 号	60.99	出租

			办公		
41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6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6 号办公	71.12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42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7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7 号办公	71.12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43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8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8 号办公	60.99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44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59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9 号办公	61.03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45	国联证券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444360 号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6 号可高·漓江 1 号商务办公楼 3-10 号办公	62.26	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46	国联证券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606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王府综合楼三楼 3-15 轴	950.22	宜兴人民南路营业部

上表第 36 号至第 45 号房产已经办理房产证书，但因开发商手续不完备，导致发行人未取得土地证。该十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785.9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1%。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期间，依法占有、使用、出租或经批准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抵押该等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88 处，共计 64,209.2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使用机构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20 18 号；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00 12 号；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00 39 号；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00 47 号；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00 55 号；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0 08X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楼、12 楼（含 4、5 楼分摊）	9,978.04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94657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滨湖区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 3 层部分面积	1,722.71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94624 号；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99463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滨湖区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 1 层部分面积	317.21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国联证券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0985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2 层整层单元	653.89	201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
5	国联证券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5060 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203 号	591.95	200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
6	国联证券	江苏诺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65585 号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8 楼	293.10	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7	国联证券	丁福胜	苏州分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34650 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	169.01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广场 1 幢 1805 室		日
8	国联证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49492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9492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94925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纪中心 4504、4403-A(复式 2 层)、4501-A	527.22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国联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大厦管理站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20070856 号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 29 号惠山区工业大厦主楼二楼办公区南侧客服办公用房	25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国联证券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无锡五爱北路营业部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20575 号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五爱北路 60 号	2,60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国联证券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国联集团	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80916 号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一层、二层	2,950.00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2	国联证券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57029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 11 号丰汇欢乐广场内二楼	860.00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3	国联证券无锡马山梅梁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风水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马山梅梁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730105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南侧圣园商业街商铺 212 号-1 号（一楼部分面积）	7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14	国联证券	无锡梅里古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096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义路 388 号市民中心大楼一层	98.00	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5	国联证券	许忠良、安玉珍	无锡安镇锡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02919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锡东大道 3054 号（一楼商铺）	100.00	2017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0 日
16	国联证券无锡玉祁镇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明栋、沈明涛	无锡玉祁镇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49958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499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湖西路 170、172 号	198.60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17	国联证券	祝灯	无锡钱桥金岸路证券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7025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金岸路 108 号 1 层	95.29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部				
18	国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无锡硕放镇政通路证券营业部	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46935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镇街道政通路 5 号	4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19	国联证券宜兴官林镇官新街证券营业部	缪峰、史春南	宜兴官林镇官新街证券营业部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82698 号；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0526 号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官新街 101、102 室	89.04	201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
20	国联证券宜兴和桥镇西横街证券营业部	祁乐平	宜兴和桥镇西横街证券营业部	私房，有房产证，无房产证号，土地号为宜土分字（2006）第 022000001、022000002 号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西横街 241 号	110.13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1	国联证券宜兴张渚镇桃溪路	夏真荣、刘国琴	宜兴张渚镇桃溪路证券营业部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 D0003123 号、宜房权字张渚字第 1000015519 号	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桃溪路 35、37 号一层	110.60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营业部						
22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沈敏、丁盛	江阴分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3315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3113314 号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路 18、20 号	1750.00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3	国联证券	陈豪	江阴申港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0808 号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路 349 号一层	91.47	201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
24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江阴新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华士镇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22051 号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168 号一层	22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国联证券	周建元	苏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514322 号	江苏省苏州市解放西路 168 号 114、116 号商铺	527.58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6	国联证券	江苏中天凤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通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6662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555 号	1,609.00	200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7	国联证券镇江南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	镇江檀山路证券营业部	镇房权证京字第 1101004429100110 号；镇房权证京字第 1101004432100110 号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中华国际冠城 60 幢 2 层 206、207 室	409.60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大街证券营业部	行					
28	国联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志兴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89209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89208 号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333 号金陵御景园裙楼 101、102、201、202、301、302	911.54	201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5 日
29	国联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洪静	南京湛江路证券营业部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899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59-12 号	73.55	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30	国联证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2336 号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486 号一层	336.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31	国联证券	泰州市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济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22208 号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9#-106 号东侧 1-2 层	1,435.90	2009 年 09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32	国联证券	曹春、陈宝国、陈	盐城解放南路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24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31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40 号、盐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永基广场 80 号	1,325.53	201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楠	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43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48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69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98198 号	133、224-226、319-321 室		日
33	国联证券	陈喜、张明	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新共字第 X00196132G 号、房权证连新民字第 00096478 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6 号龙河大厦一层 A1、A2	379.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5 日
34	国联证券扬州文汇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文汇西路证券营业部	扬房权证邗字第 056646 号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183 号 1、2 层	68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	国联证券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军庭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82195 号	江苏省徐州市环城路 167 号	500.00	2017 年 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6	国联证券北京宣武门东大街证券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4852 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202 号	526.29	200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部						
37	国联证券	高军	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60918 号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 号楼 2 单元 21 层	1,136.40	2010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38	国联证券	北京首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19 号、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21 号、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23 号、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32、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61834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12 层（05、06、07、08、09）	528.95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	国联证券	大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4200584 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国际金融大厦（暂定名）写字楼 8 层 E2 单元写字间	236.63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
40	国联证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夏宾馆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02777 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8 号华夏宾馆六楼整层	1,060.00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	国联证券	上海振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港俞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10015 号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港俞路 865 号 3 楼	194.28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42	国联证券	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7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8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8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216283 号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滨江明珠苑三层 207 号 07 之一、213 号 01、02、03、04、05 单元	1,121.61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国联证券	陈泓澄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500054603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4602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4602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4563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45637 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N23 区）商业办公楼（国际西岸商务大厦）1701、1702、1703、1710、1711	710.43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44	国联证券长沙韶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9238 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6 号中财大厦四层	564.39	201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45	国联证券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盛建华、卢冰、李芳	南昌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90714 号、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32100 号、洪房权证西字第 466967 号、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298530 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98 号华赣大厦 1-3 层	1,036.56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46	国联证券重庆五红路证券营业部	曾蔺平	重庆五红路营业部	渝 2016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36750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五红路 60 号附 3 长安华都 7 幢 3-1	500.00	201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
47	国联	杜小华	成都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95837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	314.07	2014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		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财富广场 3 幢 14 层 7 号		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
48	国联证券	广西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 01944389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0143 号	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大厦综合楼 4 楼	1,246.96	2010 年 02 月 05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49	国联证券	曹浩中	常州武宜中路营业部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3764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 305-1 幢 301 号	384.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50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邹云飞、邹芳	江阴周庄营业部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65740 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616 号	231.80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51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牟俊良	宜兴解放东路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141829 号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08 号-17	270.46	2016 年 02 月 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52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朱文彬、缪国霞	常熟海虞北路营业部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11718 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5011714 号	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 11 号中汇商业广场 101、127	166.73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53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徐金华、黄玲惠	江阴青阳府前路营业部	房权证澄字第 fqy0002206 号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01 号	175.89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54	国联证券	湖南日报新闻培训中心	国联证券长沙松桂园营业部(筹建中)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31153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27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 15 层 C1、C2、C3 区写字间	270.44	2016 年 0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9 日
55	国联证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西南分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995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海国际中心 F 座 1810 单元及 1811 单元部分	275.98	201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4 日
56	华英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北京分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11382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A 座 10 层 1002-1003 单元	1,057.54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57	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0985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2 层整层单元	887.58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
58	华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494925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纪中 4501-B	884.91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9	华英证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995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海国际中心 F 座 1812 单元及 1811 单元部分	16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4 日
60	国联证券	解斌、成红、吴建	常州北大街营	常房权证字第 00219999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20001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548755 号；常房	常州市北大街玉隆花园 8 幢 503-506 室	507.75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龙、赵文敏	业部	权证字第 00548750 号			日
61	华英证券	四川蜀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1322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9 楼 1、12 单元部分	367.27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2	国联证券	北京匠心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马家堡东路营业部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63882 号	北京市马家堡东路 168 号院 6 号楼 21 底商	241.95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3	国联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筹建中）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4540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物业的 T1 号写字楼第 39 层 R3 单元	138.40	2017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
64	国联证券	戴克锋	苏北分公司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 号	盐城市市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2-2407 室	205	2017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65	国联证券	吉旭静、钱晓晨	苏北分公司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7 号	盐城市市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2-2408 室	214.96	2017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66	国联证券	无锡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锡北泉山路证券营业部（筹建中）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69468 号	无锡市锡北镇泾和苑 15 号	256.28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67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徐家圆	宜兴高塍振兴路证券营业部（筹建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51727 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51720 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51721 号	宜兴市高塍镇振兴路 188-27、28、29 号	149.87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

			中）				
68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钱秀敏	宜兴徐舍新河路证券营业部（筹建中）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88487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88488 号	宜兴市徐舍镇聚缘名居新河路商铺四 36、38 号	212.8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9 日
69	国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个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张扬路营业部（筹建中）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790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538 号张扬路 2399 号 1 幢 8 楼 03 室	326.17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70	国联证券	周黎明、许勤英	无锡胡埭营业部（筹建中）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1012510 号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3-9	233.19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71	国联证券	无锡惠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政和大道营业部（筹建中）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4754 号、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4924 号、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404733 号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 号 1、2 层	26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72	华英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4540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物业的 T1 号写字楼第 39 层 R5 单元	506.92	2017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
73	国联证券	郭丽英	无锡东港镇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251 号商铺（一楼商铺）	11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	国联证券宜兴宜城证券营业部	崔俊瑞	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人民南路 168 号	8,980.00	200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75	国联证券宜兴丁蜀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孙行大	宜兴丁蜀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解放路悦和花园 1 幢 21 号	85.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76	国联证券	运杰置业有限公司	海门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海门市长江南路运杰龙馨家园商铺 32 号、34 号、36 号	170.91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	国联证券北京朝阳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田峰源、李艳芳	北京朝阳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搜侯中心 1 层 50105	154.04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
78	国联	高淑杰	淄博淄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	839.0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		城路证券营业部		城路 573 号		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79	国联证券	姚泉林	昆山萧林路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昆山市萧林路 699 号-32	143.88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80	国联证券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万顺路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万科城市花园四期项目 82-12 号商铺	184.30	201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	国联证券南京分公司	钟道林、钟道凤	南京团结路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南京市团结路 8 号中海万锦花园 25 幢商铺 02、03 室	156.31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82	华英证券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501 至 2-1511 室	1,445.91	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5 日
83	国联证券湖南分公司	田鹍	国联证券湖南分公司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片区含光路当代滨江苑第 11 栋、12 栋 8 层 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 房	414.54	2017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5 日
84	国联证券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吴延赞、苏香	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北京北路 100 号河韵大厦 7 楼和 1 楼	690.00	2017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85	国联证券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	南京秦淮路证券营业部（筹建中）	无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 4 号青春水岸 2 栋 103 号	83.27	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86	国联证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丹阳市分公司	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金陵西路 188 号一楼	88.50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87	国联证券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杭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290 号浙江民航大厦 802、803、805、807 室、第五层	991.20	201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4 日
88	国联证券镇江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檀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房产证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国际冠城 60 幢一楼过厅一部及地下室楼梯间	36.00	201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61 号租赁房产系转租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许可转租的书面文件，第 73 至第 88 号共 16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其中第 73 至第 85 号共 1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承租人由于租赁该无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搬迁的所有成本、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等），出租方将向承租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就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并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下属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且其中 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分租赁物业并取得相关收益，如国联证券、其营业部或华英证券由于租赁无《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搬迁的所有成本、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等），出租方将全额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 16 处租赁房产以及 1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许可转租书面文件的租赁房产中，第 61 号、82 号房产系用于华英证券办公场所，其余 15 处系用于营业部营业场所，上述房产可替代性强，若该等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影响相关机构正常使用，可以及时寻找替代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大部分出租方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从而尽可能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及未取得转租许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 88 项租赁房屋中，80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前公司租用国联集团控制的企业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8 号楼的 7-9、12 层（含 4、5 层均摊部分）和无锡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 3 层部分房屋作为公司总部用房，租赁面积为 11,700.75 平方米，租赁期限到期时间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公司总部的正常办公需要，经公司与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商谈，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租赁给国联证券的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将无条件优先满足国联证券的租赁需求，与国联证券签订续租合同直至国联证券因自身原因不再租赁为止，租赁面积由国联证券确定，租赁价格参考当年本公司租赁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得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所有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房产	租赁期限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7,866.37	金融一街 8 号，7-9 楼，含 4、5 楼分摊	2014.01.01-2014.12.31
2	五爱北路营业部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及办公	2,600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2014.01.01-2014.12.31
3	县前东街营业部	国联集团	经营及办公	2,950	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2010.01.01-2029.12.31

2015 年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房产	租赁期限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7,866.37	金融一街 8 号，7-9 楼，含 4、5 楼分摊	2015.01.01-2015.12.3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832.65	金融一街 10 号，12 层 03、04 单元	2015.11.01-2016.4.30
2	五爱北路营业部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及办公	2,600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2015.01.01-2015.12.31
3	县前东街营业部	国联集团	经营及办公	2,950	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2010.01.01-2029.12.31

2016 年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房产	租赁期限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7,866.37	金融一街 8 号，7-9 楼，含 4、5 楼分摊	2016.01.01-2016.12.3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2,111.67	金融一街 8 号，12 楼，含 4、5 楼分摊	2016.05.01-2016.12.3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832.65	金融一街 10 号，12 层 03、04 单元	2015.11.01-2016.4.30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及办公	2,039.92	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部分面积国联大厦	2016.01.01-2016.12.31

2	国联证券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及办公	2,600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2016.01.01-2016.12.31
3	县前东街营业部	国联集团	经营及办公	2,950	县前东街 168 号	2010.01.01-2029.12.31

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房产	租赁期限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9,978.04	金融一街 8 号，7-9 楼、12 楼，含 4、5 楼分摊	2017.01.01-2017.12.3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及办公	317.21	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 1 层部分面积	2017.01.01-2017.12.3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及办公	1,722.71	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 3 层部分面积	2017.01.01-2017.12.31
2	国联证券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及办公	2,600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2017.01.01-2017.12.31
3	县前东街营业部	国联集团	经营及办公	2,950	县前东街 168 号	2010.01.01-2029.12.3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总面积为 17,567.96m2，占公司 2017 年 6 月末租赁总面积比例为 27.36%。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租金支出占各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关联租金支出	9,124	9,322	13,783	5,764
净利润	730,378	1,498,287	643,609	241,266
关联租金/净利润	1.25%	0.62%	2.14%	2.39%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租金支出占各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房屋产生的关联租赁定价与同地段市场公允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①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区域

国联证券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金价格（元/日·m^2）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证券	金融一街 8 号，7-9 楼，含 4、5 楼分摊	实际租金	2.26	2.20	2.20	2.20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2.00-3.00	2.00-3.00	2.00-3.00	2.00-3.00
	金融一街 8 号，12 楼，含 4、5 楼分摊	实际租金	2.26	2.48	该年度未租	该年度未租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2.00-3.00	2.00-3.00	-	-
	金融一街 10 号，12 层 03、04 单元	实际租金	该年度未租	2.60	2.60	该年度未租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	2.00-3.00	2.00-3.00	-
	金融一街 6 号，东北侧裙房部分面积	实际租金	第三层：2.50 第一层：3.50	第三层：2.50 第一层：3.50	该年度未租	该年度未租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第三层：2.00-3.00 第一层：2.50-4.00	第三层：2.00-3.00； 第一层：2.50-4.00	-	-

②无锡市五爱北路及县前东街区域

国联证券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金价格（元/日·m^2）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证券/五爱北路营业部	无锡市五爱北路 60 号	实际租金	1.00	0.97	0.67	0.67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0.65-1.20	0.65-1.20	0.65-1.20	0.65-1.20
县前东街营业部	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实际租金	0.98	0.98	0.98	0.98
		当地同类房屋日租金区间	0.75-1.70	0.75-1.70	0.75-1.70	0.75-1.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商标、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39 宗，总面积共计为 17,327.3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08）第 437 号	湖滨路 153 号	1,923.8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0/3/28	否
2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30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9	3.76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3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9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8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4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8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7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5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7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6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6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6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5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7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5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4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8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4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3	6.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9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3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2	9.15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0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2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1	5.0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1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1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10	5.47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2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20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9	7.2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3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9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8	8.14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4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8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7	6.0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7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6	6.0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6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6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5	6.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7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5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4	6.7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8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4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3	6.52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19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3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2	7.64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20	国联证券	锡惠国用（2010）第 51512 号	惠山区洛社镇天奇城 47-301	12.15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7/31	否
21	国联证券	锡南国用（2008）第 239 号	人民东路 29 号	409.50	商业用地	出让	2038/11/23	否
22	国联证券	锡国用（2008）第 06012681 号	太湖花园二区 306B	164.5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否
23	国联证券	烟国用（2013）第 2241 号	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内 305 号	271.0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9/7/15	否
24	国联证券	宜国用（2008）第 41600823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神马小区 6 幢 1、2、3 层	541.70	商业用地	出让	2037/7/21	否
25	国联证券	锡国用（2008）第 01004879 号	中山路 153 号（第一、二层）	402.2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2/8	否
26	国联证券	锡国用（2008）第 01004876 号	中山路 153 号（第三、四层）	371.8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2/8	否
27	国联证券	锡国用（2008）第 01004878 号	中山路 153 号（五层）	97.8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2/8	否
28	国联证券	锡国用（2008）第 01004877 号	中山路 153 号（十六层）	96.7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2/8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9	国联证券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25526 号	邯郸路 98 号甲	5,871.00	住宅、商业、办公用地	出让	2048/4/7	否
30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366 号	梁溪路 28 号	5,668.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1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428 号	梁溪路 28 号 7 号楼	143.4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2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431 号	梁溪路 28 号 8 号楼	133.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3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432 号	梁溪路 28 号 9 号楼	429.7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4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433 号	梁溪路 28 号 11 号楼	26.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5	国联证券	锡滨国用（2015）第 004434 号	梁溪路 28 号 12 号楼	26.5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8/17	否
36	国联证券	锡北国用（2015）第 002248 号	西横街 53-301	20.7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6/10/20	否
37	国联证券	宜国用（2009）第 41602748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93、195 号	74.2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2/5/31	否
38	国联证券	宜国用（2009）第 41602747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 193、195 号 2-4 层	235.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2/5/31	否
39	国联证券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6606 号	宜城街道王府综合楼三楼 3-15 轴	288.30	商服用地	租赁	2048/9/20	否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联证券	2009SR040171	证券核心业务网 QoS 监测和安全管理系统软件（V1.0）	GLSC-Expert	2008 年 2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17 日

3、交易席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73 个交易单元，在深交所拥有 73 个交易单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1 个股转交易单元。

4、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国联证券	7263764	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期货经纪、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信息。	2010.10.07~2020.10.06
2		华英证券	10099423	保险经纪、保险咨询、证券交易行情、税审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管理、基金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2013.07.07~2023.07.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香港地区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拥有人	注册号	货物/服务说明	期限
1	A 国联证券 GUOLIAN SECURITIES B 国联证券 GUOLIAN SECURITIES	国联证券	303182166	保险、金融事务；货币事务；不动产事务	2014.10.29~2024.10.28

2	A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B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国联证券	303182157	保险、金融事务；货币事务；不动产事务	2014.10.29~2024.10.28

（2）商标使用权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该“”图形标识系由国联集团通过招标的方式在 2000 年从自然人孔庆华处取得，国联集团作为未注册图形商标使用，并许可国联证券使用。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联集团与国联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联集团授予国联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无偿使用该图形商标的权利，且约定该图形商标经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国联证券可继续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注册后的商标。2016 年 2 月 24 日，国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将“”图形商标提交注册申请，该商标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国家商标局的审定并获准注册，注册号为：19149788，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金融事务、不动产管理、典当担保。

2017 年 9 月 22，公司与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联集团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为第 36 类商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许可期间结束后，公司有权单方面要求延续相关许可合同。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lsc.com.cn	国联证券	2001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2	i95570.com.cn	国联证券	2013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3	huayingsc.com	华英证券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六、主要业务资质

（一）国联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联证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公司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26 号	深交所	2016 年 11 月 3 日	无
2	国联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名录	IPO 网下合格投资者	无	中证协	2016 年 3 月 29 日	无
3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0001168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4	国联证券	中国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91320200135914870B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无
5	国联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95570	号[2010]00143-A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6	国联证券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95570 号码的批复	继续使用 95570 号码	工信部信管函[2015]4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7	国联证券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无
8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164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无
9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 号	中证协	2015 年 3 月 3 日	无
10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65 号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16 日	无
11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公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29 号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无
12	国联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16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	无
13	国联证券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金函[2014]134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无
14	国联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从事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无
15	国联证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交所	2013 年 7 月 15 日	无
16	国联证券	关于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	开通 23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4 号	上交所	2013 年 7 月 11 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通知					
17	国联证券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41 号	深交所	2013 年 4 月 24 日	无
18	国联证券	关于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 5 亿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36 号	上交所	2013 年 3 月 27 日	无
19	国联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无
20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苏证监机构字[2013]42 号	江苏证监局	2013 年 1 月 30 日	无
21	国联证券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从事 5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转融通业务，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中证金函[2013]15 号	中证金	2013 年 1 月 18 日	无
22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702 号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无
23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苏证监函[2011]251 号	江苏证监局	2011 年 6 月 24 日	无
24	国联证券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030 号	中证协	2011 年 1 月 27 日	无
25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苏证监函[2009]18 号	江苏证监局	2009 年 2 月 10 日	无
26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证书号码：0054 会员代码：132031	中证协	2008 年 7 月 29 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27	国联证券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A00021	上交所	2008 年 6 月 6 日	无
28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为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可[2008]478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	无
29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8]17 号	中登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	无
30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的意见函	评审为创新类证券公司	中证协函[2007]312 号	中证协	2007 年 9 月 7 日	无
31	国联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204	深交所	2007 年 4 月	无
32	国联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23	上交所	2007 年 4 月 27 日	无
33	国联证券	关于反馈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	评审为规范类证券公司	中证协函[2005]249 号	中证协	2005 年 12 月 22 日	无
34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无	上交所会员部	2005 年 7 月 29 日	无
35	国联证券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JS005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	每年缴纳会费
36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4]91 号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3 日	无
37	国联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银复[2002]30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10 月 25 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38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30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10 月 9 日	无
39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14 日	无
40	国联证券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无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1、华英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华英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91320214717884755C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无
2	华英证券	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无	北京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每年缴纳会费
3	华英证券	深圳证券业协会入会登记表	深圳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深证协会（2016）033号	深圳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每年缴纳会费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4	华英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格	无	中证协	2015 年 2 月 16 日	无
5	华英证券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4]71 号	中证协	2014 年 2 月 14 日	无
6	华英证券	会员证（第四届）	会员级别：一般会员	144	中国国债协会	2013 年 12 月	无
7	华英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市协会[2012]140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 8 月 13 日	无
8	华英证券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复函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JS008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3 月 24 日	每年缴纳会费
9	华英证券	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108	上交所	2011 年 11 月 20 日	无
10	华英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证书号码：0399 会员代码：132150	中证协	2011 年 7 月 4 日	无
11	华英证券	关于核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经营证券保荐业务	证监许可[2011]1027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无
12	华英证券	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1]23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	无
13	华英证券	关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 14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权交易	中汇交公告[2011]37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1 年 6 月 9 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4	华英证券	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证复[2011]2 号	深交所	2011 年 5 月 18 日	无
15	华英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准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1 年 5 月 13 日	无
16	华英证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投资者、副主承销商	无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7 日	无

2、国联通宝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联通宝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观察会员	0001164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国联通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P100100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无
3	国联通宝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证书号码：0419 会员代码：700009	中证协	2013 年 1 月 24 日	无
4	国联证券	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允许成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并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机构部部函[2009]535 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09 年 12 月 8 日	无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无锡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是代表无锡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联集团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国联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但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经营与本公司相似的业务，具体如下：

1、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国联信托所从事的信托业务、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国联期货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畴，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信托业务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按照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国联信托的信托业务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性质、运作模式以及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国联期货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与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依据的法规主要是《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则主要是遵循《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属于期货从业人员，因此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须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其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因此，根据自身的经营优势，两者的经营侧重点不一样，目标客户群也不尽相同，与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客户通常具有显著的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由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广度非常大，参与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量第三方理财机构均开展类似业务，因此，国联信托、国联期货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损害，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国联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联信托、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均从事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业务。

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因此一般企业皆有可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一般企业的通常业务，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大量的投资目标，国联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造成损害；本公司及国联通宝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而能有效防范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的利益冲突。因此，国联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不会与本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不竞争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国联信托、无锡电力、国联纺织（现为“一棉纺织”）、国联环保、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不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不竞争承诺。除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前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协议的有效期内，承诺方不会并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方及或代表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或以委托人、受托人或雇员身份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与不竞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承诺方也不会利用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据《不竞争协议》关于不竞争业务的释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①证券经纪；②投资银行，包括向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进入新三板提供挂牌推荐服务，并在新三板开展做市业务；③资产管理（期货相关资产管理除外）；④信用交易，包括融资融券及其他类型的资本中介型业务，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⑤证券投资。”

（2）优先选择权。

如有任何有关直接投资的业务机会提供予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而该业务机会与不竞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应在知悉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之日起的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或促使其控股企业在前述期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关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文件和资料以协助本公司评估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如果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资料有任何重大变化，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应在知悉该等变化之日起的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决定是否接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若本公司决定接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并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承诺方，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将协助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获给予的条件、较优惠条件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决策专家库负责审议、考虑及决定是否接受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但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中持有权益、在控股股东或其控股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有关联的投资决策专家库的任何成员，须放弃参与决策过程。投资决策专家库将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业务规模、业务前景、预计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以及许可及批准要求），以考虑是否接纳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3）优先受让权。在《不竞争协议》有效期内，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在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前，须事先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须附上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的条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合理所需的资料。本公司应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予以回复。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前，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意向。倘本公司书面通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

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承诺方，则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通知所载条款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本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审议、考虑及决定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但于该拟收购的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中持有权益及与优先受让权有关联的任何独立董事须放弃参与决策过程。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业务前景、预计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以及许可及批准要求），以考虑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

（4）承诺方的进一步承诺。①当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或审计师要求时，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或审计师审阅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情况。②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半年报、年报和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所做有关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决定。③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会每半年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及/或审计师就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作出声明,以便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半年报、年报以及公告中作出披露。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在下述情况发生之日(以较先者为准)起终止效力：①本公司的新股被撤销或终止在联交所上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②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权权益；③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共同（不论直接或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少于 30%投票权且没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大部分成员的组成，或不再按任何所适用的法规、规则的规定被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权收购选择权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国联集团、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选择权。本公司有权（通过其自身或通过其任何附属公司）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收购部分或全部的国联期货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购买选择权行权期（自本公司所有新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内，作出是否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策。

在本公司独立董事考虑作出行权决策时，国联集团承诺其将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及国联期货的财务业绩。

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的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应无任何权利负担，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国联期货应配合本公司进行一切与该等股权转让有关的必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国联期货中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委派于国联期货的相关董事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交易表决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促使国联期货就该等股权转让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备案登记等。

若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在购买选择权行权期内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相关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若本公司独立董事作出行权决策决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其应该在作出该等决策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发出一封书面通知。该通知应特别说明以下内容：①购买的主体；②本公司决定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③明确签署有关购买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的收购协议的时间；④明确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的时间。

在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由本公司（通过其自身或通过其任何附属公司）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所支付用于购买相关股权的整体价格应由各方参考第三方估价公司对当时国联期货的净资产所作出的评估进行协商确定。

（2）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在下述情况发生之日(以较先者为准)起终止效力：①本公司的新股被撤销或终止在联交所上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②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权权益；③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不论直接或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少于 30%投票权且没有能

力控制本公司董事大部分成员的组成，或不再按任何所适用的法规、规则的规定被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公司”之“（一）控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为中海基金、无锡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国联通宝持有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26%的股份，已于 2015 年全部转让。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部分。

4、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 4、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联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20211585501571B
2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913202007287068070
3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91320206679839709U
4	江苏无锡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1320200687836970U
5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13202116730292978
6	无锡佳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91320200607911775E
7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0084440731T
8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91320200550268191W
9	无锡市国联产权交易经纪有限公司	91320200136001512U
10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经纪有限公司	913202007945954632
11	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91320200668972176P
12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13202005884753728
13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072518022lX
14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2146829857231
15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00135932948P

注（1）：序号 7 对应的关联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生股权变更，国联集团丧失控制权；
注（2）：序号 13 对应的关联方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国联集团直接控制变更为间接控制。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二）重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种类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国联集团	0	0.00%	35	0.00%	212	0.01%	155	0.02%
	其他关联方	671	0.24%	1,334	0.18%	2,901	0.16%	2,925	0.41%
	关联法人合计	671	0.24%	1,369	0.18%	3,113	0.17%	3,080	0.4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4	0.01%	45	0.01%	184	0.01%	53	0.01%
	关联自然人合计	14	0.01%	45	0.01%	184	0.01%	53	0.01%
	小计	**686**	**0.25%**	**1,414**	**0.19%**	**3,296**	**0.18%**	**3,133**	**0.4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联法人合计	364	0.13%	3,870	39.42%	6,200	30.11%	3,868	23.31%
	小计	**364**	**0.13%**	**3,870**	**39.42%**	**6,200**	**30.11%**	**3,868**	**23.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关联法人合计	2,178	0.79%	3,347	11.73%	5,469	21.27%	2,867	18.60%
	小计	**2,178**	**0.79%**	**3,347**	**11.73%**	**5,469**	**21.27%**	**2,867**	**18.60%**
合计		**3,227**	**1.17%**	**8,631**	**1.09%**	**14,966**	**0.80%**	**9,8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交易单元席位租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9,868 千元、14,966 千元、8,631 千元和 3,227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同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80%、1.09%和 1.1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49%、0.47%和 0.5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代理买卖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种类主要为股票、场内基金以及国债回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133 千元、3,296 千元、1,414 千元和 686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19%、0.11%、0.08%和 0.11%。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佣金率分布区间主要为：A、股票类：0.015%-0.3%；B、场内基金：0.01%-0.3%；C、国债回购：采用交易所标准佣金费率的上限计收，特殊佣金费率在标准基础上按 0.1-0.8 不等的折扣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证券经纪交易佣金率参照市场化水平确定，

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佣金率分布区间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主要系为中海基金代销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为国联信托代销国联创富等系列信托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868 千元、6,200 千元、3,870 千元和 364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20%、0.21%和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代销基金服务，收费标准主要为：认购费率：1,000 元/笔（定额），0.08%-1.2%（比例）；申购费率：1,000 元/笔（定额），0.08%-1.5%（比例）；赎回费分成比例为 50%；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085%-0.4%。公司向关联方国联信托提供代销信托产品费率主要按实际销售金额的 0.1%-1.3%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销服务费率参考与非关联第三方的费率施行，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交易席位租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867 千元、5,469 千元、3,347 千元和 2,178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0.18%、0.18%和 0.35%。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交易席位交易佣金费率由证券交易所设置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交易席位租赁费率主要为：A、股票类，按成交金额的 0.08%计提；B、债券类，按成交金额的 0.1%或 0.01%计提；C、港股通业务，按成交金额的 0.08%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费率施行，公司交易席位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联集团	1,831	7.73%	286	0.45%	219	0.57%	2,565	8.15%
其他关联方	142	0.60%	403	0.63%	2,730	7.11%	5,122	16.27%
关联法人合计	**1,973**	**8.33%**	**689**	**1.08%**	**2,949**	**7.68%**	**7,687**	**24.41%**
关键管理人员与亲属	80	0.34%	251	0.39%	370	0.96%	47	0.15%
关联自然人合计	**80**	**0.34%**	**251**	**0.39%**	**370**	**0.96%**	**47**	**0.15%**
合计	**2,053**	**8.67%**	**940**	**1.47%**	**3,319**	**8.65%**	**7,735**	**24.5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735 千元、3,319 千元、940 千元和 2,053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0.11%、0.05%和 0.33%，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合同的相关规定，按受托资产管理净值情况收取管理费，按管理资金收益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参考同期受托资产规模相近的非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费率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联期货	-	-	300	0.35%	-	-	-	-
华光股份	1,887	6.29%	-	-	-	-	-	-
其他	189	0.63%	142	0.16%	740	1.27%	1,790	7.49%
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2,075**	**6.92%**	**442**	**0.51%**	**740**	**1.27%**	**1,790**	**7.49%**
国联集团	-	-	15,397	4.27%	-	-	-	-
华光股份	12,264	32.89%	-	-	-	-	-	-
证券承销收入合计	**12,264**	**32.89%**	**15,397**	**4.27%**	-	-	-	-
合计（注）	**14,340**	**20.43%**	**15,839**	**3.46%**	**740**	**0.23%**	**1,790**	**0.61%**

注：合计数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分母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为财务顾问收入和承销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790 千元、740 千元、15,839

千元和 14,340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02%、0.86%和 2.32%，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提供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证券承销收入为 15,397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证券承销收入的 4.27%，系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国联集团 2015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获取的债券承销服务收益；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华光股份提供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财务顾问及承销收入为 1,887 千元和 12,264 千元，系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华光股份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实现的服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

（4）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收支明细及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国联人寿	1,600	65.79%	4,236	42.53%	3,192	51.23%	1,000	27.29%
其他关联方	399	16.39%	975	9.79%	581	9.32%	252	6.88%
租赁收入合计	**1,999**	**82.18%**	**5,211**	**52.32%**	**3,773**	**60.55%**	**1,252**	**34.16%**
租赁支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4,669	17.33%	11,448	20.01%	8,689	18.66%	8,491	18.68%
国联集团	**717**	**2.66%**	**1,457**	**2.55%**	**-**	**-**	**-**	**-**
其他关联方	**378**	**1.40%**	**2,335**	**4.08%**	633	1.36%	633	1.39%
租赁支出合计	**5,764**	**21.39%**	**13,783**	**24.09%**	**9,322**	**20.02%**	**9,124**	**20.0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房屋、公共设施及设备的租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收支净额分别为-7,872 千元、-5,549 千元、-8,572 千元和-3,766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2%、-0.28%、-1.00%和-1.2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净收入占公司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符合房屋所在地房屋租赁价位水平，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固定薪酬总额分别为 4,009 千元、4,212 千元、4,542 千元和 1,928 千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税前绩效奖金总额分别为 2,172 千元、6,621 千元和 2,536 千元。

（6）其他

①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华英证券向国联人寿购买员工保险费支出分别为 648 千元、783 千元和 886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9%和 0.29%。

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股指期货向国联期货支付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分别为 32 千元、67 千元、44 千元和 9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3%、0.003%、0.005%和 0.003%。

③投资顾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国联期货之间产生的投资顾问费用净支出分别为 140 千元、165 千元、928 千元和 244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11%和 0.08%。

④物业管理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3,844 千元、3,817 千元和 2,155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0%、0.19%和 0.25%；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支付物业管理费 1,016 千元、74 千元，合计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35%。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净损益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入次级债与同业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息支出（不含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联集团	-	-	-	-	2,358	0.59%	40,992	22.11%
其他关联方	-	-	-	-	136	0.03%	1,979	1.07%
合计	**-**	**-**	**-**	**-**	**2,494**	**0.62%**	**42,971**	**23.18%**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 42,971 千元和 2,494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息支出（不含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3.18%和 0.62%，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6%和 0.13%。其中，2014 年公司关联利息支出占公司总利息支出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103 号），向国联集团借入 6.5 亿元人民币长期次级债务，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6.22%，用以补充公司净资本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全额偿还上述长期次级债务。

3、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及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国联通宝	证券经纪业务	-	190	224	161
华英证券	净资本担保服务	-	750	3,000	2,625
收入合计	-	**-**	**940**	**3,224**	**2,786**
华英证券	发行次级债支出	-	11,085	2,250	1,500
华英证券	财务顾问费服务	-	-	1,250	-
支出合计	-	**-**	**11,085**	**3,500**	**1,500**

公司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华英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 年，双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终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客户存款	国联集团	50,890	1,363	3,287	20,047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8,015	1,027	520	42,732
备付金	国联期货	8,206	13,342	13,085	1,850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	-	1,620	-	13,345
应收房租	国联人寿	-	-	-	1,000
应收增发保证金	其他关联方	-	-	3,000	-
应收财务顾问费	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40	1,00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	80	80	80	8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	50	50	-	-
应收代垫水电费	国联期货	7	-	-	-
应付次级债	国联集团	-	-	-	650,000
预收租金	国联期货	-	-	595	-

2、公司持有关联方产品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信托产品	国联信托	-	-	148,000	-

3、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华英证券	-	169	685	1,20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市场原则开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H 股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适应 A+H 两地上市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 7.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 8.03 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 8.15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第 8.51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

“第 8.5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本条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 8.6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 10.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 10.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05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款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第 11.07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第 12.04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 14.13 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2、根据《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一条 根据境内上市规则，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由公司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根据境内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根据境内上市规则，总经理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需先行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如无异议应以会签方式予以同意；

（二）经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签同意后，由财务总监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由总经理批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的《公司章程》、《H 股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姚志勇	董事长	2016.06-2019.06	国联集团
2	彭焰宝	董事、总裁	2016.06-2019.06	国联集团
3	华伟荣	董事	2016.06-2019.06	国联集团
4	周卫平	董事	2016.06-2019.06	国联集团
5	刘海林	董事	2016.06-2019.06	董事会
6	张伟刚	董事	2016.06-2019.06	董事会
7	陈清元	独立董事	2016.06-2019.06	董事会
8	李柏熹	独立董事	2016.07-2019.06	董事会
9	卢远瞩	独立董事	2017.03-2019.06	董事会

注：公司本届董事会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姚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前身无锡市证券公司业务员、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员及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证券研究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国联集团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锡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联集团副总裁，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华英证券董事长。

彭焰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公司场内交易员、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中海基金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中海基金董事，华英证券董事。

华伟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科科员、综合计划科科员、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国联集团董事、副总裁，中海基金董事长，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联集团总裁，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周卫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县前东街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联集团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EO、CFO。现任国联信托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海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曾任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新纺实业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伟刚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无锡邮电局县分局办公室主任、锡南中心局支局长，无锡邮政局通信发展公司物业公司经理，无锡邮政局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无锡邮政局经营服务部及多经办副主任，无锡邮政局电信业务分局局长，无锡邮政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金鸿通信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新吴区分局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清元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常德市地方税务局会计，湖南远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合伙人，华英证券独立董事。现任光彩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熹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法律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师，澳洲管理学会、英国特许管理学会及国际专业管理学会的会员。曾任国际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营业经理，Bunnan Tong&Company Limited 董事，Novel Year Company Limited 董事，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汤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远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17.03-2019.06	监事会
2	周卫星	监事	2016.06-2019.06	监事会
3	任俊	监事	2017.03-2019.06	监事会
4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6-2019.06	职工代表大会

5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6-2019.06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江志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及公司副总裁。现任中海基金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卫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曾任威孚高科证券处副处长、处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威孚高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任俊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市商业银行对公会计、客户经理及消费信贷主管，无锡金霸王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长，江苏金山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新区总工会副主席，现任新发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沈颖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本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会计部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稽核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虞蕾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出纳、稽核审计部审计员、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及财务会计部总账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核算部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彭焰宝	总裁
2	李正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杨明	副总裁

4	秦顺达	副总裁
5	徐法良	合规总监
6	陈兴君	首席风险官
7	陈志颖	财务总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焰宝先生，公司董事、总裁，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介绍。

李正全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国联集团副总裁，无锡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国联信托副总经理，国联通宝董事长、总经理，华英证券董事。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直接投资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与投资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秦顺达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场内交易员，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恒信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及公司总裁助理，国联通宝总经理。现任国联通宝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法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国联期货监事会主席，华英证券合规总监。 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陈兴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联集团财务部职员，国联期货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监事会主席，国联集团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

市民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太湖数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目前兼任国联通宝首席风险官。

陈志颖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联集团主办会计，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国联期货财务部负责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华英证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华英证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国联信托聚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的境外市场投资 2 号系列 28-3 期 QDII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购入本公司 H 股共计 768.6 万股。本公司副总裁秦顺达参与了上述集合投资计划。根据其实际出资额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的占比，折算后其个人持股数量为 272,993 股 H 股。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志勇	董事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彭焰宝	董事、总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无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华伟荣	董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控股股东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一棉纺织的参股企业
		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卫平	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刘海林	董事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股东
张伟刚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新吴区分局	经理	无
陈清元	独立董事	光彩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李柏熹	独立董事	汤氏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卢远瞩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教授	无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周卫星	监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股东
任俊	监事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李正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直接投资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秦顺达	副总裁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兴君	首席风险官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风险官	全资子公司
陈志颖	财务总监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姚志勇	董事长	95.43	否
彭焰宝	董事、总裁	90.68	否
华伟荣	董事	--	是
周卫平	董事	--	是
刘海林	董事	--	否
张伟刚	董事	--	否
陈清元	独立董事	12.00	否
李柏熹	独立董事	6.00	否
卢远瞩	独立董事	--	否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82.07	否
周卫星	监事	--	否
任俊	监事	--	否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93	否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28.86	否
李正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2.07	否
杨明	副总裁	40.69	否
秦顺达	副总裁	64.55	否
徐法良	合规总监	80.07	否
陈兴君	首席风险官	1.75	是
陈志颖	财务总监	69.20	否

注（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津贴等；

注（2）：陈兴君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首席风险官，此前曾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3）：李柏熹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董事、监事服务合同，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重大商务合同，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除上述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出过任何形式的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姚志勇、华伟荣、蒋志坚、雷建辉、刘海林、祝张尧、钱志新、朱振武、袁远。其中，姚志勇为董事长，钱志新、朱振武、袁远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高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张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巍、陈清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志新、袁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仁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振武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柳高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15 日，雷建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志勇、彭焰宝、华伟荣、周卫平、刘海林、张伟刚、王巍、陈清元、李柏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巍、陈清元、李柏熹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姚志勇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远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殷卓伟、杨小军、金国祥、周卫星、单旭东。其中，殷卓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单旭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颖、虞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兴君、杨小军、周卫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颖、虞蕾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兴君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30 日，杨小军因调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法继续担任国联证券监事，辞去其监事职务。

2016 年 12 月 19 日，陈兴君因工作调动，辞去其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志强、任俊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江志强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雷建辉为公司总裁；彭焰宝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志强为公司副总裁；徐法良为公司合规总监；陈兴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正全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彭焰宝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兴君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陈兴君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陈志颖为公司财务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2016 年 3 月 15 日，雷建辉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由董事长姚志勇代行总裁职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彭焰宝担任公司总裁，姚志勇不再代行总裁职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彭焰宝为公司总裁；聘任江志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正全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法良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陈志颖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明为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兴君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陈志颖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 年 1 月 17 日，江志强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秦顺达为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制定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4、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6、审议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17、审议公司章程所列对外担保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20、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经审批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如发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等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的，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修改；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交易；

7、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8、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9、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0、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

程规定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在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况下，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提案和通知、出席和登记、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运作

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议事方式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8）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制订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0）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2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大约每季度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6）紧急情况下，总裁提议时；

（7）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提案的提出与征集、通知及会前沟通、出席、召开、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7 次会议，董事会召集程序、议事方式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职权范围及程序。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资历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才并且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必须是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现任成员包括姚志勇先生、彭焰宝先生、华伟荣先生、周卫平先生和李柏熹先生 5 名委员，其中姚志勇先生担任主席。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及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开展业内交流与调研，掌握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并准备有针对性的策略报告；

（3）初步审阅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或风险控制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所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2、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现任成员包括姚志勇先生、华伟荣先生、周卫平先生、刘海林先生和陈清元女士 5 名委员，其中姚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陈清元女士为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定期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除上述所列的各项职责之外，由公司自身承担风险或实质承担风险的重大项目（单一项目标的金额或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投融资的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投融资项目）和特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投融资、权益类投融资、担保项目等），需经风险控制委员决议通过。

上述“特定项目”指：

①房地产投融资项目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房地产商的其他各类投融资项目；

②各级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投融资项目；

③投融资主体或项目标的在公司住所以外的项目。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5 年以上。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现任成员包括陈清元女士、卢远瞩先生和周卫平先生 3 名委员，其中陈清元女士担任主席，陈清元女士和卢远瞩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财务和其他报告、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内部监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数和内部核数是否足够等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以协助董事会完成其责任；

（2）确保遵守适当的会计原则及汇报实务；

（3）主要负责就认可独立核数师（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外聘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4）就财务和其它汇报、内部监控、外部及负责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和董事会不时决议的其它相关事宜，作为其它董事、外聘核数师及内部审计人员之间沟通的汇集点；

（5）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在多个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核时，协调其关系。

（6）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条文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委员会应确保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时不会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

（7）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主席报告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8）检讨向外聘核数师、内部审计人员及本公司股东在审核与监管等方面有关企业的陈述；

（9）与外聘核数师和内部核数人员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管理、内部监控(包括财务、营运和合规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够性，和在董事会签署将包括在年报内之任何声明前，检讨该声明书；

（10）检讨和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监控的成效，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11）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

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部门预算又是否充足；

（12）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13）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14）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5）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6）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7）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条文第 C.3 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18）考虑与董事会共同制定有关本公司雇用外聘核数师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察应用该等政策的情况。委员会就此应可考虑有关情况有否损害或看来会损害外聘核数师在核数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19）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委员会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20）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21）担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22）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中回答提问；

（23）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与外聘核数师会面两次，其中至少一次应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会面。

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4、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现任成员包括李柏熹先生、陈清元女士和华伟荣先生 3 名委员，其中李柏熹先生担任主席。

就公司薪酬方面的事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

（2）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4）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5）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7）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8）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10）就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成员及其董事或拟担任董事者签订任何服务合约检讨及告知股东（身份是董事并在该等服务合约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者除外）有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关合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提出意见，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提出意见。

就公司提名方面的事务，委员会职责如下：

（1）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评核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

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6）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7）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8）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以外，还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别职权：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为陈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卢远瞩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2）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证券、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3）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

（5）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6）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数据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有关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9）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10）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变动必须事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说明原因并公告，并通知境内外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终止聘任前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手续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李正全先生。

四、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3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任免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为江志强先生、周卫星先生、任俊先生、沈颖女士、虞蕾女士。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开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裁为彭焰宝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正全先生、杨明先生、秦顺达先生、陈兴君先生、徐法良先生、陈志颖女士。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行政处罚

1、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在对发行人泰州济川东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罚字[2014]1 号），认定该营业部存在部分个人客户职业信息登记不准确、部分客户身份信息和身份资料未及时更新以及可疑交易漏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罚款。该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营业部能够采取立即整改或拟定相应整改措施等方式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其对泰州营业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杨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0023 号），认定该营业部内存在防火门闭门器损坏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处以 10,000 元罚款。该营业部已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发行人该营业部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 1 万元，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且该营业部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必要的整改；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管措施

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主要监管措施

（1）因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4 日、9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发生信息安全事件，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15]2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发行人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整改，发行人已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自查整改报告。

①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9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③发行人信息系统事故（故障）情况”。

②整改措施及效果：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信息技术安全工作进行了梳理，并对自查中暴露出的不足和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以下方面的整改工作。

A、部门制度建设及管理方面

建立事故处理制度，明确差错责任。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事故处理办法》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单项激励办法》，并经 2016 年第 7 次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对信息技术岗位的人为差错责任进行了分级，明确了差错定性及各级差错的相应处置办法，明确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考评标准及考评流程。

完善系统变更管理流程。在系统变更流程中更新了《系统变更测试报告》，强调变更的关联性分析，更新后的变更管理流程及测试报告更贴合公司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

B、部门建设及人员招聘方面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制定 2017-2018 年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大对信息技术人员的招聘力度，积极通过不同平台为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招聘高素质、有潜力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建设。

C、内部人员技术培训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培训管理工作，完善公司培训和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积分管理办法》。公司在 2016 年组织开展了《新意档案及无纸化系统》、《证券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轻量级虚拟化技术 docker》、《自动化运维管理》、《机房消防设备使用培训》、《手机 APP 安全运维指南》等多次内部技术交流培训活动。通过内部培训，促进技术部门内部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全员素质。

D、核心系统升级换代及更新方面

在核心系统升级换代及更新方面，2016 年公司在确保核心交易系统及周边系统安全运维的同时，成功实施集中交易系统的换代以及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

a、集中交易系统的换代工作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系统建设规划，启动了集中交易系统的换代工作，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在建设过程中，经历各类压力测试、功能性测试二十余次、全网测试及通关测试六次，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正式上线。

b、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

公司于 2015 年底设计完成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方案，新方案充分考虑了复杂网络环境下各关键设备节点及链路故障的应急切换流程，以双机运行、双链路互备及快速切换确保网络基础设施的高可用性。同时，充分模拟了核心交换机在应急场景下的切换流程及相关操作。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后，新核心交换机正式上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系统运行正常。

③发行人信息系统事故（故障）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信息系统共发生 4 起事故（故障），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网上交易客户端因配置原因，无法正常交易，原因系发行人一个网上交易服务站点因行情爆发发生网络拥堵，部分未勾选自动切换功能的网上交易客户端无法自动连接到其他网上交易服务站点。本次事件只涉及少部分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其他委托方式均正常。发现系统异常后，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引导客户通过其他方式或者指导客户修改客户端配置进行委托交易。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主要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在网上交易客户端无法连接的时候，能够自动启动切换模式，连接到正常的交易站点，并且充分考虑交易行情的突发性，增加了相关站点的网络带宽和服务容量。

B、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告警，显示网上交易部分网关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率超过阀值，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原因系网上交易安全中心程序存在缺陷，其中一台安全中心的验证队列出现异常，且安全中心的旁路机制失效。导致网上交易的交易网关一直在等待安全中心的应答，直至资源耗尽。该故障系发行人网上交易上线运行以来首次发生。接到告警后，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流程，关闭网上交易认证中心，重启网上交易网关程序。本次事件对小部分网上交易客户的登陆操作造成影响，其他委托方式均正常。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此缺陷提交软件开发商，供应商确认了系统的缺陷，并对此软件缺陷进行了修复。

C、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发行人发现集中交易系统出现“超时重发”现象，委托数量同比略有下降。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 16 日晚上，发行人主用核心交换机发生硬件故障，将备用核心交换机配置为主用所致。由于该备用核心交换机常年处于备用状态，在 11 月 17 日上午瞬间大数据流量的压力下出现端口异常，进而影响正常通信。故障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流程，迅速组织故障排查，初步确认为网络连接故障后，发行人决定执行灾备切换，切换操作完成后，业务恢复正常。

事件发生后，公司制定和修订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了对网络设备的监控以及核心设备的可用性管理并完成了核心交换机的更换工作。

D、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宜兴人民南路营业部发现现场乾隆无盘站证券行情无法正常揭示，原因系系统兼容性问题。事件发现后，该营业部启动了应急处置流程。经排查，判定为行情数据包无法接收。发行人及时切换至备份服务器，营业部现场乾隆无盘站证券行情揭示恢复正常，本次事件仅影响营业部现场无盘站行情浏览，客户交易正常。

事件发生后，公司根据上海乾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解决方案完成系统的配置优化，同时组织全体营业部针对该技术隐患开展排查及配置优化工作，彻底解决该系统隐患。

④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接收认证、评估、审计、检查等情况

A、认证、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根据该规定，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评估认证，自该规范下发之日起，证券公司不得接入新的未经评估认证的外部信息系统。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之日起，公司未接入新的外部信息系统，未出现因接入新的外部信息系统需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估、认证的情形。

B、审计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IT 治理，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在组织管理、机房管理、运维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等方面基本符合信息技术规范要求，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审计发现部门应以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为准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使公司在 IT 治理方面合规、稳健发展。

C、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信息系统方面实施了 3 次现场检查，其中针对 2015 年的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并报送了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按照《关于开展辖区 2014 年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情况、商用密码使用情况以及行业机构应急处理能力实施了现场检查。

2015 年 11 月，因发行人 2015 年发生的信息系统故障，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信息技术管理实施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486 号），认为发行人在制度建设方面、系统运维方面以及环境安全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并报送了整改报告：1、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办法》。2、在系统运维方面，对重要生产环境的漏洞扫描工作常态化，明确了漏洞后续处理机制；完善现有巡检标准和日志记录，并做好相关存档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变更管理流程，对重大变更均采用小组审核机制。3、在环境安全方面，完成对机房内纸盒等易燃物品的清理工作，加强消防巡检，同时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016 年 12 月，江苏证监局按照《关于开展证券、基金公司信息技术专项检查及相关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技术治理、核心交易系统情况、业务连续性、网络安全、软件正版化、密码使用情况及应急处理等方面实施了现

场检查。

（2）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发行人信息技术、交易单元的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发行人已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和合规检查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该事项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3）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华英证券作为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发现其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华英证券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对存在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英证券正根据监管要求准备整改报告，以切实整改相关问题。华英证券就该事项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2、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1）2015 年 8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督导的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出现重大遗漏问题，出具股转系统发[2015]74 号《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国联证券关于加强对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该事项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2）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上海郸邯路营业部误将受限投资者开通成为合格投资者问题，出具股转系统发[2015]199 号《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经纪业务部门负责人接受谈话，并提交加盖公司公

章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上海郸邯路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营业部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前述监管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证券行业的日常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行业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实现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环节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应在开展新产品、新业务之前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2、一致性原则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内控环境，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建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和政策程序，应确保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评估监督部门具有高度独立性，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以保持客观性、公正性。

4、适应性原则

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监管及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5、集中与分散相统一原则

集中是指公司不同的风险管理组织最终都应该向董事会负责；分散是指在风险集中管理的大框架下，不同类型的风险可以交由不同的专业机构来管理。集中和分散相统一有利于在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的同时整体管控各类风险。

（三）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组织。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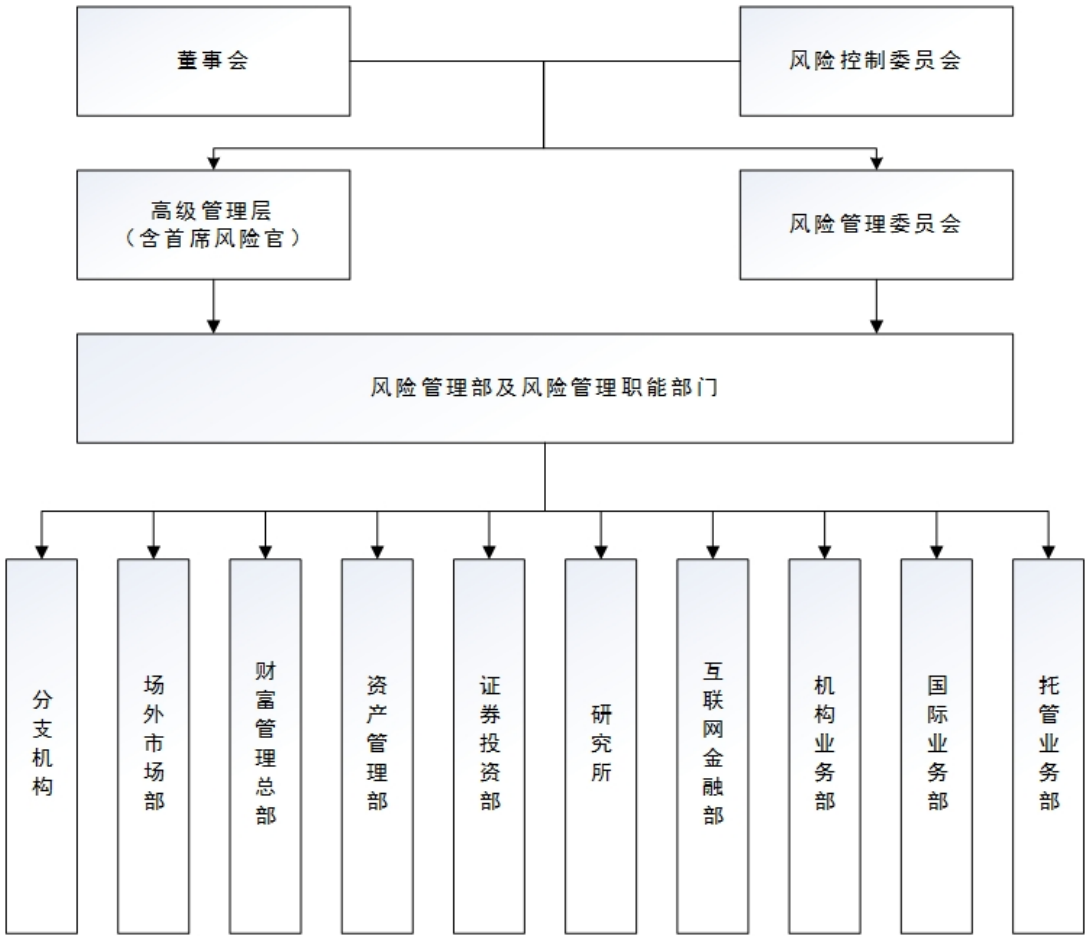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聘任首席风险官；对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如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信息披露等进行审批；审议评价风险管理报告及实施情况等。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能。

2、高级管理层（包括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在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2）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3）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4）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5）根据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6）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在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审批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和细则；审批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超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分工和调整；协调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之间、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配合，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对公司风险管理过程的效果进行评估。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有：

（1）组织实施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审查批准公司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计量方法、模型以及指标，并确保所承担的风险不超过既定的限额；

（3）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评估重大的市场、信用、流动性等风险；

（4）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和质询；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总裁报告，并对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对于重大风险隐患或风险隐患整改未达标的，有权向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监事长进行报告。

3、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法务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等。

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有：贯彻法律法规及规范准则，拟定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裁办公会审查批准；负责研究开发风险管理的各种方法和工具，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建立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及预警机制，确保各种风险管理控制措施适当、有效，使各项业务操作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公司开展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情况，设计风险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对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审查；负责相关风险的日常监控工作，监测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授权管理体系的遵守情况，记录监控情况；对风险行为进行及时记录、报告与处置。开展压力测试与敏感性分析，并实施事后检验和有效性评估；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含首席风险官）提供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及其他有关风险管理的工作职责。

4、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下设的风险管理组织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各部门指定专人协助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华英证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华英证券的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风控部及各业务部门合规风控专员。具体职能如下：

董事会对华英证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华英证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华英证券能够对与其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首席风险官，专门负责华英证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执行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控部门负责对华英证券的各项业务活动产生的有关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控制及汇报，合规风控部设有两名风险管理岗，双人双岗分工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华英证券在各部门和各业务团队设有兼职的合规风控专员，负责本部门本团队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协助合规风控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华英证券形成的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及首席风险官-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专员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级负责、权责清晰，保证了华英证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国联通宝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为有效管理国联通宝直接投资业务的风险，国联通宝制定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并经其董事会通过。国联通宝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岗五个层次。具体职能如下：

①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项目风险控制制度、指导和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岗的风险控制和决策工作。

②监事负责项目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③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审议拟投资项目资料，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④公司总经理负责项目风险的总体管理。

⑤风险管理岗，负责进行初步的业务审查，主要包括审查项目，发现业务风险点，审核尽职调查清单，同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发现项目可能存在

的风险点，以及对项目退出等进行合规审查与风险监控，出具风险控制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递交总经理进行审核。

（四）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定义、总体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能、基本程序、方法与工具、应急处置、评估与考核等。该制度涵盖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也符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内在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风险管理迈上新的台阶，进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

公司制定的《国联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分别明确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责、评价机制、监控流程、报告等；公司印发的《国联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监管，明确了净资本补足机制、敏感性分析、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有效性评估等。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公司压力测试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压力测试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压力测试工作制度》，明确了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压力测试流程、压力测试的报告、应对措施和检查评估机制等。

为保障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国联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合规责任、合规总监的职责及公司各部门的合规责任等。为了提高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意识，防止责任事故、重大差错、违规违纪事件和违法案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员工违规处罚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员工违反不同制度的处罚责任及相关的领导责任追究。

公司除分业务制定风控合规管理办法外，还印发了《国联证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国联证券经纪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引》、《国联证券信

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国联证券结算业务应急管理办法》、《国联证券中间介绍业务应急预案及处理办法》等，明确处理各业务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处置响应程序等。

（五）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

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法：（1）敏感度分析，公司通过不同的敏感度参数设定限额控制及调整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确保整个组合风险在预期范围内；（2）集中性控制，公司在各层级执行资本限额（包括业务及产品），并通过限制市场风险敞口方式控制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每年调整资本限额，以反映市场行情、业务状况及公司风险承受水平的变化；（3）在险价值方法，公司使用每日在险价值评估风险敞口及公司债务、股权投资相对的或绝对风险，并及时监控公司相关风险限额；（4）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公司采用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来监控风险敞口。公司定期发布市场风险报告，并在各业务部门指派固定风险控制人员监控及分析与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融资类客户、交易对手或本公司持有证券发行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违约风险）、担保品风险等。

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模型控制该风险。通过分析交易对手的各项财务指标来判断交易对手的经济实力，包括流动资金、负债水平、稳定收入来源以及股票市值等因素，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初步构建隐含评级模型，基于市场数据对债券进行内部评级，以期实现对债券的每日监控。

担保品风险指参与抵押的担保品的兑付能力是否能覆盖项目本身需要承担的违约暴露。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会面临此类风险。因此，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个股的风险对担保品的价值做周期性调整。

3、集中度风险管理

集中度风险是由于业务单一造成的同一来源风险敞口过大导致的风险。公司通过在不同层面上设定阈值进行有效限额管理，通过加强和健全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报告制度，完善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制度，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设定风险警戒线，对集中度风险进行提示、预警，进而形成一套集中度风险防控的机制。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工作；专设操作风险管理人员，规范优化相关业务流程；整理统计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及相应损失以建立损失数据库，根据风险等级矩阵评估由操作风险导致的预计损失；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行为适当性与操作规范性；并建立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设备、数据、系统的安全，防范因信息系统故障而导致的突发性、大范围的操作风险。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为了推进公司的合规管理，公司成立了合规法务部，并通过与各个监管部门沟通而探索合规管理的各种有效模式。公司合规法务部同时通过合规检测、合规检查、合规审查、合规督导和合规培训等方式对公司运营中遇到的合规风险实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都对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高效管理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资金配置；（2）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同时考虑经营过程中所涉及流动性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确定各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正常流动性水平及流动性风险限额；（3）在资金运用达到流动性限额时进行压力测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业务线的流动性风险敞口在授权阈值以内；（4）建立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提供额外资金来源。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管理层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中，分别按规定配置了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公司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可有效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和合规总监对管理层的监督，降低经营管理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各项会议的通知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合规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法务部—部门合规风控岗”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合规总监对内向董事会汇报，对外向监管部门汇报，负责指导合规法务部落实公司合规咨询、合规审核、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检查、合规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部门合规风控岗具体执行合规风控工作。

公司建立了《国联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国联证券合规审查及咨询办法》、《国联证券员工违规处罚及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等合规管理制度，通过办公网、合规平台向员工及时发布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各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合规培训涵盖新员工合规培训、营业部负责人合规管理、执业行为培训以及营业部营销行为合规管理等内容。公司希望通过宣传和合规培训，使“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入公司的企业文化。

3、信息隔离墙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国联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国联证券跨墙管理实施细则》、《国联证券静默期制度》、《国联证券保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信息隔离组织与管理。通过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隔离、资金隔离、跨墙管理、名单管理以及静默期管理等措施将内部信息隔离落实到各项业务活动中，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等主要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公司领导分管，分管内控部门的公司领导不兼管业务部门，承担不同职能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和人员；财务会计部对各项业务分别进行独立会计核算；证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等的资金相互分离。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系统，采用系统实施对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的管理，并对公司发布研究咨询信息、证券投资交易和投资银行业务等行为进行控制，实现了业务信息在公司各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

4、授权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形成公司内部各级科学合理、权责匹配的决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依照“分级授权、有限授权、规范操作、授权跟踪、责任共担”的授权原则，制定了《国联证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内部授权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授权管理，使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在授权管理范围内，落实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经营业务计划，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的授权控制包括法人治理层面、经营层面、人员岗位层面，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各层面在职权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部门根据岗位设置，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设置目的、岗位职责、报告关系，明晰岗位之间前、中、后台相互制约关系，通过制度规范和系统管理，实现了对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控制。合规法务部对公司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适用的授权提出调整意见，对于越权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未发生超越授权范围的情形。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开发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理念、政策和措施，构建和完善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助推公司做强做大提供科学的人才管理与人才资源支持。具体包括：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时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对各部门人员编制和职责任务进行科学、有效的明确和管控。

(2)不断完善纵向可晋升、横向可发展的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通过对董事总经理职级体系进行修订，完善科学、统一、规范的职位管理体系,引导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路径和方向。深化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对公司审计、财务、法务、风控、人力资源等五类条线员工开展了人力资源存量盘点和测评工作，并完成了盘点和规划报告，为有针对性、计划性的对上述员工在选、育、用、留各环节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3)坚持“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不断建立完善统一、规范、标准的人才招聘与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结构合理优化。为

提高招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及时对年度招聘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以期发现招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可以改进的经验；为协助分支机构引入人才、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修订并完善了《关于分支机构人员聘用的指导意见》，为分支机构建设财富管理人才队伍给予指导；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积极组织推进相关部门高端、核心岗位的招聘工作。

(4)为促进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并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统筹各部门培训需求，积极做好全员培训计划的制定；进一步加强培训制度与平台建设工作：为提高培训管理效率，修订《国联证券员工培训积分管理办法》、制定《国联证券跨部门培训管理办法》，并组织相应培训。制定《国联证券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线学习平台的作用；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各种培训活动：新员工入职培训、先进事迹交流会、新任干部系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行业职业培训、管培生专项培训等，有效提升了各级人员的综合素质。尤其重视对员工合规意识、在岗知识及技能水平的培训提升，分别组织了全员学习适当性管理办法、主要业务部门员工定期参加集团综合金融培训、投研部门路演技能提升培训等。

(5)不断完善目标为导向、绩效为依据的绩效考核机制。采取定量与定性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考核形式，结合 360 度评议及合规风险管理的考核，以真实、准确的数据为依据，综合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全员年度工作业绩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科学公正的完成年度绩效奖励的分配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通过设立关键业绩指标，将年度经营业绩及目标任务合理分解至部门，并制定相应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方案；针对分公司的考核，在以做大客户基数、做大客户资产的指导思想下，制定了《国联证券分支机构综合业务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分公司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公正的奖励分配制度，通过制定《国联证券项目激励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有关机构业务项目的实施范围、项目奖励的对象、收入认账和奖励分配方式等内容。

(6)持续构建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员工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的薪酬体系，严格按照以岗定薪、按能力与绩效付薪的原则进行薪酬分配。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行业情况了解，适时按照宽待薪酬理念对员工岗位工资执行标准进

行修订，以提供具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水平，给予员工有效激励。并进行了部分员工岗位工资的调整，鼓励员工在本职岗位上不断提升绩效。

(7)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以企业团体年金保险、大病互助互济方式为补充，建立多层次的福利保障体系；通过走访、面谈等方式不定期了解员工工作和生活动态，及时解决员工遇到的困难，听取员工对公司、部门及个人发展的意见；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办法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如制定加班管理办法，规范员工的加班管理。制定《国联证券新员工租房补贴实施细则》，在保持公司对异地人才吸引力同时减轻新员工租房经济负担；积极协调、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关系，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部通过 OA 办公系统定期发布《人力资源简报》，及时反映公司在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制度和操作流程方面的执行落实情况。

6、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以及现行制度实际执行适用情况等，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持续加强对公司制度体系的规范，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为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反洗钱工作、开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进行了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包括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标准和部门岗位职责等。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在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审批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和细则，审批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超限，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能分工和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协助公司总裁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领导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分类和职能分

工，分别履行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管控、报告等具体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接受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监督，承担业务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并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公司要求各部门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之前及过程中，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业务面临的风险及可能引发的后果，并对每一个重要业务提出风险识别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开展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风险的初始识别工作，建立风险识别的方法和相应的报告机制，及时并持续的进行更新。为了保证风险识别分析的准确程度，风险管理部门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对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初始识别结果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分析和复核确认，根据风险的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揭示其性质、类型及可能引发的后果，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的性质、类型、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业务种类、风险敞口的性质，选择适合自身管理需要的风险计量和评估方法。

公司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最终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控制等应对策略。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内部设立的合规风控员对所在部门业务风险的监测情况、各项制度流程、风险限额和指标遵守及风险事件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报送。

（四）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

公司建立了包括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内控制度，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监

控和提示，并将创新业务纳入公司风险监控范围，主要业务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在业务的组织与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岗位统一了权限标准，按照适应性、相互制约、最小化等原则，实行按岗赋权管理模式。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强制休假制、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度。分支机构实行前后台岗位分离，账户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营销管理、档案管理、客户投诉、合规与风险管理等由不同岗位负责。

在监督管理方面，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务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专项检查等形式揭示发现的风险事项，以电话、风险揭示函、检查反馈意见等方式督促关注或整改。针对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进行专项监控，合规法务部、财富管理总部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化解可能的合规风险隐患。审计监察部按照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组织对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业务专项检查，并做好相关人员离任审计等工作，检查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分支机构管理的重要评价指标。

在安全保障方面，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对分支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分支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建立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机制，与当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人员建立联系，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客户纠纷等影响营业部正常运行的事项。

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的严格分离；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体系，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客户资金多方核对，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性，有效防止客户资产被挪用现象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制度，推进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客服中心、营业部回访人员及时对新开户和存量客户进行客户回访，确保客户信息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通过开展风险提示、合规回访、营销专项回访等各类

型客户回访工作，加强了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已严格按照《国联证券客户投诉纠纷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客户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上报、考核进行全面留痕管理。

2、证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部”的三级管理体制，加强对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董事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品种范围和重点投资事项；证券投资部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在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授权的投资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内部风险控制。证券投资设置“独立交易室”，建立门禁制。公司证券投资、清算、核算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相互分离、相互监督。财务会计部负责账户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资金的安排调度；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清算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业务的操作及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的经营合规性和内控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部根据业务发展变化需要，加强合规风险控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额度和杠杆比例，未发生重大差错或责任事故等风险事件。

3、信用交易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组织管理、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在组织和决策授权方面，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体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建立。

授权管理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原则、业务与技术分离原则、审批与授权分离原则、授权与监控分离等原则。信用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涵盖了征信与授信、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回访与投诉处理等各业务环节。信用交易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对具

体客户的授信额度等日常审批、复核和监督职责。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交易规则，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交易执行岗及风险管理岗对业务总量、业务明细、单一证券集中度、盯盘预警、到期合约预警等多个实时监控模块进行监控。合规法务部及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交易业务管理部门开展业务检查，及时识别信用交易业务的各项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齐备、手续齐全，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公司董事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和授权年度业务的整体规模和风险限额；公司设立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规模、投资战略、产品推广方案等业务总体发展计划、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决策管理。公司设立了产品审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所有金融产品创设和金融产品销售的最高审核机构，对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产品进行审核。

资产管理部下设产品开发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企业金融部、金融同业部、结构金融部、结构金融二部、项目审核部和内控管理部九个常设二级部门，并按岗位职责进行合理分工，制订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客户开发、客户沟通与客户服务、产品设计与开发、部门发展企划、部门培训等工作；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企业金融部、金融同业部、结构金融部、结构金融二部主要负责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最大限度的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项目审核部主要负责对融资类项目的审核与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间相关审核事宜；内控管理部主要负责部门日常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在制度中已作了具体规定。

资产管理业务运营维护和交易工作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运营管理总部下设产品服务部、清算交收部和交易管理部三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估值核算、资金交收、交易管理。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会计部委派至资产管理部的人员负责，实行单独业务条线管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公司严格业务的各项信息隔离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资产管理部设有项目审核部和内

控管理部，项目审核部负责对融资类项目的审核与质量控制，内控管理部负责日常合规管理与风险监控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合规性、持仓结构、投资规模、投资绩效和盈亏等情况进行监控。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立流程、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和内部控制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稽核。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后新设立的资管计划，全部符合新规的各项规定。对于新规施行之前的存续产品，由资产管理部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经核查，存续产品中有 28 只产品存在不符合新规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6 只产品清算终止，对于其他未终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过渡期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责任事故等情况，业务管理守法合规、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资管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已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内控制度和技术体系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公司的统一管控范围

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有效管理风险，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涵盖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业务和所有环节中的风险，并能够识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①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分层管理、集中与分散相统一的管理模式，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组织。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在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责任,同时，公司在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决策机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审批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和细则等。公司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风险分类和职能分工，分别履行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管控、报告等具体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设立合规风控员或合规风控联络人，协助所在机构负责人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报告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资产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四层级部门下设内控管理部，内控管理部主要负责部门日常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

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规定了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作用。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国联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的管理原则、评价机制、监控流程等。公司印发了《国联证券监控管理办法》、《国联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国联证券压力测试工作制度》等，规范了包括资管业务在内的各类业务的风险监控要求、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压力测试流程等。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国联证券合规审查及咨询办法》等各类合规相关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的合规责任。公司还印发了《国联证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国联证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处理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各类业务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处置响应程序等。

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多层次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具体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对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规模、投资战略、产品推广方案等业务总体发展计划、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

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决策管理；产品筹设方面，公司设立了产品审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所有金融产品创设和金融产品销售的审核决策机构，对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产品进行审核，主要针对募集规模超过一定范围或结构复杂的产品；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履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监控总体工作，对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及项目事前开展合规咨询、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与风险评审报告及检查报告，深入业务前端履行合规风控职责；事中通过实施权限管理、前端控制、风险阈值监控等手段控制操作风险；事后进行合规检查及考核，制定检查底稿和合规考核标准，落实内部问责及责任追究机制；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二级部门内控管理部，主要负责部门业务前端的内控管理工作，主要参与部门资管项目初审、对资管产品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复核投资主办投资权限额度，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财务清算方面，公司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总部通过资金清算与证券存管、会计核算、业务复核等环节及时揭示风险，反馈信息。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在总部层面通过交易系统、内控平台对资产管理业务各项风险阈值进行设置，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监控。

综上所述，公司已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公司的统一管控范围。

（2）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内控制度和技术体系并有效执行

①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技术体系

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监控管理办法》、《国联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实施细则》、《国联证券压力测试工作制度》、《国联证券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制度》、《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制度》、《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部产品筹设流程指引》、《国联证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国联证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技术体系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及技术体系制度。2016 年度，资产管理部修订了《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

度》、《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和《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债券交易管理细则》，同时新增了《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管理细则》、《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投资管理细则》、《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另外，根据相关要求正在推动制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技术体系的执行情况

A、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公司按照事前风险识别评估、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的流程，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资产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新增或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梳理业务运作流程，完善相应制度，适时增加岗位人员，加强项目管理和流程控制，以提高运作效率及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齐备、手续齐全，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董事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和授权年度业务的整体规模和风险限额；公司设立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规模、投资战略、产品推广方案等业务总体发展计划、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决策管理。公司设立了产品审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所有金融产品创设和金融产品销售的最高审核机构，对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产品进行审核。

公司严格执行各业务的各项信息隔离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系统性的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审查资产管理部的制度流程，对产品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通过系统权限设置及风险阀值管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以开展现场合规检查，落实合规考核形式，落实事后的监督管理；资产管理部设有内控管

理部负责日常内控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产品持仓结构、投资规模、投资绩效和盈亏等情况进行监控；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和内部控制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稽核，进而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各项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B、技术体系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技术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主动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通过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指令下单、交易执行，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内设置白名单，投资标的经过审批进入白名单后方可进行投资。资产管理部向合规法务部提供资管产品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和各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条款，风险管理部在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上对相关阀值进行设置，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自动监控资管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控指标；另一方面，公司内控平台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异常情况进行监控，从而进一步控制异常情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隔离墙与利益冲突方面，公司建立信息隔离墙机制，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等业务之间实行有效隔离，从而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恒生 O32 基金投资管理系统设有反向交易开关，账户间、部门间禁止反向交易。

产品申购赎回方面，公司通过控制交易参数确保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交易信息的安全及准确。公司资产管理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向运营管理总部提供资管产品合同信息，由运营管理总部根据合同信息制作参数表并将其发送给相关系统参数管理员进行参数设置。交易参数设置主要涉及三个系统：代销端柜台系统、中登公司份额登记过户系统参数平台以及管理人份额登记过户系统参数平台，三类平台在客户交易时进行独立控制，客户委托需同时通过三系统的系统参数校验方能交易成功。

产品运营方面，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运营流程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衔接流程、集合资管计划新份额发行或开放期设置流程、集合资管计划收益分配、份额折算流程、投资主办变更流程、资管计划信息披露流程、资管计划终止流程、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运营链接流程、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汇总管理流程、资管计划交易账户开立/销户/变更流程等均通过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各级审批，从而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估值核算方面，产品核算岗根据资产管理部提供的产品合同，在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内建账并录入相关参数，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相关要求对各类资管产品进行估值核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项流程技术体系得到了充分有效的执行。

5、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证券研究所，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分析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国联证券发布研究报告管理办法》，建立了证券研究管理平台。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实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核，证券研究报告必须经过研究所质量控制小组并经合规系统进行隔离检测后才能对外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审核、发布及研究业务的相关流程记录，均按监管部门规定要求，保存在国联证券研究管理平台。公司加强了证券分析师培训，持续提升证券分析师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健全了《国联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实行有效的跨墙审批措施，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静默期。为防范虚假信息传播、误导投资者、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公司与媒体合作、参与公众媒体及报告会、通过媒体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等均由公司统一安排，并按审批流程报备留痕。

2016 年度研究所发布的 1 篇报告存在质量问题，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对研究所相关责任人监管谈话措施的处理决定。据此，公司对研究所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同时，公司要求研究所对报告发布业务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为防范发布研究报告质量问题再次发生，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制

定了《国联证券研究所质量控制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分析师、组长和质控委员的职责和考核标准，以避免违规事件的发生。

公司研究所、合规法务部共同负责与研究业务有关的信息隔离事宜。公司研究所、人力资源部共同对公司分析师执业资格进行管理。公司分管研究业务的领导和其分管的其他证券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6、场外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国联证券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国联证券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操作规程》、《国联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国联证券场外市场部--推荐挂牌业务操作指引》、《国联证券非上市公众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国联证券推荐挂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场外市场部推荐挂牌业务申请挂牌期间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对场外业务流程各个阶段、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及风险防范作了具体规定。公司对场外市场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场外市场业务相关决策、授权与执行体系。公司设立的场外市场部，负责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做市业务等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在开展推荐挂牌业务工作中，依照《国联证券场外市场部--推荐挂牌业务操作指引》、《国联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始终坚持尽职尽责，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每个挂牌项目设有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该申报项目的推荐挂牌工作。项目小组成员由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分析师组成，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统筹安排，全面核查后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整个推荐挂牌企业合法合规事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判断企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设立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作为公司股转系统推荐业务的审核机构，负责对公司推荐业务进行审核，依照有关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审核，发表内核意见。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均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公司对做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场外市场部下设二级业务部门——做市业务部。做市业务决策采取三级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体系：一级管理指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决策和控制做市业务

的整体规模和风险偏好；二级管理指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审议做市业务的做市标的和资产配置政策，对公司分管总裁及做市业务部进行授权；三级管理指做市业务部，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及《做市业务操作规程》指引，从事做市业务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跨墙管理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明确了做市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独立性。相关人员均已签署自律承诺书，对本人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7、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负责经营管理。华英证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总经理室设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华英证券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下设立项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管理。

公司已经与华英证券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华英证券已建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统一项目立项的标准，规范了业务从立项、内核、流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阶段的操作规程。华英证券已经建立相应的承销管理办法，明确组织与分工、承销方案的制定、路演推介、发售及登记等相关内容，并制定相关措施进行风险管理。每个项目均按照业务流程规范操作，执行授权审批制度，并受质量控制部与合规风控部的监督及审核。

8、直接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负责经营管理。国联通宝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国联通宝日常经营由总经理主持工作，由公司委派首席风险官。国联通宝下设综合部、投资部和财务部，财务部下设风险管理岗。

公司已经与国联通宝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国联通宝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确立了解投资者投资经验、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程序和方法，明确合格投资者的筛选标准。

国联通宝已经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限制、决策程序、投资流程、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联通宝已设立的投资基金项目均按照投资决策和业务流程规范操作，同时，公司还加强了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措施，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项目运作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公司拟将原下属直投子公司国联通宝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计划以后不再开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国联通宝已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整改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9、创新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加强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努力把好新业务、新产品入口关，形成了有效的创新管理机制，明确了公司创新活动工作流程。公司坚持制度和业务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事前理清新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公司建立新产品开发、调研、审核等评价和决策机制，制定《国联证券创新业务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和法律审查，努力实现风险管理“可测、可控、可承受”的目标。

10、资金管理与会计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对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所需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重大投资或大额资金划付，均在事前开展分析测试工作，分析其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程度。公司财务会计部规定分支机构不留现金，全部通过银行结算划转，从源头上杜绝了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等融资活动。为控制资金运用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建立总部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异常操作，进行风险预警，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情况发生。

公司内部各级核算机构由财务部门统一垂直领导，建立了财务审批、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等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规定。各核算单位设有财务主管、出纳岗位，负责会计核算、业务统计、财务分析、财务报告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11、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信息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总部组成信息系统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并有效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严格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重视 IT 系统软硬件投入，重视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严格划分软件设计、业务操作和技术维护，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标准及数据的授权修改流程。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统一信息系统规划、开发、支持、服务，负责公司交易系统的运行工作，确保中心机房安全运行。通过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人员，对公司营业部计算机系统、交易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为加强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公司建立灾备机房，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2、反洗钱工作情况

公司制定《国联证券反洗钱工作制度》、《国联证券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实施细则》、《国联证券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监控名单管理细则》，建立健全了反洗钱组织体系，包含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多个层面。各级负责人为反洗钱第一责任人，合规法务部负责协调、检查；各级反洗钱岗位根据公司统一的反洗钱工作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测评、身份资料保存、向人民银行报送监管报告、组织反洗钱业务培训等工作。

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规范和完善客户账户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全面落实账户规范工作。不再为持有一代居民身份证的客户办理新开户和临柜各项业务，对于原留存一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的存量客户，采取有效手段通知客户前来更新相关身份信息资料。

13、子公司管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别为：国联通宝和华英证券。公司注重控股子公司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内控体系等建设。鉴于 2 家子公司从事的金融业务均具有较高风险特征，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监督，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罚等方面的情况，促进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4、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为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H 股关连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对于日常经营中可以预计的关联交易，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H 股关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1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终止了与华英证券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净资本担保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1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开会议决策并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报告等情况。公司总裁办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各项工作要求。公司运用 OA 办公系统发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通知公告等事项，及时上传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发布的管理规范和管理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公司网站、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均对外公布公司投诉电话、投诉邮箱，客户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分支机构、95570 客服中心进行投诉。

为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建立《国联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的原则、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传递、审核程序、保密措施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合规、有效、安全的信息沟通与披露机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定，做好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报送、接待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公司指定专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上传监管信息、会员机构信息和业务信息。公司合规总监与合规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分层次合规审查；对外报送材料、宣传资料等由合规法务部事先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业务、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报送的材料由合规总监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由监事会、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履行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合规总监独立于管理层运作，对公司合规经营进行监督，协助总裁分管合规法务部和协助董事长分管审计监察部。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分别履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监督职能，根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分支机构、所有部门履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职责，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提交相关报告。审计监察部组织对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报告期内，公司各

项内部监督职能履行良好，分支机构及各业务部门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且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03 号），审核结论为：国联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本节中本集团特指国联证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及相关规定。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345,341	9,238,604	14,293,513	6,669,15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61,322	6,773,686	10,391,961	5,718,726
结算备付金	2,379,752	3,296,270	4,359,730	2,775,5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0,708	2,889,652	3,847,978	2,515,925
融出资金	4,115,882	4,353,213	6,085,353	3,738,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5,341	2,732,492	2,594,049	4,279,893
衍生金融资产	-	-	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5,294	1,981,396	1,546,219	1,460,909
应收款项	43,903	48,174	16,746	5,894
应收利息	203,125	188,194	129,265	159,212
存出保证金	112,204	80,216	128,144	88,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493	1,664,019	1,572,425	889,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760	219,256	203,498	195,401
固定资产	98,909	105,572	103,640	104,652
无形资产	25,684	27,625	28,580	24,071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0	8,605	92	-
其他资产	63,796	48,845	112,325	48,590
资产总计	**22,275,204**	**23,992,481**	**31,173,636**	**20,448,83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00	-	2,500,000	300,000
拆入资金	300,000	-	-	5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3,432	1,787,478	2,794,146	2,495,469
衍生金融负债	-	244	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800	882,240	427,996	2,251,0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2,186	9,626,064	13,557,301	7,768,782
应付职工薪酬	82,914	255,261	227,284	110,214
应交税费	55,097	80,789	117,800	112,086
应付款项	55,098	24,112	113,534	159,250
应付利息	121,109	74,903	171,473	40,868
应付债券	3,000,000	3,300,000	3,150,000	2,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186	115,048
其他负债	302,470	65,220	55,130	47,373
负债合计	**14,402,106**	**16,096,311**	**23,144,867**	**16,100,188**
股东权益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178,478	2,178,478	2,178,478	135,765
其他综合收益	62,322	60,324	75,572	233,850
盈余公积	446,098	446,098	391,130	252,273
一般风险准备	614,098	614,098	552,415	408,184
交易风险准备	575,954	575,954	514,271	370,040
未分配利润	1,763,386	1,791,791	2,121,017	1,181,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2,736	7,569,143	7,735,283	4,082,010
少数股东权益	330,362	327,027	293,486	266,637
股东权益合计	**7,873,098**	**7,896,170**	**8,028,769**	**4,348,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75,204**	**23,992,481**	**31,173,636**	**20,448,8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809**	**1,836,097**	**3,079,072**	**1,668,3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615	1,035,354	1,798,789	810,714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2,122	588,913	1,476,015	626,5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700	385,222	289,492	158,89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675	60,900	33,102	23,842
利息净收入	232,233	466,505	465,020	171,799
投资收益	147,373	256,127	804,277	55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6	27,538	29,630	16,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06	12,024	-108,694	123,482
汇兑损益	-15,786	55,978	113,076	40
其他业务收入	2,480	10,109	6,604	3,670
二、营业支出	**314,917**	**979,380**	**1,094,457**	**707,906**
税金及附加	4,219	44,489	175,845	94,643
业务及管理费	309,664	833,805	862,472	612,7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4	100,774	55,200	283
其他业务成本	-	312	940	218
三、营业利润	**303,892**	**856,717**	**1,984,615**	**960,426**
加：营业外收入	4,437	10,441	11,125	7,479
减：营业外支出	1,163	7,287	5,406	4,780
四、利润总额	**307,166**	**859,871**	**1,990,334**	**963,125**
减：所得税费用	65,900	216,262	492,047	232,747
五、净利润	**241,266**	**643,609**	**1,498,287**	**730,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31	610,068	1,471,438	714,955
少数股东损益	3,335	33,541	26,849	15,42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3	0.32	0.88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1,998**	**-15,248**	**-158,278**	**217,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1,998	-15,248	-158,278	217,7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	-15,248	-158,278	217,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8	-12,531	-158,871	211,47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50	-2,717	593	6,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3,264**	**628,361**	**1,340,009**	**948,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9,929	594,820	1,313,160	932,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5	33,541	26,849	15,4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5,808	3,298	2,367,416	1,231,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975,8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	3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	935,701	-	-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5,788,519	4,312,9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8,045	1,737,35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0,859	2,122,076	3,180,165	1,411,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0	68,303	17,614	8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82**	**4,866,730**	**11,353,714**	**8,367,065**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	55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2,370,938	-	1,911,137	1,334,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2,957	1,049,966	13,30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3,878	3,931,23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365,306	2,591,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360	362,139	654,098	390,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73	539,812	446,034	30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77	394,589	694,170	19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69	276,808	389,300	25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552**	**6,554,551**	**7,023,353**	**5,07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470**	**-1,687,821**	**4,330,361**	**3,29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155	15,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1	31,910	46,353	17,6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959,580	948,732	2,108,355	833,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2	507	157	8,791

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23**	**981,149**	**2,165,020**	**875,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	10,000	14,000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34	1,040,564	2,768,129	1,01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7	56,093	44,599	3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1**	**1,102,657**	**2,822,728**	**1,06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32**	**-121,508**	**-657,708**	**-18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3,97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2,100,000	5,31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100,000**	**7,753,976**	**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450,000	2,1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3	1,097,906	221,160	101,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3**	**5,547,906**	**2,331,160**	**1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3,447,906**	**5,422,816**	**1,69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6**	**55,978**	**113,076**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58,687**	**-5,201,257**	**9,208,545**	**4,805,438**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1,986**	**18,653,243**	**9,444,698**	**4,639,26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3,299**	**13,451,986**	**18,653,243**	**9,444,69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2,400	2,178,478	60,324	446,098	614,098	575,954	1,791,791	327,027	7,896,17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998	-	-	-	-28,405	3,335	-23,072
(一)净利润	-	-	-	-	-	-	237,931	3,335	241,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998	-	-	-	-	-	1,998
综合收益总额	-	-	1,998	-	-	-	237,931	3,335	243,2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66,336	-	-266,3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6,336	-	-266,336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02,400	2,178,478	62,322	446,098	614,098	575,954	1,763,386	330,362	7,873,098

（2）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2,400	2,178,478	75,572	391,130	552,415	514,271	2,121,017	293,486	8,028,7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248	54,968	61,683	61,683	-329,226	33,541	-132,599
(一)净利润	-	-	-	-	-	-	610,068	33,541	643,6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248	-	-	-	-	-	-15,248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48	-	-	-	610,068	33,541	628,3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4,968	61,683	61,683	-939,294	-	-760,9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968		-	-54,9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1,683	-	-61,683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61,683	-61,683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0,960	-	-760,96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2,400	2,178,478	60,324	446,098	614,098	575,954	1,791,791	327,027	7,896,170

（3）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233,850	252,273	408,184	370,040	1,181,898	266,637	4,348,6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400	2,042,713	-158,278	138,857	144,231	144,231	939,119	26,849	3,680,122
(一)净利润	-	-	-	-	-	-	1,471,438	26,849	1,498,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8,278	-	-	-	-	-	-158,278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278	-	-	-	1,471,438	26,849	1,340,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400	2,042,713	-	-	-	-	-	-	2,445,113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400	2,042,713	-	-	-	-	-	-	2,445,113
(四)利润分配	-	-	-	138,857	144,231	144,231	-532,319	-	-10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8,857	-	-	-138,8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44,231	-	-144,231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144,231	-144,231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5,000	-	-105,000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2,400	2,178,478	75,572	391,130	552,415	514,271	2,121,017	293,486	8,028,769

（4）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16,100	190,744	346,623	308,479	711,594	251,214	3,460,5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7,750	61,529	61,561	61,561	470,304	15,423	888,128
(一)净利润	-	-	-	-	-	-	714,955	15,423	730,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17,750	-	-	-	-	-	217,750
综合收益总额	-	-	217,750	-	-	-	714,955	15,423	948,1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1,529	61,561	61,561	-244,651	-	-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529	-	-	-61,5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1,561	-	-61,561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61,561	-61,561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0,000	-	-60,000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233,850	252,273	408,184	370,040	1,181,898	266,637	4,348,6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174,543	8,090,783	12,801,675	5,775,82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61,322	6,773,686	9,683,511	5,365,331
结算备付金	2,369,893	3,274,277	4,333,652	2,711,7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0,708	2,889,652	3,823,520	2,453,304
融出资金	4,115,882	4,353,213	6,085,353	3,738,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875	311,025	157,853	1,199,639
衍生金融资产	-	-	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7,087	1,662,284	905,526	961,907
应收款项	36,189	27,562	23,985	10,765
应收利息	141,602	124,407	56,356	61,761
存出保证金	111,665	79,367	127,450	86,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292	1,374,060	1,380,616	849,450
长期股权投资	1,175,254	1,153,890	1,154,943	1,196,414
固定资产	96,987	103,837	101,317	102,302
无形资产	25,454	27,365	28,260	2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2	35,629	910	-
其他资产	54,235	42,194	106,385	42,974
资产总计	**19,443,380**	**20,659,893**	**27,264,338**	**16,761,37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00	-	2,500,000	300,000
拆入资金	300,000	-	-	5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244	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00	-	1,582,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2,186	9,626,064	13,557,301	7,768,782
应付职工薪酬	55,478	136,565	157,505	70,039
应交税费	43,136	60,707	95,839	107,654
应付款项	51,581	7,011	8,701	70,644
应付利息	121,043	74,857	171,396	40,802
应付债券	2,990,835	3,289,795	3,150,000	2,150,000
预计负债	8,141	4,622	2,129	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2,131
其他负债	295,411	55,670	46,212	22,532
负债合计	**12,107,811**	**13,317,535**	**19,689,100**	**12,755,431**
股东权益				
股本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177,342	2,177,342	2,177,342	135,765
其他综合收益	53,473	53,983	75,588	233,838
盈余公积	446,098	446,098	391,130	252,273
一般风险准备	601,977	601,977	547,009	408,152

交易风险准备	563,833	563,833	508,865	370,008
未分配利润	1,590,446	1,596,725	1,972,904	1,105,907
股东权益合计	**7,335,569**	**7,342,358**	**7,575,238**	**4,005,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43,380**	**20,659,893**	**27,264,338**	**16,761,3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90**	**1,452,970**	**2,711,773**	**1,361,0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363	740,749	1,568,841	679,995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2,122	588,913	1,476,015	626,5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396	54,435	28,780	6,0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724	97,042	63,473	46,972
利息净收入	211,989	424,200	418,717	136,333
投资收益	129,083	237,167	670,772	459,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7	27,462	29,583	15,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6	-14,036	-69,235	78,467
汇兑损益	-15,786	55,977	113,075	40
其他业务收入	2,455	8,913	9,603	6,295
二、营业支出	**251,171**	**715,766**	**869,156**	**543,910**
税金及附加	3,803	35,227	157,094	76,391
业务及管理费	246,389	580,032	655,783	466,721
资产减值损失	979	100,195	55,339	580
其他业务成本	-	312	940	218
三、营业利润	**332,319**	**737,204**	**1,842,617**	**817,105**
加：营业外收入	1,564	7,583	5,796	6,209
减：营业外支出	4,438	11,689	7,415	6,364
四、利润总额	**329,445**	**733,098**	**1,840,998**	**816,950**
减：所得税费用	69,388	183,413	452,430	201,662
五、净利润	**260,057**	**549,685**	**1,388,568**	**615,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510**	**-21,605**	**-158,250**	**217,96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	-21,605	-158,250	217,96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0	-2,717	594	6,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	-18,888	-158,844	211,6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547**	**528,080**	**1,230,318**	**833,2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283,766	2,125,5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350,000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5,788,519	4,312,9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8,045	1,737,35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7,933	1,665,299	2,831,189	1,122,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7	91,847	19,747	2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435	3,494,498	9,923,221	7,938,7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5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1,960,498	97,236	1,528,844	1,167,065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1,433,878	3,931,237	-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444	128,579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372,293	2,591,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456	266,310	604,693	230,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15	381,650	314,381	219,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69	327,988	665,680	179,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95	148,236	351,391	25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155	5,281,236	6,387,282	4,63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720**	**-1,786,738**	**3,535,939**	**3,298,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913	178,009	118,967	152,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9	61,019	81,966	57,8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879,343	794,682	2,165,872	77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	507	49	8,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107	1,034,217	2,366,854	993,642
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	167,245	77,904	239,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28	52,369	43,233	35,368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34	797,072	2,669,827	1,013,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62	1,016,686	2,790,964	1,28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45**	**17,531**	**-424,110**	**-294,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3,976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2,088,915	5,31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088,915	7,753,976	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450,000	2,1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3	1,097,952	221,160	100,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3	5,547,952	2,331,160	100,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3,459,037**	**5,422,816**	**1,699,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6**	**55,977**	**113,075**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18,624**	**-5,172,267**	**8,647,720**	**4,703,074**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3,060**	**17,135,327**	**8,487,607**	**3,784,533**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4,436**	**11,963,060**	**17,135,327**	**8,487,60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2,400	2,177,342	53,983	446,098	601,977	563,833	1,596,725	7,342,35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10	-	-	-	-6,279	-6,789
(一)净利润	-	-	-	-	-	-	260,057	260,0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0	-	-	-	-	-51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0	-	-	-	260,057	259,5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66,336	-266,3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6,336	-266,336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02,400	2,177,342	53,473	446,098	601,977	563,833	1,590,446	7,335,569

（2）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2,400	2,177,342	75,588	391,130	547,009	508,865	1,972,904	7,575,2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605	54,968	54,968	54,968	-376,179	-232,880
(一)净利润	-	-	-	-	-	-	549,685	549,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1,605	-	-	-	-	-21,605
综合收益总额	-	-	-21,605	-	-	-	549,685	528,0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4,968	54,968	54,968	-925,864	-760,9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968	-	-	-54,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54,968	-	-54,968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54,968	-54,968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0,960	-760,96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2,400	2,177,342	53,983	446,098	601,977	563,833	1,596,725	7,342,358

（3）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233,838	252,273	408,152	370,008	1,105,907	4,005,9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400	2,041,577	-158,250	138,857	138,857	138,857	866,997	3,569,295
(一)净利润	-	-	-	-	-	-	1,388,568	1,388,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58,250	-	-	-	-	-158,250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250	-	-	-	1,388,568	1,230,3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400	2,041,577	-	-	-	-	-	2,443,977
1、股东投入资本	402,400	2,041,577	-	-	-	-	-	2,443,977
(四)利润分配	-	-	-	138,857	138,857	138,857	-521,571	-10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8,857	-	-	-138,8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38,857	-	-138,857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138,857	-138,857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5,000	-105,000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2,400	2,177,342	75,588	391,130	547,009	508,865	1,972,904	7,575,238

（4）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15,875	190,744	346,623	308,479	735,206	3,232,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7,963	61,529	61,529	61,529	370,701	773,251
(一)净利润	-	-	-	-	-	-	615,288	615,2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17,963	-	-	-	-	217,963
综合收益总额	-	-	217,963	-	-	-	615,288	833,2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1,529	61,529	61,529	-244,587	-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529	-	-	-61,5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61,529	-	-61,529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61,529	-61,529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0,000	-60,000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	135,765	233,838	252,273	408,152	370,008	1,105,907	4,005,9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实体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分类，期后未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形。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或提供的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与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谨慎。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A、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衍生工具因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衍生工具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按以下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历史经验、偿债能力和客户信用情况等为依据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项、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应收席位费、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所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及佣金、应收承销保荐费及财务顾问费、应收股利

②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下同）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0、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余额百分比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权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0%-5%	3.16%-3.33%
2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5	0%-5%	19.00%-50.00%
3	交通运输设备	6	0%-5%	15.83%-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等，其中交易席位费的摊销期限为 10 年，软件摊销年限为 2-5 年。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个会计年度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用于融出的证券，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为融资业务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拆入资金列示，按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目前本公司尚未开展转融券业务。

18、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如买入证券成交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额，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①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②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③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④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基础费率管理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分红时或投资者退出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计算并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对于本集团申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

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集团申报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对于本集团申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控制融资类业务风险，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3%计提减值。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如果经评估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会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18,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5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21,036

（2）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评估，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7 年末起，公司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分为特定款项组合计提部分和账龄组合计提部分，针对特定款项组合部分，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账龄组合部分，按照不同账龄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均属于特定款项组合类别，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没有影响。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应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权益连同享有的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集团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

素，进而评估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其可变性，以分析判断本集团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分析等。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 “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公司需区分不同投资品种及交易市场，根据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单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达到 50%或以上，或持续超过 12 个月或以上，则表明该投资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债权类投资，需评估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融资类业务债权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含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先按个别基础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判断是否出现减值，再按组合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并有赖于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亦或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与预期不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说明

（一）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集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

（二）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注 1：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

注 2：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在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或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权益连同享有的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集团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评估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其可变性，以分析判断本集团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担任管理人且持有产品份额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了评估，在综合考虑公司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可变回报的敞口及运用投资决策权影响可变回报等因素后，将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准如下：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决定或影响产品的投资组合；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作为投资人或管理人，通过持有份额享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劣后级）收益、管理产品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作出亏损补偿承诺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公司通过担任产品的管理人等角色，决定或影响产品的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到可变回报。公司

享有的预期可变回报占资产管理产品总体预期可变回报的量级重大或承担大部分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公司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或虽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但未形成控制资产管理计划的，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合并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	现金添利 1 号	不分级	/	1.85%	/	无	R>活期存款利息（r），E=K[(R-r)×50%]×(T÷365)	存在 1,000 万有限补亏条款，根据对投资范围的分析，认为有限补亏条款有可能承担绝大部分损失，导致可变回报比例高于 30%。
2	汇富 1 号	分级	次级	15.47%	100.00%	0.60%	无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几乎所有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3	金如意 5 号	分级	次级	73.26%	100.00%	0.38%	R>8.5%,E=K[(R-8.5%)×100%]×(T÷365)（2016/3 起）	
4	金如意 6 号	分级	次级	16.10%	100.00%	0.80%	R>8.5%,E=K[(R-8.5%)×100%]×(T÷365)（2016/7 起）	
5	玉如意 2 号	分级	次级	19.72%	100.00%	0.50%	R>8.5%,E=K[(R-8.5%)×100%]×(T÷365)（2016/4/29 起）	
6	定增宝 3 号	分级	次级	7.84%	15.67%	1.50%	R>10%,E=K[(R-10%)×20%]×(T÷365)	次级份额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有限补偿责任，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7	东吴汇赢 106 号	/	/	100.00%	/	/	/	持有全部份额，享有全部可变回报；能够决定或影响投资活动，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8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00.00%	/	/	/	
9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7%	/	/	/	持有较为重大的权益比例，享有业绩奖励收益等可变回报 ，并能通过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投资决策人，决定或影响投资标的，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0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7%	/	/	/	

注：公司管理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含子公司认购部分。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	现金添利 1 号	不分级	/	2.22%	/	无	R>活期存款利息（r），E=K[(R-r)×50%]×(T÷365)	存在 1,000 万有限补亏条款，根据对投资范围的分析，认为有限补亏条款有可能承担绝大部分损失，导致可变回报比例高于 30%。
2	汇富 1 号	分级	次级	16.69%	100.00%	0.60%	无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几乎所有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3	金如意 5 号	分级	次级	16.18%	100.00%	0.38%	R>8.5%,E=K[(R-8.5%)×100%]×(T÷365)（2016/3 起）	
4	金如意 6 号	分级	次级	12.62%	100.00%	0.80%	R>8.5%,E=K[(R-8.5%)×100%]×(T÷365)（2016/7 起）	
5	玉如意 2 号	分级	次级	19.22%	100.00%	0.50%	R>8.5%,E=K[(R-8.5%)×100%]×(T÷365)（2016/4/29 起）	
6	定增精选 11 号	分级	次级	19.51%	39.02%	1.50%（2016/1/8-2016/12/31）	R>10%,E=K[(R-10%)×20%]×(T÷365)	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7	定增宝 3 号	分级	次级	7.84%	15.67%	1.50%	R>10%,E=K[(R-10%)×20%]×(T÷365)	次级份额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有限补偿责任，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8	东吴汇赢 106 号	/	/	100.00%	/	/	/	持有全部份额，享有全部可变回报；能够决定或影响投资活动，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9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00.00%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0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7%	/	/	/	持有较为重大的权益比例，享有业绩奖励收益等可变回报，并能通过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投资决策人，决定或影响投资标的，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11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7%	/	/	/	

注：公司管理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含子公司认购部分。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	现金添利 1 号	不分级	/	1.20%	/	无	R>活期存款利息（r），E=K[(R-r)×50%]×(T÷365)	存在 1,000 万有限补亏条款，根据对投资范围的分析，认为有限补亏条款有可能承担绝大部分损失，导致可变回报比例高于 30%。
2	汇富 1 号	分级	次级	16.99%	100.00%	0.60%	无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几乎所有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3	金如意 5 号	分级	次级	15.04%	100.00%	0.38%	无	
4	玉如意 1 号	分级	次级	11.68%	100.00%	0.50%	无	
5	玉如意 2 号	分级	次级	13.33%	100.00%	0.50%	无	
6	玉如意 3 号	分级	次级	10.07%	100.00%	0.5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收益分配条件下，对风险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 100%管理人提取风险级份额分红的 10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7	定增精选 1 号	分级	次级	100.00%	100.00%	0.90%（2015/1/1-2015/3/30）；1.50%（2015/3/31-2015/12/31）	无（2015/1/1-2015/3/30）；R>10%,E=K[(R-10%)×20%]×(T÷365)（2015/3/31-2015/12/31）	
8	汇金 27 号	分级	次级	16.53%	100.00%	1.60%	无	
9	玉玲珑事件驱动	分级	次级	20.00%	100.00%	1.50%	无	
10	定增精选 6 号	分级	次级	15.09%	36.36%	1.50%	R>10%,E=K[(R-10%)×20%]×(T÷365)	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11	定增精选 3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1.50%	无	
12	定增精选 5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1.50%	无（2014/12 变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3	定增精选 9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项目获配前 0%，项目获配后 1.5%，实际未获配	R>10%,E=K[(R-10%)×20%]×(T÷365)	
14	定增精选 13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项目获配前 0%，项目获配后 1.5%，实际未获配	无	
15	定增精选 15 号	分级	次级	49.94%	49.94%	项目获配前 0%，项目获配后 1.5%，实际未获配	无	
16	定增精选 16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项目获配前 0%，项目获配后 2%，实际未获配	R>10%,E=K[(R-10%)×20%]×(T÷365)	
17	定增精选 17 号	分级	次级	50.00%	50.00%	项目获配前 0%，项目获配后 2%，实际未获配	R>10%,E=K[(R-10%)×20%]×(T÷365)	
18	金如意 6 号	分级	次级	8.53%	66.76%	0.80%	R>15%,E=K[(R-15%)×20%]×(T÷365)	
19	定增宝 1 号	分级	分级	20.00%	28.47%	1.50%	R>10%,E=K[(R-10%)×20%]×(T÷365)	次级份额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优先级有限补偿责任，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20	汇金 30 号	分级	次级	6.76%	25.00%	1.20%	无	
21	定增精选 23 号	不分级	/	50.07%	/	1.50%	R>10%,E=K[(R-10%)×20%]×(T÷365)	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22	东吴汇赢 96 号	/	/	100.00%	/	/	/	持有全部份额，享有投资收益等可变回报；能够决定或影响投资方向，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23	东吴汇赢 106 号	/	/	100.00%	/	/	/	
24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00.00%	/	/	/	
25	国联创富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99.33%	/	/	/	持有几乎全部份额，享有投资收益等可变回报；能够决定控制该产品的上级产品的投资方向，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26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7%	/	/	/	持有较为重大的权益比例，享有业绩奖励收益等可变回报，并能通过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投资决策人，决定或影响投资标的，从而影响可变回报。

注：公司管理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含子公司认购部分。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	现金添利 1 号	不分级	/	2.12%	/	无	R>活期存款利息（r），E=K[(R-r)×50%]×(T÷365)	存在 1,000 万有限补亏条款，根据对投资范围的分析，认为有限补亏条款有可能承担绝大部分损失，导致可变回报比例高于 30%。
2	金如意 5 号	分级	次级	19.85%	100.00%	0.38%	无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几乎所有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3	汇富 1 号	分级	次级	15.00%	100.00%	无	无	
4	汇金 15 号	分级	次级	8.34%	100.00%	1.00%	R≥10%,E=K[(R-10%)×100%]×(T÷365)	
5	汇金 27 号	分级	次级	11.84%	100.00%	1.60%	无	
6	玉玲珑消费精选	分级	次级	18.53%	100.00%	1.50%	无	
7	玉玲珑事件驱动	分级	优先级及次级	62.90%	100.00%	1.50%	无	
8	玉如意 1 号	分级	次级	15.88%	100.00%	0.50%	无	
9	玉如意 2 号	分级	次级	13.04%	100.00%	0.50%	无	
10	玉如意 3 号	分级	次级	10.18%	100.00%	0.50%	管理人提取风险级份额分红的 10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1	质押宝 1 号	分级	次级	10.00%	100.00%	无	优先级收益率（R）>预期收益率（r）,E=K[(R-r)×100%]×(T÷365)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几乎所有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12	定增精选 5 号	分级	次级	48.63%	100.00%	1.50%	R>10%,E=K[(R-10%)×20%]×(T÷365)（2014/1/1-2014/11/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无（2014/12 变更，取消业绩报酬条款）	
13	定增精选 6 号	分级	次级	49.96%	100.00%	1.50%	R>10%,E=K[(R-10%)×20%]×(T÷365)	
14	定增宝 1 号	分级	次级	20.00%	28.47%	1.50%	R>10%,E=K[(R-10%)×20%]×(T÷365)	次级份额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优先级有限补偿责任，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15	定增精选 1 号	分级	次级	19.45%	58.82%	1.1%（2014/1/1-2014/2/12）； 0.9%（2014/2/13-2014/12/31）	无	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16	金如意 6 号	分级	次级	13.88%	70.28%	0.80%	R>15%,E=K[(R-15%)×20%]×(T÷365)（2014/5 起）	
17	汇金 20 号	不分级	/	89.00%	/	0.10%	R>预期收益率（r）， E=K[(R-r)×100%]×(T÷365)	享有的预计可变回报占其整体预计回报的比例超过 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投资级别	自有份额占比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合并依据
				总规模比例	次级份额比例			
18	玉如意 5 号	不分级	/	26.58%	/	0.50%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 1:9 时,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作为业绩报酬。	

注：公司管理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含子公司认购部分。

（二）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是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无锡	证券承销与保荐	80,000	53,360	66.70%	66.70%	是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36,318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金如意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589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53,154	是
玉如意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2,178	是
定增宝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东吴汇赢 10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锡	创业投资	1,893	是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创业投资	3,360	是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北京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95,558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金如意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566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44,154	是
玉如意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8,950	是
定增精选 1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9,900	是
定增宝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东吴汇赢 10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锡	创业投资	5,000	是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创业投资	3,360	是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北京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95,558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金如意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3,633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6,637	是
汇金 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625	是
玉玲珑事件驱动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720	是
定增宝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3,560	是
定增精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53	是
定增精选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0,000	是
玉如意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6,431	是
玉如意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8,598	是
玉如意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120	是
东吴汇赢 10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定增精选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1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1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1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1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定增精选 2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东吴汇赢 9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苏州	债权投资	50,000	是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无锡	创业投资	5,000	是
汇金 3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国联创富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无锡	债权投资	148,000	是
天禄置业溢润新城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北京	债权投资	103,292	是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富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73,133	是
现金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0	是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金如意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40,066	是
金如意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2,735	是
汇金 1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4,550	是
汇金 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625	是
玉玲珑消费精选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50	是
玉玲珑事件驱动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4,340	是
定增宝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3,560	是
定增精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9,467	是
玉如意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1,735	是
玉如意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7,598	是
玉如意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7,499	是
质押宝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002	是
汇金 2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6,700	是
定增精选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97	是
定增精选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	是
玉如意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50,000	是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33.46%	44.73%	55.4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8%	50.28%	80.95%	124.48%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8.67%	16.59%	18.85%	35.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3.98	4.07	2.72
长期投资比率	2.79%	2.78%	2.53%	4.49%
固定资本比率	1.26%	1.34%	1.29%	2.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95%	7.26%	16.18%	11.02%
营业费用率	50.04%	45.41%	28.01%	3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50	-0.89	2.28	2.20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注（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注（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6）：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注（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1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2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4%	0.8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0.4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业务需满足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年末	2015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2017 年上半年度/末	2014、2015 年监管标准	2016 年及以后监管标准
公司及各类业务监管指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97.39%	830.78%	720.15%	627.88%	＞100%	≥100%
	2	资本杠杆率	无	无	53.62%	52.50%	无	≥8%
	3	流动性覆盖率	无	无	1,217.35%	156.00%	无	≥100%
	4	净稳定资金率	无	无	173.98%	153.73%	无	≥100%
	5	净资本/净资产	85.87%	81.19%	101.15%	101.01%	＞40%	≥20%
	6	净资本/负债	69.83%	101.05%	201.20%	189.23%	＞8%	≥8%
	7	净资产/负债	81.32%	124.47%	198.90%	187.34%	＞20%	≥10%

标	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2.54%	28.69%	16.40%	8.58%	＜100%	≤100%
	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8.48%	1.15%	已废止	已废止	＜500%	已废止
	1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无	无	5.83%	6.30%	无	≤500%
	1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	3.71%	8.03%	6.73%	0.53%	＜30%	≤30%
	1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	2.31%	3.73%	2.34%	2.34%	＜5%	≤5%
	13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	19.999%	19.999%	已废止	已废止	＜20%	已废止
	14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	无	无	43.33%	43.33%	无	≤20%
	15	融资及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例	无	无	73.14%	95.88%	无	≤400%
	16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	无	无	1.96%	2.02%	无	≤5%
	17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1.90%	2.78%	2.75%	2.83%	＜20%	≤20%
	18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	2%	2.89%	已废止	已废止	＜5%	已废止
	19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	0.37%	0.18%	已废止	已废止	＜5%	已废止
	20	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	4.29%	3.05%	3.37%	3.37%	≤10%	≤5%
	21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净资本	26.66%	18.94%	14.36%	38.81%	≤200%	
	22	单只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该计划资产净值	≤40%	≤40%	≤40%	≤40%	≤40%	
	23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 年），对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1 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3 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2 倍；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 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公司在该法规出台后所有新增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上述规定。						

注 （1）：序列 20，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与净资本比取自第一名的数据，该监管标准 2016 年 10 月前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监管标准为≤10%，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及以后，该指标监管标准不超过 5%;

注（2）：序列 11-14、16-20、22 监管指标按照最大值口径计算;

注（3）：数据口径为当年度报送监管部门报表母公司口径；

注（4）：序列 15“融资及融券的金额”指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总融资及融券金额。

上述序列 14 所持非权益类证券规模比例系根据证监会 2016 年出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要求新增，公司该监管指标 2016 年末数值超过

监管标准，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受让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2 金泰 01”，初始投资规模占发行总规模的 43.33%，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兑付本金和利息，且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17 年 9 月 2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江苏证监局做了报告并说明。

公司持有的“12 金泰 01”债券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超过监管指标的情况发生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非权益类证券持有比例的监管要求出台以前，不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财务处理方面，公司将持有的“12 金泰 01”债券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后续计量中，其估值变化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予以反映。2014 年，债券本息逾期事件发生，公司结合债务人经营情况等信息综合分析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的各期间内已将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减记为零。除此之外，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各期末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主要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收入与支出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一）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22	-	69,818	-	22,675	-	-	294,615
利息净收入	65,611	118,857	13,495	55	5,709	28,506	-	232,233
投资收益	-	-	16,195	80,541	35,700	14,937	-	147,3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250	1,386	-47,742	-	-	-42,106
其他	253	-	-	-	-	-13,559	-	-13,306
营业收入合计	267,986	118,857	103,758	81,982	16,342	29,884	-	618,809
二、营业支出	-147,789	-9,822	-70,709	4,554	-12,612	-78,539	-	-314,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0,197	109,035	33,049	86,536	3,730	-48,655	-	303,892
四、资产总额	7,565,520	8,305,720	1,364,303	929,451	2,628,610	2,215,435	-733,835	22,275,204
五、负债总额	7,451,944	4,079,641	321,753	41,990	1,984,701	522,077	-	14,402,10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98	865	1,095	381	164	13,483	-	27,686
2.资本性支出	3,801	-	744	8	25	16,779	-	21,357
3.资产减值损失	-195	5,033	3,800	-7,582	-22	-	-	1,034

（二）2016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8,913	-	396,626	-	60,900	-	-11,085	1,035,354
利息净收入	168,139	195,119	19,852	3,396	22,454	57,545	-	466,505
投资收益	-	-	54,400	156,993	17,272	27,462	-	256,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328	-14,036	33,388	-	-	12,024
其他	1,551	-	1	-	-	65,285	-750	66,087
营业收入合计	758,603	195,119	463,551	146,353	134,014	150,292	-11,835	1,836,097
二、营业支出	-338,611	-19,124	-314,516	-74,567	-27,844	-216,553	11,835	-979,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	419,992	175,995	149,035	71,786	106,170	-66,261	-	856,717
四、资产总额	8,928,378	6,715,269	1,652,310	2,110,374	2,778,953	2,541,062	-733,865	23,992,481
五、负债总额	8,838,910	4,127,812	639,545	103,635	2,142,081	244,328	-	16,096,31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50	198	2,282	14	10	37,417	-	53,771
2.资本性支出	10,146	12	3,739	15	21	42,160	-	56,093
3.资产减值损失	-1,948	1,661	32,574	67,240	410	837	-	100,774

（三）2015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6,015	-	293,533	-	32,741	-	-3,500	1,798,789
利息净收入	197,169	331,287	21,233	-3,994	25,928	-106,603	-	465,020
投资收益	-	-6,987	54,219	585,899	141,563	29,583	-	804,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637	-69,235	-43,096	-	-	-108,694
其他	1,370	153	1	-	-	121,156	-3,000	119,680
营业收入合计	1,674,554	324,453	372,623	512,670	157,136	44,136	-6,500	3,079,072
二、营业支出	-420,257	-58,808	-236,130	-72,973	-33,051	-278,662	5,424	-1,094,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54,297	265,645	136,493	439,697	124,085	-234,526	-1,076	1,984,615
四、资产总额	12,280,892	8,894,762	1,133,593	1,380,457	3,820,426	4,397,431	-733,925	31,173,636
五、负债总额	10,632,633	3,000,000	199,733	7,244	3,228,705	6,076,552	-	23,144,86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27	1,519	3,293	210	119	13,732	-	45,400
2.资本性支出	11,104	601	1,493	21	635	30,745	-	44,599
3.资产减值损失	-	21,036	-	-	30,849	3,315	-	55,200

（四）2014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514	-	160,858	-	24,842	-	-1,500	810,714
利息净收入	88,427	175,857	25,972	-35,607	9,399	-92,249	-	171,799
投资收益	-	-	29,257	382,415	131,278	15,677	-	558,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121	78,468	38,893	-	-	123,482
其他	1,553	-	-	-	-	4,782	-2,625	3,710
营业收入合计	716,494	175,857	222,208	425,276	204,412	-71,790	-4,125	1,668,332
二、营业支出	-276,148	-17,785	-162,196	-27,690	-34,744	-193,468	4,125	-707,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	440,346	158,072	60,012	397,586	169,668	-265,258	-	960,426
四、资产总额	7,431,088	5,592,952	924,019	2,058,805	3,786,967	1,388,989	-733,985	20,448,835
五、负债总额	7,798,658	557,554	122,924	653,085	3,199,553	3,768,414	-	16,100,188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5,472	2,466	3,632	17	104	13,240	-	44,931
2.资本性支出	5,606	27	316	10	72	29,659	-	35,690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531	814	-	283

注：上述分部收入均系来源于本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本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1,44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	368	-49	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	9,569	10,379	1,606
捐赠支出	-245	-1,001	-	-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	-5,782	-4,611	-2,840
所得税影响额	-819	-789	-1,070	-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	661	1,241	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347	1,704	1,968	1,734

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正常经营业务，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	-	-	11
银行存款	8,344,904	9,238,604	14,293,513	6,669,055
其中： 客户资金	6,161,322	6,773,686	10,391,961	5,718,726
自有资金	2,183,582	2,464,918	3,901,552	950,329
其他货币资金	434	-	-	84
合计	**8,345,341**	**9,238,604**	**14,293,513**	**6,669,150**

2、按币种列示

	2017/6/30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	1.0000	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53,064	1.0000	6,053,064
港币	18,786	0.8679	16,304
美元	13,574	6.7744	91,954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05,334	1.0000	1,905,334
港币	312,710	0.8679	271,401
美元	1,011	6.7744	6,84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4	1.0000	434
合计			**8,345,341**

（续）

项目	2016/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1.0000	-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650,422	1.0000	6,650,422
港币	21,240	0.8945	18,999
美元	15,030	6.9370	104,265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75,125	1.0000	1,575,125
港币	986,888	0.8945	882,771
美元	1,012	6.9370	7,0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1.0000	-
合计			**9,238,604**

（续）

项目	2015/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1.0000	-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69,902	1.0000	10,269,902
港币	20,265	0.8378	16,978
美元	16,182	6.4936	105,081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879,941	1.0000	2,879,941

港币	1,211,555	0.8378	1,015,041
美元	1,012	6.4936	6,5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1.0000	-
合计			**14,293,513**

（续）

项目	2014/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1	1.0000	1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675,040	1.0000	5,675,040
港币	10,047	0.7889	7,926
美元	5,844	6.1190	35,760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943,981	1.0000	943,981
港币	203	0.7889	160
美元	1,011	6.1190	6,1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	1.0000	84
合计			**6,669,1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H 股 IPO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分别折合人民币 272,135 千元、891,210 千元及 1,023,991 千元，该等资金的使用需遵循本集团 H 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使用用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资金中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港币 19 千元、港币 19 千元及港币 20 千元，分别折人民币 16 千元、17 千元及 17 千元，该等资金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汇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二）结算备付金

各报告期末，结算备付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7,178	1.0000	107,178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2,039,693	1.0000	2,039,693
港币	5,873	0.8679	5,097
美元	2,350	6.7744	15,918
自有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11,866	1.0000	211,866
合计			**2,379,752**

（续）

项目	2016/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59,487	1.0000	159,487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2,873,863	1.0000	2,873,863
港币	2,274	0.8945	2,033
美元	1,983	6.9370	13,756
自有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47,131	1.0000	247,131
合计			**3,296,270**

（续）

项目	2015/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16,127	1.0000	116,127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3,810,951	1.0000	3,810,951
港币	7,498	0.8378	6,282
美元	4,735	6.4936	30,745
自有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95,625	1.0000	395,625
合计			**4,359,730**

（续）

项目	2014/12/31		
	原币金额(千元)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千元)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6,702	1.0000	56,702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2,486,739	1.0000	2,486,739
港币	8,454	0.7889	6,670
美元	3,680	6.1190	22,516
自有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02,922	1.0000	202,922
合计			**2,775,549**

注：信用备付金反映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

（三）融出资金

各报告期末，融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128,267	4,366,312	6,103,664	3,738,358
减：减值准备	12,385	13,099	18,311	-
融出资金净值	**4,115,882**	**4,353,213**	**6,085,353**	**3,738,358**

注：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为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信用客户融出的资金。

2、按交易对手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机构	53,120	29,023	40,358	59,507
个人	4,062,762	4,324,190	6,044,995	3,678,851
合计	**4,115,882**	**4,353,213**	**6,085,353**	**3,738,358**

3、融资期限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内	1,015,818	24.61	3,048	24.61
3-6 个月	553,658	13.41	1,661	13.41
6 个月以上	2,558,791	61.98	7,676	61.98
合计	**4,128,267**	**100.00**	**12,385**	**100.00**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内	1,293,521	29.63	3,881	29.63
3-6 个月	523,101	11.98	1,569	11.98

6 个月以上	2,549,690	58.39	7,649	58.39
合计	**4,366,312**	**100.00**	**13,099**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内	2,862,235	46.89	8,587	46.89
3-6 个月	952,739	15.61	2,858	15.61
6 个月以上	2,288,690	37.50	6,866	37.50
合计	**6,103,664**	**100.00**	**18,311**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 个月以内	3,532,200	94.49	-	-
3-6 个月	204,603	5.47	-	-
6 个月以上	1,555	0.04	-	-
合计	**3,738,358**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融出资金未发生逾期情况。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	2,205,958	2,350,005	1,679,583	3,432,127
股票	55,741	74,158	155,830	309,659
基金	40,002	129,190	257,795	93,4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	23,640	36,478	307,893	392,671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	50,190	20,000	-
股票	-	92,471	172,948	51,945
合计	**2,375,341**	**2,732,492**	**2,594,049**	**4,279,893**

注（1）：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部分非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等进行管理、评价，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持有存在限售条件的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期末账面价值
巨星科技	002444	2017/02/06	92,4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期末账面价值
拓日新能	002218	2016/04/11	172,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期末账面价值
豫能控股	001896	2015/12/31	26,970
金龙机电	300032	2015/12/04	24,9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中无已融出证券。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和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2,965,985	1,067,487	1,344,741	1,186,907
债券	268,206	917,112	204,203	274,002
减：减值准备	8,897	3,203	2,725	-
合计	3,225,294	1,981,396	1,546,219	1,460,909
(2)按业务类别列示				
股票质押式回购	2,965,985	1,067,487	1,344,741	1,147,519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39,388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64,003	163,400	204,203	234,002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204,203	573,001	-	40,000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	180,711	-	-
减：减值准备	8,897	3,203	2,725	-
合计	**3,225,294**	**1,981,396**	**1,546,219**	**1,460,909**

2、按剩余期限分类

（1）约定购回式证券的剩余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1 月以内	-	-	-	-	-	-	25,729	65.32
1-3 月	-	-	-	-	-	-	-	-
3 月-1 年	-	-	-	-	-	-	13,659	34.68
1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	-	39,388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		-		-		39,388	

（2）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月以内	12,378	0.42	11,720	1.10	1,721	0.13	34,949	3.04
1-3 月	24,457	0.82	13,522	1.27	76,000	5.65	75,000	6.54
3 月-1 年	2,096,260	70.68	608,845	57.03	1,102,020	81.95	552,570	48.15
1 年以上	832,890	28.08	433,400	40.60	165,000	12.27	485,000	42.27
合计	2,965,985	100.00	1,067,487	100.00	1,344,741	100.00	1,147,519	100.00
减：减值准备	8,897		3,203		2,725		-	
净额	2,957,088		1,064,284		1,342,016		1,147,519	

（3）银行间与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银行间与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均为一个月以内，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项目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7/6/30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合约(注1)	-	-	-
50ETF期权合约	-	-	-
合计	-	-	-
2016/12/31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合约	3,950	-	-
50ETF期权合约	27,600	-	244
合计	31,550	-	244

项目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5/12/31			
权益衍生工具:			
50ETF期权合约	4,575	57	17
合计	4,575	57	17
2014/12/31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合约	121,316	-	-
合计	121,316	-	-

注：本集团进行的股指期货为每日无负债结算。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每日通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入或转出。因此，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抵销后无余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股指期货合约持仓。

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与股指期货的暂收/暂付款的年末/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股指期货合约	-	-	36	-	-	-	-	2,149

（七）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2	5,137	2,879	2,453
应收资产管理费	17,330	18,521	13,867	3,44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项	11,987	24,516	-	-
应收股利	14,274	-	-	-
合计	**43,903**	**48,174**	**16,746**	**5,894**

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96	99.98	41,156	85.43	16,394	97.90	5,894	100.00
1-2年	7	0.02	7,018	14.57	352	2.10	-	-
合计	**43,903**	**100.00**	**48,174**	**100.00**	**16,746**	**100.00**	**5,894**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经评估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名称/性质情况

（1）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千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中海基金	14,032	1年以内	-	应收股利	31.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007	1年以内	-	清算款	25.07
定增宝3号	2,471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和佣金	5.63
定增精选11号	1,859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4.23
比亚迪1号	1,674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3.81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千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572	1年以内	-	清算款	48.93
比亚迪1号	3,261	2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和佣金	6.77
玉如意5号	2,456	2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和佣金	5.10
国富2号	2,043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4.24
国富1号	1,807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3.75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千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定增精选7号	5,667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33.84
定增精选8号	3,618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21.61
汇金29号	1,565	2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9.35
玉如意5号	1,288	1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和佣金	7.6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年以内	-	应收财务顾问费	7.17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千元)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	应收保荐费	25.45
定增精选 3 号	1,238	1 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21.00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	应收财务顾问费	8.48
定增精选 8 号	399	1 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6.77
汇金 25 号	318	1 年以内	-	应收管理费	5.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金融同业	7,075	1,512	3,592	2,245
融资融券业务	121,702	110,694	46,210	21,382
债权类投资	68,815	70,320	67,943	128,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3	5,668	11,520	7,040
合计	**203,125**	**188,194**	**129,265**	**159,212**

（九）存出保证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0,292	1.0000	60,292
港币	500	0.8679	434
美元	270	6.7744	1,82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49,649	1.0000	49,649
合计			112,204

（续）

项目	2016/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3,829	1.0000	63,829
港币	900	0.8945	805
美元	270	6.9370	1,87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3,709	1.0000	13,709
合计			80,216

（续）

项目	2015/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97,346	1.0000	97,346
港币	1,000	0.8378	838
美元	270	6.4936	1,75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8,207	1.0000	28,207
合计			128,144

（续）

项目	201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5,211	1.0000	35,211
港币	900	0.7889	710
美元	270	6.1190	1,652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3,345	1.0000	13,34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7,165	1.0000	37,165
合计			88,083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类别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注 1)	488,552	63,345	-65,163	486,734
其中：已融出证券	24,965	9,505	-2,761	31,709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注 2)	232,690	13,850	-	246,540
理财计划	50,000	-	-	50,000
基金	77,066	6,703	-13,751	70,018
债务工具	103,293	-	-22,006	81,287
以成本计量				

其他股权投资	104,914	-	-	104,914
合计	1,056,515	83,898	-100,920	1,039,493

（续）

项目	2016/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注1)	573,054	53,756	-76,856	549,954
其中：已融出证券	11,182	4,156	-939	14,399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注2)	245,654	21,465	-	267,119
理财计划	50,000	-	-	50,000
基金及专户投资	611,064	5,414	-13,751	602,727
债务工具及信托计划	103,293	-	-30,988	72,305
以成本计量				
其他股权投资	121,914	-	-	121,914
合计	1,704,979	80,635	-121,595	1,664,019

（续）

项目	2015/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注1)	510,048	80,787	-	590,835
其中：已融出证券	46,594	3,014	-	49,608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注2)	38,475	19,855	-	58,330
基金及专户投资	588,723	-3,300	-	585,423
债务工具及信托计划	251,293	-	-30,988	220,305
以成本计量				
其他股权投资	117,532	-	-	117,532
合计	1,506,071	97,342	-30,988	1,572,425

（续）

项目	2014/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注1)	337,435	292,637	-	630,072
其中：已融出证券	47,048	14,818	-	61,866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注2)	48,432	4,372	-	52,804
基金	142,184	12,161	-	154,345
债务工具及信托计划	13,000	-	-	13,000
以成本计量				
其他股权投资	38,852	-	-	38,852
合计	579,903	309,170	-	889,073

注（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中含拟融出股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919 千元、53,969 千元、24,675 千元及 13,577 千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融券违约欠款的情况。

注（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参与投资本集团受托管理的产品及合同安排而流动性受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879 千元、38,928 千元、5,342 千元及 17,244 千元。

2、各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53,222	103,293	1,056,515
公允价值	958,206	81,287	1,039,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898	-	83,8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78,914	22,006	100,920

（续）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601,686	103,293	1,704,979
公允价值	1,591,714	72,305	1,664,0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635	-	80,6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90,607	30,988	121,595

（续）

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54,778	251,293	1,506,071
公允价值	1,352,120	220,305	1,572,4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7,342	-	97,34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0,988	30,988

（续）

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79,903	-	579,903
公允价值	889,073	-	889,0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9,170	-	309,1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十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各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债券	-	-	-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10,00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截至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企业	219,760	219,256	203,498	195,401
减：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19,760	219,256	203,498	195,401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017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1/1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分红	2017/6/30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千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199,162	-	-	14,937	-450	14,032	199,617	33.409	33.409	-
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0,000	20,094	-	-	49	-	-	20,143	33.33	33.33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19,256	-	-	14,986	-450	14,032	219,760			

（2）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1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分红	2016/12/31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千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189,451	-	-	27,462	-2,717	15,034	199,162	33.409	33.409	-
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0,000	14,047	6,000		77	-	30	20,094	33.33	33.33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203,498	6,000	-	27,539	-2,717	15,064	219,256	-	-	-

（3）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1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分红	2015/12/31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千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174,308	-	-	29,583	593	15,033	189,451	33.409	33.409	-
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4,000	4,104	10,000	-	47	-	104	14,047	33.33	33.33	-

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00	16,989	-	16,989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95,401	10,000	16,989	29,630	593	15,137	203,498	-	-	-

（4）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1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分红	2014/12/31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千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162,251	-	-	15,677	6,272	9,892	174,308	33.409	33.409	-
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	-	4,000	-	104	-	-	4,104	33.33	33.33	-
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00	16,512	-	-	477	-	-	16,989	26.00	26.00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78,763	4,000	-	16,258	6,272	9,892	195,401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十三）固定资产

1、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余额	155,303	162,055	9,419	32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4,820	-	4,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5,122	-666	-5,788
4.2017/6/30 余额	155,303	161,753	8,753	325,809
二、累计折旧				
1.2017/1/1 余额	84,069	129,034	8,102	221,20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5	7,995	441	11,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4,873	-633	-5,506
4.2017/6/30 余额	86,834	132,156	7,910	226,900
三、账面价值				
1.2017/1/1 账面价值	71,234	33,021	1,317	105,572
2.2017/6/30 账面价值	68,469	29,597	843	98,90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余额	155,303	146,244	10,769	312,316
2.本年增加金额	-	23,347	-	23,347
3.本年减少金额	-	-7,536	-1,350	-8,886
4.2016/12/31 余额	155,303	162,055	9,419	326,777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余额	78,539	121,997	8,140	208,676
2.本年增加金额	5,530	14,501	1,245	21,276
3.本年减少金额		-7,464	-1,283	-8,747
4.2016/12/31 余额	84,069	129,034	8,102	221,205
三、账面价值				
1、2016/1/1 账面价值	76,764	24,247	2,629	103,64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71,234	33,021	1,317	105,57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余额	155,303	138,402	10,396	304,101

2.本年增加金额	-	15,139	924	16,063
3.本年减少金额	-	-7,297	-551	-7,848
4.2015/12/31 余额	155,303	146,244	10,769	312,316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余额	73,001	119,049	7,399	199,449
2.本年增加金额	5,538	10,016	1,292	16,846
3.本年减少金额	-	-7,068	-551	-7,619
4.2015/12/31 余额	78,539	121,997	8,140	208,676
三、账面价值				
1、2015/1/1 账面价值	82,302	19,353	2,997	104,65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6,764	24,247	2,629	103,64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余额	155,248	135,637	10,396	301,281
2.本年增加金额	55	10,476	-	10,531
3.本年减少金额	-	-7,711	-	-7,711
4.2014/12/31 余额	155,303	138,402	10,396	304,101
二、累计折旧				
1.2014/1/1 余额	67,479	113,969	6,060	187,508
2.本年增加金额	5,522	10,767	1,339	17,628
3.本年减少金额	-	-5,687	-	-5,687
4.2014/12/31 余额	73,001	119,049	7,399	199,449
三、固定资产清理				
1.2014/1/1 余额	3,256	-	-	3,256
2.2014/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1 账面价值	91,025	21,668	4,336	117,02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2,302	19,353	2,997	104,652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宜兴市宜城街道王府三楼	-	-	495	557
合计	-	-	495	55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办妥此前未办妥的固定资产产权证书。

（十四）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余额	600	105,224	105,824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99	10,199
3.2017/6/30 余额	600	115,423	116,023
二、累计摊销			
1.2017/1/1 余额	340	77,859	78,1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	12,110	12,140
3.2017/6/30 余额	370	89,969	90,339
三、账面价值			
1.2017/1/1 账面价值	260	27,365	27,625
2.2017/6/30 账面价值	230	25,454	25,684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余额	600	81,729	82,329
2.本年增加金额	-	23,495	23,495
3.2016/12/31 余额	600	105,224	105,824
二、累计摊销			
1.2016/1/1 余额	280	53,469	53,749
2.本年增加金额	60	24,390	24,450
3.2016/12/31 余额	340	77,859	78,199
三、账面价值			
1、2016/1/1 账面价值	320	28,260	28,58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60	27,365	27,625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余额	600	59,796	60,396
2.本年增加金额	-	21,933	21,933
3.2015/12/31 余额	600	81,729	82,329
二、累计摊销			
1.2015/1/1 余额	220	36,105	36,325
2.本年增加金额	60	17,364	17,424
3.2015/12/31 余额	280	53,469	53,749
三、账面价值			
1、2015/1/1 账面价值	380	23,691	24,07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20	28,260	28,580

（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余额	600	37,430	38,030
2.本年增加金额	-	22,366	22,366
3.2014/12/31 余额	600	59,796	60,396
二、累计摊销			
1.2014/1/1 余额	160	25,995	26,155
2.本年增加金额	60	10,110	10,170
3.2014/12/31 余额	220	36,105	36,325
三、账面价值			
1、2014/1/1 账面价值	440	11,435	11,87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80	23,691	24,071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920	121,595	30,988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49
应付职工薪酬	79,653	62,232	43,533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9	748	4,375	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97	3,203	2,725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385	13,099	18,311	-
其他	17,797	22,419	9,822	11,962
合计	220,261	223,296	109,754	15,310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30	30,398	7,747	-
衍生金融工具	-	-	-	537
应付职工薪酬	19,913	15,558	10,883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	187	1,094	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25	801	681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096	3,275	4,578	-
其他	4,449	5,605	2,456	2,990
合计	55,065	55,824	27,439	3,827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	992	8,409	7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98	80,635	97,342	309,170
衍生金融工具	-	99	15	-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中本公司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7,347	107,147	124,364	90,160
合计	113,376	188,873	230,130	475,500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	248	2,102	19,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74	20,159	24,335	77,293
衍生金融工具	-	25	4	-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中本公司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6,838	26,787	31,092	22,540
合计	28,345	47,219	57,533	118,875

2、经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0	8,605	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186	115,048

（十六）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1,549	14,206	83,133	13,367
预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30,076	13,671	9,200	11,683
长期待摊费用	22,171	20,178	18,990	23,540
其他	-	790	1,002	-
合计	63,796	48,845	112,325	48,59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2,158	14,954	87,508	14,566
减：坏账准备	609	748	4,375	1,199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549	14,206	83,133	13,367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08	42.83	261
1-2 年	3,357	27.62	168
2-3 年	909	7.47	46
3 年以上	2,684	22.08	134
合计	12,158	100	609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32	22.94	172

1-2 年	8,690	58.12	434
2-3 年	350	2.34	18
3 年以上	2,482	16.60	124
合计	14,954	100.00	748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427	93.04	4,071
1-2 年	461	0.53	23
2-3 年	1,826	2.09	91
3 年以上	3,794	4.34	190
合计	87,508	100.00	4,375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09	63.22	758
1-2 年	2,195	15.07	181
2-3 年	172	1.18	14
3 年以上	2,990	20.53	246
合计	14,566	100.00	1,199

（3）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8	100	609
合计	12,158	100	609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4	100.00	748
合计	14,954	100.00	748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08	100.00	4,375
合计	87,508	100.00	4,375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6	100.00	1,199
合计	14,566	100.00	1,199

（4）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3	1-2 年	80	租赁押金	13.10%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1,356	2 年以内	68	应收保证金	11.15%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968	1 年以内	48	租赁押金	7.97%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686	3 年以上	34	租赁押金	5.6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508	3 年以上	25	租赁押金	4.15%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460	1-2 年	323	增发保证金	43.20%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3	1 年以内	80	租赁押金	10.65%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1,356	2 年以内	68	租赁押金	9.07%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686	3 年以上	34	租赁押金	4.59%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508	3 年以上	25	租赁押金	3.39%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460	1 年以内	323	增发保证金	7.3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50	增发保证金	3.43%
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0	1 年以内	82	咨询服务费	1.87%
卓著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85	3 年以上	64	租赁押金	1.47%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1,043	3 年以上	52	租赁押金	1.19%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149	1 年以内	107	结算款	14.75%
卓著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85	3 年以上	64	租赁押金	8.82%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1,043	3 年以上	52	租赁押金	7.16%
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 年以内	50	咨询服务费	6.87%
国联人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 年以内	50	应收房租	6.87%

3、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6/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78	6,338	4,345	-	22,171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990	9,251	8,045	18	20,178

（续）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540	6,603	11,130	23	18,990

（续）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613	2,793	17,133	2,733	23,540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各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1	本期计提	转回	转出	2017/6/30
坏账准备	748	-	-139	-	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1,595	5,175	-8,982	-16,868	100,92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099	-	-714	-	12,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03	5,694	-	-	8,897
合计	138,645	10,869	-9,835	-16,868	122,811

（续）

项目	2016/1/1	本年计提	转回	转出	2016/12/31
坏账准备	4,375	-	-3,627	-	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988	109,135	-	-18,528	121,59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8,311	-	-5,212	-	13,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25	478	-	-	3,203
合计	56,399	109,613	-8,839	-18,528	138,645

（续）

项目	2015/1/1	本年计提	转回	2015/12/31
坏账准备	1,199	3,176	-	4,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0,988	-	30,98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18,311	-	18,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725	-	2,725
合计	1,199	55,200	-	56,399

（续）

项目	2014/1/1	本年计提	转回	转出	2014/12/31
坏账准备	683	516	-	-	1,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5	-	-233	-172	-
合计	1,088	516	-233	-172	1,19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集团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6、2015 及 2014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均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各报告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6/30
收益凭证	诚鑫 16 号	50,000	2017 年 6 月 27 日	296	2018 年 4 月 19 日	4.50%	-	50,000	-	50,000
合计		50,000					-	50,000	-	5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6/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12/31
收益凭证	诚鑫 13 号	4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80	2016 年 6 月 14 日	4.15%	400,000	-	4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5 号	4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72	2016 年 9 月 19 日	4.30%	400,000	-	4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4 号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90	2016 年 3 月 23 日	4.10%	200,000	-	200,000	-
小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短融券	16 国联 CP001	600,000	2016 年 1 月 23 日	91	2016 年 4 月 13 日	2.65%	-	600,000	600,000	-
短期次级债	15 国联 01	1,5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365	2016 年 1 月 20 日	6.00%	1,500,000	-	1,500,000	-
合计		3,100,000					2,500,000	600,000	3,100,000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5/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收益凭证	诚鑫 1 号	26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	60	2015 年 4 月 14 日	6.00%	-	260,000	26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2 号	40,000	2015 年 2 月 17 日	62	2015 年 4 月 20 日	6.00%	-	40,000	4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4 号	3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62	2015 年 6 月 17 日	6.00%	-	300,000	3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5 号	6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61	2015 年 6 月 17 日	6.00%	-	60,000	6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3 号	4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80	2016 年 6 月 14 日	4.15%	-	400,000	-	4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15 号	4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72	2016 年 9 月 19 日	4.30%	-	400,000	-	4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14 号	2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90	2016 年 3 月 23 日	4.10%	-	200,000	-	200,000
小计		1,660,000								
短融券	15 国联 CP001	5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91	2015 年 8 月 28 日	3.62%	-	500,000	500,000	-
短期次级债	次级债-鑫沅金梅花 12 号	300,000	2014 年 8 月 6 日	184	2015 年 2 月 6 日	6.30%	300,000	-	300,000	-
短期次级债	15 国联 01	1,5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365	2016 年 1 月 20 日	6.00%	-	1,500,000	-	1,500,000
合计		3,960,000					300,000	3,660,000	1,460,000	2,50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4/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短期次级债	次级债-鑫沅金梅花 12 号	300,000	2014 年 8 月 6 日	184	2015 年 2 月 6 日	6.30%	-	300,000	-	300,000
合计		300,000					-	300,000	-	300,000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	-	-	550,000
合计	300,000	-	-	55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剩余期限均小于 6 个月，年利率为 4.7%。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3,432	1,787,478	2,794,146	2,495,469
其中：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1,833,432	1,787,478	2,794,146	2,495,469
合计	1,833,432	1,787,478	2,794,146	2,495,469

注：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系因本集团能够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该金融负债相对应的金融资产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可以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409,800	882,240	427,996	1,321,098
融出资金收益权	-	-	-	930,000
合计	409,800	882,240	427,996	2,251,098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银行间卖出回购	149,800	459,741	147,000	479,500
交易所卖出回购	260,000	422,499	280,996	841,598
其他质押回购	-	-	-	930,000
合计	409,800	882,240	427,996	2,251,098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千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千元	原币千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千元	原币千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千元	原币千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千元
个人客户												
人民币	7,747,892	1.0000	7,747,892	9,152,514	1.0000	9,152,514	12,783,553	1.0000	12,783,553	6,855,621	1.0000	6,855,621
港币	21,587	0.8679	18,735	20,786	0.8945	18,593	25,415	0.8378	21,292	16,883	0.7889	13,318
美元	14,715	6.7744	99,688	15,759	6.9370	109,320	19,946	6.4936	129,520	9,132	6.1190	55,878
机构客户												
人民币	325,868	1.0000	325,868	345,635	1.0000	345,635	622,935	1.0000	622,935	843,964	1.0000	843,964
港币	-	0.8679	-	-	0.8945	-	-	0.8378	-	-	0.7889	-
美元	<1	6.7744	3	<1	6.9370	2	<1	6.4936	1	<1	6.1190	1
合计			**8,192,186**			**9,626,064**			**13,557,301**			**7,768,7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分别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人民币 787,444 千元、838,017 千元、1,302,464 千元及 489,285 千元。按机构和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机构	3,035	1,672	1,362	4,533
个人	784,409	836,345	1,301,102	484,752
合计	787,444	838,017	1,302,464	489,285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161	123,866	298,374	79,653
职工福利费	-	9,344	9,105	239
社会保险费	229	4,111	4,033	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	3,792	3,679	276
其他社会保险费	66	319	354	31
住房公积金	232	13,302	13,117	4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	2,553	2,382	184
小计	254,635	153,176	327,011	80,8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49	31,640	31,315	874
失业保险费	48	247	215	80
企业年金	29	4,463	3,332	1,160
小计	626	36,350	34,862	2,114
合计	255,261	189,526	361,873	82,914

（续）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163	453,527	426,529	254,161
职工福利费	-	17,195	17,195	-
社会保险费	49	6,858	6,678	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	6,190	6,076	163
其他社会保险费	-	668	602	66
住房公积金	-	23,026	22,794	2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	6,536	6,590	13
小计	227,279	507,142	479,786	254,635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	50,301	49,757	549
失业保险费	-	664	616	48
企业年金	-	9,682	9,653	29
小计	5	60,647	60,026	626
合计	227,284	567,789	539,812	255,261

（续）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59	472,011	355,007	227,163
职工福利费	-	12,665	12,665	-
社会保险费	47	5,462	5,460	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	4,850	4,848	49
其他社会保险费	-	612	612	0
住房公积金	-	17,132	17,1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5,967	5,903	67
小计	110,209	513,237	396,167	227,279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	42,563	42,563	5
失业保险费	-	583	583	0
企业年金	-	6,721	6,721	-
小计	5	49,867	49,867	5
合计	110,214	563,104	446,034	227,284

（续）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29	300,565	228,635	110,159
职工福利费	-	10,624	10,624	-
社会保险费	47	2,445	2,445	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	2,154	2,154	47
其他社会保险费	-	291	291	-
住房公积金	137	13,723	13,8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6,275	6,276	3
小计	38,417	333,632	261,840	110,209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414	35,975	36,384	5
失业保险费	-	244	244	-
企业年金	-	5,333	5,333	-
小计	414	41,552	41,961	5
合计	38,831	375,184	303,801	110,214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分别按员工所在机构属地政策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集团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上年工资的 8%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

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4,663	63,712	95,001	89,205
个人所得税	4,592	8,177	7,672	3,839
增值税	4,713	6,866	-	-
营业税	-	-	13,182	16,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	901	921	1,158
教育费附加	302	643	661	829
其他	404	490	363	496
合计	55,097	80,789	117,800	112,086

（八）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待清算款项	47,374	18,171	101,128	143,098
代付客户现金股利	1,290	1,207	7,914	8,0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11	4,198	3,946	6,158
其他	3,223	536	546	1,936
合计	55,098	24,112	113,534	159,250

（九）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5	16	77	10,250
拆入资金利息	2,820	-	-	6,831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2,820	-	-	6,83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25	-	87,833	7,770
应付债券利息	118,199	74,887	83,563	16,017
合计	121,109	74,903	171,473	40,868

（十）应付债券

各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7/1/1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6/30 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诚鑫 7 号	2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730	2017 年 4 月 23 日	6.40%	200,000	-	2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8 号	1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727	2017 年 4 月 26 日	6.36%	100,000	-	100,000	-
小计(注 1)		**300,000**					**300,000**		**300,000**	-
长期次级债(注 2)	14 国联债	1,5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9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20%	1,500,000	-	-	1,500,000
长期次级债(注 4)	16 国联 C1	1,50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1825	2021 年 7 月 29 日	3.89%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	**300,000**	**3,00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6/1/1 账面价值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诚鑫 3 号	3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56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6.50%	300,000	-	3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6 号	2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55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6.40%	200,000	-	2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7 号	2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730	2017 年 4 月 23 日	6.40%	200,000	-	-	2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8 号	1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727	2017 年 4 月 26 日	6.36%	100,000	-	-	1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9 号	2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540	2016 年 11 月 3 日	6.40%	200,000	-	2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0 号	30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54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30%	300,000	-	3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1 号	3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545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90%	300,000	-	300,000	-
收益凭证	诚鑫 12 号	50,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53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90%	50,000	-	50,000	-
小计(注 1)		**1,650,000**					**1,650,000**		**1,350,000**	**300,000**
长期次级债(注 2)	14 国联债	1,5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9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20%	1,500,000	-	-	1,500,000
长期次级债（注 4）	16 国联 C1	1,50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1825	2021 年 7 月 29 日	3.89%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50,000**					**3,150,000**	**1,500,000**	**1,350,000**	**3,3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5/1/1 账面价值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诚鑫3号	3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56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6.50%	-	300,000	-	3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6号	2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55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6.40%	-	200,000	-	2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7号	2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730	2017 年 4 月 23 日	6.40%	-	200,000	-	2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8号	1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727	2017 年 4 月 26 日	6.36%	-	100,000	-	1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9号	2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540	2016 年 11 月 3 日	6.40%	-	200,000	-	2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10 号	30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54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30%	-	300,000	-	3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11 号	3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545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90%	-	300,000	-	300,000
收益凭证	诚鑫 12 号	50,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53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90%	-	50,000	-	50,000
小计（注 1）		**1,650,000**								
长期次级债（注 2）	14 国联债	1,5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9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20%	1,500,000	-	-	1,500,000
长期次级债（注 3）	/	650,000	2011 年 2 月 28 日	1,424	2015 年 1 月 22 日	6.22%	650,000	-	650,000	-
合计		**3,800,000**					**2,150,000**	**1,650,000**	**650,000**	**3,15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型	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期/实际偿付日	票面利率	2014/1/1 账面价值	当年增加额	当年减少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注 2）	14 国联债	1,5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9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20%	-	1,500,000	-	1,500,000
长期次级债（注 3）	/	650,000	2011 年 2 月 28 日	1,424	2015 年 1 月 22 日	6.22%	650,000	-	-	650,000
合计		**2,150,000**					**650,000**	**1,500,000**	**-**	**2,150,000**

注（1）：系本公司于 2015 年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发行的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收益凭证均已到期；

注（2）：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6.2%。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签发《关于接收国联证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2014 年 12 月 18 日该次级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14 国联债”，证券代码“123311”；

注(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103 号)，本公司可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8 亿元人民币长期次级债务资金，期限 5 年，利率为 6.22%，用于补充本公司净资本。本公司实际借入 6.5 亿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偿还；

注（4）：本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9%。2016 年 8 月 15 日该次级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简称“16 国联 C1"证券代码“135699”。

（十一）其他负债

各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33,840	59,984	52,443	28,177
预收款项	2,294	5,236	2,687	19,196
应付股利	266,336	-	-	-
合计	302,470	65,220	55,130	47,373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代扣款项	404	327	1,388	869
交易所交易费用	-	-	7,899	-
应付外聘经纪人风险金	6,419	6,451	6,130	6,5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384	6,928	13,289	5,249
应付第三方存管费	5,175	6,067	5,033	2,177
预提费用	8,675	2,692	6,863	5,088
暂收款	-	30,363	5,701	2,448
应付资管产品投资者红利	4,455	2,993	4,698	4,273
其他	3,328	4,163	1,442	1,556
合计	33,840	59,984	52,443	28,177

十一、或有事项

2014 年 12 月 10 日，胡旭苍与公司签订《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了公司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参与了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2016 年 5 月 13 日，胡旭苍以公司未遵照其指示抛售股票、违反诚实信用和谨慎勤勉以及为其最大利益服务的合同义务为由，向无锡仲裁委员

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8,111.9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2016 年 11 月 28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锡仲字第 125 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胡旭苍的仲裁请求，仲裁费 457,220 元由申请人胡旭苍承担。此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案已经完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收购华英证券的余下 33.30%股权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格兰皇家银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购，而苏格兰皇家银行已同意出售华英证券的 33.30%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英证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并由本公司及苏格兰皇家银行分别持有 66.70%及 33.30%的权益。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华英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354,000,000 元，对价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

（二）发行短期公司债

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为期 9 个月，按年固定息票率 5.00%付息。

（三）获核准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381 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为期 3 年，按年固定息票率 5.00%付息。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为期 2 年，按年固定息票率 4.95%付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合并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不存在差异。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	39,694	-	-	30,517	转融通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7,199	1,369,072	695,034	1,894,629	卖出回购和转融通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00	-	-	467,292	卖出回购和转融通担保物
融出资金收益权	-	-	-	1,185,660	卖出回购担保物
合计	1,208,493	1,369,072	695,034	3,578,098	

（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数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千元	原币数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千元	原币数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千元	原币数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585	6.7744	98,801	16,042	6.9370	111,287	17,194	6.4936	111,651	6,855	6.1190	41,948
港币	331,496	0.8679	287,705	1,008,128	0.8945	901,770	1,231,820	0.8378	1,032,019	10,250	0.7889	8,086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350	6.7744	15,918	1,983	6.9370	13,756	4,735	6.4936	30,745	3,680	6.1190	22,516
港币	5,873	0.8679	5,097	2,274	0.8945	2,033	7,498	0.8378	6,282	8,454	0.7889	6,670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270	6.7744	1,829	270	6.9370	1,873	270	6.4936	1,753	270	6.1190	1,652
港币	500	0.8679	434	900	0.8945	805	1,000	0.8378	838	900	0.7889	71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	6.7744	14	2	6.9370	14	2	6.4936	13	2	6.1190	12
港币	2	0.8679	2	2	0.8945	2	2	0.8378	2	2	0.7889	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	6.7744	23	103	6.9370	714	34	6.4936	220	34	6.1190	206
港币	148	0.8679	129	3	0.8945	2	1	0.8378	1	3	0.7889	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45,341	37.46	9,238,604	38.51	14,293,513	45.85	6,669,150	32.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61,322	27.66	6,773,686	28.23	10,391,961	33.34	5,718,726	27.97
结算备付金	2,379,752	10.68	3,296,270	13.74	4,359,730	13.99	2,775,549	13.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0,708	9.25	2,889,652	12.04	3,847,978	12.34	2,515,925	12.30
融出资金	4,115,882	18.48	4,353,213	18.14	6,085,353	19.52	3,738,358	1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5,341	10.66	2,732,492	11.39	2,594,049	8.32	4,279,893	2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7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5,294	14.48	1,981,396	8.26	1,546,219	4.96	1,460,909	7.14
应收款项	43,903	0.20	48,174	0.20	16,746	0.05	5,894	0.03
应收利息	203,125	0.91	188,194	0.78	129,265	0.41	159,212	0.78
存出保证金	112,204	0.50	80,216	0.33	128,144	0.41	88,083	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493	4.67	1,664,019	6.94	1,572,425	5.04	889,073	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10,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19,760	0.99	219,256	0.91	203,498	0.65	195,401	0.96
固定资产	98,909	0.44	105,572	0.44	103,640	0.33	104,652	0.51
无形资产	25,684	0.12	27,625	0.12	28,580	0.09	24,071	0.12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0	0.12	8,605	0.04	92	0.00	-	-
其他资产	63,796	0.29	48,845	0.20	112,325	0.36	48,590	0.24
资产总计	**22,275,204**	**100.00**	**23,992,481**	**100.00**	**31,173,636**	**100.00**	**20,448,83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48,835 千元、31,173,636 千元、23,992,481 千元和 22,275,204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划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其中，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客户资产分别为 8,234,651 千元、14,239,939 千元、9,663,338 千元和 8,222,030 千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7%、45.68%、40.28%和 36.91%。

在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12,214,184 千元、16,933,697 千元、14,329,143 千元和 14,053,174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资产规模受业务发展直接影响，而业务的拓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整体行情紧密相关。其中，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证监会口径），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量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53.33%。公司 2014 年传统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迅猛发展。为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增长需求，公司通过发行 3 亿元短期次级债、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长期次级债以及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078,274 千元，增幅为 50.13%。2015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异常活跃，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量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34.44%。公司 2015 年各类业务均取得快速增长。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进一步发行 15 亿元短期次级债、5 亿元短融券、16.6 亿元收益凭证（短期）及 16.5 亿元收益凭证（长期）等方式获取债务融资外，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新增股权净融资资金折合人民币 2,443,976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719,513 千元，增幅为 38.64%。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量同比下降 44.75%，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40.37%。与此同时，公司融资需求缩减，2016 年仅发行 6 亿元短融券和 15 亿元长期次级债，累计偿还 44.50 亿元债务本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604,554 千元，降幅为 15.3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75,969 千元，降幅为 1.93%，较 2016 年末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述资产项目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 96.89%、97.68%、96.97%和 96.44%。就资产的构成而言，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资产为主，符合证券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	0.00%	-	-	-	-	11	0.00%
银行存款	8,344,904	99.99%	9,238,604	100.00%	14,293,513	100.00%	6,669,055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6,161,322	73.83%	6,773,686	73.32%	10,391,961	72.70%	5,718,726	85.75%
自有存款	2,183,582	26.17%	2,464,918	26.68%	3,901,552	27.30%	950,329	14.25%
其他货币资金	434	0.01%	-	-	-	-	84	0.00%
合计	**8,345,341**	**100.00%**	**9,238,604**	**100.00%**	**14,293,513**	**100.00%**	**6,669,15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客户存款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5.75%、72.70%、73.32%和 73.83%，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化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度较高。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4,172 千元，增幅为 105.37%，主要系 2014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转好，证券投资者投资资金迅速增长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73,235 千元，增幅为 81.72%，主要系 2015 上半年国内 A 股市场延续了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上涨的态势，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数及代理买卖证券资产规模继续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18,275 千元，降幅为 34.8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呈现弱市格局，证券投资者交易的活跃度降低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2,364 千元，降幅为 9.04%，主要系 2017 上半年沪深两市延续弱市格局，二级市场交投清淡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扣除客户存款后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950,424 千元、3,901,552 千元、2,464,918 千元和 2,184,019 千元。其中，2015 年末公司自有

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显著增长 310.51%，主要系因公司 2015 年传统业务取得持续稳健式增长外，信用交易等业务迅猛发展。为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增长需求，公司通过采用发行短（长）期次级债、短（长）期收益凭证和短融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开募集权益性资金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所致；2016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下降 36.8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业绩下滑以及融资需求缩减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 11.40%，主要系 2017 上半年公司整体业绩缩减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扩增导致自有资金净流出显著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107,178	4.50%	159,487	4.84%	116,127	2.66%	56,702	2.04%
客户备付金	2,060,708	86.59%	2,889,652	87.66%	3,847,978	88.26%	2,515,925	90.65%
信用备付金	211,866	8.90%	247,131	7.50%	395,625	9.07%	202,922	7.31%
合计	**2,379,752**	**100.00%**	**3,296,270**	**100.00%**	**4,359,730**	**100.00%**	**2,775,54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775,549 千元、4,359,730 千元、3,296,270 千元和 2,379,752 千元。其中，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5%、88.26%、87.66%和 86.59%，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构成部分。同受国内证券市场宏观发展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与客户存款的变动原因与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出资金	4,128,267	100.30%	4,366,312	100.30%	6,103,664	100.30%	3,738,358	100.00%
减：减值准备	12,385	0.30%	13,099	0.30%	18,311	0.30%	-	-
融出资金净值	**4,115,882**	**100.00%**	**4,353,213**	**100.00%**	**6,085,353**	**100.00%**	**3,738,358**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年末融出资金余额逐年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69%；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737,352 千元，降幅为 28.46%，主要系因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所致；2017 年 1-6 月，国内证券市场延续弱势格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38,045 千元，降幅为 5.4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18,311 千元、13,099 千元和 12,385 千元，未发生专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701**	**96.90%**	**2,553,353**	**93.44%**	**2,093,208**	**80.69%**	**3,835,277**	**89.61%**
其中：债券	2,205,958	92.87%	2,350,005	86.00%	1,679,583	64.75%	3,432,127	80.19%
股票	55,741	2.35%	74,158	2.71%	155,830	6.01%	309,659	7.24%
基金	40,002	1.68%	129,190	4.73%	257,795	9.94%	93,491	2.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40**	**3.10%**	**179,139**	**6.56%**	**500,841**	**19.31%**	**444,616**	**10.39%**
其中：非上市债券	23,640	1.00%	36,478	1.33%	307,893	11.87%	392,671	9.17%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	2.10%	50,190	1.84%	20,000	0.77%	-	-
股票	-	-	92,471	3.38%	172,948	6.67%	51,945	1.21%
合计	**2,375,341**	**100.00%**	**2,732,492**	**100.00%**	**2,594,049**	**100.00%**	**4,279,89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9,893 千元、2,594,049 千元、2,732,492 千元和 2,375,341 千元。其中，债券投资（含非上市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9.37%、77.39%、89.17%和 95.97%。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00%，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9.3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债券投资减少 571,018 千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债券投资减少 1,817,322 千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34%。其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429,197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357,151 千元，下降 13.07%，主要系公司债券、基金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账面价值均较 2016 年末减少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1、股票	486,734	46.82%	549,954	33.05%	590,835	37.57%	630,072	70.87%
其中：成本	488,552	-	573,054	-	510,048	-	337,435	-
公允价值变动	63,345	-	53,756	-	80,787	-	292,637	-
减值准备	-65,163	-	-76,856	-	-	-	-	-
2、基金及专户	70,018	6.74%	602,727	36.22%	585,423	37.23%	154,345	17.36%
其中：成本	77,066	-	611,064	-	588,723	-	142,184	-
公允价值变动	6,703	-	5,414	-	-3,300	-	12,161	-
减值准备	-13,751	-	-13,751	-	-	-	-	-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46,540	23.72%	267,119	16.05%	58,330	3.71%	52,804	5.94%
其中：成本	232,690	-	245,654	-	38,475	-	48,432	-
公允价值变动	13,850	-	21,465	-	19,855	-	4,372	-
减值准备	-	-	-	-	-	-	-	-
4、债务工具及信托计划	81,287	7.82%	72,305	4.35%	220,305	14.01%	13,000	1.46%
其中：成本	103,293	-	103,293	-	251,293	-	13,000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值准备	-22,006	-	-30,988	-	-30,988	-	-	-
5、理财计划	50,000	4.81%	50,000	3.00%	-	-	-	-
其中：成本	50,000	-	50,000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二、以成本计量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其他股权投资	104,914	10.09%	121,914	7.33%	117,532	7.47%	38,852	4.37%
其中：成本	104,914	-	121,914	-	117,532	-	38,852	-
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1,039,493**	**100.00%**	**1,664,019**	**100.00%**	**1,572,425**	**100.00%**	**889,073**	**100.00%**
其中：成本	1,056,515	-	1,704,979	-	1,506,071	-	579,903	-
公允价值变动	83,898	-	80,635	-	97,342	-	309,170	-
减值准备	-100,920	-	-121,595	-	-30,988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073 千元、1,572,425 千元、1,664,019 千元和 1,039,493 千元。其中，股票、基金及专户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88.23%、74.81%、69.27%和 53.56%，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与股票、基金及专户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变化有关。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6.8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以 5 亿元出资参与中证金收益互换业务，新增汇赢 106 号债权类投资以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37.53%，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减持股票投资持仓量，专户投资到期以及赎回部分场外资管产品和基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主要为自营投资、新三板做市持有的股票以及融出证券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票的投资成本分别为 337,435 千元、510,048 千元、573,054 千元和 488,552 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自营投资自有及第三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分别为 48,432 千元、38,475 千元、245,654 千元和 232,690 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及专户的投资成本分别为 142,184 千元、588,723 千元、611,064 千元和 77,066 千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基金

及专户投资成本较 2013 年末增加 141,021 千元，主要系自营投资的 300ETF 基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基金及专户投资成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446,539 千元，主要系中证金收益互换专户投资成本增加 500,000 千元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500,000 千元出资参与中证金收益互换业务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专户投资的成本为 500,000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及专户投资全部为基金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对债务工具及信托计划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0,988 千元，主要系公司对汇赢 106 号债权类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的减值迹象尚未消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项投资转回减值准备 8,982 千元。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减值准备为 76,856 千元，主要系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部分股票投资达到减值条件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公允价值上升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减值准备 16,868 千元，本期新增计提股票投资减值准备 5,175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减值准备为 65,163 千元。

2016 年末公司基金与专户计提减值准备为 13,751 千元，主要系对 300ETF、50ETF 等基金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基金投资的减值迹象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权益投资主要系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	22.88%	24,000	19.69%	24,000	20.42%	24,000	61.77%
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4	4.84%	5,074	4.16%	8,692	7.40%	8,692	22.37%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160	15.86%
无锡富瑞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20	7.55%	7,920	6.50%	7,920	6.74%	-	-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	7,920	7.55%	24,920	20.44%	26,920	22.90%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66%	50,000	41.01%	50,000	42.54%	-	-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	10,000	9.53%	10,000	8.20%	-	-	-	-
合计	**104,914**	**100.00%**	**121,914**	**100.00%**	**117,532**	**100.00%**	**38,8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 38,852 千元、117,532 千元、121,914 千元和 104,914 千元。报告期内，该类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投资成本与账面价值相同。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2,965,985	91.96%	1,067,487	53.88%	1,344,741	86.97%	1,186,907	81.24%
债券	268,206	8.32%	917,112	46.29%	204,203	13.21%	274,002	18.76%
减：减值准备	8,897	0.28%	3,203	0.16%	2,725	0.18%	-	-
合计	**3,225,294**	**100.00%**	**1,981,396**	**100.00%**	**1,546,219**	**100.00%**	**1,460,909**	**1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股票质押式回购	2,965,985	91.96%	1,067,487	53.88%	1,344,741	86.97%	1,147,519	78.55%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	-	39,388	2.70%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64,003	1.98%	163,400	8.25%	204,203	13.21%	234,002	16.02%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204,203	6.33%	573,001	28.92%	-	-	40,000	2.74%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	-	180,711	9.12%	-	-	-	-
减：减值准备	8,897	0.28%	3,203	0.16%	2,725	0.18%	-	-
合计	**3,225,294**	**100.00%**	**1,981,396**	**100.00%**	**1,546,219**	**100.00%**	**1,460,909**	**100.00%**

以业务类别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所和银行间买入返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0,909 千元、1,548,944 千元、1,984,599 千元和 3,234,191 千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8.55%、86.82%、53.79%和 91.71%，是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各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加大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银行间买入返售业务的力度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0,289 千元，同比增长 217.16%。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余额为 1,147,519 千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17,519 千元，增幅约 398.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8,035 千元，同比增长 6.03%。其中，截至 2015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余额为 1,344,741 千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97,222 千元，增幅为 17.19%；截至 2015 年末，约定购回式证券余额为零，主要系自 2015 年 10 月公司暂停约定购回式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35,655 千元，增幅为 28.13%，主要系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73,001 千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49,592 千元，增幅为 62.96%，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拓展力度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8,498 千元，增幅为 177.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725 千元、3,203 千元和 8,897 千元。

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2	0.71%	5,137	10.66%	2,879	17.19%	2,453	41.62%
应收资产管理费	17,330	39.47%	18,521	38.45%	13,867	82.81%	3,441	58.38%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项	11,987	27.30%	24,516	50.89%	-	-	-	-
应收股利	14,274	32.51%	-	-	-	-	-	-
合计	**43,903**	**100.00%**	**48,174**	**100.00%**	**16,746**	**100.00%**	**5,8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3,903**		**48,174**		**16,746**		**5,8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4 千元、16,746 千元、48,174 千元和 43,903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交易所清算费，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等。其中，201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184.12%，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及佣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87.67%，主要系应收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中应收股利主要系应收参股公司中海基金分派的现金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质量情况良好，未计提坏账准备。

8、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金融同业	7,075	3.48%	1,512	0.80%	3,592	2.78%	2,245	1.41%
融资融券业务	121,702	59.91%	110,694	58.82%	46,210	35.75%	21,382	13.43%
债权类投资	68,815	33.88%	70,320	37.37%	67,943	52.56%	128,545	8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3	2.72%	5,668	3.01%	11,520	8.91%	7,040	4.42%
合计	**203,125**	**100.00%**	**188,194**	**100.00%**	**129,265**	**100.00%**	**159,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债权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59,212 千元、129,265 千元、188,194 千元及 203,125 千元。其中，2016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 2015 年末同比增加 45.59%，主要系融出资金允许展期之后，考虑展期在内的计息期有所增长所致。

9、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62,555**	**55.75%**	**66,507**	**82.91%**	**99,937**	**77.99%**	**37,573**	**42.66%**
人民币	60,292	53.73%	63,829	79.57%	97,346	75.97%	35,211	39.97%
港币	434	0.39%	805	1.00%	838	0.65%	710	0.81%
美元	1,829	1.63%	1,873	2.33%	1,753	1.37%	1,652	1.88%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345**	**15.15%**
人民币	-	-	-	-	-	-	13,345	15.15%
信用保证金	**49,649**	**44.25%**	**13,709**	**17.09%**	**28,207**	**22.01%**	**37,165**	**42.19%**
人民币	49,649	44.25%	13,709	17.09%	28,207	22.01%	37,165	42.19%
合计	**112,204**	**100.00%**	**80,216**	**100.00%**	**128,144**	**100.00%**	**88,083**	**100.00%**

注：上表中港币、美元对应金额已折合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主要为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主要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存放于信用交易账户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为金融期货合约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88,083 千元、128,144 千元、80,216 千元和 112,204 千元。其中，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两者占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84.85%、100.00%、100.00%和 100.00%，是公司存出保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2015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加 45.48%，主要系受 2015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上涨影响，以及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交易量和规模在 2015 年上半年有较大增长，从而导致存出保证金出现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减少 37.40%，主要系受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影响，公司客户交易规模降低导致存出保证金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9.8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拆入资金 3 亿元用于转融通业务，为满足转融通保证金的要求，存入中证金的信用保证金增加所致。

10、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1,549	18.10%	14,206	29.08%	83,133	74.01%	13,367	27.51%
预付租金及其他	30,076	47.14%	13,671	27.99%	9,200	8.19%	11,683	24.04%
长期待摊费用	22,171	34.75%	20,178	41.31%	18,990	16.91%	23,540	48.45%
其他	-	-	790	1.62%	1,002	0.89%	-	-
合计	**63,796**	**100.00%**	**48,845**	**100.00%**	**112,325**	**100.00%**	**48,59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0 千元、112,325 千元、48,845 千元和 63,796 千元。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131.17%，主要系 2015 年度股基市场活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基金赎回款年末余额较大，加之 2015 年度公司发行多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缴付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增发保证金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5 年末同比下降 56.5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0.61%，主要系预付租金及其他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两者合计占其他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6%、90.92%、70.39%和 52.86%，是其他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7 千元、83,133 千元、14,206 千元和 11,549 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及应收前五名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六）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相关章节。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营业场所的改良支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余额分别为 23,540 千元、18,990 千元、20,178 千元和 22,171 千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09	0.50%	748	0.54%	4,375	7.76%	1,199	1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920	82.18%	121,595	87.70%	30,988	54.94%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385	10.08%	13,099	9.45%	18,311	32.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97	7.24%	3,203	2.31%	2,725	4.83%	-	-
合计	**122,811**	**100.00%**	**138,645**	**100.00%**	**56,399**	**100.00%**	**1,199**	**100.00%**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关于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章节表述。

（1）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9 千元、4,375 千元、748 千元和 609 千元，系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30,988 千元，占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的比重高达 54.94%，系对自营投资的汇赢 106 号计提的减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607 千元，主要系新增部分符合减值条件的股票及基金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6 年末减少 20,675 千元，主要系汇赢 106 号债权类投资减值准备转回以及部分投资股票减值准备转出所致。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出现及消除的具体情况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以下情况，则公司认为该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随着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回升，减值迹象相应逐渐消除。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当上述各方面情况改善，减值迹象相应逐渐消除。

对于可供出售债权类投资，在评估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后，当在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等方面出现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认为出现减值迹象。当上述各方面情况改善，减值迹象相应逐渐消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减值准备转回的依据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与转回情况进行测试与判断。

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及专户投资。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进行测试，以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同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一旦计提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当处置已计提减值的权益投资，相应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出。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测试的具体流程如下：

测试一：公允价值下跌是否严重下跌

通过 wind 资讯等外部信息及相关判断确认权益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比较，当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跌幅超过 50%，则认定该资产本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减值金额为期末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差额。将减值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若减值金额大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则将减值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差额确认为当期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则无需计提，前期确认的减值准备不转回。

测试二：公允价值下跌是否为非暂时性下跌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账面资产 12 个月前是否已有持仓，如无，则判断为持有期间少于 12 个月；如有，则进一步判断最近 12 个月公允价值的最高值是否超过投资成本，如超过，则判断为暂时性下跌。如期末账面资产持有期间超过 12 个月，且最近 12 个月公允价值的最高值未超过投资成本，则认为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减值金额的认定如下：

（投资成本单价-期末公允价值单价）*min（当前持有数量、上年同期持有数量）

将本期经测试的减值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若减值金额大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则将减值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差额确认为当期计提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前期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则无需计提，前期确认的减值准备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评估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结果，判断投资成本的可

收回性。当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小于投资成本，则将差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且不得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09,135 千元和 5,175 千元，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投资的部分股票以及 300ETF、50ETF 等基金投资因公允价值下跌，经测试触及减值条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14 年、2015 年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对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准备的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公司根据评估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的结果，通过预期现金流量折现后的净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的估计，并以此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确认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经测试，2014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未出现减值或进一步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5 年末，公司识别出投资的汇赢 106 号债权类投资底层债权资产的债务人出现资金链紧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具有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对上述债权进行估值，并依此计提减值准备 30,988 千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债权的后续处理并未取得阶段性的结果。公司参考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及抵质押物的价值对债权的预期净现值进行评估，认为无需转回或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就上述债权的还款计划与债务人达成约定，并于期后取得了部分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债权的预计净现值得到明显回升，减值程度部分消除，故于当期转回 8,982 千元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对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3）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18,311 千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725 千元；截至 2016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为 13,099 千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 3,203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为 12,385 千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 8,897 千元。

①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出现及消除的具体情况

当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出现以下情况，则公司认为该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及约定式购回业务产生的债权，先按个别基础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判断是否出现减值，再按组合基础进行评估。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对于未计提

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情况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进行组合评估，当认为存在减值风险，则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准备。

对上述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减值准备转回的依据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7/6/30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099	-	(714)	12,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03	5,694	-	8,897
合计	16,302	5,694	(714)	21,282

项目	2016/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6/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8,311	-	(5,212)	13,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25	478	-	3,203
合计	21,036	478	(5,212)	16,302

项目	2015/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5/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18,311	-	18,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725	-	2,725
合计	-	21,036	-	21,036

项目	2014/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14/12/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014 年末，公司分析了融资类业务客户的风险状况及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评估。经单项及组合评估，公司不存在客户存在明显的潜在违约因素，且认为融出资金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业务所形成债权面临的信用风险处于极低的水平，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融资类业务客户的管理中，不存在单个客户存在明显的潜在违约因素，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其中，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已暂停约定式购回业务，各期末约定式购回业务余额均为零，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组合评估中，公司自 2015 年起按融资余额 0.3%计提组合减值准备。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变动系由于上述两类金融资产的整体规模变动导致按资产余额固定比例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计提以及转回。报告期公司对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准备的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00	0.35	-	-	2,500,000	10.80	300,000	1.86
拆入资金	300,000	2.08	-	-	-	-	550,000	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3,432	12.73	1,787,478	11.10	2,794,146	12.07	2,495,469	15.50
衍生金融负债	-	-	244	0.00	17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800	2.85	882,240	5.48	427,996	1.85	2,251,098	13.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2,186	56.88	9,626,064	59.80	13,557,301	58.58	7,768,782	48.25
应付职工薪酬	82,914	0.58	255,261	1.59	227,284	0.98	110,214	0.68
应交税费	55,097	0.38	80,789	0.50	117,800	0.51	112,086	0.70
应付款项	55,098	0.38	24,112	0.15	113,534	0.49	159,250	0.99
应付利息	121,109	0.84	74,903	0.47	171,473	0.74	40,868	0.25
应付债券	3,000,000	20.83	3,300,000	20.50	3,150,000	13.61	2,150,000	1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0,186	0.13	115,048	0.71
其他负债	302,470	2.10	65,220	0.41	55,130	0.24	47,373	0.29
负债合计	**14,402,106**	**100.00**	**16,096,311**	**100.00**	**23,144,867**	**100.00**	**16,100,18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00,188 千元、23,144,867 千元、16,096,311 千元和 14,402,106 千元。对应各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768,782 千元、13,557,301 千元、9,626,064 千元和 8,192,186 千元，占对应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5%、58.58%、59.80%和 56.88%。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331,406 千元、9,587,566 千元、6,470,247 千元和 6,209,920 千元。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活动资金流，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其中，2016 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较 2015 年减少 3,117,319 千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融资需求减

少以及累计偿还 44.5 亿元（本金部分）债务融资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较 2016 年末下降 4.02%，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50,000	100.00%	-	-	1,000,000	40.00%	-	-
短融券	-	-	-	-	-	-	-	-
短期次级债	-	-	-	-	1,500,000	6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次级债和收益凭证。上述短期债务融资有效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时满足了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

（1）收益凭证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发行 16.6 亿元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系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发行的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公司 2015 年偿还 6.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凭证（短期）剩余面值为 10 亿元；2016 年度，公司继续偿还 10 亿元短期收益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凭证全部清偿完毕，账面余额为零；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发行面值为 50,000 千元的诚鑫 16 号短期收益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短期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2）短融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5 亿元 15 国联 CP001 和 6 亿元 16 国联 CP001 短融券，并均于当期清偿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融券余额均为零；2017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短融券。

（3）短期次级债

2014 年公司向鑫沅金梅花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 亿元短期次级债，于 2015 年归还；2015 年公司发行 15 亿元 15 国联 01 短期次级债，于 2016 年到期偿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次级债余额为零；2017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短期次级债。

2、拆入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拆借资金	-	-	-	-	-	-	-	-
转融通拆入资金	300,000	100.00%	-	-	-	-	55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55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5 亿元和 3 亿元，对应款项性质均为向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中证金的转融通业务资格。报告期内，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证金转融通融入资金。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累计拆入资金分别为 11 亿元及 6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550,000 千元；2015 年度，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收缩，至 2015 年末已无余额；2016 年，公司未采用转融通方式拆入资金；2017 年 1-6 月，公司以 4.70%的年利率计息向中证金新增转融通拆入资金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3 亿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409,800	100.00%	882,240	100.00%	427,996	100.00%	1,321,098	58.69%
融出资金收益权	-	-	-	-	-	-	930,000	41.31%
合计	**409,800**	**100.00%**	**882,240**	**100.00%**	**427,996**	**100.00%**	**2,251,098**	**100.00%**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银行间卖出回购	149,800	36.55%	459,741	52.11%	147,000	34.35%	479,500	21.30%
交易所卖出回购	260,000	63.45%	422,499	47.89%	280,996	65.65%	841,598	37.39%
其他质押回购	-	-	-	-	-	-	930,000	41.31%

合计	409,800	100.00%	882,240	100.00%	427,996	100.00%	2,251,0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51,098 千元、427,996 千元和 882,240 千元。其中，201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同比减少 80.99%，主要系公司根据年末利率市场走势及信用债市场情况下调债券卖出回购规模，同时 2015 年偿还转让融资收益权的负债融资所致；2016 年末同比增长 106.13%，系银行间及交易所的债券卖出回购规模均较 2015 年末增长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53.55%，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正回购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采用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方式取得的短期融资负债余额为 9.3 亿元，占当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比例为 41.31%。2014 年公司采用转让融出资金收益权方式累计取得 12.3 亿元短期融资，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融资收益权的负债融资已清偿结算完毕。

随着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采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资，在满足公司盈利要求的同时，也为公司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便利条件。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404,742**	**90.39%**	**8,788,047**	**91.29%**	**12,254,837**	**90.39%**	**7,279,497**	**93.70%**
其中：个人客户	7,081,906	86.45%	8,444,082	87.72%	11,633,263	85.81%	6,440,065	82.90%
机构客户	322,836	3.94%	343,965	3.57%	621,574	4.58%	839,432	10.81%
信用交易业务	**787,444**	**9.61%**	**838,017**	**8.71%**	**1,302,464**	**9.61%**	**489,285**	**6.30%**
其中：个人客户	784,409	9.58%	836,345	8.69%	1,301,102	9.60%	484,752	6.24%
机构客户	3,035	0.04%	1,672	0.02%	1,362	0.01%	4,533	0.06%
合计	**8,192,186**	**100.00%**	**9,626,064**	**100.00%**	**13,557,301**	**100.00%**	**7,768,782**	**100.00%**

（1）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7,279,497 千元、

12,254,837 千元、8,788,047 千元和 7,404,742 千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93.70%、90.39%、91.29%和 90.39%，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波动与国内证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其中，2014 年国内 A 股证券市场的逐步回暖，2015 年上半年沪深指数大幅上涨，证券投资者交易异常活跃，公司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规模迅猛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较对应上期末增长 114.81%和 68.35%；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证券投资者交易活跃度降低，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量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公司经纪业务规模缩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8.29%；201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延续弱市格局，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量持续下滑，公司经纪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74%。

（2）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分别为 6.30%、9.61%、8.71%和 9.61%。

2015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信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66.20%；2016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5.66%，主要系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相应下降；201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延续弱市格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0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80,800	97.45%	254,635	99.75%	227,279	100.00%	110,209	100.00%
设定提存计划	2,114	2.55%	626	0.25%	5	0.00%	5	0.00%

合计	82,914	100.00%	255,261	100.00%	227,284	100.00%	110,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53	96.07%	254,161	99.57%	227,163	99.95%	110,159	99.95%
职工福利费	239	0.29%	-	-	-	-	-	-
社会保险费	307	0.37%	229	0.09%	49	0.02%	47	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	0.33%	163	0.06%	49	0.02%	47	0.04%
其他社会保险费	31	0.04%	66	0.03%	-	-	-	-
住房公积金	417	0.50%	232	0.09%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	0.22%	13	0.01%	67	0.03%	3	0.00%
小计	80,800	97.45%	254,635	99.75%	227,279	100.00%	110,209	100.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874	1.05%	549	0.22%	5	0.00%	5	0.00%
失业保险费	80	0.10%	48	0.02%	-	-	-	-
企业年金	1,160	1.40%	29	0.01%	-	-	-	-
小计	2,114	2.55%	626	0.25%	5	0.00%	5	0.00%
合计	**82,914**	**100.00%**	**255,261**	**100.00%**	**227,284**	**100.00%**	**110,21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0,214 千元、227,284 千元、255,261 千元和 82,914 千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计提了较大比例的绩效奖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部分员工采取延期支付奖金方式，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7.52%，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发放以前年度奖金以及子公司华英证券本期计提项目奖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奖金。年度奖金年末计提，次年年初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奖金公司根据递延发放奖金的具体政策延期发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奖金期后发放金额分别为 107,089 千元、187,727 千元和 181,200 千元，已完成大部分支付，未支付部分将于期后按照公司政策陆续发放。

除应付奖金外，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年金等则根据公司政策及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并于各期末次年年初支付。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券	3,000,000	100.00%	3,000,000	90.91%	1,500,000	47.62%	2,150,000	100.00%
长期收益凭证	-		300,000	9.09%	1,650,000	52.38%	-	-
合计	**3,000,000**	**100.00%**	**3,300,000**	**100.00%**	**3,15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长期收益凭证等融资方式改善债务期限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增长需求。

根据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103 号），公司 2011 年度向国联集团发行 6.5 亿元长期次级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面值为 6.5 亿元；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发行 15 亿元 14 国联次级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应付债券面值为 21.5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向国联集团发行的 6.5 亿元长期次级债，并于同年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发行 16.5 亿元期限大于一年的诚鑫系列收益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面值为 31.5 亿元。

2016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16 国联 C1”证券代码为“135699”长期次级债，同时偿还 13.5 亿元已到期诚鑫系列收益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面值为 33 亿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偿还诚鑫 7 号和诚鑫 8 号全部长期收益凭证 300,000 千元，本期无新增发行长期收益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均系长期次级债。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3,840	11.19%	59,984	91.97%	52,443	95.13%	28,177	59.48%
预收款项	2,294	0.76%	5,236	8.03%	2,687	4.87%	19,196	40.52%
应付股利	266,336	88.05%	-	-	-	-	-	-
合计	**302,470**	**100.00%**	**65,220**	**100.00%**	**55,130**	**100.00%**	**47,37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47,373 千元、55,130 千元、65,220 千元和 302,470 千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占对应期末其他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8%、95.13%、91.97%和 11.19%，是公司其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63.77%，主要系新增应付股东 2016 年股利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扣款项	404	1.19%	327	0.55%	1,388	2.65%	869	3.08%
交易所交易费用	-	-	-	-	7,899	15.06%	-	-
应付外聘经纪人风险金	6,419	18.97%	6,451	10.75%	6,130	11.69%	6,517	23.1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384	15.91%	6,928	11.55%	13,289	25.34%	5,249	18.63%
应付第三方存管费	5,175	15.29%	6,067	10.11%	5,033	9.60%	2,177	7.73%
预提费用	8,675	25.64%	2,692	4.49%	6,863	13.09%	5,088	18.06%
暂收款	-	-	30,363	50.62%	5,701	10.87%	2,448	8.69%
应付资管产品投资者红利	4,455	13.16%	2,993	4.99%	4,698	8.96%	4,273	15.16%
其他	3,328	9.83%	4,163	6.94%	1,442	2.75%	1,556	5.52%
合计	**33,840**	**100.00%**	**59,984**	**100.00%**	**52,443**	**100.00%**	**28,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者保护基金、第三方存管费、经纪人风险报酬金、预提费用、资管产品投资者红利以及暂收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占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91.40%、79.55%、92.51%和 88.97%。其中，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证监发[2007]50 号）及《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7]268 号）的规定，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

8、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除本节（一）资产结构分析及（二）负债结构分析中主要资产与主要负债项目分析外，公司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分别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0 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5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86 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92 千元）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48 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满足抵销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中本公司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787,478 千元和 2,794,146 千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同比减少 36.03%，主要系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减少所致。

3、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 千元、244 千元和 17 千元。其中，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335.29%，主要系公司扩大权益衍生工具的投资规模；2017 年 1-6 月，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持仓到期后未予以续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为零。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分别为 55,097 千元、80,789 千元和 117,800 千元。其中，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1.80%，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同比减少 31.4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绩较 2015 年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应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5、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 55,098 千元、24,112 千元和 113,534 千元。其中，2017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51%，主要系应付基金清算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同比减少 78.76%，主要系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所致。应付证券清算款是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规则（T 日交易、T+1 日交收）形成，T 日为净买入，金额较大。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分别为 121,109 千元、74,903 千元、171,473 千元和 40,868 千元。其中，2017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 61.69%，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同比下降 56.3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融资需求缩减，无新增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发行，且年末短期融资券均已清偿完毕，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余额大幅减少；2015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319.5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根据融资需求，累计发行 16.6 亿元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5 亿元 15 国联 CP001 短融券及 15 亿元 15 国联 01 短期次级债，同时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发行 16.5 亿元期限大于一年的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导致年末应付短融券利息和应付债券利息余额增长。

7、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分别为 2,178,478 千元和 135,765 千元，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1,504.59%，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75,572千元和 233,850 千元，2015 年末同比下降 67.68%，主要系受 2015 年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急速反转下降的影响，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较大以及 2015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损益所致。

9、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分别为 391,130 千元和 252,273 千元。2015 年末同比增长 55.0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增长显著，导致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0、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552,415 千元和 408,184 千元，交易风险准备分别为 514,271 千元和 370,040 千元。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同比增加 35.33%，交易风险准备 2015 年同比增加 38.9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增长，导致公司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增加。

11、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21,017 千元和 1,181,898 千元。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79.46%，主要系 2015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所致。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33.46%	44.73%	5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0%	45.04%	54.42%	65.7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同业拆借、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开展转融通、卖出回购等业务多渠道融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为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满足公司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有效增加净资本规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5.45%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4.73%，资产负债率（合并）由 65.70%降低至 54.42%；2016 年度，受国内市场行情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缩减，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进一步由 44.73%下降至 33.4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4.80%，较 2016 年末保持基本持平。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4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和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56%和 153.73%，均高于 100.00%的监管指标，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18,809	-33.39%	1,836,097	-40.37%	3,079,072	84.56%	1,668,332	66.67%
营业支出	314,917	-31.94%	979,380	-10.51%	1,094,457	54.60%	707,906	12.40%
营业利润	303,892	-34.84%	856,717	-56.83%	1,984,615	106.64%	960,426	158.77%
利润总额	307,166	-34.63%	859,871	-56.80%	1,990,334	106.65%	963,125	161.29%
净利润	241,266	-30.80%	643,609	-57.04%	1,498,287	105.14%	730,378	16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31	-28.83%	610,068	-58.54%	1,471,438	105.81%	714,955	165.03%

注：2017 年 1-6 月同期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自营（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公司经营业绩与股票市场成交金额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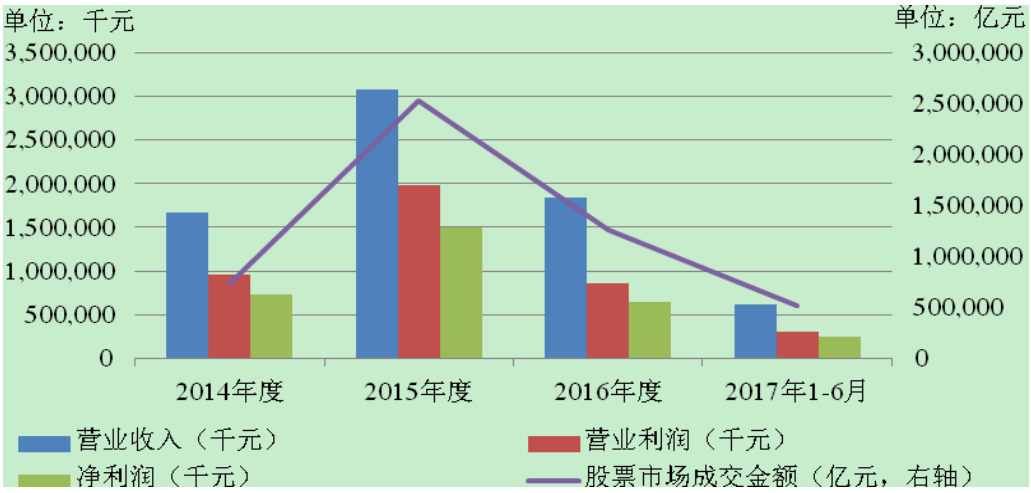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回暖，沪深两市 A 股交易量显著增加，证券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均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同比增长 63.45%；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同比增长 119.34%。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4 年持续推进经纪

业务从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7.84%；公司 2014 年继续加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力度，融资融券及买入返售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显著增长 189.46%，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同时，受不断转暖的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4 年证券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3 年显著增长 240.76%。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8,332 千元，净利润 730,378 千元，分别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66.67%和 167.75%。

2015 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继续上行，沪深两市交易量不断创新高，2015 年 6 月中旬股票市场出现大幅回落，但在下跌趋势中依然维持了较大的交易量。总体而言，我国股票市场 2015 年的成交金额和融资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证券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统计，证券行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7%；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增长 153.50%。在此行情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 2015 年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迅猛，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业绩依旧维持高位，投资银行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其中，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5.59%，融资融券及买入返售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0.19%；公司 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2.19%。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3,079,072 千元，净利润 1,498,287 千元，分别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84.56%和 105.14%。

2016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79.94 亿元和 1,234.45 亿元，较 2015 年分别同比减少 42.97%和 49.57%。2016 年证券行业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较 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 60.87%，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59.78%，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35.43%；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32.14%，财务顾问业务同比增长 19.02%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同比增长 7.85%。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在全面控制风险基础上，稳健实施业务转型，以抵御市场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

来的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609 千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57.04%。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60.21%，证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 61.45%，投资银行业务（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33.0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83.98%，与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减波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2017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在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和稳中求进的大思路下，总体运行平稳。国内证券市场变动具体表现为：一级市场融资结构发生变化，IPO 发行提速，再融资增速放缓，债券发行规模收缩明显；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下降，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持续下行；债券市场延续调整态势，市场整体低迷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增速放缓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统计，证券行业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6.96 亿元，同比减少 8.52%；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52.58 亿元，同比减少 11.55%。在此行情背景下，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809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3.39%，实现净利润 241,266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0.80%。其中，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分别下降 36.26%和 63.19%，是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较 2016 年同期变动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证券行业（平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证券行业（平均）	11.14	-10.65%	25.43	-44.74%	46.01	112.13%	21.69	56.64%	13.85
国联证券	6.19	-33.39%	18.36	-40.37%	30.79	84.59%	16.68	66.63%	10.01
净利润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证券行业（平均）	4.28	-13.60%	9.57	-51.13%	19.58	143.36%	8.05	110.20%	3.83
国联证券	2.41	-30.80%	6.44	-57.01%	14.98	105.21%	7.30	167.40%	2.73

注（1）：“证券行业（平均）”计算公式为证券行业当年总营业收入（净利润）/证券行业当年家数，证券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数据公告；

注（2）：因计量单位不同，本节列示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会存在尾数差异。

（1）波动趋势方面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同比上升，2016 年则均同比下降。上述对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的波动趋势均保持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均下降，与同行业波动趋势一致。

（2）波动幅度方面

①营业收入

2014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平均增长率基本一致，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平均增长率相比差异较大，低于行业平均增长幅度，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下降幅度。

其中：2015 年度，公司与证券行业之间就营业收入中主要构成明细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证券行业（平均）			国联证券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	21.53	46.79%	146.15%	14.30	46.43%	140.49%
承销与保荐净收入	3.15	6.84%	57.28%	2.31	7.51%	65.74%
财务顾问净收入	1.10	2.40%	91.38%	0.58	1.89%	200.53%
投资咨询净收入	0.36	0.78%	92.69%	0.01	0.02%	-61.70%
资产管理净收入	2.20	4.78%	112.21%	0.33	1.08%	38.84%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11.31	24.58%	91.05%	6.96	22.59%	1.98%
利息净收入	4.73	10.28%	27.20%	4.65	15.10%	170.68%
合计	44.37	96.45%	100.03%	29.13	94.62%	78.45%

注（1）：证券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数据公告；

注（2）：“占比”计算公式为证券行业明细科目（平均）收入/证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公司明细科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证券行业之间就营业收入中主要构成明细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证券行业（平均）			国联证券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	3.01	27.04%	-32.20%	1.94	31.32%	-33.83%
承销与保荐净收入	1.31	11.78%	-31.46%	0.40	6.42%	-71.80%
财务顾问净收入	0.40	3.61%	-29.06%	0.30	4.85%	-38.29%
投资咨询净收入	0.12	1.09%	-34.27%	0.00	0.02%	-53.28%
资产管理净收入	1.09	9.74%	1.78%	0.23	3.66%	-14.25%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84	25.46%	45.95%	1.05	17.01%	-9.67%
利息净收入	1.53	13.77%	14.37%	2.32	37.53%	-8.90%
合计	10.30	92.50%	-10.09%	6.24	100.80%	-29.15%

注（1）：证券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数据公告；

注（2）：“占比”计算公式为证券行业明细科目（平均）收入/证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公司明细科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公司与证券行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均为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两者合计占对应公司和证券行业的比重分别为 69.02%和 71.37%，是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及证券行业之间营业收入增幅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公司 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增长率为 140.49%，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146.15%；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增长率为 1.98%，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91.05%，差异较大，主要系受 2015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急速反转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5 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 2014 年显著下降 188.02%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下降幅度，主要因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承销与保荐净收入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所致。其中，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8.90%，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延续低位震荡的影响，投资者活跃度降低导致客户存管利息降低，以及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减少所致；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 9.67%，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承销与保荐净收入同比减少 71.80%，主要系公司证券承销规模降幅明显所致。

②净利润

净利润波动幅度方面，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67.40%，高于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幅度 110.20%，主要系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强。根据中国

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4 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行业排名 28 位，处于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05.21%，低于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幅度 143.3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与行业平均保持基本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为-30.80%，低于行业平均净利润增长幅度-10.65%，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

（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核算口径核算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615	47.61%	1,035,354	56.39%	1,798,789	58.42%	810,714	48.59%
利息净收入	232,233	37.53%	466,505	25.41%	465,020	15.10%	171,799	10.30%
投资收益	147,373	23.82%	256,127	13.95%	804,277	26.12%	558,627	3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06	-6.80%	12,024	0.65%	-108,694	-3.53%	123,482	7.40%
汇兑收益	-15,786	-2.55%	55,978	3.05%	113,076	3.67%	4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80	0.40%	10,109	0.55%	6,604	0.21%	3,670	0.22%
合计	**618,809**	**100.00%**	**1,836,097**	**100.00%**	**3,079,072**	**100.00%**	**1,668,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前述三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8%、99.64%、95.75%和 108.9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202,122**	**68.61%**	**588,913**	**56.88%**	**1,476,015**	**82.06%**	**626,514**	**77.2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202,122	68.61%	588,913	56.88%	1,476,015	82.06%	626,514	77.2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3,788	65.78%	550,560	53.18%	1,429,701	79.48%	594,505	73.3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242	1.78%	28,536	2.76%	25,719	1.43%	15,417	1.9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092	1.05%	9,817	0.95%	20,595	1.14%	16,592	2.05%
投资银行业务	**69,700**	**23.66%**	**385,222**	**37.21%**	**289,492**	**16.09%**	**158,893**	**19.6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811	12.49%	288,993	27.91%	213,207	11.85%	125,999	15.54%
证券保荐业务	2,887	0.98%	9,830	0.95%	18,000	1.00%	13,500	1.67%
财务顾问业务	30,002	10.18%	86,399	8.34%	58,285	3.24%	19,394	2.39%
投资咨询业务	**121**	**0.04%**	**359**	**0.03%**	**573**	**0.03%**	**1,496**	**0.18%**
资产管理业务	**22,675**	**7.70%**	**60,900**	**5.88%**	**33,102**	**1.84%**	**23,842**	**2.9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700	3.63%	37,043	3.58%	18,337	1.02%	11,224	1.3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1,975	4.06%	23,763	2.30%	14,665	0.82%	12,018	1.4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	94	0.01%	100	0.01%	600	0.07%
其他	**-3**	**0.00%**	**-40**	**0.00%**	**-393**	**-0.02%**	**-31**	**0.00%**
合计	**294,615**	**100.00%**	**1,035,354**	**100.00%**	**1,798,789**	**100.00%**	**810,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等。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28%、

82.06%、56.88%和 68.61%，传统经纪业务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营业收入的重要贡献因素。

201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97,120 千元，主要原因包括：（1）经纪业务。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改善，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快速增长。公司交易佣金率虽然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和互联网金融等影响同比下滑，但交易量的增长超越佣金率下降的影响。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6,435 千元，增幅为 27.84%；但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转让国联期货后无期货经纪业务，部分抵销了手续费及净佣金收入的增长；（2）投资银行业务。公司着力发展以再融资为主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公司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 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8,488 千元，增幅为 43.92%。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同比增长 88.02%，保荐业务同比增长 145.45%；（3）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14 年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力度，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金规模（份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883,995 千元，增幅为 121.49%。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10,576 千元，增幅为 79.72%。

201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88,075 千元，主要原因包括：（1）证券经纪业务。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行情大幅波动，但全年股票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债券市场整体维持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水平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滑，但证券交易量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49,501 千元，增幅为 135.59%；（2）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国内证券发行速度加快，公司抓住市场机会，证券承销、保荐业务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协调发展。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0,599 千元，增幅为 82.19%。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同比增长 69.21%；证券保荐业务同比增长 33.33%；财务顾问业务同比增长 200.53%；（3）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260 千元，增幅为 38.84%，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导致管理费收入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金规模（份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60,124 千元，增幅为 21.98%。

2016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763,435 千元，其中：（1）证券经纪业务。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低迷，投资者交易活跃度降低，市场成交量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跌，同时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水平整体下滑。受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887,102 千元，降幅为 60.10%；（2）投资银行业务。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95,730 千元，增幅为 33.07%。其中，证券承销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5,786 千元，增幅为 35.55%；（3）资产管理业务。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7,798 千元，增幅为 83.98%，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导致管理费增长以及部分产品清算、分红等计提业绩报酬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金规模（份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470,086 千元，增幅为 17.56%。

2017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10,224 千元，降幅为 33.39%，其中：（1）证券经纪业务。2017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成交量较 2016 年同期下降，加之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持续下行的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14,982 千元，降幅为 36.26%；（2）2017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债券发行规模收缩明显，再融资增速放缓，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19,665 千元，降幅为 63.19%。其中，证券承销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96,938 千元，降幅为 72.48%；（3）资产管理业务。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768 千元，降幅为 14.25%。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45,038**	**100.00%**	**767,998**	**100.00%**	**925,177**	**100.00%**	**374,827**	**100.00%**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3,178	38.60%	315,248	41.05%	377,315	40.78%	164,216	43.81%
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50,368	14.60%	101,485	13.21%	97,186	10.50%	58,192	15.53%
客户资金利息收入	82,810	24.00%	213,763	27.83%	280,129	30.28%	106,024	28.2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56,799	45.44%	361,443	47.06%	465,490	50.31%	171,375	45.7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5,061	15.96%	91,306	11.89%	82,372	8.90%	39,186	10.45%
其中：约定购回式利息收入	-	-	-	-	2,076	0.22%	4,918	1.31%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7,463	13.76%	80,200	10.44%	71,142	7.69%	25,683	6.85%
其他回购利息收入	7,598	2.20%	11,106	1.45%	9,154	0.99%	8,585	2.29%
其他	-	-	1	0.00%	-	-	50	0.01%
利息支出	**112,805**	**100.00%**	**301,493**	**100.00%**	**460,157**	**100.00%**	**203,028**	**10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6,889	14.97%	43,963	14.58%	57,751	12.55%	17,667	8.7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1,551	10.24%	17,081	5.67%	103,986	22.60%	86,113	42.4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851	5.19%	117,448	38.96%	80,021	17.39%	7,770	3.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5,694	67.10%	122,989	40.79%	183,748	39.93%	57,034	28.09%
拆入资金及其他利息支出	2,820	2.50%	12	0.00%	34,651	7.53%	34,444	16.9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820	2.50%	0	0.00%	28,564	6.21%	25,941	12.78%
利息净收入	**232,233**		**466,505**		**465,020**		**171,7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业务利息收入，其中以融资融券业务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主；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卖出回购、短融券和收益凭证、次级债和转融通利息等利息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1,799 千元、465,020 千元、466,505 千元和 232,233 千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15.10%、25.41%和 37.53%，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6,188 千元，增幅 48.6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等信用交易业务的迅速发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大幅提高，对应的利息收入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较 2013 年末增长 225.94%和 217.16%。公司 2014 年度融资融券和买入返售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合计较 2013 年增加 137,819 千元，增幅为 189.46%。

201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93,221 千元，增幅为 170.68%，主要原因为：随着证券市场成交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增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34,021 千元，增幅为 151.68%所致；201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及买入返售业务进一步发展，两者实现的利息收入合计较 2014 年增加 337,301 千元，增幅为 160.19%。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485 千元，增幅为 0.3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融资需求降低导致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22,701 千元，降幅为 8.90%，主要系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同期净减少额低于利息收入净减少额所致。其中，利息收入同比降低主要系：2017 年上半年受证券市场延续低迷，证券投资者活跃度降低的影响，客户存管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7.81%，融资融券实现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7.4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86	10.17%	27,539	10.75%	29,630	3.68%	16,258	2.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	-	-1,440	-0.18%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5,839	3.96%	41,214	16.09%	-58,665	-7.29%	195,969	35.0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862	44.01%	148,083	57.82%	168,701	20.98%	324,844	5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1	4.57%	16,846	6.58%	31,055	3.86%	7,611	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0	0.02%	178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764	-44.62%	-123,715	-48.30%	-258,581	-32.15%	-136,664	-24.46%
处置收益	126,548	85.87%	187,373	73.16%	834,752	103.79%	346,400	62.0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1	28.63%	52,508	20.50%	544,252	67.67%	250,001	4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49	56.69%	125,605	49.04%	266,396	33.12%	99,923	17.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55	0.02%	-	-
衍生金融工具	808	0.55%	9,260	3.62%	23,949	2.98%	-3,524	-0.63%
合计	**147,373**	**100.00%**	**256,126**	**100.00%**	**804,277**	**100.00%**	**558,627**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58,627 千元、804,277 千元、256,126 千元和 147,373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8%、26.12%、13.95%和 23.8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

（1）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国联通宝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收益。

（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账户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投资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产生的利息、分红。其中，公司 2015 年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为-58,665 千元，较 2014 年下降 129.94%，主要系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其他持有人支付的其所应享有的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121,917 千元，增幅为 89.21%所致；2016 年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99,879 千元，主要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中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34,866 千元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8,520 千元，主要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减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1,978 千元，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期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23,975 千元，部分抵销了公司上述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3）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机买卖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424 千元和 488,352 千元，增幅分别为 1,138.20%和 140.98%，证券投资收益回报增长显著；2016 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647,379 千元，降幅为 77.55%。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491,744 千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40,791 千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45,146 千元，增幅为

55.4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45,948 千元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	-2.71%	-68,478	-569.51%	-57,454	52.86%	132,815	107.5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99	0.24%	85	0.71%	2,164	-1.99%	-2,149	-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146	102.47%	80,417	668.80%	-53,404	49.13%	-7,184	-5.82%
合计	**-42,106**	**100.00%**	**12,024**	**100.00%**	**-108,694**	**100.00%**	**123,482**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23,482 千元、-108,694 千元、12,024 千元和-42,106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3.53%、0.65%和-6.80%。

201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3 年增加 118,082 千元，增幅为 2,186.70%，主要系受 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向好以及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4 年减少 232,176 千元，降幅为 188.02%，除受 2015 年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导致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外，公司 2014 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2015 年度结转，抵减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2016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5 年增加 120,718 千元，增幅为 111.06%，主要系 2016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减少，对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等，导致 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5 年增加 133,821 千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4,159 千元，降幅为 290.93%，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37,595 千元，增幅为 103.12%，但同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01,593 千元，降幅为 173.82%，两者相抵最终导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5、汇兑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 千元、113,076 千元、55,978 千元和-15,786 千元。其中，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较 2014 年显著增加 113,036 千元，主要系港币对人民币升值，公司 2015 年持有的港币存款产生汇兑收益，以及公司 2015 年 H 股 IPO 募集资金结汇所致；2016 年公司汇兑损益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50.5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港币规模减少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78.03%，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港币及美元对人民币贬值，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港币及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所致。

6、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0 千元、6,604 千元、10,109 千元和 2,480 千元。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79.95%，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53.07%，主要系租赁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40.48%，主要系租赁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267,986	43.31%	758,603	41.32%	1,674,554	54.39%	716,494	42.95%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118,857	19.21%	195,119	10.63%	324,453	10.54%	175,857	10.54%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103,758	16.77%	463,551	25.25%	372,623	12.10%	222,208	13.32%
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81,982	13.25%	146,353	7.97%	512,670	16.65%	425,276	25.49%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	16,342	2.64%	134,014	7.30%	157,136	5.10%	204,412	12.25%
其他	29,884	4.83%	150,292	8.19%	44,136	1.43%	-71,790	-4.30%
分部间相互抵减	-	-	-11,835	-0.64%	-6,500	-0.21%	-4,125	-0.25%
合计	**618,809**	**100.00%**	**1,836,097**	**100.00%**	**3,079,072**	**100.00%**	**1,668,332**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以及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5%、54.39%、41.32%和 43.3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业务贡献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策略，2013 年-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3.15%。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各项业务，有效地改善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以及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4.06%、376.15%、56.26%和 107.01%，资本中介（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及证券投资等业务实现的收入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16 年度，在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行情背景下，公司除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 2016 年公司业务分布结构中除传统经纪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2017 年 1-6 月，受二级证券市场延续低

迷、沪深两市交易量持续下降以及行业经纪佣金率持续下行等的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减少33.39%，其中贡献比重较高的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同比下降34.54%和52.96%，是本期公司收入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22	75.42%	588,913	77.63%	1,476,015	88.14%	626,514	87.4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3,788	72.31%	550,560	72.58%	1,429,701	85.38%	594,505	82.9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242	1.96%	28,536	3.76%	25,719	1.54%	15,417	2.1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092	1.15%	9,817	1.29%	20,595	1.23%	16,592	2.32%
利息净收入	65,611	24.48%	168,139	22.16%	197,169	11.77%	88,427	12.34%
其他	253	0.09%	1,551	0.20%	1,370	0.08%	1,553	0.22%
合计	**267,986**	**100.00%**	**758,603**	**100.00%**	**1,674,554**	**100.00%**	**716,494**	**100.00%**

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16,494千元、1,674,554千元、758,603千元和267,986千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87.44%、88.14%、77.63%和75.42%，是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97%、85.38%、72.58%和72.31%。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受证券成交量和佣金率等因素的影响，而成交量与国内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情况密切相关。

2014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2015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剧烈震荡，2016年度证券交易市场行情整体低迷。根据Wind数据统计（证监会口径），2014年及2015年度，沪深两市A股证券交易市场成交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180亿股和97,324亿股，增幅分别为53.33%和134.44%；2016年度沪深两

市 A 股证券交易市场成交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75,941 亿股，降幅为 44.75%；2017 年 1-6 月沪深两市 A 股证券交易市场成交量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716.33 亿股，降幅为 14.28%。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分别较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增长 137,172 千元和 835,196 千元，增幅分别为 29.99%和 140.49%；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879,141 千元，降幅为 61.49%；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14,982 千元，降幅为 36.26%，与证券市场交易行情的变化趋同。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公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及行业的平均佣金率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部分。

（2）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基金公司出租本公司的交易席位，基金公司按交易席位发生交易量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的租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交易单位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15,417 千元、25,719 千元、28,536 千元和 5,242 千元，占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1.54%、3.76%和 1.96%。

（3）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6,592 千元、20,595 千元、9,817 千元和 3,092 千元，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23%、1.29%和 1.15%。

按区域划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部分。

2、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5	0.07%	3,396	2.32%	-3,994	-0.78%	-35,607	-8.37%
投资收益	80,541	98.24%	156,993	107.27%	585,899	114.28%	382,415	8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6	1.69%	-14,036	-9.59%	-69,235	-13.50%	78,468	18.45%
合计	**81,982**	**100.00%**	**146,353**	**100.00%**	**512,670**	**100.00%**	**425,276**	**100.00%**

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净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425,276 千元、512,670 千元、146,353 千元和 81,982 千元。其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89.92%、114.28%、107.27%和 98.24%，是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投资收益呈现一定波动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82,415 千元、585,899 千元、156,993 千元和 80,541 千元。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紧跟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控制了风险，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证券自营业务”。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包括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场外市场部新三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818	67.29%	396,626	85.56%	293,533	78.77%	160,858	72.39%
利息净收入	13,495	13.01%	19,852	4.28%	21,233	5.70%	25,972	11.69%
投资收益	16,195	15.61%	54,400	11.74%	54,219	14.55%	29,257	1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0	4.10%	-7,328	-1.58%	3,637	0.98%	6,121	2.75%
其他	-	-	1	0.00%	1	0.00%	-	-
合计	**103,758**	**100.00%**	**463,551**	**100.00%**	**372,623**	**100.00%**	**222,208**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222,208 千元、372,623 千元、463,551 千元和 103,758 千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9%、78.77%、85.56%和 67.29%，是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源于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承销业务	36,811	52.72%	288,993	72.86%	213,207	72.63%	125,999	78.33%
证券保荐业务	2,887	4.13%	9,830	2.48%	18,000	6.13%	13,500	8.39%
财务顾问业务	30,002	42.97%	86,398	21.78%	58,285	19.86%	19,394	12.06%
内部抵销及其他	118	0.17%	11,405	2.88%	4,041	1.38%	1,965	1.22%
合计	**69,818**	**100.00%**	**396,626**	**100.00%**	**293,533**	**100.00%**	**160,858**	**100.00%**

（1）证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承销业务主要由股票承销和债券承销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5,999 千元、213,207 千元、288,993 千元和 36,811 千元，占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3%、72.63%、72.86%和 52.72%。

2014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沿用 2013 年“股债并重”的发展策略，其中，股票承销业务以再融资为重点。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 125,999 千元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3 年实现的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8.02%。

2015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抓住良好的市场机会，业绩进一步提升。2015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 213,207 千元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显著增长 69.21%。

2016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证券承销业务得以进一步发展。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 288,993 千元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5.55%。

2017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2017 年上半年证券承销规模缩减，实现证券承销收入 36,811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96,938 千元，下降 72.48%。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债券承销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01,121 千元，下降 80.47%。

（2）证券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的保荐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500 千元、18,000 千元、9,830 千元和 2,887 千元。

（3）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等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的财务顾问净收入分别为 19,394 千元、58,285 千元和 86,398 千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为 30,002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8.2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定增业务实现的财务顾问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约 74.3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债券承销单数及承销金额、并购重组业务单数及实现净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投资银行业务”。

4、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75	138.75%	60,900	45.44%	32,741	20.84%	24,842	12.15%
利息净收入	5,709	34.93%	22,454	16.75%	25,928	16.50%	9,399	4.60%
投资收益	35,700	218.46%	17,272	12.89%	141,563	90.09%	131,278	6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42	-292.14%	33,388	24.91%	-43,096	-27.43%	38,893	19.03%
合计	**16,342**	**100.00%**	**134,014**	**100.00%**	**157,136**	**100.00%**	**204,412**	**100.00%**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以及子公司国联通宝直投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4,412 千元、157,136 千元、134,014 千元和 16,342 千元。

（1）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7,996	39,014	34,094	17,994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0,001	23,409	10,998	9,318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0	94	100	600
	小计	27,996	62,517	45,192	27,912
业绩报酬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752	34,161	14,602	16,36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974	353	3,667	2,700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0	0	0	0
	小计	4,727	34,514	18,269	19,061
申赎费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	9	12	0
	小计	0	9	12	0
合计		**32,723**	**97,040**	**63,473**	**46,9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与受托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幅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8,114,513	7,377,028	18.29%	6,236,368	61.90%	3,851,986
	管理费	17,996	39,014	14.43%	34,094	89.47%	17,994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14,780,982	13,971,648	19.09%	11,731,939	83.67%	6,387,407
	管理费	10,001	23,409	112.85%	10,998	18.03%	9,318

注：平均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各月末受托资产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	10,001	83.51%	23,409	98.51%	10,998	74.99%	9,318	77.53%
业绩报酬	1,974	16.49%	353	1.49%	3,667	25.01%	2,700	22.47%
合计	**11,975**	**100.00%**	**23,762**	**100.00%**	**14,665**	**100.00%**	**12,01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9,318 千元、10,998 千元和 23,409 千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8.50%，占对应期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53%、74.99%和 98.51%；2017 年 1-6 月，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

生的管理费收入为 10,001 千元，占对应期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83.51%。由于各报告期内产品的构成不同，且不同类型的产品管理费率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管理费增幅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幅存在差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业绩报酬分别为 2,700 千元、3,667 千元和 353 千元。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约 35.81%，主要系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的资产管理产品取得较好的业绩，根据合同约定提取较高的业绩报酬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比减少约 90.37%，主要系受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部分未达到提取业绩报酬条件导致业绩报酬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业绩报酬为 1,974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58.76%，主要系部分产品到期清算取得的业绩报酬增加所致。

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	17,996	86.74%	39,014	53.31%	34,094	70.00%	17,994	52.38%
业绩报酬	2,752	13.26%	34,161	46.68%	14,602	29.98%	16,361	47.62%
申赎费	0	0.00%	9	0.01%	12	0.02%	0	0.00%
合计	**20,748**	**100.00%**	**73,184**	**100.00%**	**48,708**	**100.00%**	**34,355**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7,994 千元、34,094 千元和 39,014 千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7.25%，2014 年-2016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与其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管理费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5.24%，但平均受托资产规模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9.12%，主要系部分新设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较低但规模较高所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业绩报酬分别为 16,361 千元、14,602 千元和 34,161 千元。其中，2015 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业绩报酬较 2014 年度减少 10.7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部分投资信托产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较 2014 年下降所致；2016 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现业绩报酬较 2015 年度增长 133.95%，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主要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较 2015 年增长较大，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业绩报酬为 2,752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83.78%，主要系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取得的业绩报酬下降所致。

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 2014 年 8 月发行的“建发禾山后埔—枋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是以后埔一枋湖片区棚户区改造的合同债权为基础资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600 千元、100 千元和 94 千元。其中，2016 年度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的管理费收入 94 千元，为“营改增”后剔除增值税收入；2017 年 1-6 月，“建发禾山后埔—枋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 3 期产品到期赎回 2.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为 9.5 亿元。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子公司情况 2、结构化主体”章节。

（3）直投业务

公司直投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对具有资本升值潜力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非上市公司等，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获取资本收益。国联通宝股权投资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其他业务”相关章节表述。

报告期内，国联通宝实现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6,730	16,577	6,465	7,8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0.90%	0.21%	0.47%

5、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8,857	100.00%	195,119	100.00%	331,287	102.11%	175,857	100.00%
投资收益	-	-	-	-	-6,987	-2.15%	-	-
其他	-	-	-	-	153	0.05%	-	-
合计	**118,857**	**100.00%**	**195,119**	**100.00%**	**324,453**	**100.00%**	**175,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有效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75,857 千元、324,453 千元、195,119 千元和 118,857 千元，以利息净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利息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	156,799	76.76%	361,443	81.84%	465,490	86.41%	171,375	84.85%
约定购回式业务	-	-	-	-	2,076	0.39%	4,918	2.4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47,463	23.24%	80,200	18.16%	71,142	13.21%	25,683	12.72%
合计	**204,262**	**100.00%**	**441,644**	**100.00%**	**538,708**	**100.00%**	**201,976**	**100.00%**

（1）融资融券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1,375 千元、465,490 千元、361,443 千元和 156,799 千元，占三项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5%、86.41%、81.84%和 76.76%，是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的主要贡献部分。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证监会口径），截至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分别较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增长 129.43%和 174.9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4.13%，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51.67%；截至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融出资金规模分别较 2013 年

末与 2014 年末增长 225.94%和 62.7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8.46%，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5.45%。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较 2013 年与 2014 年增长 170.58%和 171.62%，主要系受国内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标的不断扩容的影响，及公司加大融资融券开展力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迅猛发展，融出资金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16 年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2.35%，主要系受市场整体低迷以及行业“去杠杆”趋势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所致；2017 年上半年受国内证券市场延续低迷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导致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7.40%。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683 千元、71,142 千元和 80,200 千元。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迅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已经成为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的重要收入来源。

2017 年 1-6 月，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为 47,463 千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85%，主要系回购利率降低所致。

（3）约定购回式业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分部约定购回式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918 千元和 2,076 千元，占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3%和 0.39%。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约定购回式业务未产生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为集中发展股票质押式业务，自 2015 年 10 月暂停约定购回式业务所致。

（四）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219	1.34%	44,489	4.54%	175,845	16.07%	94,643	13.37%
业务及管理费	309,664	98.33%	833,805	85.14%	862,472	78.80%	612,762	86.56%
资产减值损失	1,034	0.33%	100,774	10.29%	55,200	5.04%	283	0.04%
其他业务成本	-	-	312	0.03%	940	0.09%	218	0.03%
合计	**314,917**	**100.00%**	**979,380**	**100.00%**	**1,094,457**	**100.00%**	**707,906**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707,906 千元、1,094,457 千元、979,380 千元和 314,917 千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6.56%、78.80%、85.14%和 98.33%，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526	61.20%	567,789	68.10%	563,104	65.29%	375,184	61.23%
折旧与摊销	27,686	8.94%	53,771	6.45%	45,400	5.26%	44,931	7.33%
租赁费	26,942	8.70%	57,211	6.86%	46,573	5.40%	45,461	7.4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921	1.59%	13,659	1.64%	30,387	3.52%	8,392	1.37%
业务招待费	6,782	2.19%	14,124	1.69%	16,036	1.86%	14,300	2.33%
办公费用	8,197	2.65%	43,750	5.25%	23,104	2.68%	29,453	4.81%
差旅费	10,337	3.34%	23,647	2.84%	23,347	2.71%	20,454	3.34%
其他	35,273	11.39%	59,854	7.18%	114,521	13.28%	74,587	12.17%
合计	**309,664**	**100.00%**	**833,805**	**100.00%**	**862,472**	**100.00%**	**612,762**	**100.00%**

（1）营业费用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12,762 千元、862,472 千元、833,805 千元和 309,664 千元，对应期间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28.01%、45.41%和 50.04%。其中，2015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受国内证券交易市场行情整体活跃，

股票市场 2015 年成交金额和融资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较 2014 年显著增长 84.56%。而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以职工薪酬为主的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50.09%，增幅低于营业收入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整体低迷的影响，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40.37%，且业务及管理费中固有开支仍然较高，导致公司的营业费用率有所回升；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费用率由 2016 年同期的 39.06%进一步上升至 50.04%，主要系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33.39%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0166.SZ	申万宏源	51.84%	53.38%	51.61%	35.60%	44.60%
000686.SZ	东北证券	39.54%	50.99%	52.50%	41.07%	49.47%
000728.SZ	国元证券	56.77%	53.17%	43.99%	31.19%	39.45%
000750.SZ	国海证券	58.05%	46.81%	56.77%	43.13%	57.52%
000776.SZ	广发证券	44.25%	43.82%	44.83%	40.53%	44.24%
000783.SZ	长江证券	52.09%	39.73%	48.00%	39.94%	45.87%
002500.SZ	山西证券	32.90%	58.66%	54.96%	38.11%	53.56%
002673.SZ	西部证券	54.51%	50.84%	54.26%	47.09%	48.49%
002736.SZ	国信证券	45.07%	44.57%	46.21%	27.38%	35.93%
002797.SZ	第一创业	70.45%	53.88%	59.39%	48.32%	58.00%
600030.SH	中信证券	40.43%	43.57%	44.66%	35.89%	48.45%
600109.SH	国金证券	63.70%	57.85%	62.19%	48.02%	55.11%
600369.SH	西南证券	60.34%	49.60%	64.23%	38.45%	46.78%
600837.SH	海通证券	38.81%	36.42%	34.14%	29.44%	35.04%
600909.SH	华安证券	45.80%	51.88%	50.16%	29.41%	40.16%
600958.SH	东方证券	56.12%	48.10%	55.06%	33.84%	42.59%
600999.SH	招商证券	45.62%	40.51%	41.29%	38.84%	43.44%
601099.SH	太平洋	124.40%	70.87%	56.14%	35.37%	38.96%
601198.SH	东兴证券	50.50%	38.84%	50.13%	42.50%	43.21%
601211.SH	国泰君安	42.17%	37.40%	37.83%	34.10%	41.54%
601375.SH	中原证券	57.38%	53.27%	49.80%	42.68%	52.34%
601377.SH	兴业证券	54.36%	54.21%	58.56%	42.36%	48.51%
601555.SH	东吴证券	41.64%	45.66%	39.42%	38.89%	48.73%
601688.SH	华泰证券	49.46%	43.02%	47.36%	38.54%	43.84%
601788.SH	光大证券	57.85%	52.08%	52.37%	35.34%	46.84%
601881.SH	中国银河	48.99%	49.10%	45.66%	43.18%	50.81%
601901.SH	方正证券	61.75%	38.04%	56.14%	38.78%	47.46%
行业平均		53.51%	48.38%	50.28%	38.44%	46.33%
国联证券		**50.04%**	**39.06%**	**45.41%**	**28.01%**	**36.7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公司各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成本管理能力提升，对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实现了较好的控制。

（2）职工薪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75,184 千元、563,104 千元、567,789 千元和 189,526 千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1.23%、65.29%、68.10%和 61.20%，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①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职位管理与生涯发展指引》、《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和《国联证券年度考核考评办法》、《国联证券年度部门绩效考核指引》等制度，对薪酬标准制定、绩效考核、发放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薪酬架构主要由岗位工资及福利、绩效奖励构成。

岗位工资及福利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每个岗位都对应有一个职级职等范围和相应的工资标准。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以企业团体年金保险、大病互助互济方式为补充，建立多层次的福利保障体系，岗位工资当月计算计提，当月发放。

绩效奖励包括年度绩效奖励和项目奖等。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及部门、员工的工作业绩挂钩，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按照不同评价方法考核绩效，总体原则是奖励先进且兼顾公平。公司年度绩效奖励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分配，年末计提并于次年年初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奖金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递延发放政策延期发放。控股子公司的绩效奖励政策参考公司薪酬政策，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薪酬制度，对员工进行入职定级定薪，按照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发放岗位工资及福利，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及部门、员工的工作业绩挂钩，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照奖金发放政策进行发放,公司薪酬制度

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岗位	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	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及总裁助理等	15.21	65.88	106.52	68.10
中层	包括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及一般二级部门经理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3.55	71.70	78.36	64.09
员工	包括业务主管、员工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等	5.77	21.25	22.63	16.83

注：2017 年上半年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较低，主要系上半年薪酬不包括占薪酬比重较高的当年年度绩效奖励，2017 年年度绩效奖励将依据 2017 年年度考核结果分配。

②职工薪酬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遵循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不断优化对人员的分类考核，建立完善与各类人才相适应的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挂钩机制，加大绩效奖励在总薪酬中的比重，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指导下，逐步拉大不同业绩、不同贡献员工的绩效差距，充分体现员工个人收入与贡献、绩效挂钩的收入分配和奖励机制。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总体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邮电通讯费	11,341	24,919	34,865	31,848
物业管理费	4,527	8,787	7,804	7,723
业务宣传费	937	2,212	17,939	4,007
水电费	3,093	7,085	7,515	7,448
广告费	2,385	1,604	4,518	1,790
会议费	470	619	1,261	1,643
咨询费	4,720	9,727	6,671	5,287
董事会费	-	16	18	38
期货风险准备金	-	-	-	-
其他(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行业会费等)	7,800	4,345	28,756	11,730
资管计划相关费用	-	540	5,174	3,07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35,273	59,854	114,521	74,587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31,158	70.04%	156,921	89.24%	84,472	8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8	44.04%	6,910	15.53%	10,964	6.24%	5,906	6.24%
教育费附加	1,340	31.76%	4,964	11.16%	7,960	4.53%	4,265	4.51%
其他	1,021	24.20%	1,457	3.27%	-	-	-	-
合计	4,219	100.00%	44,489	100.00%	175,845	100.00%	94,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94,643 千元、175,845 千元、44,489 千元和 4,219 千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5.71%、2.42%和 0.68%。其中，201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 85.8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显著增长，税金及附加计提金额增加所致；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下降 74.70%，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88.70%，主要系受“营改增”的影响，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纳入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此外，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33.39%，税金及附加对应计提金额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39	-13.44%	-3,627	-3.60%	3,176	5.75%	516	18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807	-368.18%	109,135	108.30%	30,988	56.14%	-233	-8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694	550.68%	478	0.47%	2,725	4.94%	-	-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714	-69.05%	-5,212	-5.17%	18,311	33.17%	-	-
合计	1,034	100.00%	100,774	100.00%	55,200	100.00%	283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3 千元、55,200 千元、100,774 千元和 1,034 千元。其中，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同比增加 54,917 千元，增幅为 19,405.30%，主要系信用交易

业务分类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汇赢 106 号可供出售债权类投资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82.56%，主要系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部分满足计提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产品投资计提的减值；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98.34%，主要系因 201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相对于 2016 上半年平稳，本期因可供出售权益类投资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减少，以及汇赢 106 号债权类投资满足减值转回条件本期转回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8 千元、940 千元和 312 千元。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31.1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66.81%，主要与租赁成本变动相关；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零，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与租赁相关的成本所致。

（五）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8	0.63%	495	4.74%	116	1.04%	4,127	55.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	0.63%	495	4.74%	116	1.04%	4,127	55.18%
政府补助	1,650	37.19%	9,569	91.65%	10,379	93.29%	1,606	21.47%
其他	2,759	62.18%	377	3.61%	630	5.66%	1,746	23.35%
合计	**4,437**	**100.00%**	**10,441**	**100.00%**	**11,125**	**100.00%**	**7,479**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79 千元、11,125 千元、10,441 千元和 4,437 千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56%、1.21%和 1.44%，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企业各类扶持和补贴	-	8,421	10,376	1,244
其他	1,650	1,148	3	362
合计	**1,650**	**9,569**	**10,379**	**1,606**

注：以上政府补贴项目均与收益相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606 千元、10,379 千元、9,569 千元和 1,650 千元，占对应期间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7%、93.29%、91.65%和 37.19%。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房租补贴、财政扶持资金、新三板券商扶持资金等；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财政落户补贴、财政扶持资金以及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补贴等；2016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财政扶持资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补贴以及境外上市补助等；2017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稳岗补贴及房租补贴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捐赠支出	245	21.07%	1,001	13.74%	-	0.00%	101	2.1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08	9.29%	127	1.75%	165	3.05%	93	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	9.29%	127	1.75%	165	3.05%	93	1.95%
其他	810	69.65%	6,159	84.52%	5,241	96.95%	4,586	95.94%
合计	**1,163**	**100.00%**	**7,287**	**100.00%**	**5,406**	**100.00%**	**4,780**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80 千元、5,406 千元、7,287 千元和 1,163 千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其中，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4.79%，主要系因捐赠支出增加 1,001 千元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27%、0.85%和 0.38%，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利润总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63,125 千元、1,990,334 千元、859,871 千元和 307,166 千元。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297	141.57%	245,810	113.66%	524,517	106.60%	186,285	8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30	-28.73%	-34,523	-15.96%	-31,992	-6.50%	45,508	19.55%
以前年度调整	-8,467	-12.85%	4,975	2.30%	-478	-0.10%	954	0.41%
合计	**65,900**	**100.00%**	**216,262**	**100.00%**	**492,047**	**100.00%**	**232,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的影响。同时，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所得税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所得税调整等对公司所得税费用也有一定影响。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利润	307,166	859,871	1,990,334	963,125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792	214,968	497,583	240,78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107	1,956	2,420	1,011
非应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532	-5,637	-7,478	-5,287
未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	-	-	-4,712
以前年度调整	-8,467	4,975	-478	954
合计	**65,900**	**216,262**	**492,047**	**232,7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具体缴纳比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说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其他重大纳税调整事项。

（八）净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0,378 千元、1,498,287 千元、643,609 千元和 241,266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955 千元、1,471,438 千元、610,068 千元和 237,931 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303,892	856,717	1,984,615	960,426
利润总额	307,166	859,871	1,990,334	963,125
净利润	241,266	643,609	1,498,287	730,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811	641,244	1,495,078	728,35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71%、99.63%和 98.93%，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低。因此，在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保持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分部口径分类的营业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0,197	39.55%	-51.61%	248,414	53.27%
信用交易业务	109,035	35.88%	5.82%	103,034	22.09%
投资银行业务	33,049	10.88%	-54.23%	72,200	15.48%
证券投资业务	86,536	28.48%	314.33%	20,886	4.48%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3,730	1.23%	-89.36%	35,043	7.51%
其他	-48,655	-16.01%	-268.01%	-13,221	-2.83%
分部间相互抵减	-	-	-	-	-
合计	303,892	100.00%	-34.84%	466,356	100.00%

（续）

业务分部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证券经纪业务	419,992	49.02%	-66.52%	1,254,297	63.20%	184.84%
信用交易业务	175,995	20.54%	-33.75%	265,645	13.39%	68.05%
投资银行业务	149,035	17.40%	9.19%	136,493	6.88%	127.44%
证券投资业务	71,786	8.38%	-83.67%	439,697	22.16%	10.59%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106,170	12.39%	-14.44%	124,085	6.25%	-26.87%
其他	-66,261	-7.73%	71.75%	-234,526	-11.82%	11.59%
分部间相互抵减	-	-	-	-1,076	-0.05%	-
合计	**856,717**	**100.00%**	**-56.83%**	**1,984,615**	**100.00%**	**106.64%**

（续）

业务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证券经纪业务	1,254,297	63.20%	184.84%	440,346	45.85%	43.77%
信用交易业务	265,645	13.39%	68.05%	158,072	16.46%	179.47%

投资银行业务	136,493	6.88%	127.44%	60,012	6.25%	115.44%
证券投资业务	439,697	22.16%	10.59%	397,586	41.40%	256.79%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	124,085	6.25%	-26.87%	169,668	17.67%	2076.79%
其他	-234,526	-11.82%	11.59%	-265,258	-27.62%	-116.70%
分部间相互抵减	-1,076	-0.05%	-	-	-	-
合计	**1,984,615**	**100.00%**	**106.64%**	**960,426**	**100.00%**	**158.77%**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8.77%，主要系 2014 年沪深两市 A 股交易量显著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等贡献度较高的业务板块业绩快速提升所致。其中，2014 年证券经纪业务稳步发展，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3.77%；受不断转暖的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14 年证券投资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256.79%；随着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开展力度的加大，2014 年信用交易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79.47%，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6.64%，主要系 2015 年国内证券交易市场行情整体活跃，公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迅猛，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业绩依旧维持高位，投资银行业务得到长足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84.84%、68.05%、127.44%和 10.59%。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56.83%，主要系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的影响，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2016 年公司除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66.52%、33.75%、83.67%和 14.44%。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4.84%，主要系公司业绩占比较高的经纪业务受 2017 年上半年证券交易市场活跃度仍然不高的影响，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1.60%，以及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其他分部营业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4.23%和 268.01%，其中，其他分部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港币及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对应产生的汇兑损益较 2016 年同期显著下降所致。因此，虽然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14.33%，但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同比仍然下降。

鉴于证券行业特殊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

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分别为 2,024 千元、3,209 千元、2,365 千元和 2,455 千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28%、0.21%、0.37%和 1.0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原因与净利润波动原因保持一致。

（九）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变动					2017/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476	90,619	815	87,356	2,448	-	62,924
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	-152	-450	-	-	-450	-	-602
合计	60,324	90,169	815	87,356	1,998	-	62,322

（续表）

项目	2016 年	本年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007	-4,355	-4,176	12,352	-12,531	-	60,476
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	2,565	-2,717	-	-	-2,717	-	-152
合计	75,572	-7,072	-4,176	12,352	-15,248	-	60,32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本年变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878	-12,031	-52,957	199,797	-158,871	-	73,007
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	1,972	593	-	-	593	-	2,565
合计	233,850	-11,438	-52,957	199,797	-158,278	-	75,57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本年变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00	357,089	70,493	75,118	211,478	-	231,878
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	-4,300	6,272	-	-	6,272	-	1,972
合计	16,100	363,361	70,493	75,118	217,750	-	233,8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两部分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分别为 217,750 千元、-158,278 千元、-15,248 千元和 1,998 千元。其中：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分别为 211,478 千元、-158,871 千元、-12,531 千元和 2,448 千元，占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税后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2%、100.37%、82.18%和 122.52%，是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增加 211,478 千元，主要系公司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对应当年其他综合收益税前发生额增加 357,089 千元所致；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减少 158,871 千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损益 199,797 千元所致。同时，受 2015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先涨后跌急速反转波动的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 2015 年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减少 12,031 千元；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减少 12,531 千元，主要系 2016 年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352 千元所致，其中，2016 年公司对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81,852 千元，以及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公司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4,204 千元，同时，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行情影响，截至 2016 年

末公司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 2016 年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减少 4,355 千元；2017 年 1-6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增加 2,448 千元，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对应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税前发生额增加 90,619 千元，以及因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87,356 千元，部分抵销了其他综合收益税前发生额的影响所致。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权益法享有的收益份额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税前发生额分别为 6,272 千元、593 千元、-2,717 千元和 -450 千元，主要为公司投资持有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9%股权实现的收益份额变动。

（十）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一）经营业绩概况至（九）其他综合收益章节相关科目的分析。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82	4,866,730	11,353,714	8,36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552	6,554,551	7,023,353	5,07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470	-1,687,821	4,330,361	3,29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23	981,149	2,165,020	875,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1	1,102,657	2,822,728	1,06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32	-121,508	-657,708	-18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100,000	7,753,976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3	5,547,906	2,331,160	1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3,447,906	5,422,816	1,69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6**	**55,978**	**113,076**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687**	**-5,201,257**	**9,208,545**	**4,805,43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5,808	3,298	2,367,416	1,231,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975,8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	3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	935,701	-	-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5,788,519	4,312,9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8,045	1,737,35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0,859	2,122,076	3,180,165	1,411,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0	68,303	17,614	8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82**	**4,866,730**	**11,353,714**	**8,367,065**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	55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2,370,938	-	1,911,137	1,334,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2,957	1,049,966	13,30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3,878	3,931,23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365,306	2,591,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360	362,139	654,098	390,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73	539,812	446,034	303,8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77	394,589	694,170	19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69	276,808	389,300	25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552**	**6,554,551**	**7,023,353**	**5,07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470**	**-1,687,821**	**4,330,361**	**3,294,51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94,515 千元、4,330,361 千元和-1,687,821 千元。其中，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较 2015 年累计减少 6,018,182 千元，主要系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证券投资者交易活跃度降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 2015 年累计减少 9,719,756 千元；以及公司 2016 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融出资金净流出额较 2015 年累计减少 4,102,658 千元，部分抵销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影响。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8,398 千元、-1,458,158 千元和 2,243,416 千元。其中，2016 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55,470 千元，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延续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以及部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高所致。其中，2017 年上半年因证券投资者活跃度下降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出 1,433,878 千元，以及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扩增等导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 2,370,938 千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情形与原因主要如下：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年中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明显好转，A 股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大幅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4,312,913 千元和 5,788,519 千元；2016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A 股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呈下降趋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3,931,237 千元；2017 年 1-6 月，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投资者活跃度降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 1,433,878 千元。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流量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最主要原因。但因客户资金存款属于客户资产，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2）利息与手续费及佣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分别为 982,513 千元、2,263,809 千元、1,501,859 千元和 526,848 千元，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20,889 千元、2,526,067 千元、1,759,937 千元和 629,499 千元，净收入与资金流两者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之一。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适时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均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231,217 千元、2,367,416 千元、3,298 千元和 465,808 千元。

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为 1,049,966 千元，较 2015 年净减少额增加 1,036,658 千元，主要系部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到期后向其他持有人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为 62,957 千元。

（4）融资融券业务、回购及拆入资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猛，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大量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向表现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591,406 千元和 2,365,306 千元；2016 年度，受国内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速度放缓，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 2015 年末下降 28.46%。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向表现为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1,737,352 千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缩减，本期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238,045 千元。

报告期内，回购业务资金主要系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资产进行资金融通所产生；拆入资金主要通过转融通和同业拆借方式产生。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通过回购业务和拆入资金进行资金融通的资金流向表现为流出，经营活动现金净减少额合计为 984,865 千元和 2,461,137 千元；2016 年公司未拆入资金，通过回购业务产生的资金净增加额为 935,701 千元；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向中证金拆入 3 亿元导致本期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 3 亿元；因公司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力度，导致本期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 2,370,938 千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155	15,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1	31,910	46,353	17,6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959,580	948,732	2,108,355	833,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	507	157	8,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23**	**981,149**	**2,165,020**	**875,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	10,000	14,000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34	1,040,564	2,768,129	1,01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7	56,093	44,599	3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1**	**1,102,657**	**2,822,728**	**1,06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32**	**-121,508**	**-657,708**	**-188,1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100 千元、-657,708 千元、-121,508 千元和 700,732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与购置/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80,432 千元、-659,774 千元、-91,832

千元和 715,146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2%、100.31%、75.58%和 1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3,97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2,100,000	5,31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100,000**	**7,753,976**	**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450,000	2,1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3	1,097,906	221,160	101,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3**	**5,547,906**	**2,331,160**	**1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3,447,906**	**5,422,816**	**1,698,98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8,983 千元、5,422,816 千元、-3,447,906 千元和-288,163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来各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 亿元，主要系公司分别向国联集团借入 15 亿元长期次级债和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 亿元短期次级债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753,976 千元，除公司通过借入 15 亿元短期次级债、5 亿元短融券以及发行面值为 33.1 亿元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实现债务融资外，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新增净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443,976 千元，顺利实现权益融资；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 6 亿元短融券募集资金和 15 亿元“16 国联 C1”次级债（证券代码为“135699”）所致；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000 千元，主要系公司发行诚鑫 16 号短期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偿还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各类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0 亿元、44.50 亿元和 3 亿元。

（四）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98	2,367,416	1,231,217	注释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975,888	注释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50,000	注释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935,701	-	-	注释4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5,788,519	4,312,913	注释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37,352	-	-	注释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2,076	3,180,165	1,411,495	注释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3	17,614	85,552	注释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730	11,353,714	8,367,065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550,000	-	注释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	1,911,137	1,334,865	注释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049,966	13,308	-	注释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31,237	-	-	注释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365,306	2,591,406	注释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139	654,098	390,606	注释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12	446,034	303,801	注释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589	694,170	199,683	注释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08	389,300	252,189	注释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4,551	7,023,353	5,07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21	4,330,361	3,29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155	15,550	注释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10	46,353	17,681	注释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948,732	2,108,355	833,952	注释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	157	8,791	注释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49	2,165,020	875,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	10,000	14,000	注释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564	2,768,129	1,014,384	注释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93	44,599	3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57	2,822,728	1,06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8	-657,708	-18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3,976	-	注释 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	5,310,000	1,800,000	注释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7,753,976	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	2,110,000	-	注释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906	221,160	101,017	注释 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906	2,331,160	1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906	5,422,816	1,69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78	113,076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01,257	9,208,545	4,805,4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3,243	9,444,698	4,639,2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1,986	18,653,243	9,444,699	

注释 1：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3,298 千元、2,367,416 千元和 1,231,217 千元。其中，2016 年同比下降 99.86%，主要系受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的影响，2016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现金净流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且该类金融资产投资 2016 年度呈净增持状态，2015 年度呈净减持状态，进一步了加大比较期间的差异；2015 年同比上升 92.2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仓量，净减持该类金融资产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现金净流入均较 2014 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释 2：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分别为-1,049,966 千元、-13,308 千元和 975,888 千元。其中，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为 1,049,966 千元，较 2015 年净减少额增加 1,036,658 千元，主要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数量减少，公司向其他持有人支

付的资金增加所致；201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 2014 年的净增加额变为净减少额，主要系收到其他持有人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注释 3：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550,000 千元和 350,000 千元。2015 年较 2014 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900,000 千元，降幅为 257.14%。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与转融通和同业拆借相关。其中，2014 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 350,000 千元，系公司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550,000 千元，以及同年偿还同业拆入资金 200,000 千元所致；2015 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550,000 千元，系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中证金 550,000 千元转融通拆入资金所致。

注释 4：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入 935,701 千元、净流出 1,911,137 千元和净流出 1,334,865 千元。2016 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量由 2015 年现金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15 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同比增加 576,272 千元，增幅为 43.17%。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业务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相关。其中，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公司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为 935,701 千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现金净流入为 481,457 千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现金净流入为 454,244 千元；2015 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为 1,911,137 千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现金净流出 1,823,101 千元所致。2015 年受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根据利率走势行情适时减少债券回购规模，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显著降低；2014 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为 1,334,865 千元，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现金净流出 1,000,289 千元所致。2014 年公司大力拓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仓规模大幅增加。

注释 5：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现金净流量分别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3,931,237 千元、净流入 5,788,519 千元和净流入 4,312,913 千元。其中，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量由 2015 年现金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受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影响，A

股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较 2014 年同比增加 1,475,606 千元，增幅为 34.21%，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年中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明显好转，2015 年证券交易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5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所致。

注释 6：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融出资金净变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入 1,737,352 千元、净流出 2,365,306 千元和净流出 2,591,406 千元。2016 年融出资金现金净流量由 2015 年现金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15 年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226,100 千元，降幅为 8.72%。报告期内，融出资金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其中，2016 年受国内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速度放缓。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 2015 年末下降 28.46%，导致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 1,737,352 千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猛，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大量流出。

注释 7：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变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122,076 千元、3,180,165 千元和 1,411,495 千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变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62,139 千元、654,098 千元和 390,606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波动相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分别为 982,513 千元、2,263,809 千元和 1,501,859 千元，增幅分别为 130.41%和-33.66%。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20,889 千元、2,526,067 千元和 1,759,937 千元，增幅分别为 147.44%和-30.33%，净收入与资金流两者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注释 8：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68,303 千元、17,614 千元和 85,552 千元，2016 年同比增加 287.78%，2015 年同比减少 79.4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76,808 千元、389,300 千元和 252,189 千元，2016 年同比减少 28.90%，2015 年同比增加 54.37%。以上变动均系存出保证金及清算款项的

现金流变动以净额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中，因各年净额的流向不同而导致上述两个科目的重大增减变动。

注释 9：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净变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446,034 千元和 303,801 千元，同比增加 46.82%，主要系 2015 年员工绩效奖金规模增长所致。

注释 10：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净变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94,589 千元、694,170 千元和 199,683 千元。2016 年同比减少 43.16%，2015 年同比增加 247.64%，主要系各项税费变动随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注释 11：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零、10,155 千元和 15,550 千元。2016 年无收回投资现金净流入，2015 年同比减少 34.6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所致。

注释 12：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1,910 千元、46,353 千元和 17,681 千元。2016 年同比减少 31.16%，2015 年同比增加 162.1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自联营企业取得的分红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注释 13：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48,732 千元、2,108,355 千元和 833,952 千元，变动幅度分别为-55.00%和 152.81%；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40,564 千元、2,768,129 千元和 1,014,384 千元，变动幅度分别为-62.41%和 172.89%。报告期内，处置与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量波动主要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决策相关。

注释 14：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507 千元、157 千元和 8,791 千元。2016 年同比增加 222.93%，2015 年同比减少 98.21%，主要与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的各期波动有关。

注释 15：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支付投资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6,000 千元和 10,000 千元，2016 年同比减少 40.00%，主要系公司对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支付变动。

注释 16：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2,443,976 千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新增股权净融资款所致。

注释 17：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100,000 千元、5,310,000 千元和 1,800,000 千元。2016 年同比减少 60.45%，2015 年同比增加 195.00%，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来满足各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长期、短期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的规模变动。

注释 18：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4,450,000 千元、2,110,000 千元和零。2016 年同比增加 110.90%，主要因 2016 年公司较大部分短期融资款及长期收益凭证到期，偿还债务本金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无偿还债务本金支出。

注释 19：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097,906 千元、221,160 千元和 101,017 千元。2016 年同比增长 396.43%，2015 年同比增长 118.93%，主要因公司分配现金股利规模变动以及偿还短期融资款和债券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5,808	-	-	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16,359	-	注释 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	注释 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8,045	1,965,007	-87.89%	注释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0,859	1,052,470	-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0	71,897	-57.76%	注释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82**	**3,205,7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	2,370,938	29,387	7967.98%	注释 6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2,979	-	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2,957	-	-	注释 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率	备注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3,878	1,268,016	13.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360	149,513	-1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73	321,117	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77	216,699	-33.93%	注释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69	238,411	-38.61%	注释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552**	**3,15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470**	**4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1	6,224	8.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959,580	670,235	43.17%	注释 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	462	-56.28%	注释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23**	**676,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	-	注释 10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34	852,149	-71.32%	注释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7	19,782	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1**	**87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32**	**-201,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600,000	-91.67%	注释 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700,000	-88.89%	注释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3	104,174	-63.37%	注释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3**	**2,804,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63**	**-2,204,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6**	**20,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58,687**	**-2,335,34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1,986	18,653,243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3,299**	**16,317,901**		

注：2017 年 1-6 月同期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注释 1：2017 年 1-6 月，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为 465,808 千元，2016 年 1-6 月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932,979 千元。两者现金净流量方向相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减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导致现金流入及 2016 年同期净增持该类金融资产导致现金流出所致。同时，2017 年 1-6 月因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为正值，2016 年同期为负值，进一步加深现金流向的差异。

注释 2：2017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为 62,957 千元，2016 年 1-6 月该项金融负债净增加额为 116,359 千元，两期现金净流量方向相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收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其他权利持有人投入的资金较 2016 年同期减少所致。与 2017 年上半年支付给其他权利持有人享有的收益相抵之后，本期该类金融负债业务为现金净流出。

注释 3：2017 年 1-6 月，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 300,000 千元，系公司向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注释 4：2017 年 1-6 月，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入为 238,045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 87.89%，主要系因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由 2015 年的异常活跃至 2016 年中旬低迷下行，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延续 2016 年末持续低迷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速度放缓，导致比较期间融出资金规模减少程度的差异。

注释 5：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0,370 千元和 71,897 千元，同比减少 57.7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46,369 千元和 238,411 千元，同比减少 38.61%。以上变动均系存出保证金及清算款项的现金流变动以净额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中，因各年净额的流向不同而导致上述两个科目的重大增减变动。

注释 6：2017 年 1-6 月，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370,938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期增加 7,967.9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力度，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注释 7：2017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43,177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期减少 33.93%，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33.39%和 34.63%，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费减少所致。

注释 8：2017 年 1-6 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959,580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43.17%；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244,434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71.32%。报告期内，处置与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波动主要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相关。

注释 9：2017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流入为 202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期减少 56.28%，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规模降低且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注释 10：2016 年 1-6 月，支付投资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6,000 千元，主要系公司对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支出；2017 年 1-6 月，公司无投资款支出。

注释 11：2017 年 1-6 月，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50,000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91.67%，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减少及使用其他融资工具所致。

注释 12：2017 年 1-6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为 300,000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88.89%，主要系本期到期债务规模减少以及继 2016 年中下旬以来公司新增债务融资规模减少间接导致本期偿还金额减少。

注释 13：2017 年 1-6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38,163 千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63.67%，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4,820	23,347	16,063	10,531
无形资产	10,199	23,495	21,933	22,366
长期股权投资	0	6,000	10,000	4,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38	9,251	6,603	2,793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38	9,251	6,603	2,793
合计	**21,357**	**62,093**	**54,599**	**39,6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软件及电子设备、对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对外投资以及对租赁营业场所的装修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电子信息系统的投入、设立香港子公司等。

五、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公司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资本需求

公司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的监管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公司的资本负债率水平，在资本负债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公司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再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分析。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3,413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情况”和“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公司以矩阵式管理为方向，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为目标，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户互联网化、业务互联网化、管理互联网化”为目标，大力推进“互联网+”企业运作模式，提升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2、优化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推动公司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综合化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有效减缓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对证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动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风险管理作为实现和保障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开放、创新”的经营理念，依托区位优势，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要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力争综合实力进入行业中等偏上水平，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营指标稳步上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控制能力持续增强，进而成为一家盈利能力强、具有自身特色的优质中大型券商。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公司制定了下列几个方面的措施：

1、贯彻落实区位优势战略，重点加强分公司建设

通过实施区位优势战略，复制无锡区域成功经验，拓展全国市场，实现公司整体的跨越式发展。为此，公司总部层面科学制定分公司筹建标准，做好相关规划研究，同时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加快实施各项管理权限的合理下放，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推动业务下沉。分公司层面以机构业务为突破口，以打造公司利润中心为目标，扎根当地，积极拓展各项业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2、加大资源投入，稳健推进转型发展

坚持产品为王的思路，形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牵头、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产品研发，尽快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互联网理财产品。同时，以理财账户为核心，重点打造理财服务平台和投顾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改善客户体验，提高客户黏性。通过全面提升客户、产品、业务、内部管理互联网化水平，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积极完善产品线，着力打造优势业务

公司总部产品部门加强政策研究与市场研究，不断丰富产品线内容，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产品研发的基础上，编制产品手册并持续更新完善，加强产品培训和业务指导，为分公司业务人员展业提供有力支撑。具体业务方面，着力打造包括公司理财服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市政融资业务、企业“新三板”挂牌融资与投资一体化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在内的多项优势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4、打造 A+H 双融资平台，开展各类资本运作

以香港上市为契机，加强资本运作，积极利用境外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同时启动回归 A 股计划，力争早日实现 A +H 两地上市融资计划，进一步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同时，通过设立和收购相结合的手段，逐步拓宽经营范围；紧跟行业创新步伐，加快启动国际化战略。

5、主动探索管理机制创新，提升综合效益

财务管理方面，主动改变内部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以公司财务会计部为核心，各分公司、业务条线为点的矩阵式财务核算体系，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支持。同时，建立公司内部资金计价中心，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建设高效信息技术系统，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全面识别、量化评估、决策建议、监测预警和及时报告。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坚持“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将员工为公司创造的价值、为客户创造的价值，作为人才考核评价的最重要指标，建立以此为导向的考核激励体系。同时，结合新一轮国企改革，积极探索多种激励方式。通过改进考核激励方式，充分发挥人的价值，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才培养方面，实现对人才的分层分类培养。重点打造“高素质、高能力、高绩效”的理财顾问队伍、“专业技能过硬、客户服务贴心”的机构业务队伍、“具备价值发现能力、定价议价能力和市场资源广泛”的投研人才队伍。

（二）各项业务发展计划

1、证券经纪业务

（1）优化网点建设，覆盖全国市场

公司将主要从三方面入手：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以及核心区域新设分支机构；深耕江苏及华东优质市场，强化区位优势；在已设立网点的区域，进行网点优化布局，建立区域优势。

（2）增强金融产品销售能力

进一步加快产品引进工作，丰富金融产品结构体系，打造金融产品超市，满足多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将主要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努力打造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建立完备供销网络，及时有效地反馈客户需求信息；二是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加强公司各部门的联动，打造一体化的综合金融平台，使客户得到一站式金融服务；三是增强产品引入能力，拓宽产品引入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外部金融单位的业务合作，丰富产品类型，努力为高端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产品。

（3）增强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

公司将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加快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运营模式上，进一步加强客服中心建设，实现线下办理过渡到线上办理，打破空间距离束缚，变传统的“营业部柜员受理”为“客户申请—总部直接办理”模式，实现总部直接为客户服务。在营销模式上，实现从“行商”到“网商”的转变。通过布局网络销售渠道，按照专业化、标准化的要求构建多层次、多品种的网上金融产品超市，拓宽营销的宽度和广度。在服务模式上，实现“同质化”向“差异化”转变，重点推进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打造金牌投资顾问队伍，建立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平台，提升投资顾问服务质量，提高投资顾问知名度，以优质的投顾服务吸引和维护客户。

2、投资银行业务

（1）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华英证券重点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以并购重组业务为切入点，推动上市公司进行高质量的并购整合和持续快速成长，同时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再

融资业务等其他业务，促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全面发展；在债券业务方面，及时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加强内部债券业务审核和风险控制，稳健发展债券融资业务，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同时，华英证券将充分发挥与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及华英证券各业务板块的内部协同效应，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延伸服务链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华英证券各业务团队在人员配置和内部激励机制方面向承揽侧重，增强华英证券整体项目承揽能力；华英证券将扩充和完善客户网络，拓展核心客户群，完善多样化销售手段，提升研究和市场判断力，持续提高公司销售能力。

（3）强化合规风控管理

华英证券将建立健全前台执行、中台审核、后台服务紧密配合的全方位合规风控机制，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和风控体系，提高全员合规、风控意识，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

3、直接投资业务

（1）主要投资无锡地区新三板挂牌企业

国联通宝未来将主要投资无锡地区新三板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并适当向全国辐射。渠道建设上，国联通宝依托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全力开拓市场。

（2）完善基金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

国联通宝将进一步做好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等基金的管理和延续工作，通过多期的滚动创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努力联接上市公司资源，成立多家并购基金，并做好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利用公司综合服务优势，挖掘和服务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意愿，充分整合资源，实现价值共享。

（3）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

国联通宝将进一步理顺分配政策，落实外部激励制度，以做大做强为目的，实现各方互利共赢；另一方面，国联通宝将充分依托和利用公司各分公司、各部门资源，发挥证券公司投融资综合优势，逐步实现差异化竞争。

4、资产管理业务

（1）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推动资管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将继续紧抓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资管业务在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为基础，提高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的业务占比，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将在发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股票质押等现有业务类型基础之上，积极探索以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产品模式，努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发展。

（2）提升产品研发管理能力，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通过严格、科学地筛选优秀人才，壮大投研队伍，同时加强内部培训，挖掘投研潜力。另外，针对特定的业务类型，积极引进外部成熟的高端投研人才，进一步提升团队整体投研能力。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与经纪业务的联动，通过分析客户的风险偏好、投资理念、资金流动性等特征，创新设计不同类别的产品，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实际需求。

（3）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强风险管控

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伴随着各种风险，公司一贯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和投资理念，在产品转型和持续创新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渗透到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建立创新业务风险审查标准，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分类分级管理与授权制度。

5、信用交易业务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展信用交易业务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来支撑信用交易业务平台，逐步积累业务经验，不断满足客户投资策略多样化的需求，吸引大型专业客户，提升普通账户向信用账户转换的速度与效率。逐步将投资者教育活动与投资理念推广拓展至线上，并且重点向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投资经验较为丰富的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系统的投资策略建议。逐步实现融资融券业务与期权、期货、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相结合。

（2）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拓宽客户合作渠道

公司将重点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等长期投资者进行业务推介，成立专业高素质团队加强对机构客户的针对性服务和管理，为机构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服务内容。同时，公司将坚持推进跨界合作，加强与境内外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保险、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资源整合，拓宽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将借助中证金平台做好渠道建设，打通转融券供给端和需求端连接渠道，拓展新的机构客户。

（3）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降低业务风险

全面加强风险控制，努力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形成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与实施流程再造、完善内部控制及推进专项治理三方面有机结合，制定出规范化、信息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和业务扩张的“硬约束”，完全实现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效益增长的和谐统一。同时，打造以市场为导向的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业务创新发展中提升风险控制体系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5、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立足新三板业务，继续加强渠道建设，增加客户基数，提高新三板项目签约企业数量，在大力推进推荐挂牌业务的同时，积极挖掘企业在资本运作、收购兼并、股权融资等方面的市场潜力，开启面向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多元化资本市场服务。在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的做市投入，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同时，探索并参与其他场外市场业务，适时适度加大对其他场外市场业务的投入。

在合规风控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从技术上量化风险，将执业风险降到最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立项审核，完善内核程序，提高内核质量与效果，强化质量控制部的独立性，充分发挥质量控制部和持续督导部的职能，做好对项目的动态监控。

6、证券自营业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自营业务部门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净资本水平，适度做大投资规模，建立风险可控、收益稳

定的投资组合。同时，积极培育和提升投资团队投资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适度授权、有效监控、及时反馈的证券投资管理体制和规范、有序、高效的运作机制，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7、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将坚持“一个战略、两大核心、三项创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战略。“一个战略”即聚焦互联网，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两大核心”即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和构建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两大核心板块。“三项创新”即基于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实现客户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创新和营销渠道创新。围绕以上目标不断完善公司各项互联网基础设施，强化公司互联网品牌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形势稳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证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证券公司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3、国家金融体制总体稳定，财政金融政策相对稳定和连续，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证券市场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4、公司预测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且不会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5、本次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证券市场周期变化的影响

证券市场运行情况与经济整体走势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作为证券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制定的。若未来证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该种波动和变化，将致使公司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受到证券市场周期变化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革新和稳步发展期，各项业务制度不断推出和更新。传统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各证券公司都将面临如何保持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问题，而多项新业务的推出又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将很可能受到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冲击。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业务特点、竞争优势、人才储备，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弥补业务发展不足，使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规划形成良性互动，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3,4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公司资本需求情况、本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将可能对使用方向作相应调整：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
2	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3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
4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5	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6	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
7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1、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需进一步发展和优化经纪业务。为此，本公司拟对现有证券营业部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对营业网点的整体战略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在优化布局的同时，本公司营业网点也逐步加强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以提升营业网点的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能力，将各营业网点逐步向综合营销与服务平台转变。

2、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资本中介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创新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规模的资本金支持。公司拟进一步加大投入，促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

3、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及投研体系，具备了提高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管理能力。本公司拟进一步扩充资本，以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条件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建立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未来资产管理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目前本公司已成功设立并运作了多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未来全面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销售和投研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并加大资金支持，树立自身品牌，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场外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挂牌及做市、柜台市场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将继续做大新三板业务规模。公司后续将加大对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的做市投入。考虑到新三板做市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要占用自有资金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新三板业务做市规模。同时，投资者大量的风险管理需求将带动衍生产品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适时适度加大对柜台市场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投入。

6、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

公司投资银行等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水平逐步提升，并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同时为了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在机会成熟时设立或收购其他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

7、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行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将为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提供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项目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不需在项目核准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

容，该文件同时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2 年 5 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鼓励证券公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等 11 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及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逐步深化，不断出台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新型融资工具，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可行的。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涉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违

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符合行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 号）等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明确了 2015 至 2017 年公司补充净资本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资本规划，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本实力。

（二）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是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资格取得和业务规模直接与净资本相挂钩，净资本实力业已成为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做全业务的必要条件。虽然 2015 年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增强了资本实力，但与国内领先同行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业务拓展。因此，补充净资本已经成为本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前提条件，也是决定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证券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发展较快，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得到拓宽，财务杠杆水平有所提高。此外，随着金融混业经营趋势的发展、资本市场的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证券公司业务经营风险上升。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

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近年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 IPO 等途径增强了公司实力和资本规模，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务逐步向资本规模较大的公司集中。

在上述背景下，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与业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有较大的差距。未来公司计划一方面继续巩固传统的经纪业务，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资本中介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这就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补充资本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发展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1456，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8.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56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招股章程），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包括下列内容：（1）约 45%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2）约 20%用于发展其他资本中介服务；（3）约 15%用于证券投资业务；（4）约 10%用于互联网交易业务；（5）约 10%用于运营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调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中约 10%拟用于互联网交易业务的部分变更为用于对香港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剩余资金用于支付其筹备期各项费用或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途没有改变。

根据本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的发

行，股款以港币现金缴足，净募集资金总额计港币 3,097,326,346.74 元，折合人民币 2,443,976,327.16 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募集资金计港币2,900.00元，累计使用已结汇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343,974,781.46 元，按照实际结汇情况折算总计人民币 2,343,977,152.1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港币 312,506,892.5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910,246.95 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272,134,978.96 元；其中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部分计港币 585,824.1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部分计人民币 486,502.73 元，利息收入部分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 994,939.50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H 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02 号），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再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可以以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90,2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6,0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90,2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633.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 A 股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或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授权从事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执行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正全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电子信箱：glsc-ir@glsc.com.cn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保荐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3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二）承销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承销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呼伦贝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呼伦贝尔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2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6 年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威远穹隆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6 年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
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
9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6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6 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含补充协议）
11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7 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2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3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14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含补充协议）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6	天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7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8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之承销协议
18	荔波樟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荔波樟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荔波县茂兰生态旅游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19	西安世园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西安世园置业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2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17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三）财务顾问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正在履行的重大财务顾问业务合同1份。

（四）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国联金如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管理合同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联玉如意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国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国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玉如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国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管理费排名前十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国联汇盈 8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海普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国联汇盈 8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	委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汇盈 4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	国联汇融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	国联汇盈 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	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	国联汇盈 7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北信瑞丰资本管理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	国联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4）020 号	委托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汇融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五）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业务债券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债权数额（万元）
1	000106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	0001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仲**	25,000
3	00011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	00011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王**	15,000
5	000114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赵**	14,500
6	0000114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陈*	12,424
7	000108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广东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8	00011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彭*	12,000
9	000115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10	0000114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

（七）其他重大合同

1、电信协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订《国联证券支付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业务登记单确认的服务项目，服务费为 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重要租赁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年租金超过 500 万元的租赁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房屋租金	租赁期限
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楼、12 楼（含 4、5 楼分摊）	9,978.04	年租金为 8,233,401.38 元	2017/1/1-2017/12/31
2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A 座 10 层 1002-1003 单元	1,057.54	2016/7/1-2019/6/30，租金为 450 元/建筑平米/月; 2019/7/1-2021/6 /30，租金为 500 元/建筑平米/月	2016/7/1-2021/6/30

3、服务框架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证券及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向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及期货 IB、资产管理、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及财务顾问方面的金融服务；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国联集团及国联信托就该框架协议签订《证券及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联信托为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上市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南京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股票承销及持续保荐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之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一）与胡旭苍的仲裁案件

2014 年 12 月 10 日，胡旭苍与公司签订《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了公司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参与了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2016 年 5 月 13 日，胡旭苍以公司未遵照其指示抛售股票、违反诚实信用和谨慎勤勉以及为其最大利益服务的合同义务为由，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8,111.9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锡仲字第 125 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胡旭苍的仲裁请求，仲裁费 457,220 元由申请人胡旭苍承担。此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案已经完结。

根据胡旭苍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国联 8 号资管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约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委托人（胡旭苍）	管理人（国联证券）
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查阅和复制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信息的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或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7）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否则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8）管理人有权自主决策证券交易时间、价格、数量、品种、买卖方向等交易内容，委托人不干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托人需无条件认可和接受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结果，承担本集合计划损益。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

		他义务。

根据上述《国联 8 号资管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国联证券依据合同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主动管理，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管理人有权自主决策证券交易时间、价格、数量、品种、买卖方向等交易内容，委托人不干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托人需无条件认可和接受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结果，承担集合计划损益。国联证券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又以集合计划通过参与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 2 号计划”）的方式投资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联证券与财通基金签订的《财通基金-德邦惠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约定管理人财通基金亦具有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利。因此，国联证券参与的财通 2 号计划抛售其认购的股票无需获得《国联定增精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胡旭苍同意。就参与财通 2 号计划并投资天津海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实，国联证券已经向胡旭苍作了披露，对于国联 8 号计划的参与与变动等情况，国联证券也已经向胡旭苍作了披露，胡旭苍对此均已明知。

综上，上述抛售股票行为无需获得胡旭苍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纠纷或未决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根据《国联 8 号资管合同》的约定以及国联 8 号资管计划实际募集的情况，（1）国联 8 号资管计划分为优先级（A 级）和风险级（C 级）；（2）优先级份额按照不同预期投资期限分为不同的分类份额，分别记为 A1、A2...A6 份额，优先级各分类份额优先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国联 8 号资管计划分为优先级（A 级）和风险级（C 级），优先级份额按照不同预期投资期限分为不同的分类份额，属于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产品。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的情形。精选 8 号资管计划为结构化资管产品，由国联证券主动管理。其投资标的财通 2 号资管计划为监管

部门备案的非结构化金融产品，由财通基金主动管理。精选 8 号资管计划投资于财通 2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与奈伦农业仲裁案件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认购了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到期后发生违约，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5 年 8 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840 万元，另行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补偿金和支付债券利息（利息计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之日）等，此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五、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志勇　　彭焰宝　　华伟荣

周卫平　　刘海林　　张伟刚

陈清元　　李柏熹　　卢远瞩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江志强　　周卫星　　任　俊

沈　颖　　虞　蕾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正全	杨　明	秦顺达
徐法良	陈兴君	陈志颖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兆印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胡　磊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李剑锋

董事长：

步国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 维

承婧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8年 1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Q000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本所对国联证券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审核报告及本所对国联证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庆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韩 健

2018年1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荣季华

周卓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章罗　　黄德明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金章罗，原为我所注册会计师，该同志已于 2010 年 8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该同志已不再在我事务所工作。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15 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资情况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6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5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派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6日止因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6号验资报告。

签署上述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之一叶尔甸(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040)，因工作表现突出，被本所派至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爱尔兰都柏林分所工作2年，期间为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本函出具日，叶尔甸已在爱尔兰都柏林分所工作，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本仅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5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lsc.com.cn/